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外国军队质量建设概览



前 言

在世纪之交日益迫近之际，世界各国为了争夺下个世纪的战略优势，在军事领域的斗争越来越突出地表现在提高军队质量的角逐上，追求军队的质量优势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潮流。各国军队之所以普遍重视质量建设，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冷战结束后，国际形势缓和，为长远规划军队质量建设提供了有利时机；为发展经济，提高综合国力，要求军队走精兵之路；当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大量先进武器装备军队，正在促使人力密集型军队向技术密集型军队转变；特别是海湾战争的实践使人们认识到，打高技术战争，必须使用高质量的军队。各国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基本思路是：以国家的军事战略和军队的根本任务为指针，以“全面适用”、“合理够用”、“整体优化”、“突出重点”等项原则为依据，以军事理论为先导，以发展高新技术兵器为重点，抓住历史赋予的机遇，调整军队规模，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军事训练，提高官兵素质，把本国军队建设成既有威慑作用也有实战能力的高质量军队。当然，由于各国国情、军情不同，原来的基础和起点各异，各国军队在质量建设中所追求的目标和采取的措施也不尽一致。但是，既然军队建设是一门科学，各国军队的质量建设就有相通之处，就有基本规律可循。

本书由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王保存主编。各章撰写人，第一章：蒋树兴；第二章：王保存；第三章、第十五章：韩生民；第四章、第十七章：杨民军；第五章、第十二章：万伟；第六章、第十六章：李飞；第七章、第八章，封长虹；第九章、第十三章：刘小英；第十章、第十一章：夏学华；第十四章，罗庆云。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与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成书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研究深度不够，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9月于北京

外国军队质量建设概览

前 言

在世纪之交日益迫近之际，世界各国为了争夺下个世纪的战略优势，在军事领域的斗争越来越突出地表现在提高军队质量的角逐上，追求军队的质量优势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潮流。各国军队之所以普遍重视质量建设，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冷战结束后，国际形势缓和，为长远规划军队质量建设提供了有利时机；为发展经济，提高综合国力，要求军队走精兵之路；当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大量先进武器装备军队，正在促使人力密集型军队向技术密集型军队转变；特别是海湾战争的实践使人们认识到，打高技术战争，必须使用高质量的军队。各国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基本思路是：以国家的军事战略和军队的根本任务为指针，以“全面适用”、“合理够用”、“整体优化”、“突出重点”等项原则为依据，以军事理论为先导，以发展高新技术兵器为重点，抓住历史赋予的机遇，调整军队规模，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军事训练，提高官兵素质，把本国军队建设成既有威慑作用也有实战能力的高质量军队。当然，由于各国国情、军情不同，原来的基础和起点各异，各国军队在质量建设中所追求的目标和采取的措施也不尽一致。但是，既然军队建设是一门科学，各国军队的质量建设就有相通之处，就有基本规律可循。

本书由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王保存主编。各章撰写人，第一章：蒋树兴；第二章：王保存；第三章、第十五章：韩生民；第四章、第十七章：杨民军；第五章、第十二章：万伟；第六章、第十六章：李飞；第七章、第八章，封长虹；第九章、第十三章：刘小英；第十章、第十一章：夏学华；第十四章，罗庆云。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与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成书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研究深度不够，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9月于北京

第一章 绪 论

军队的质量建设是和平时时期国防建设与武装力量建设的一个带有方向性的问题，也是当前世界各国普遍关注而且致力于解决的重大问题。这并不是现在才提出来的新问题，而是一个老问题。建设一支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现代化军队，一直是各国军队建设普遍追求的总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军队的质量建设，实际上是各国武装力量现代化建设的继续和发展。军队的质量建设，不仅指现役部队，也包括预备役部队。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现代战争的要求，军队的质量建设在内涵上已发生了某些不同于以往的变化。走质量建军之路，已成为一种世界性潮流。新形势下的军队质量建设，主要是指东西方“冷战时代”基本结束之后，各国为了适应世纪转换过程中新的战略格局与战略形势，以高新技术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军队建设，因而不同于“冷战”时期扩军备战情况下的军队建设。军备竞赛的重点已经不是在数量方面，而是在质量方面。质量的竞争，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内多数国家军事建设的主要竞争形式。

在军队建设中，有一个如何处理好军队质量与数量关系的问题。一般地说，质量与数量总是统一于一定的事物之中。没有数量，也就谈不上质量，质量体现在一定的数量之中，而数量也必然具有一定的质量。因此，谈质量，并不是否定数量；谈数量，也不是否定质量，不能把两者截然分开，更不能使两者完全对立起来。就军队建设而言，各国都坚持数量与质量的统一，前者是多少的问题，后者是优劣的问题。数量与质量，都不是绝对的和一成不变的，而是相对的、变化的。数量少，并不意味着质量高；质量高，也不意味着数量必然少。总的情况是，军队的数量受战略形势的影响较大，起伏不定，不断变化，具有明显的波动性；质量受生产力水平与科技因素的影响较大，一般呈稳步上升趋势，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数量时多时少。而质量却在部分地或全面地提高。从冷兵器时代到火器时代，从机器时代到高技术时代，各国军队的数量一直处在或增或减的变化之中，而质量却在稳步提高。

当前世界各国强调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来进行国防建设与军队建设。然而，由于各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环境条件、国情国力以及对内对外政策不同，军队质量建设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对质量的要求也有很大差异。发达国家由于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工业基础，在高、新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加之国防建设与军队建设原有的基础较好，现代化程度较高，法规制度又比较健全，因而军队质量建设的起点高，所追求的目标较高。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建设起步晚，原有基础比较薄弱，加之经济实力与工业实力有限，科学技术比较落后，因而其军队质量建设的起点低，所追求的目标也只是部分地追赶发达国家早已实现了的目标。新兴工业化国家或石油生产国，虽然从国外购置一些现代化武器装备，但其军队的整体质量还是比较低的。因此，必须对各国军队的质量建设进行具体分析，不能把外国军队的质量建设都看作是一样的。

军队质量建设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涵盖军事各个领域，各种环节甚多，并涉及到一系列观念、概念、理论原则、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等问题，因而不能孤立地或割裂地来看待，也不能盲目地零打碎敲地去解决，而只能以系统工程理论为依据，对军队的各分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在充分

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决策，着重从理论上、政策上、体制上和制度上，理顺军队质量建设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关系，抓住各个关键环节，通过军事改革和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各项工作的效能与效率，最终实现提高战斗力这一根本目的。

军队质量建设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又是一个逐步实现目标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由于环境和条件的变化，可能会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某些环节也可能发生不协调的现象。因此，要加强对军队质量建设全过程的有效控制，加强军事理论研究与理论指导，为军队质量建设指引方向。各国军队的质量建设，既有自己的特点与重点，也有不同的要求与标准，但共性寓于特性之中，在存在众多特殊规律与特性的同时，也存在适应性更广泛的一般规律与共性。研究各国军队质量建设各种不同的做法与经验，从中探索这方面的基本规律，不仅有利于了解外国军队质量建设的进程与走向，而且对思考与改进我国军队的质量建设也不无裨益。

一、外国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主要原则

世界各国在加强军队质量建设方面尽管具体的提法与做法不同，侧重点各异，但所遵循的主要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

1、必须适应国家安全基本目标与内外政策，能够切实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安全与发展是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两件互有联系而又关系到国家存亡与民族命运的大事，其核心是国家利益。国家利益不同，国家安全目标也不相同。国家利益与内外政策发生变化，也会引起国家安全目标的变化。国家安全概念也在不断扩大，国家安全已不单纯指军事安全，而且还包括政治安全、经济安全与社会安全。有内部安全，也有外部安全。在国家安全的基础上，还有国家集团与结盟国家的“集体安全”，以及各个地区的“地区安全”。就一般国家而言，维护国家安全的根本目的在于，抵御外敌的入侵和颠覆破坏，维护国家的独立、统一、领土完整及国家的根本利益与权益，创造与改善国家发展的外部环境。同时，又要防止内部动乱与天灾人祸，维护国家的政治稳定、经济稳定和社会稳定。霸权主义与强权主义国家虽然也强调这些方面的问题，但是往往把本国或国家集团的利益凌驾于其他国家之上，把自己的安全范围扩大到别的地区，乃至全球，因而还把保护在国外的侨民、市场、资源产地、保持所谓的海上和空中航行自由，维护自己的势力与霸主地位，限制他国影响的扩大，防止国际恐怖主义与贩毒，以及“维护人权”等，列入本国国家安全基本目标。而且，它们还经常籍口自己的利益与安全受到“威胁”而以武力相威胁甚至使用武力，干涉他国内政。国家安全目标上的这种差异，必然会对国家的武装力量建设产生影响，也会对军队的质量建设提出不同的要求。军队的质量建设如果脱离国家安全的基本目标，就会失去应有的方向。

2、必须适应武装力量的基本使命与任务，能够应付国家所面临的各种性质与各种规模的战争与危机事件。国家的武装力量是国家政权与内外政策的支柱，具有对内与对外的双重职能，担负着国防与治安、军事防御与民间防御等重要使命。为了遂行这些使命，不少国家都把国家的武装力量区分为正规军事力量与准军事力量。正规军事力量以国防军的现役与预备役部队为主体，主要担负军事防御任务，同时也负有支援民间防御的义务。准军事力量以内卫部队、边防部队、武装警察和民防部队为主体，主要遂行民间防御任务，并负有支援正规军的任务。军事防御与民间防御又都有平时、危机时与

战时之分。这些任务落实到各军种和各地区，便成为各军种和各地区具体的平时任务、危机时任务和战时任务。军队的质量建设都是围绕着这些使命与任务进行的。质量建设的最终目的，正是为了提高遂行这些任务所必需的现实作战能力与威慑能力，使之能够应付国家所面临的各种威胁与危机事件，进行各种性质与各种规模的战争，而其重点又是危机时和战时的任务。然而，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国家所面临的威胁有很大差异，因而武装力量所担负的军事使命各不相同，质量建设的要求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应付各种危机事件与战争的能力悬殊极大。超级大国和地区霸权主义国家拥有进行各种强度的局部战争、全面战争乃至核战争的能力，可以在远离本土的地区作战，而大多数国家并不完全具有这种能力，有些国家甚至在应付危机事件和内部动乱方面也力不从心。尽管如此，军队的质量建设还是要围绕着武装力量的基本使命与任务进行，否则就会失去针对性。基本使命与任务发生变化，质量建设的标准也会发生变化。冷战结束后，由于一些国家的战争准备重点由打高强度的大规模常规战争、战区核战争与战略核战争，转向打中、低强度的高技术常规战争，其军队质量建设的某些指标也相应地作了调整。

3、必须适应战略需求，能够为国家最高当局在战略上提供多种选择。有些国家的战略是多层次的，有国家战略、国家安全战略或国防战略以及军事战略。而军事战略又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大陆战区战略、海上战略、航天战略，多战区战略，也有常规战争战略、特种战争战略和核战略。这些战略按时期区分，有平时战略、危机时战略和战时战略；按时间长短分，又有近期战略、中期战略与长期战略。在国家战略的基础上，还有国家集团的联盟战略。这些战略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前后相连，构成一个完整的战略体系。各种战略都对武装力量的建设与运用提出要求，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指导。军队的质量建设不仅要满足这些战略的需求，而且也受各级战略的制约。奉行全球战略，就要具有向世界各地投送兵力的基本手段。贯彻威慑与实战相结合的战略，必然要有既能进行威慑又能进行实战的手段。同样，要进行战略核战争、战区核战争，不管是执行打城市目标还是打军事目标的核战略，都需要有相应的手段，以满足战略的需求。战略不确定，需求不明确，就会给武装力量的质量建设带来很大的盲目性。同样，武装力量的质量建设如果脱离战略需求，或者不具有遂行这些战略任务的能力，也很难实现或达成战略的政治目的与军事目的。各国的战略方针尽管各不相同，但通常是明确的，要求是具体的，在应付各种危机时战略运用也是相当灵活的。而且，它们能根据事态的发展，制定多种方案，综合使用包括军事力量在内的各种手段，以最有效的方式，解决危机，结束战争，实现预期的战略目标。武装力量的质量建设，必须满足战略的要求，能给最高军政当局提供多种战略选择。例如，能够部分地或全面地进入戒备，在必要的地区显示武力；以使用武力相威胁，在危机地区保持一定的军事力量；紧急向盟国提供军事援助与军事物资；向冲突地区进行快速部署和快速增援，对紧急情况作出快速反应，等等。在应付危机或进行战争的过程中，既能够提供影响危机与战争进程的各种手段，夺取战略主动权，又能够以对己方最有利的方式来结束危机与战争，控制事态发展的进程。在近期发生的一系列危机事件与局部冲突中，发达国家在战略上所作的选择是多种多样的，在战斗力量的使用上也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方式。从中不难看出，军队的质量建设同战略选择之间的关系与联系。这些关系与联系在各国的国防报告、国防白皮书等官方文件中都有充分的体

现。

4、必须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保持军队的基本稳定。冷战结束后，各国都对未来社会发展的总趋势进行预测，对国际形势、地区形势、军事科技形势以及战争形势的发展趋势与特点，作出各种判断，并且按照各自的结论，调整各自的政策与战略，对国防建设与武装力量建设做出新的安排，对军队的质量建设提出新的要求，以适应新的战略环境。未来的形势是复杂的，旧的格局已被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建立起来；全面战争和核战争一时打不起来，但地区性冲突频繁；新的矛盾不断出现，不稳定、不安定、不确定的因素依然较多。正因为如此，世界各国都没有放松在军队建设方面的努力。形势的发展总是有起伏的，但是军队建设不能波动无常。军队的质量建设既要适应形势发展的总趋势，又要有利于保持军队的基本稳定，维持国家安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基础力量”，保持军队质量的稳步提高和与主要对手的相对均势。其关键是，根据新的形势调整军队建设内部的各种关系，优化结构，重点加强薄弱环节。因此，一些国家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按照“合理够用”的原则，对多余的军事力量进行了适当的压缩，在保持“均势”或“最低限度的优势”的条件下，放慢了武器装备更新换代的速度，对军队的结构进行了某些调整，对建设的进程进行严格控制。有些国家，特别是多事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尽管也利用一切有利的时机，加快军队质量建设的速度，改善军队内部结构与战略态势，以适应新的斗争形势，但是这种努力仍然是有限度的，在较短时间内也很难与发达国家达成“均势”。这些情况表明，尽管各国军队都在加强质量建设，也都要求适应各自的战略环境，但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各国虽然也都在通过军事改革和其他方式来提高军队的质量，但步子又是极其慎重的，以免造成混乱，适得其反。

5、必须适应国家的承受能力，提高武装力量的整体效能。要提高军队的质量，势必耗费巨资。军队现代化程度越高，各方面的开支也就越大。然而，任何国家的承受能力都是有限的。因此，各国在和平时期虽然在军队质量建设方面都有一定的投入，但又难以完全满足需要。在军费拮据或军费削减的情况下，质量建设也必然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外国普遍强调，军队的质量建设必须适应国家的承受能力，只能在国家投资的范围内进行，并且与国家的投资进度保持一致；质量建设的目标要定得适当，目标过高，难以达到；过低，难以应付危机事件。在整体优化的基础上，要重点加强“缺项”和“弱项”，加强“基础力量”，保留技术军兵种，优先满足急用与常用部队的需要；按照国家投资的进度，有步骤的实现质量建设的基本目标；根据提高“效费比”的要求，对军队建设的各项活动进行效能与费用分析，最大限度地节约与最有效地使用现有经费，充分发挥经费的效益。

二、外国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主要做法

外国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具体做法很多，但从西方发达国家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点。

1、“实行“总体力量”政策，对国家军队建设统筹兼顾，全面规划。国外在军队质量建设中，十分强调树立整体观念，实行“总体力量”政策。早在70年代初，美国就明确提出“总体力量”概念，并以此为依据，制定了“总体力量”政策，作为指导国家武装力量质量建设总的指导思想。后来，西方其他国家也仿效这种做法，制定了类似的政策，并提出了“总体防御”概念，作为对这一政策的补充。

“总体力量”政策的基本点是，国家武装力量必须实行正规军事力量与准军事力量相结合，现役与预备役相结合、军人与文职人员相结合的基本制度，对武装力量建设进行通盘考虑，确保国家能够有效地进行包括军事防御与民间防御在内的国家级“总体防御”。对于结盟国家来说，还要参加联盟级的军事防御与民间防御。正规军事力量是国家军队的主体，但是如果有一定数量的准军事力量，不仅会加重正规军事力量的负担，也会影响正规军事力量的建设与运用。因此，各国都拥有准军事力量，例如美国的海岸警卫队，法国的宪兵（军事警察），南朝鲜的战斗警察和海上武警部队，其他国家的边防、内卫和民防部队等。

无论是正规军事力量还是非正规军事力量，都实行现役、预备役和文职人员三位一体的“总体力量”政策，构成国家武装力量的三大支柱。现役人员作为军队的骨干，是基本的作战力量。预备役是现役的增援力量，动员后直接加强与补充现役部队。文职人员是现役和预备役部队的重要后援力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各种保障。三者有机地结合，才能形成整体力量。预备役制度和文职人员制度不健全，力量过于薄弱，现役部队的作用就难以得到充分发挥，也难以保持精干。因此，外国军队在加强质量建设过程中十分强调要有整体观念，要统筹兼顾。为了使军队达到整体优化，美国不仅提出了“总体力量”、“总体陆军”、“总体海军”、“总体空军”理论，还制定了“2000年海军发展计划”、“2000年国防发展计划”。英国提出了“90年代英国防务计划”。法国制定了“2000年军队建设计划”。印度制定了21世纪“远洋海军计划”，俄罗斯也提出了包括3个阶段的“2000年军队建设计划”。

2、优化国家军队的组织结构，增强其遂行各种任务的能力。

· · 各国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与军事制度不同，其军队平时、危机时和战时所担负的基本使命与任务不同，军队的规模与组织结构也必然会有一些差别。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的政治改革、经济改革与军事改革的进行，军队的基本使命与任务的调整，军队的结构体制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优化军队组织结构的根本目的在于：从组织体制上理顺军队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将内耗减少到最低限度，从整体上提高军队遂行其基本使命与任务的能力。从某种意义上讲，搞好军队质量建设的关键所在是优化组织结构。

（1）改革高层统率机关的组织体制，加强统一领导。外军的高层统率机构包括战区以上的最高决策机构、高级统率机关与行政管理部门，负有战略决策、战略指导与战略保障等重大职能，在军队建设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改革与完善高层统率体制，建立稳定而精干的军事指挥体系和健全而有效的保障体系，往往是各国军队质量建设优先要解决的问题。统率体制不健全，领率机关职能混乱，职责不清，关系不顺，必然会对军队质量建设带来全局性影响。外军在这方面的主要解决办法是：强化最高军事决策机构的职能，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建立和健全国防部和军种部各级主管部门与职能机构，明确其基本职能与职责，最大限度地消除领率机关职能交错、机构臃肿等现象，理顺各方面的关系。提高工作效率，主管部门负责大政方针，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建立作战指挥与行政保障既有分工又有联系的两大体系，确保最高统帅对各项工作及各战区进行有效的领导。调整战区范围，提高战区领率机关的地位与作用，加强对诸军种联合作战的指挥。

1986年美国国防改革法案就体现了上述精神。这次改革以强化领率机关的职能力重点，以提高诸军种联合作战为目的，对国防部直属机关和参谋长联席会议有关业务部门、军种部的直属机关和军种参谋部的业务部门等，按新的“任务领域”进行了较为广泛的调整，精简了机构，减人约1.6万；按作战与保障两条主线，建立新的指挥体系，明确了两者的关系。该法案还明确规定了国防部长、首席副部长、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与副主席、军种部长、军种参谋长以及战区司令的基本职责，并规定在所有负责联合作战与联军作战的领率机关一律使用通晓三军事务的“联合勤务军官”。通过这次改革，国防部长的权力进一步加强，三军种部的权力有所削弱。改革的效果在海湾战争中已有充分的体现。最近，美军又要对领率机关进行一次大调整，准备将其10个大司令部压缩为8个。前苏联，也曾提出过一些改革领率机关的方案。目前，独联体各主权国家都在着手组建各自的高层领率机关；并从整顿高层领率机关做起，进行新的军事改革。俄罗斯官方已提出要扩大总统、最高苏维埃和政府国防方面的权限，区分国家管理机关和军事指挥机构的职能，明确国防部和总参谋部的职责。国防部主要负责：拟制和贯彻军事政策和军事技术政策；拟制和贯彻国家动员计划，编制军事预算；对军队实施物质保障，实施军工转产；执行对军队的社会保障计划。总参谋部的主要负责：制定军队作战使用的战略计划与战役计划；组织实施军事训练；确定军队组织编制及其对人员和武器装备的需要量；在平时与战时组织与独联体联合军队的协同及对俄罗斯联邦军队的指挥。

(2) 调整军队的组成与编成。大国与小国、强国与弱国、内陆国家与海洋国家的情况不同，其军队的组成和编成也一定会有很多差异。尽管如此，它们却都在根据本国情况调整各自军队的基本结构。要搞好这种调整，关键在于具体地区分任务，使正规军事力量与非正规军事力量之间、军兵种之间、以及现役、预备役与文职人员之间、官兵之间，乃至各种军事力量的民族成份、男女性别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军队结构不合理，各组成部分之间比例失当，关系不顺，就难以形成整体效能。另一方面，外国军队还强调从各组成部分所担负的基本使命与任务出发，确定其在“总体防御”中的地位与作用。基本使命与任务发生变化，军队各组成部分的地位与作用发生变化，对军队结构也必然要作某些调整。例如美国和西欧各国就都在对各自的军队结构进行某些调整。俄罗斯已把调整军兵种的结构作为第三阶段军事改革（1995—2000年）的主要任务。

(3) 以诸军种联合作战为中心，按任务要求组建作战所需的各类战斗部队、战斗支援部队与勤务保障部队。现代战争模式甚多，但都要求实施诸军种联合作战，任何军种都难以单独取得战争的胜利。因此，现代军队的质量建设都不是以军种为中心来进行，而是以联合作战为中心来进行的。各军兵种组建或整编部队，也都是围绕着这一中心目的，以战斗部队为主体，配套组建战区所需的各类部队，并且在诸军种部队之间、现役和预备役部队之间进行合理调配。尽管各国军队的组成与编成有很大差异，对任务的分类也有所不同，但都强调能形成整体作战能力，建立较为完备的战斗序列体系。例如，美国按作战任务性质把现役和预备役部队分为战略部队（下分战略进攻部队、战略防御部队与战略预警部队），遂行常规作战任务的“一般任务”部队（含地面作战部队、海上作战部队、空中作战部队与特种作战部队）、运输部队（含陆运、空运和海运部队），以及集中掌握的侦察情报、通信、

工程、后勤、教育训练，医疗卫生部队等 11 大类。在此基础上，三军又从各自的特点出发，根据部队的性质进一步进行分类，如陆军和陆战队将其所辖部队分为战斗部队、战斗支援部队、战斗保障部队和勤务保障部队，海军有海上部队与岸上部队，空军有飞行部队与非飞行部队。各类部队的任务与作战运用不同，编制体制也不一致。如陆军战斗部队有集团军、军、师、旅、营等，战斗支援部队与勤务支援部队则为旅（团）、营等。外军在部队编制上都采取积木式原则，大部队的数量虽然不多，但各种独立部队和小部队较多。它们可根据需要灵活编组，组成战区所需的作战集团。最近，美国又准备按战略部队、大西洋部队、太平洋部队和应急部队，对各类部队进行编组。欧洲一些国家把地面部队分为野战军和地方军。前者为机动部队，参加北约的军事行动，后者为地方部队，担任地区防御和后方防御，不受北约的约束。有些国家则把地面部队分为野战部队、地区防御部队和地方部队，分别担任机动作战、地区防御、边防、海防、民防与后方防御任务。这些部队虽然也包括有各种类型的部队，如轻装部队、重装部队、战斗部队与保障部队，但由于其任务性质不同，因而，在现役与预备役人员配备方面各有侧重。野战部队以现役人员为主，现役与预备役并重，地区防御部队以现役人员为骨干，以预备役人员为主；而地方部队则几乎全由预备役人员组成，仅由少量的常规现役人员管理。北约准备把所辖部队分为立即反应部队（即应急部队），快速反应部队、主要防御部队和增援部队。俄罗斯政府透露，俄罗斯联邦军队将由快速反应部队、能够快速增援的空中机动部队以及战略预备队组成，对军兵种的人数、战斗编成和组织编制也将进行重大调整。总之，按任务组建各类部队，不仅可使军队质量建设更具有针对性，根据不同类型的部队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而且通过区分任务性质和区别任务的轻重缓急，还有利于具体地计算平时、危机时和战时所需的基本兵力，如果计算准确，编组得当，甚至还能节省大量兵力。

（4）按照实战要求，确定并调整三军各类部队的组织编制。部队编制的确定，受很多因素的制约，但都要求适应战场环境与实战要求，便于作战运用与管理。外军部队都有固定编制与非固定编制之分，师和师以下部队作战地域、作战任务与基本编成比较稳定，战术运用也比较具体，因而采用固定编制。军和军以上部队，作战地幅较大。以战役运用为主，因而多采取非固定编制。尽管如此，军以上部队通常也都有标准编制，但变数大，编组灵活，标准编制同实际编制往往差距很大。部队编制还有平时编制战时编制之分。平时编制是以各级部队的基本任务为依据来确定的，因而它是各级部队的基础。在一般情况下，只要不超越基本任务范围，或者任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这些部队依靠建制的作战能力就可能完成任务，不需要大的补充和加强。战时编制则是以扩大了的任务为依据来确定的，所以只是在情况发生变化，任务加大或任务有重大转变时才实行。战时编制，不同于作战时的临时配属或加强，而是建制单位在战时的基本组成与编成的扩大。但对固定编制的各级部队来说，战时编制只是补充和加强某些平时不需要而在遂行作战任务时又必需的一些人员或单位，而且增编幅度不是很大。对采取非固定编制的各级大部队来说，战时编制则由于战斗编成有较大的扩充，因而需要成建制地补充部（分）队，扩编的幅度往往较大。如美军 1 个军标准编制人数大约有 5 万余人，而战时编制可达 10 万人以上。各级部队战时编制无论怎么扩大，又不能超出本级领率机关可控范围。无论是平时编制还是战时编制，都

需要根据现代战争的要求既能单独地遂行本级的任务，又能在上级的编成内行动。

当前，各国在军队质量建设过程中，还十分重视根据未来战争的需要，特别是未来高技术战争的要求，调整部队编制，如美军陆军拟以军、旅，营为主要作战单位。军在战役组织上将相当过上集团军的作用，师只作为军、旅之间指挥与控制的中间环节，旅将取代现行师的作用，成为主要战术作战单位。空军将取消师级建制，实行航空队、联队与中队三级体制，并有应急作战联队、支援陆军全球快速部署联队，以及多重任务联队。法军则准备取消军一级建制。

(5) 拉开档次，按照任务的轻重缓急与用兵的先后次序，确定各类部队的战备等级。发达国家的现役与预备役部队都是按任务组建的，但任务有轻重缓急，使用有先后之分。有些部队平时使用，危机时和战时也使用。有些部队则主要在危机时和战时使用。即使是现役部队，平时有的处于值班戒备状态，有的处于一线守备状态，有的处于待命状态，有的则处于一般状态或非战备状态。因此，外军对作战部队都规定有不同的战备等级，并且对各类部队的各个战备等级从满员程度、骨干配备、主要装备的齐装程度、武器完好率以及临战前需要进行补充训练所需的时间等方面，都有具体要求和指标。一旦有事，有些部队可以根据命令在规定时限内进入情况，而另一些部队则可以通过提高战备等级来提高战备水平。战备等级不同，军队质量建设的要求也不同。只有拉开档次，质量建设也才能突出重点，才能使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产生更大的效益。发达国家尽管要求全面提高军队质量，其现役和预备役部队的现代化程度和战备程度都比较高，动员速度较快，但还是强调拉开档次，重点建设急用常用部队。美军按战备等级将部队分为五级。一、二、三级为战备部队，四、五级是非战备部队。列入一级战备部队的主要是战略攻防部队与战略预警部队；列入二级的主要是部署在海外的一线部队、国土防空部队与能够快速部署与快速增援的快速反应部队；列入三级的主要是陆、海、空和陆战队的一般任务部队；列入四级和五级的主要是新组建的和准备撤消的部队。四、五级非战备部队虽然一般不担任主要作战任务，但也有一定的战斗力，不经加强平时也能遂行一些次要的任务。同样，美军的预备役也有三类：一类为现成的战备预备役，是后备力量建设的重点，二类为待编预备役，三类为退休预备役。一类预备役中的预备役部队，根据动员的先后次序，也分为几个战备等级。西方其他国家情况类似。现役与预备役部队都拉开了档次，而且还根据形势的发展，进一步突出重点，着重加强战备值班与应急部队的建设。

3、根据战略需求，确定武装力量的总体规模。军队的规模既受国家安全战略与军事战略的制约，也要适应战略的需求。战略上的调整与转变，必然会引起军队规模的变化。战略理论混乱，战略方针不明确，战略需求不确定，军队的规模也难以确定，勉强确定后，也会带有很大的盲目性。规模过小，难以适应战略的需求，过大，则会造成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的浪费，影响自身质量的提高。

外国在确定武装力量的基本规模时，不仅要考虑它的使命与任务以及战略需求，而且要考虑武装力量的结构以及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各国武装力量的概念各不相同，有的指现实的武装力量，有的在现实武装力量的基础上还加上潜在的即动员后的武装力量，有的泛指各种武装力量，其中包括边海防、

民防和内卫部队，有的指正规军事力量，有的则仅指现役军队。例如瑞士的军队，不仅包括现役与预备役正规军事力量（约 70 万人），也包括民防力量（约 40 万人）。美国的武装力量主要是指正规军事力量，包括现役、预备役和文职人员，但文职人员不作为兵力，民防人员也不计算在内。解体前的苏联武装力量主要是指现役正规军事力量，包括五大军种、边防军、内卫军和边防部队，但不包括文职人员，预备役只作为动员兵力。现在，俄罗斯的武装力量则只指现役正规军，而不包括边防、内卫和民防部队。概念上和内涵上的差别给军队员额的统计和比较带来很多困难。因此，要对各国军队的数量进行具体分析，弄清其内涵与构成。

就正规军事力量而言，外国所考虑的不仅是其平时的规模，而且还要考虑到危机时和战时的规模。平时规模是危机时和战时规模的基础，危机时和战时的规模是平时规模的扩大，三者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不可截然地割裂开来。

（1）以战时战略为依据，按全面战争初期的战略需求，确定战时军队基本规模的上限，按大规模局部战争的战略需求，确定军队基本规模的下限。如果设想以全面战争高峰时期的兵员需要量，指导国家的总动员，那还需要计算并确定战时军队的最大兵力。战时战略的侧重点不同，军队的兵力规模会有一个浮动范围。在两大军事集团对峙时期，美苏从设想打全面核战争、战区核战争、大规模欧洲战争到准备在第三世界进行较大规模的局部战争，战略重点多次变化，但其基本着眼点是两大军事集团所直接进行的联盟战争，因而满足全面战争初期的战略需求就成为决定战时军队基本兵力规模的主要依据，并据此来筹划全面战争初期的战争动员，进行全面战争的各种动员准备。决定基本兵力规模时，不以潜在力量为基础，而应以可以达到的现实力量（包括已有的各类预备役部队）为基础，因而是需要落实的。全面战争高峰时期的战略需求，是决定国家武装力量的最大兵力规模和筹划国家总动员的主要依据，它是在综合考虑现实力量与潜在力量的基础上确定的，因而只是一个可能达到的计划数字，平时所要准备和所要落实的首先是战争初期的需要。只要战争威胁不迫在眉睫，就没有必要把潜在力量都转化为现实力量。把潜在力量转化为现实力量需要采取很多措施，投入很大人力、物力和财力。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在这方面有着深刻的教训。随着战略形势的变化，许多国家已由准备打全面战争变为准备打局部战争，因而对军队的战时兵力规模也都在下调。在强调适应国家安全基本目标保持最低限度兵力的前提下，各国对战时兵力的设想也在逐步调整。例如美国根据“地区防务战略”的要求提出的动员后的总体力量，1992 年为 560 万人（军人 460 万，文职人员 100 万），1993 年为 530 万人（军人 430 万，文职人员 100 万），1997 年为 500 万人（军人 410 万，文职人员 90 万）。其他国家也有类似计划，如瑞士计划把战时兵力裁减 10 万人。

（2）在战时基本兵力规模范围内，以危机时的战略需求为依据，着重考虑对付一般规模局部战争、较大规模武装冲突和重大危机事件所需的兵力规模，并据此筹划国家的局部动员和部分动员，进行局部动员和部分动员的准备。这一兵力规模有上限，也有下限。前者以现役、一类预备役和文职人员为基础，主要用于应付大规模武装冲突和局部战争，是指导国家进行局部动员与部分动员的基本依据；后者以现役和应急预备役人员为基础，主要用于应付中等规模的武装冲突和严重的危机事件。美国法律规定，局部动员的最

高限额为 100 万人，部分动员的限额为 20 万人。在海湾战争中，美国动员预备役人员 27.4 万人。两德统一前，联邦德国现役兵力定额为 49.5 万人，一类战备预备役部队为 87 万人，其中应急预备役部队为 7.6 万人（计划为 8.6 万人）。

（3）在危机时所需兵力范围内，以平时战略的需求为依据，确定和平时期军队的基本规模。平时战略要求，由现役部队、预备役的骨干人员和文职人员组成的军队，保持必要的战备状态，应付可能发生的偶然事件与天灾人祸。如有必要，平时也可进行个别动员，进行补充。实际上由于受形势的影响，平时的兵力规模也有一个幅度。冷战时期，由于军事对峙严重，戒备程度较高，通常按危机时的最低战略需求来确定平时兵力规模，军队员额相应较多，冷战结束后，形势缓和，军队员额逐步减少。如前苏联主动裁军 50 万，美国计划裁减现役人员 40 多万，保留 160 万；文职人员减少 20 万，最终保留 91 万；一类预备役人员将减少 20 万。德国统一后计划保留现役兵力 37 万人。俄罗斯军队现有 280 万人，计划到 1994 年底裁减到 210 万人，到 2000 年进一步减到 150 万人。

（4）在确定不同时期军队规模时，不仅要确定兵员定额，还要考虑武器装备的数量以及主要作战单位。例如，美国的航空母舰，遂行平时正常的戒备任务时需要量为 6—8 艘，危机时需要量为 12—15 艘，全面战争时需要量为 18—21 艘。由于航母在战略上具有重要作用，所以平时按危机时的标准来配备，而且直接由现役掌握，形势缓和后，则从危机时战略需求的上限降至下限。战略核力量平时具有较大的威慑作用，而且也只能使用于全面战争中，形势缓和后，经过谈判也都准备大幅度减少，但平时也由现役来控制。所以，战略转变也会导致装备数量的增减。正因为如此，外国在确定军队规模时，并不是只考虑兵员员额问题，而是综合考虑人员、武器装备与主要作战部队的性质等方面的问题。而且，在此基础上，还要具体计算国防人力、军工人员和军工业生产潜力等。

（5）平时、危机时和战时的军队规模，相互之间是有区别的，同时又是有关联的。平时的兵力是危机时和战时兵力的基础和骨干力量，在危机时和战时首先使用，担负主要作战任务，所以它是军队质量建设的重点。危机时和战时的兵力是平时兵力扩大的结果，只在一定条件下使用。因此，在确定平时的军队员额时，不能孤立地只考虑平时的任务与战略需求，还要同危机时和战时的战略需求联系起来。无论是平时、危机时或是战时的兵力规模，都要在现役、预备役和文职人员之间进行合理调配。比例适当，结构合理，可使军队提高整体作战能力。平时以现役人员为主体，以现职文职人员和在位的预备役骨干为辅助力量，通过个别动员，还可得到少量预备役人员的补充和应急预备役的加强，但预备役人员在军队总员额中所占比重一般很小。危机时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动员一类战备预备役部队和人员，扩大使用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在军队总员额中所占的比重显著上升，有些国家甚至大大超过现役与文职人员的比重，国家情况不同，两者的比例也极为悬殊，但是一类战备预备役已成为危机时调节武装力量规模的关键。正因为如此，在后备力量建设中，一类战役预备役部队受到各国普遍的重视。一类预备役不仅可用于应付一般的局部战争和危机事件，而且也是战时优先动员的对象，以便使其同现役部队一起参加战争初期乃至全过程的作战行动。当然，在战时的兵力结构中，不仅要使用现有的其他各类预备役人员，必要时还要使各

种潜在的后备力量转化为可使用的现实力量。

认识到平时、危机时和战时现役、预备役和文职人员这种关系和联系，就可以找到确定军队规模的内在规律，更好地认识现役、预备役与文职人员的地位与作用。应该指出的是，发达国家的预备役人员都经过正规训练，预备役部队的战备程度较高，动员速度较快。各国军队的情况不同，各类人员的比例也有较大差异。如在美国的“总体力量”中，现役人员（不含海岸警卫队）占34%（拟降至33%），一类战备预备役人员占32%（拟降至31%，成建制的编组预备役为18—19%，不成建制的预编人员占13%），二类预备役人员占1%，三类预备役中的可动员者占14%（拟增至15%），本国文职人员占16%（拟增至17%），外国雇员占2%，由驻在国提供的军人和文职人员占2%。联邦德国在统一前，经过正规军事训练的预备役人员累计达500万人，战时可供动员者约350万人，其中列入一类预备役者约87万人（内有应急预备役人员7.6万人），相当于现役兵力的1.76倍。加拿大、日本情况特殊，一类预备役人员数量较少。加拿大现役人员约8万人，一类预备役人员仅4万人。日本军队法定员额现役约27.5万人（实编24万余人）、文职人员25924人，一类预备役人员47900人（实有46868人），预备役人员仅现役人员的17.44%。南朝鲜各类预备役人员约430万人，其中列入一类战备预备役者为137.6万人（相当于现役兵力65万人的1.6倍），其中78万人为应急预备役人员。

此外，结盟国家的军队由于实施联军作战，因而在兵力上有一定的互补性，如北约国家之间，美日、美韩之间，都是如此。所以，看一个国家的军队规模，不能只看其自身，还要看它同别国军队之间的关系。冷战结束后，尽管有些国家压缩了现役兵力规模，但都强调保留维护国家安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军力。它们当前所裁减的主要是战术核力量，技术难度较低的军种部队，一般的作战部队和勤务部队；而保留的主要是技术军兵种部队，主要的作战部队，以及各级骨干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制订明确的军事技术政策，确定武器装备研制与采购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不断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点是不断推进装备现代化。因此，发展军事技术，更新武器装备，是各国军队建设普遍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1）制订明确的军事技术政策，确定军事技术与武器装备发展的重点。军事技术政策对军队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依靠高、新技术使武装力量具有高度的机动力、战斗力和生存力，夺取与保持技术优势，是发达国家普遍强调的一项既定方针。美国还把发展军事技术、在关键技术上保持领先地位，作为“竞争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发展有前途有生命力的军事技术，研制新的武器装备，奠定良好的军工基础，完善采购制度，有计划地进行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有目的地进行技术储备，并对研究发展的全过程进行有效地控制，是各国军事技术政策的要点。在军费拮据或者在军费减少的情况下，为使军队的部分装备保持在必要的技术水平上，许多国家都确定了各自的武器装备研制与采购的方向与重点。例如，俄罗斯军队确定的重点是：战略武器，防空武器，远程轰炸机，运输机，战术歼击机、强击机和直升机，侦察器材，精确制导的齐射武器，各种定位攻击系统，电子战器材，以及新型战争指挥工具等。西方各国通过发布白皮书和国防报告等形式，也在反复阐明自己的军事技术装备研制政策、武器装备研制与采购的重点和进展情况，公

布基础理论研究、方案设想、实验室研究、工程研究、型号预研、定型试验与检验等方面的项目与进度。

(2) 建立与不断完善武器装备体系，不断调整三军装备体系的内部结构。发达国家军队的武器装备，都是“多代同堂”，并且已经成龙配套，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和更新流程。老一代装备仍在继续使用，但由于使用寿命已近终结，比重逐步降低；新一代装备是主体，仍在继续采购，以实现预定的装备目标，所占比重较大；更新一代的装备刚开始装备部队，所占比重很小，但在逐步提高。每一代武器的周期大约为30—40年，主战武器在装备体系中起支配作用的时间大约为15—20年。各代装备有多种型号，新老交错，逐步更新，因而既能保证装备体系内部结构的不断调整，又能保证装备体系的基本稳定。各类武器装备成龙配套，成代发展，既可提高各类武器装备的效能，也便于形成战斗力。装备体系的整体效能不仅体现在几种主战武器方面，而且也体现在各种配套装备和附属设备器材方面。发达国家强调：在每种武器系统基础上，要研制完整的武器系列，并且进而发展成一类装备体系及其配套器材；各类武器装备以不同方式组合和结合，以适应不同的任务。东西方关系缓和后，由于采购费的减少，发达国家的装备体系都在进行调整。一方面，加快过时武器装备的淘汰速度，延长新装备的采购时间，暂时搁置一些新装备的列装，降低各类装备的储备指标。另一方面，又对各类武器装备进行重新组合，千方百计地保持与提高军事技术与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

(3) 改进武器装备的配备办法，优先满足应急与常用部队的需要。武器装备的效能并不完全取决于武器装备自身的数量和质量，而是取决于它们的实际部署、配备与运用。为了充分发挥现代化武器装备的效能，各国都在不断改进武器装备的配备原则与配备办法。美国从80年代中期已改变以往那种先现役后预备役部队、先主要方向后次要方向、先一线部队后二线部队的武器配备办法，实行“先打仗的先配备，先打仗的先补充”的新原则。在这种原则的指导下，美军一些急用常用的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已配备了新一代武器装备，某些预备役部队已经装备了一些现役部队尚赤配备的新式武器。随着现役部队的缩编和预备役部队任务的扩大，这种趋势还将发展，一些主要装备将更多地移交给预备役部队。俄罗斯军队在重建和改建过程中也将采取新的装备配备原则，优先保障能够应付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部队的需要；其次保障用于增援快速反应部队和能够空中机动的重型部队；然后才是各种急用的战备预备队。另外，还要按任务、按建制单位和按标准，成套配备各种武器装备，以便使部队能很快形成战斗力，并能进行正常的战备训练、戒备执勤和参加战斗行动。

(4) 加强对武器装备状况的技术监督，使军用装备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国外对装备状况的技术监督是全面的，经常的，贯穿在装备使用周期的全过程。各国都规定有一定的堪用率、完好率，并对各类在编武器及库存武器的技术状况及损耗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和统计，实施对武器装备的维修保养，定期对报废、退役装备进行清理和处理。军队精减缩编时，最大限度地保留堪用的武器装备，并利用编余的武器来改善预备役部队的装备。

(5) 调整军工体制，对武器装备的采购实行控制。装备现代化不仅涉及到军队本身，也涉及科研、军工及装备采购等多方面的工作。形势紧张和经费充足时，需要扩大采购量，以补充装备的不足。形势缓和或者经费不足时，又需要压缩装备的采购量。然而，尽管一些国家的装备费在压缩，但是其武

器装备的总量并没有大幅度降低。其装备费主要用于维持已有的装备总水平，补充自然损耗和其他技术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5、重视教育训练，大力提高官兵素质和各级部队的实战能力。外军把教育训练看作是和平时期军队的基本使命与日常的主要活动，同时也是提高部队战斗力水平的基本途径。

(1) 建立健全院校体系，对各级官兵进行逐级训练或越级训练，不断提高官兵素质。院校训练是军队训练的基础，在各国军队的教育训练中占有重要地位。外军的院校训练，不仅包括各级军官训练，还包括准尉训练、军士长训练、军士训练以及士兵的专业技术训练与新兵训练。由于学员都是离职受训，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以任职身份接受训练，因而这种训练又称为“单个人员训练”或院校教育。这种训练的作用，一是培训新兵、新士官、新军士长和新军官，其目的是打基础，使之具备一个士兵、士官、军士长或军官必需具备的基本条件；二是对各级官兵进行深造，对师旅以下的各级官兵进行逐级训练或越级训练，使他们具备高一职位所应具备的基本知识、技能与能力，或者为变动岗位掌握新的军事专业和技术知识。院校教育同官兵的晋升、调遣和使用都有着密切的联系。例如，美军规定，军官任职满5年，军衔在上尉以上者，经院校训练后，才能从事第二专业，担任财务、武器采购、科研、驻外使馆军官等；空军飞行人员只有在原专业范围内任职满7年后，经过中级军官学校培训，才能担任中队长职务或转到其他专业；参谋人员经过轮训或者专业培训，才能到高一级的参谋部门工作；军种军官只有经过联合作战训练，熟悉联合作战业务，熟悉其他军种情况，才能在各级联合参谋部门工作，担任联合勤务军官。由于外军官兵经过基础训练，又在部队经过一段实际工作的锻炼，加上逐级训练，所以进修深造的学制一般较短。

发达国家的军事院校都已成龙配套，形成体系。按现役官兵计算，平均每万人左右就有一所院校。有的国家（如日本），甚至每7000人左右就有一所院校。外军设置院校，主要考虑的是能对各级官兵进行必要的军事训练与专业技术训练，因而军官、军士长、士官和士兵的训练机构，都分为几个等级。但有些学校也实行军官、准尉、军士长和士官混合制，在一所学校同时开设军官高级班、军官初级班、准尉班、军士长班、士官高级班。有些教学班不仅招收现役军人，也招收预备役人员。这种官兵混合的学校主要是一些兵种专业技术学校。中、高级军事院校一般都是军官学校，以指挥参谋院校为多，但也有培养高级技术军官和文职人员的专业技术院校。军种高级院校除正常的教学外，还办函授班、专题研究班，并担负代训其他军种和外国学员的任务。高级军事院校某些教学班还吸收一些与战争计划与动员有关的政府高级官员参训，或对某些重要课题进行专题研究。对于结盟国家来说，还送学员到盟军高级军事院校学习，或者组织学员到国外进行军事考察。应该指出的，外军军事院校虽然有高、中、初级三等，院校主管人员也有编制军衔，但是并不按军、师、旅、团的级别来规定院校的等级，也不以主管人员的军衔高低来确定院校的待遇，决定院校的等级。院校的等级主要取决于教育的性质、培养对象和下属单位的编成。进行基础训练的一些初级军事院校，如美国的西点军校、空军军官学校、海军军官学校，以及英国的桑特霍斯特军事学校等，尽管培训的都是初级军官，但其地位和作用重要，校长的军衔不低于军兵种的专业学校，甚至比某些中级院校的领导还高。兵种勤务学校均属初级院校性质，校长编制军衔也不一致，有少将、准将，也有上校。兵

种院校除有学员队外，通常还配有相当于加强旅或独立旅的示范与试验部队，因而校长军衔多为少将，而有些勤务学校（如新闻学校），因没有这样的部队，校长军衔仅为上校。高等军事院校虽然没有教练部队，但学员军衔高，因而校长军衔相对也较高。就院校的规模而言，初级院校相对大一些，如美国的三军军官学校和情报学校等，在校学员多在 4000 人左右，教职员 480 多人，文职人员 30 多人，中、高级军事院校的在校学员和教职员则相对较少。由于外军的基地管理自成体系，基地的维护保养和生活保障人员不完全统计在院校编制人数之内，所以其院校规模显得不是很大。外军在设置院校时不仅考虑军事专业的需要，能对各级官兵进行各类军事专业的训练，而且还要考虑平时和战时的训练能力，与人事管理与官兵的进退去留相适应，以使院校教育与人事管理形成良性循环。美军院校教育平时的在校人数（含新兵训练）大约为 25 万人（其中预备役约 5 万人），教职员工和各类保障人员约为 17 万人，战时可同时训练 53 万人，教职员工和各类人员有少量增加，美军现役军官约 30 万人，每年退出与补充各约 3 万人，通过军事院校和短期集训补充的新军官约 2.5 万人，通过地方大专院校的后备军官训练团补充的新军官约 5000 人。在院校进修深造的人数大体与各级军官晋升的比例保持一致。美军军士和士兵每年的进退量大约为 1/3，即 60 万人上下，其中约一半为再次服役者，不须再行训练，另一半为新入伍者，须由新兵训练中心分批进行基础训练和专业技能训练。士官、军士长的初级训练和高级训练由士官学校、军士长学校和兵种勤务学校分别负责，与士官和军士长的补充、晋升与调动率基本保持一致。从整体上看，院校教育与部队训练是同时进行的，是两个独立的教育体系，因而也各有自己的特点，但对具体人来讲，两者又是交错进行的，先训后用，经过一段部队实践与参加部队训练后，再训再用，如此循环，直到退役。这样，一名合同兵要在整个 8 年服役期间在训练中心和学校接受 2—3 次训练，一名军士要接受 4—6 次离职训练，一名军士长要接受 6—8 次离职训练。同样，一名上尉军官要接受 3—4 次军校训练，一名上校要接受 5—7 次院校训练。这样做不仅有助于官兵素质的逐步提高，也为抓好各级部队奠定了基础。外军院校训练已成为搞好人事管理与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环节，因而普遍受到重视。因此，平时在院校学习的学员与从事院校工作的人员，在一些发达国家的现役兵力中往往占有较高的比例。例如，美军现役人员中，平均每 10 人中就有 1 人在院校工作或学习。

（2）坚持高标准部队训练，提高各级部队的实战能力。部队训练是各国教育训练的另一体系。它不同于院校训练，而是按建制单位、在上级领导下根据统一的训练大纲自下而上逐级进行的训练。其基础是班组训练，重点是分队训练，以及旅（团）以上各级部队的台练和首长司令部训练，其最高形式是各级野外演习与联合演习。在这些训练中，参加人员都不是以教员和学员的身份参训，而是按职务和专业以上下级身份同时进行各个科目的在职共同训练，而且训练、战备和日常戒备结合比较紧密。因此，外军又把部队训练称之为“集体训练”，其根本目的在于全面提高各级部队的战斗力，其中包括战场机动能力、战场适应能力，生存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独立作战能力、合同作战能力、联合作战能力，以及持续作战能力，确保各级部队能够遂行自身的任务，并能在上级编成内与其他部队一起协同行动。为了统一步调，部队训练通常按训练阶段和统一的训练计划进行。

发达国家军队的部队训练，年训练时间约为 1800—1920 小时，其中有各

类战斗营的训练天数，现役与预备役部队各类飞机机组的月飞行小时，海军各类海上部队每季度海上航行的天数，以及陆军现役和预备役部队装甲战斗车辆年行驶里程等。它们的训练指标普遍较高，而一线战备值班部队与快速反应部队的训练指标又高于非战备部队，现役部队又高于预备役部队。在现役部队训练中，重点训练平时活动与战时任务不完全一致的部队，如步兵、机械化步兵、装甲兵、炮兵、空降兵、空中机动步兵、陆战队等。平时活动与战时任务基本一致的部队，如运输、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气象、油料、补给、救援等部队，主要通过日常活动来进行训练。预备役部队训练以分队训练和对关键岗位上的骨干训练为重点，主要采取周末集训和野营训练等方式进行，一部分还参加现役部队的训练或战备值勤，进行各种形式的动员演习。预备役部队的训练尽管形式多样，训练时间较现役部队少一些，但训练内容与进度通常与现役部队基本保持一致。

在外军的部队训练中，司令部演习和各种规模的野外实兵演习占有重要的地位。各种演习已经序列化、规范化和正规化。通过演习，可进一步巩固各级部队的训练效果，加强同其他部队的协同。有些演习具有诸军兵种联合作战性质或者联军作战性质。形势紧张时，例行性演习往往会转化为警告性演习，甚至直接由演习状态进入危机时或战时状态。战备等级不同，部队训练的要求也不同，战前需要进行补充训练的时间也会有所不同，部队无论属于何种战备等级，都要提高训练质量。其做法是：

(1) 制订统一的训练管理条例，明确各级主管人员和司令部在训练方面的基本职责；

(2) 规定统一的训练阶段与训练程序，制订统一的部队训练大纲及各类部队和各个岗位的训练与考核标准，明确现役与预备役各类部队的训练科目、目的、要求、内容重点、时间和训练保障手段，并且以命令的形式下达训练任务，尽可能使部队训练内容与战区的任务相一致；

(3) 周密组织计划，切实协调所属部队的训练活动，并对训练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

(4) 严格考评标准，及时发现与解决训练中存在的问题；

(5) 不断完善训练设施与训练器材，改进各项保障工作。应该指出的，发达国家的现役和预备役的战备训练水平都是比较高的，因而动员速度普遍较快，加之交通运输、通信联络较为便捷，物资储备较为充裕，因而能很快展开，实施作战行动。例如，欧洲一些国家的应急预备役部队在 24—48 小时内可投入战斗；一类战备预备役部队在 48—72 小时内可进入作战地域。

(3) 广泛开展文化教育，不断提高官兵的文化知识与科技知识水平。发达国家军队的文化教育的重点是：

(1) 普及士兵的中学教育，使没有达到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士兵在服役期内达到高中毕业水平。

(2) 进行专科教育，重点提高士兵的外语、财会以及其他方面的专业知识。

(3) 进行大专教育与研究生教育，使初级军官和部分军士长普遍能达到大学本科毕业的水平，取得学士学位；使上尉军官完成硕士研究生课程，具备晋升少校军衔的资格；使中校以上部分军官完成博士研究生课程或博士后教育，具备在高级技术部门担任主管人员的资格。组织实施这些教育的单位为设在备基地的教育中心，参加者有就近的地方学校以及全国大部分大专院

校。受教育的官兵通过自修、函授、面授或短期进修，学完规定课程，取得有关学位或毕业证书。各级官兵也都随着衔级和职位的升迁而进修更高的课程。文化学习是外军在职官兵单个人员训练的一项重要内容，因而通常也列入部队训练的范畴，由基地教育军官统一组织，各级部队也为官兵的文化学习提供方便。

6、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军队管理。军队管理是国防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点，包括对现役部队的管理和对后备力量的管理。军队管理包括人力管理、武器装备管理，物资管理、院校管理、训练管理、财务管理、设施管理、战场管理、安全管理，等等。从一定意义上讲，搞好军队质量建设的关键在管理。

(1) 以系统理论为依据，实施系统管理。军队的质量建设是国防建设的一个大系统，它与国防外交、国防科研、军工生产、国防教育、国防体育、战争动员等系统的质量建设，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军队内部也有很多系统，如军兵种系统、战区与军区系统、院校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物资供应系统、财务审计系统等。各个体系各有特点，要进行具体分析，实施系统管理。系统管理强调三点：一是，重点加强军队各系统中的，‘薄弱系统’；二是搞好各系统间的“衔接”；三是协调好军队系统与地方系统的关系。

(2) 完善法规制度，依法实施管理。法规制度是军队管理的基本依据。军事法规包括法律、法令、规定、命令、条例、条令等；有基本法或母法，也有暂行法、附属法或子法。例如，在人力人事方面，《兵役法》、《军队法》等都是基本法，《军官限额法》、《军官人事管理法》、《士兵人事管理法》、《文职人员管理法》、《预备役军官人事管理法》、《军人工资法》、《优抚法》、《退伍人员社会保险法》等都是附属法。为了健全法规制度，处理有关立法方面的问题，在高层领率机关还专门设有法制机构、立法联络机构和立法事务机构。在发达国家军队中，由于法规制度比较健全，法制观念已经确立，因而法律效力也比较明显。为了使法规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它们还规定有违法后的处罚措施。例如，美国的适龄青年兵役登记制度和有关法律条款规定，凡年满 18 岁的男子必须在生日后的 30 天内到附近的兵役局进行兵役登记，并接受兵役检查；不进行登记者，不得在政府部门任职，不得享受一切社会福利待遇与社会保险，而且还要课以 5 万美元的罚款。美国的《预备役法》规定，在编预备役人员每年必须参加 47~48 次周末训练（共 188~192 小时），以及为期两周（112—120 小时）的野营训练，无故不参加者，加倍进行强制性训练。

(3) 周密组织计划，实行目标管理与计划管理。外国军队非常强调目标管理与计划管理，并已形成自己的体系。例如，美国实行的“计划、规划、预算制度”就是如此。有些国家（如南朝鲜）又对这种计划体系加以扩充，增加了执行与评估内容，称之为“计划、规划、预算、执行与鉴定制度”。这种计划体系强调：各种计划必须配套，国防发展计划与武装力量建设计划必须保持协调；全军性总体计划与军种计划应该上下一致，军种计划服从总体计划；人力人事、教育训练、战备值勤、维修保养、医疗卫生、武器装备的采购与科研、营房建筑、军事设施等方面的计划必须相互协调，以保证整个军队的有效活动；各种装备发展计划必须相互呼应，在发展过程中又要环环相扣，同步进行，防止相互脱节；近期计划、中期计划与长期计划应保持有机的联系，前者为后者铺路，后者为前者导向。近期计划通常是以财政

年度的拨款为依据，提出当前所要达成的目标，同时在本财政年度结束之前提出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计划和目标。中期计划通常以5年为期，在提出下一个财政年度计划的同时，逐年向后滚动，依次提出今后5年的总目标和各财政年度的分目标，并通过每年的近期计划予以落实和调整。这种滚动式计划能为军队建设提出基本框架，明确总的方向。长期计划通常是预测性计划，大约以10年为准，对有些项目设想20年或更长的时间。这种计划对战场建设、武器装备的发展也有重要意义。各军种根据总体计划拟制各自的活动计划和项目发展计划，同时作出阶段性安排。在外军科研计划中，有基础理论的研究计划、实验室对各种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发展计划，新型号武器装备研制与试验鉴定计划，以及各种武器装备的采购计划。实际上，每一种武器系统、每一类和每一代武器都有具体的发展计划。通过这些计划，对整个武器装备体系不断进行结构性调整，对每一种武器系统的使用周期进行全寿命控制。外军强调，所有计划都必须同预算联系起来，同国家的军事投资保持一致，使计划具有高度的可行性与指导性，而且在人、财、物方面有足够保障。

(4) 制订各种作业程序，实施程序化管理。军事领域的各项工作，都有一定的程序。按既定的程序开展工作，不仅可使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而且便于协调有关方面的步调，对工作进展情况实施有效的控制。外国军队的工作程序很多，如决策程序，计划、规划和预算编制程序，审计程序，训练程序，作战标准程序，武器采购程序，武器研制程序，物资申请与分发程序，立法程序，司法程序，审判程序等。

(5) 规定各种标准，进行规范化管理。军事领域的各项工作，既有定性问题，也有定量问题。定性与定量都有一定的标准。两者有机地结合，才能正确地体现出事物的本质。标准越明确，越有利于实施规范化管理。例如，各国都制定有编制装备表，规定着各类部队的性质、基本任务、组成、编成、人员定额、装备数量、作战能力等。不同性质、不同级别和不同战备等级的部队，编制装备并不完全相同。步兵、机械化步兵、空降步兵、空中机动步兵、坦克兵、炮兵、工程兵、航空兵……等不同性质的部队，都有最大编制单位、最小编制单位和基本作战单位，都是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组合体，具有不同的作战能力。编制装备表制订得不明确、不合理，不仅不便于作战指挥，也难以进行保障，同样，一辆坦克、一门火炮、一架飞机、一艘舰艇，也都有各自的人员配备标准与物资的供应补给标准，如携行量与运行量、粮袜日份、弹药基数、油料基数等。部队的级别越高，合成程度越高，需要的军事专业人员就越多，物资器材就越复杂。而且，各级部队都不是静态的，而是始终处于动态之中。部队的活动量越大，训练指标越高，戒备等级越高，物资的需要量也越大。因而，在静态标准的基础上，还需要规定各种动态标准，以保障部队的基本需要，并对部队活动进行控制。例如，按照平时战备训练的最低要求，规定各类飞机每月的飞行小时，各类海上部队每季度在海上航行的天数，装甲战斗车辆的年行驶里程等，藉以对各类部队的活动进行控制。在此基础上，才能计算出全军各类部队每年的耗油量、耗弹量和维修量，并进而计算所需的经费，以及各级必须掌握的库存量。同样，在人力人事方面，也有很多具体的标准，如新兵检验合格标准，士兵的技术等级标准，各级军官的晋升标准，不同战备等级部队的满员率、骨干人员配备率等。在院校教育、部队训练和其他方面都有标准。标准不明确，计划无

法制订。标准是各项军事活动要达到的基本目标与质量要求，组织达标活动，是各级管理机构的基本任务，而完善各种标准又是组织计划部门、法制部门和职能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

(6) 提高管理手段自动化程度，实行科学管理。发达国家在国防管理与军队管理中，不仅注重采用各种现代管理理论，而且还强调利用现代科技的各种最新成果，特别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信息技术、通信联络技术、反馈技术和模拟技术等，不断提高管理自动化水平，为加强军事预测与环境分析，加快信息传递的速度，提高统计登记工作的准确性与及时性，提高决策论证的效率等，创造更好的条件。各级作战指挥部门和职能保障部门也都可通过实行办公自动化，来提高管理效能，进行科学管理。

(7) 注重培养管理人员，大力提高各级管理者的素质。外军管理人员不仅包括各级指挥参谋人员，也包括各类文职人员。特别是在国防部和军种部的一些职能部门，都有相当一部分文职官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决策论证、组织计划、财务、审计、人力人事、物资器材、仓库储存，研究发展、装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其中有一些是科学家、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经济学家、高级计划人员、高级行政管理人员。在高级机关从事各项管理的工作人员，不仅要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某一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与军事知识，而且要有丰富的管理知识和经验。在三军联合作战领导机构工作的主管人员、计划人员及保障人员，都要经过专门的训练。同样，对基层管理军官也要进行管理技能方面的培训。

7、重视军事理论研究，发挥军事理论的先导作用。要搞好军队质量建设，必须用一定的军事理论作指导。各国官方采纳的军官理论和国家军事学说，就是军队质量建设的指针。这些理论包括军事科学总论、国家安全理论、战争理论、和平理论、战争与和平相互转化的理论、战略理论、国防建设理论、军队建设理论、作战理论等。在军队质量建设中，必须遵循与贯彻在这些理论的基础上制定的军事政策、法律、法令、条例、条令等。其中，战略方针、战役理论、战术理论和各种作战条令，又是组织与实施战役与战斗行动的依据。

外军军事理论研究比较活跃，研究领域相当广泛，涉及到各个军事部门和各项军事活动。军事理论研究人员不仅研究国防建设与军队建设方面的问题，也研究与之有关的政治问题、经济问题、科技问题、外交问题、社会问题与教育问题。这是因为，军事思想受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心理等因素的制约。通过对军队史、战争史、军事思想史与军事学术史的研究，可更清楚地认识历史，继承传统；通过对各种现实问题的研究，总结近期局部战争的经验教训，可更好地指导现实的军事斗争，使军事科学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通过军事预见与军事预测，研究军事科学的发展趋势，可为国防建设与军队建设开辟道路，指引方向。正因为如此，外军不但强调军事理论的继承性，更强调军事理论对现实的指导性与先导性。它们注重军事理论研究的连续性与超前研究，强调军队建设与技术装备的发展必须适应军事理论特别是作战理论的要求。

参与军事理论研究的，不仅有军内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研究人员，而且还有军外的研究机构和地方研究人员。军队各大主管部门都不断地提出各种研究规划和研究课题，不断完善军事理论研究体系，改进研究方式和方法，要求军内外的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为完善国防机制、提高军队的效能出谋划

策，为制定新的军事法规提供政策依据，为修改各种条令提出意见，为下一步军事改革提供各种预选方案，为军事技术与武器装备的发展确定新的目标和重点。

发达国家的军事理论虽然流派甚多，但官方通常采纳主流派的观点，并以此作为制订各项政策的理论依据。海湾战争后，美国国防部已向国会先后提出两个总结报告，表明了官方的基本看法。这两个报告中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已成为美军加强质量建设的主要依据。苏联解体后，独联体各主权国家在军队建设方面所面临的首要问题是采用何种国家军事学说的问题。在这方面，它们正在进行一场大辩论，不同看法很多。很多人要求通过立法，把国家军事学说固定下来，不然，很多军事政策都难以制定。所以，加强军事理论研究，是军队质量建设中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

三、几点启示

外国军队在质量建设方面的做法是很多的，在不同军事领域，又有各种不同的做法。尽管各国国情军情不同，很多做法不宜照搬照用，然而从中可以看出一些基本的思想与特点，发现现代军队发展的某些基本规律与趋势。把握这些基本的思想与特点、规律与趋势，可以启发我们更好地思考我军的质量建设问题，使我们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把军队的质量建设搞得更好。

1、树立总体观念，全面研究与思考军队质量建设问题。军队的质量建设是武装力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军队的质量建设不是孤立的，而是同国家的政治、经济与整个社会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考虑军队的质量建设，必须有总体观念和全局意识，不能脱离国家政治、经济与社会的实际，更不能离开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建设而只讲军队的质量建设问题。

2、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从维护国家利益的高度来思考军队的建设问题，进一步明确军队的基本使命与任务。军队是要打仗的，而且要准备应付各种规模的战争。然而军队的存在，绝不单纯是为了打仗，还负有维护世界和平、保障国家的政治安全、经济安全与社会安全、应付各种天灾人祸的重大责任。安全与发展是国家与民族生存的基础。从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高度思考问题，不仅要考虑战争问题，而且还要考虑制止战争、保卫和平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等问题。从这一高度思考问题，必然要制订国家安全政策，明确国家安全的基本目标，并且在此基础上，正确处理国防与治安、军事防御与民间防御之间的关系，建立我国的国家安全体系，全面考虑军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明确规定军队的基本使命与任务。

3、树立新的战略观念，完善我国的战略理论体系，提出明确的战略目标与战略需求，为军队建设确定明确的指导方针。现代战略层次多，结构复杂，纵横交错。战略上的选择尽管是多种多样的，但基本思想则是一致的。如果战略理论混乱，战略体系不稳定，战略方针与战略目标不明确，战略需求不确定，战略就会失去其指导意义，军队建设就会有极大的盲目性。对战略的思考，既要考虑军事战略，也要考虑更高层次的战略；既要考虑平时战略，也要考虑危机时和战时的战略；既要考虑近期战略，也要考虑中、长期战略。只有如此，才能在战略上高瞻远瞩，目标坚决，灵活多变，战略转变才有具体的内容，战略指导也才会有更加实在的意义。要建立我们自己的战略理论体系。战略应当是具体的，也应该是发展的。战略只有明确具体，考虑到多种情况，有多种方案，军队的基本规模与整体结构才能确定得比较合理。

4、树立诸军种联合作战的观念，具体地区分任务，按任务配套组建与整

编各类部队，使现役与预备役部队在整体结构上保持高度的协调统一。在武装力量建设中，应改变重正规军轻非正规军，重现役轻预备役部队的思想，打破单纯按军种组建部队的做法，按军队的基本使命与任务，统一考虑三军部队的基本类型，区分其主次，完善其结构，并根据平时与战时的战略要求，具体确定各类部队的最小需要量与最大需要量，保持各军兵种的整体平衡，使现役与预备役部队之间比例合理。在对现役部队精简整编的同时，应加强预备役部队和后备力量的建设，使之在战略上、战役上和战术上能与现役部队进行有效而灵活的合成和作战编组。

5、树立效能意识，按职能调整高层领导体制，加强作战指挥与保障系统的机制，进一步提高高层领率机关的工作效率。调整领率机关的体制，不仅要考虑到平时，也要考虑到危机时和战时，要使作战指挥系统与行政保障系统相协调，加强决策与论证，计划与规划、预算与审计，国防立法、法律事务、人力人事管理、院校教育、动员、科研、情报分析等方面的职能，明确各级职责，调整并理顺高层领率机关内部上下左右之间的关系，加强高层领率机构的机制，提高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现役与预备役官兵与文职人员的管理应该很好地衔接起来，人力人事管理与院校教育应更密切地联系起来，院校体系应进一步完善，并保持相对的稳

6、树立人才观念，大力提高官兵素质。在现代化军队中，对官兵和文职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专业技术人员和骨干的比重越来越大。但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人员流动性在不断增大。因此，必须制订明确的人力与人事政策，并根据各级部队和机关院校以及科研机构的结构，对全军官兵和文职人员进行具体的专业分类，改善各类专业人员的组合与结构，明确每种职务的要求，确立各类人员进退去留的基本途径与规程，提出各类人员需求的总体规划与目标。在此基础上，调整院校的结构与教育计划，安排官兵的培训与深造，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高官兵的军事素质，专业与科技素质，以及文化素质，使官兵的进退去留形成良性循环。同时，还要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保留骨干，防止人才流失，保持部队的稳定。

7、加强部队训练，大力提高各级部队的战斗力和战备水平。部队训练是和平时军队建设的一项重要活动。训练的目的，不仅在于提高各级部队的凝聚力，保持部队的基本稳定，而且还在于提高部队的战斗力与战备水平。现役和预备役部队的训练水平往往也是现代军队综合性质量指标的主要体现。部队训练的基础是分队训练和专业分队训练以及骨干人员训练，重点是各级部队的合练与首长司令部训练。在部队训练中，应以联合作战为中心，强调近似实战条件下的训练，重点提高各级部队的战场适应能力、生存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独立作战与协同作战能力和持续作战能力。要对各种不同类型与不同战备等级的部队，规定具体的训练指标与训练考核标准，落实训练时间，切实解决部队训练中存在的各种实际问题。对担负应急任务的快速反应部队与战备值班部队的训练，尤应引起高度的重视。要办好各级教导队，建立一些符合实战条件的训练基地和训练中心，使骨干人员和各级部队能够得到近似实战条件下的轮流训练。必要时，也可到预定战场进行小规模的小规模拉练。抓好部队训练应成为各级主管干部和部门的一项主要任务，训练成绩应作为考核各级干部的重要标准。

8、提高科技意识，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现役和预备役部队的武器装备。科学技术不仅是第一生产力，也是战斗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军队现代化的

主要标志。发展军事技术，不仅是个军事问题，也是个重大的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高新技术的发展，必须同国家科技的发展紧密地联系起来，争取在关键技术方面有新的突破，并且带动民用技术的发展，加速军用与民用技术的转化。国防科研体制内部的关系要进一步理顺，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各个环节要紧密衔接，同时还要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科研项目作出具体而周密的安排，有目的地进行技术合作、技术引进与技术交流，使科研工作具有更大的活力，提高技术储备和新产品储备以及技术竞争能力。军工企业不仅要调整与整顿，实行平战结合，军民结合，以军为主，以民养军的方针，更要进行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保留技术骨干，适应军事技术与武器装备发展的要求。对军队的装备体系要进行统一考虑，确定各类部队武器，装备的配备标准，优先保障急用常用部队的需要。要查漏补缺，成龙配套，充分发挥现有武器装备的作用，有步骤地提高部队的战斗力，缩小现役与预备役部队在装备上的差距。要有计划地进行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逐步优化我军装备体系的内部结构，适量地进行装备储备和技术储备。要严格武器装备的维护、保养与修理制度，保持武器装备具有较高的完好率与堪用率，及时淘汰与处理失效和维护困难的过时装备。

9、提高管理水平，重视管理效益。搞好军队的质量建设，不仅依赖于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力量，而且在一定意义上讲，更依赖于管理。物质力量充足时，需要加强管理；物质力量不足时，更需要加强管理。由于社会的发展与科学技术的进步，由于军队自身的发展变化，国防管理、军队管理、军兵种管理、装备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运输管理、医疗卫生管理、后备力量管理、兵役管理、动员管理和部队管理等，都比过去复杂得多，很多传统的管理方式已经难以适应新的形势与新的情况。如果不树立现代管理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汲取现代管理科学中有益的理论、原则和方法，提高管理效率与效益，那么不仅会造成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力量的浪费，丧失主贵的时间和机遇，而且还会直接影响质量建设的效果，影响部队的稳定与战斗力的提高。要搞好管理，既要更新观念，更要注意现代国防与现代军队的新特点，以及我国的具体情况。因而，不能盲目地照抄企业管理的做法，也不能照搬外军在国防管理方面的某些经验。重要的是，要从我军的实际出发，建立自己的管理理论体系。要强调基层管理，以保持军队的稳定；更要强调中、高层管理，以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军事立法的完整性、组织计划的合理性，体制、制度的实效性，以及作战指挥的正确性。要重视培养管理人才，大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素质及管理水平。要充分运用现代科学的各种成果，提高管理水平，实行正规化、标准化与程序化管理。

10、重视军事理论研究，为军队质量建设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进行军队质量建设，一定会遇到很多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只有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来回答这些问题，才能为军队质量建设提出正确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原则，才能统一全军的认识，并通过国家的军事学说、法律、法令，来统一全国的步调。军队质量建设中的很多问题。不仅源于体制、制度、组织计划方面的缺欠，决策上的失误，而且源于认识上与理论上的偏差。因此，加强军事理论研究，发挥军事理论的指导作用，是做好一切军事工作的根本。要搞好军事理论研究，需要不断探索军事实践中存在的各种现实问题，总结军队建设与现代战争的经验教训。为战略指导提供理论依据。同时，军事理论研究应具有一定的超前性，要通过军事模拟与军事预测，探索军队发展的

方向与基本趋势，以引导军队质量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军事理论研究是多领域多层次的，涉及面很广，因而不仅要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建立必要的理论研究体制，进行专业化研究，而且也要积思广益，进行群众性研究。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军事理论体系，制订明确的军事理论研究纲要，完善军事理论研究机构，提高军事理论研究队伍的素质，加强军事理论研究同决策部门、职能部门、技术装备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协作与联系，使理论与实践得到最大限度的结合。

军事质量建设千头万绪。然而，只要我们勤于思考，善于分析，就能够从复杂的现象中找出最本质的东西，从各种经验与教训中进行反思，创造性地解决我军质量建设中的各种问题，使我国的军队质量建设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第二章 美国军队质量建设

美国军队历来重视质量建设，早在 70 年代，在欧洲北约面对在兵力数量上占很大优势的华约和苏军时，就提出了“以己军的质量优势抵销敌军数量优势”的方针。进入 90 年代后，特别是海湾战争以来，美军一些人进一步认识到，历史发展到高技术广泛应用于军事领域，微电子兵器已主宰现代战场的今天，军队的数量和质量与战斗力的关系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质量已开始居于主导地位，数量退居次要地位，质量可以弥补数量的不足，数量则难以抵销质量上的差距。当前，苏联已经解体，已不再对美国构成现实威胁，再加上军费拮据等原因，美国不仅没有必要，而且也不可能再维持一支庞大的军队。因此，美国防部在 1993 财年国防报告中指出：“在军队员额不断减少的情况下，要使美军保持作战能力，就必须全面提高军队质量。”近几年来，美军在不断压缩兵力规模的同时，十分重视质量建设。美军加强质量建设的基本思路是：以新时期国家军事战略“地区防务战略”和军队的基本任务为指针，以作战理论为先导，以军事训练为核心，压缩规模，优化结构，提高官兵素质，重视“领导建设”，强化部队凝聚力，发展高新武器装备，把美军建设成在世界各国军队中既拥有“技术优势”，也拥有人员优势的军队。

一、根据国家军事战略和军队的任务，确定质量建设目标

搞好质量建军的前题，是合理地确定目标，使质量建设有的放矢。否则，目标不明确，不仅会造成巨大浪费，还可能使建设的军队不适合未来战争的要求，无法保卫国家安全利益。而确定质量建军目标的依据又是国家军事战略及其所赋予军队的任务。美军的任务和质量建设目标都分为 2 个层次，即总任务和各军种的具体任务、总目标和各军种的具体目标。

自从 80 年代末以来，国际战略格局发生了结构性变化。其主要标志是，东欧的剧变，苏联和华约的解体。在这种情况下，再加上国内经济衰退、双赤字居高不下等原因，布什政府重新确定了 90 年代的所谓美国国家安全目标，即：确保美国作为一个“自由独立的政治实体继续存在”；促进美国和经济世界的经济繁荣；维护可保障“自由、民主、人权”和稳定的世界秩序；加强同盟国和世界各地观点一致国家的关系。根据这 4 项国家安全目标，布什于 1990 年 8 月提出了新的国家军事战略。1991 年 1 月，前国防部长切尼在 1992 财年国防报告中对这一新军事战略作了简要说明，指出“在新战略中，国防计划的重点已由对付苏联的全球性挑战转变为对付地区性威胁”。由于苏联的消亡，特别是认真研究了海湾战争之后，切尼在 1992 年初向国会提交的 1993 财年国防报告中，详细论述了新军事战略的内容，并将其定名为“地区防务战略”。

“地区防务战略”的提出，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进行的又一次战略大调整已基本完成，它将对世界军事形势产生深刻影响。该战略与美以前的军事战略相比，主要有 3 点不同：战争准备的重点由对付全面战争变为对付地区性冲突；主要作战对象由苏联变为危及美国利益的地区性强国；国防计划关注的焦点由欧洲转向第三世界广大地区。其 4 个基本点是：“战略威慑与防御，前沿存在，应急反应，部队重建”。

根据“地区防务战略”的要求，美国防部为美军规定的总任务是：

- (1) 保持威慑能力，慑止“侵略战争”。

(2) 保持前沿存在，维护“地区形势的稳定和美国的领导地位”。

(3) 对“威胁到美国安全利益的危机”，特别是发生在第三世界的危机，迅速作出反应。

(4) 建立扩军机制，以便在必要时对付“新出现的全球性威胁”。

(5) 参加缉毒、对外军援和维持和平等活动。根据这 5 项任务，美军确定了质量建设的总目标，即把美军建设成一支“训练有素、高度戒备、具有多种作战能力和全球部署能力、能打败一切敌人、能对各种危机作出快速反应的高质量军队”。

在军队建设和质量建军方面，美国防部直属的各军种部负有很大责任。因此，它们根据“地区防务战略”赋予的美军总任务和质量建设的总目标，也规定了本军种的任务和质量建设目标。

在美《陆军》杂志 1991 年 10 月号上，美陆军部长迈克尔斯通撰文指出，美陆军的任务是：使部队处于高度戒备状态，对世界各地的突发事件作出快速、有效的反应；在对国家利益至关重要的地区，保持一定数量的驻军，以促进地区和平与稳定；对前沿部队和应急作战部队实施增援，以迅速打败敌军，在对美国有利的条件下结束战争；向盟国和友邦提供安全援助，进行军事交往。为了更好地完成上述任务，美陆军决定建设“一支规模较小、用途广泛、易于扩编、装备精良，训练有素、可快速部署到世界任何地区的总体陆军”。这就是陆军质量建设的目标。

美海军部长格雷特和海军作战部长凯尔索指出，90 年代美海军部队的任务有以下几项：

(1) 以弹道导弹核潜艇部队，慑止敌人的核攻击；

(2) 快速提供前沿存在手段，促进地区稳定；

(3) 遂行远距离兵力投送、经济禁运等任务，对付各种危机；

(4) 在大规模联合作战中，为地面部队和空军提供掩护和采取支援行动。为此，美海军制定了“1992—1997 财年发展规划”，该规划确定的海军质量建设目标是：建设“一支规模较小、结构均衡、反应迅速、具有较强兵力投送能力和后勤保障能力的强大海军”。

在 1993 财年的国防报告中，美空军部长赖斯指出，为了贯彻新军事战略，空军心须遂行 5 项任务，即：

(1) 继续保持强大的战略轰炸机部队和洲际弹道导弹部队，实施有效的核威慑；

(2) 加强运输机部队建设，为美军各军种部队提供快速兵力投送能力；

(3) 建立一支多功能综合应急打击力量，在世界任何地区迅速集结，掌握制空权，实施空战或联合作战；

(4) 建立空间优势，支援陆战空战和海战；

(5)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施维持和平行动。

色@加强美国的全球性影响。为了圆满地完成这 5 项任务，美空军部提出了“全球到达，全球力量”的质量建军目标，即把空军建设成。“能到达世界任何地方，打击世界任何目标的空中力量”。为此，空军规模缩小后，必须具备灵活反应能力，快速机动能力，战略运输能力，强大的突击力和应急打击能力，以及指挥、控制、通信、情报、监视、侦察与电子战能力。

二、重视发挥作战理论的先导作用

军队的质量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千头万绪，既包括调整编制体制，加

强部队训练，提高官兵素质，也离不开改善后勤保障，发展武器装备，制定作战理论。在这些工作中，究竟哪一项处于中心和首要地位，只要抓住它，抓好它，就可以带动其他工作？美军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有一个曲折的过程。过去，美军把发展军事技术和武器装备放在第一位，采取所谓“技术牵动”的方针，即在军队建设中根据军事技术和武器装备的发展和要求，制定作战理论，改革领导体制，调整部队结构，开展军事训练。这就是说，坚持“有什么武器，打什么仗”的做法。后来，经过长期建军实践的摸索和总结历次局部战争的经验，特别是侵越战争的失败教训，美军逐步认识到，在军队建设中采取“技术牵动”的方针有很大弊端。它会使军队建设无的放矢，无所适从，不仅浪费资源，还可能使建设的部队无法适应未来战争的需要。因而，进入80年代后，美军改弦更张，转而采取“理论牵动”的方针。这一方针的要点是：首先根据未来的世界军事形势、美国的安全利益和国家军事战略的要求，制定出作战理论；然后再根据作战理论的要求，拟制武器发展规划，改革部队组织结构，开展部队和院校训练。从10多年来美军建设的实践看，这种把作战理论置于首位，亦即，“打什么仗，发展什么武器”的做法，不仅是切实可行的，而且的确促进了美军的质量建设，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作战理论要真正起到先导作用，必须具有以下特性：

1、科学性。科学性是指作战理论必须正确无误，能真实地反映未来战争的作战指导规律，能使人们把握未来战争的特点，掌握正确的战法。为制定出科学的作战理论，美军主要采取了4项措施。

首先，广泛征求意见。每次写出作战理论草案后，美军都广泛征求意见，以发现不足，进行修正和完善。例如，在1982年颁发阐述“空地一体战”理论的新版《作战纲要》前，美陆军训练与条令司令部不仅向陆军各部队院校、其它军种和军外有关单位，派去了意见征求组，还派人到以色列、英国等国家的军队中去听取意见。最近，美陆军又要对1986年版《作战纲要》进行修改。为搞好这项工作，训练与条令司令部召开一系列学术研讨会，号召全陆军官兵为修改纲要献计献策，并派人到国会、部队、军事院校、其他军种、外国军队中去征求意见。美空军和海军提出应重视“力量投送，形成绝对优势，实施多国和多军种联合与协同作战”。陆军准备采纳这些意见，使新纲要更具科学性。

其次，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出作战理论后，美军还请军内外学术研究机构对其进行评估，以找出缺点，进行完善。

1984年，美陆军制定了“21世纪陆军暂行作战理论”。经过一段时间试行后，便请兰德公司对该理论进行了全面分析评估。经过一年多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兰德公司对该理论在首先予以肯定的基础上，提出了8个方面的严重缺欠，从而为对其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基础。

再次，采取科学方法。为确保作战理论的科学性，在制定时还必须采取科学方法。美军通常采取“双层计划法”，即在制定作战理论过程中，同时考虑“基本的中期计划”和“辅助性远期构想”。前者是指：从现行的作战理论出发，瞻望不远的将来在战争形态，作战方式等方面可能出现的新变化；再根据这些新变化，找出现行作战理论的不足。后者要求：对较远的将来在军事形势、战场情况、作战指导等方面可能发生的质的变化进行设想和预测，以便通过比较分析各种作战理论构想引发创造性思维，拟制出陆军的远期对策与措施。

最后，根据实战经验，不断修改补充。在每次局部战争后，美军都根据实战中的经验教训，对作战理论进行修改，以使其更加完善和切实可行。在海湾战争后，美陆军将在诸军种联合作战和联盟作战中战区战役行动阶段的划分、战役后勤保障、战后事宜处理、平时对外国的安全援助等方面，对现行《作战纲要》（FM100—5）进行修正。

2、超前性。作战理论要在军队质量建设中起到先导作用，必须具有超前性，适于指导未来作战。制定超前性作战理论，要对未来战争特点、高新军事技术的发展前景、未来敌军的情况和作战地区，作出准确的预测，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相应的作战原则和作战方法。那么，究竟应对今后多长时间进行预测，也就是说，作战理论的超前性到底应该超前多少才算合适呢？超前太多，会降低预测和构想的准确性；超前太少，又会削弱作战理论的先导作用。美军认为，超前的时间以15—30年为宜。这是由武器系统的研制周期和部队机制转换所需时间决定的。新式武器队概念提出到装备部队一般需要15年以上，部队从一种结构转换到另一种结构并正常运转需要20年左右。

近10多年来，美军制定了多种超前性作战理论，用以指导军队建设的实践。其一是，1981年初提出的“2000年空地一体战”理论。该理论对本世纪末下世纪初的世界军事形势和战争特点进行了预测，提出了一系列新的作战原则与战法，用以指导美军未来20年的建设与作战。其二是，1984年9月份公布的“21世纪陆军”。该理论与“2000年空地一体战”理论相比有以下特点：强调使用独立部队，实施非线性战斗；具体阐明了21世纪美军的作战程式：侦察、机动、打击、分散；重视发挥官兵的主动性和加强部队的凝聚力。

3、连续性。作战理论具有连续性很重要。时间在流逝，如果不连续不断地制定超前性作战理论，把作战理论一步步推向未来，它就会因失去“时效”而“失能”。美军认为，要确保作战理论的连续性，必须注意两点。

第一，不受领导人更迭的影响。制定作战理论是一项持续不断的、长期的工作，不能因领导人的变化而中断，美国陆军制定作战理论的领导人是训练与条令司令部司令。从1973年至今的近20年时间里，美陆军训练与条令司令部司令换了8任。每一任不仅没有中断作战理论的研究与制定，还在前一任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完善、发展和深化，将其一步步推向未来。1973年任训练与条令司令部司令的德普伊，提出了“1976—1979年师改编研究计划”。

1977年，斯塔里接任该司令之职后，不仅制定了“86年师研究”计划，还提出了“空地一体战”理论，以后的奥蒂斯和理查森司令，又提出了“90年代空地一体战”和“2000年空地一体战”。现任司令弗兰克斯则颁发了阐述“未来空地一体战”理论的第525—5号手册《空地一体战役：90年代及其以后战略陆军空地一体战发展概则》，并准备对现行《作战纲要》（FM100—5）进行修改。

第二，要有近期、中期、远期理论，把这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使其不断向前“滚动”。近期理论是指今后15年内如何打仗的理论，它比较具体，且“真实性强”。中期理论适用于未来15—30年的作战，它“比较概略”，具有一般的指导意义。远期理论预测和构想30—50年的战场概况，它具有探索性，“不具有具体指导意义”。目前，美陆军的近期理论是“现行空地一体战”，中期理论是“未来空地一体战”，远期理论是“21世纪陆军”。

三、裁减军队员额，走精兵之路

军队的数量与质量是一对矛盾。在一定条件下，要数量就很难上质量，要质量就很难保数量，两者无法两全。美军的选择是：下数量，上质量，走精兵之路。促使美军这样做的动因很多，但主要有以下3点：

首先，由于华约的消亡，苏联的解体，美国面临的威胁已大大减轻。冷战时期，美苏两国互为对手，北约与华约的军队相互对峙，剑拔弩张，双方1000多万军队，近6万颗核弹头、2千多架飞机、数千艘舰艇处于临战状态。美国是西方国家的“首领”，是世界超级军事强国之一。它把所有的战略核力量，亦即近2万多颗核弹头、1千多枚陆基和海基弹道导弹、数百架战略轰炸机用于对付苏联和华约。它的总体军事力量共有500多万人（包括现役、预备役和文职人员），其中直接用于对付苏联和华约的部队达380万人，占70%以上。进入90年代后，在不长的时间内，华约解散，苏联消亡，战后持续40多年的两极格局体制彻底瓦解。目前，独联体动乱不已，各成员国综合国力锐减，已不再构成对美国的“严重现实威胁”。同时，现在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在综合国力和军事实力上可与美国抗衡。在面临的威胁已大大减轻，无需再保留一支庞大军队的情况下，美军当然要削减员额，特别是削减用于对付原苏联和华约的兵力。

其次，由于军费逐年减少，原有的兵力规模已难以维持。一个国家的经济状况与其可拿出的国防费用的多少密切相关。在一般情况下，经济发展迅速，财政收入增加，用于军事方面的开支也会适度增长。反之，经济萧条，财政困难，军费也要减少。当前，美国经济“疲软”，回升乏力，前景不容乐观。据美国官方公布的材料，1991年经济增长率为负0.5%，总失业人数达1600万。

1992财年，联邦政府赤字为3500亿美元，从而使政府债务累计增至近4万亿美元，仅每年支付的国债利息就多达2860亿美元。与此同时，在当今世界上，经济实力在综合国力中的地位日益上升，军事力量的地位相对下降。因此，美国国内要求削减军费，重振经济的呼声日渐高涨。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只得减少国防预算。1990财年，美国的军费开支为2910亿美元，占同年政府财政支出的23.2%，占国民生产总值的5.3%。1993财年，军费支出为2676亿美元，分别占政府财政支出和国民生产总值的18%和4.5%。到1997年财年，国防预算将比1985财年实际下降36.8%，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4%。另一方面，军人生活费和武器装备研制与采购费却在不断上涨。据统计，美军养一个兵，1985年需要3.1万美元，1990年增至4万美元；50年代，采购1辆坦克仅用几万美元，1架作战飞机仅花几十万美元，而现在则分别增至数百万和数千万美元。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只得压缩军队规模，走精兵之路，以便把减人后省下来的钱用于提高人员素质和改善武器装备。

最后，军事技术的发展已使军队质量部分取代军队数量而战斗力不减成为可能。今天是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的时代，而高新技术用于军事领域，速度之快，范围之广，更让人始料不及。科学技术就是战斗力，武器装备的好坏已成为军队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海湾战争的经验表明；在现代高技术战争中，军队的质量而不是数量是制胜的关键因素。高技术兵器的应用，可以使少量军队办到过去大量军队才能办到的事。据测算，轰炸同一个目标，取得同样的轰炸效果，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需出动B—17轰炸机4500架次，投弹9000颗；侵越战争时期，需出动F—105轰炸机95架次，投弹190颗；

海湾战争中，出动 F—117 战斗轰炸机，只需 1 架次，投弹 1 颗。高技术武器和先进的 C³I 装备部队后，各级部队的作战能力将成倍地提高。到 90 年代末，美军 1 个军的战斗力将相当于过去 1 个集团军，1 个师将相当于过去 1 个军。

由此可见，美军裁减员额已势在必行。1990 年，美军开始执行 5 年裁军计划。到目前为止，已裁减 4 个陆军现役师，40 余艘海军作战舰艇、1000 多架空军飞机。总的来看，美军裁减兵员的特点是：

1、全面、大幅度裁减。美国这次裁减军队不仅十分全面，即陆军、海军与空军，战略核部队与常规部队，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与文职人员都要削减，而且幅度大，是“美军历史上减人最多的几次中的一次”。从 1991 财年到 1995 财年的 5 年中，各军种各类人员的裁减比例，多的达 30%，少的也在 10% 以上，可见裁减的幅度是很大的。

陆军现役部队将由 74.5 万人减至 53.5 万人，减少 28%；国民警卫队由 45.7 万人减至 32.1 万人，减少近 30%；后备队由 31.9 万人减至 23 万人，减少近 28%；文职人员由 36.58 万人减至 30.28 万人，减少约 17%。海军现役部队将由 58.29 万人减至 49.2 万人，减少 16%；后备队由 15 万人减至 11 万人，减少 26%；文职人员由 30.9 万人减至 21.8 万人，减少 28%。海军陆战队现役部队由 19.4 万人减至 17 万人，减少 12%；后备队由 44900 人减至 34900 人，减少近 25%；文职人员由 20053 人减至 17828 人，减少 11%。空军现役部队将由 51.09 万人减至 41.5 万人，减少 19%；预备役部队由 20.19 万人减至 18.4 万人，减少 10%；文职人员由 23.27 万人减至 19.14 万人，减少 18%。这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上述预备役部队都指一类预备役。

2、按国家军事力量整体结构比例进行裁减。国家军事力量整体结构是指构成一个国家的军事力量各组成部分的比例关系，其合理与否对国家总体军事力量能否发挥最大效能关系极大。美国这次裁军的幅度虽然不小，但裁减后其军事力量整体结构比例却变化甚微。目前，美国总体军事力量共有 530 万，其中现役和预备役军人 430 万人，文职人员约 106 万，在军人中，现役军人为 175 万，预备役军人为 255 万。现役军人、预备役军人与文职人员的比例为 33：47：20。到 1997 年，美国的总体军事力量将减至 500 万，其中现役军人 165 万，预备役军人 230 万，文职人员 105 万。这 3 者之间的比例为 33：46：21，与 1993 财年的比例相差无几。

3、根据“基础部队”的需要进行裁减。美军这次压缩规模的另一个特点是，根据“基础部队”的需要裁减各军种的部队，“基础部队”理论是美参联会主席鲍威尔 1991 年 9 月提出的，并在 1992 年 1 月公布的“美国国家军事战略”文件中加以详细阐述。根据这一理论，美陆、海、空军部队将按“不同的任务领域”混编成 4 支部队，即战略核部队、大西洋部队、太平洋部队和应急部队，大西洋部队由 5 个陆军现役师、6 个预备役师、2 个架子师、6 个航母编队、5—6 个空军现役战斗机联队和 11 个预备役战斗机联队组成。太平洋部队下辖 2 个陆军现役师、3 个空军现役战斗机联队和 6 个航母编队。应急部队的编成内有 5 个陆军现役师、7 个空军战斗机联队和 1 个航母编队。总的来看，组建上述 3 支常规部队需要 12 个陆军现役师、6 个预备役师、2 个架子师、15—16 个空军现役战斗机联队、11 个预备役战斗机联队、13 个航母编队。美军各军种部队的裁减正是根据上述要求进行的。1990—1995 财年，陆军现役师将由 18 个减至 12 个，预备役师由 10 个减至 6 个，另外组建 2 个架子师；海军作战舰艇由 547 艘减至 452 艘，其中航母由 15 艘减至 13

艘；空军现役战斗机联队由 24 个减到 16 个，预备役战斗机联队由 12 个减到 11 个。

4、重点裁减非作战人员。为了使作战实力不受影响，美军确定的裁军重点是各级司令部、行政管理机构、支援性部队和多余指挥层次的人员。例如，空军后勤司令部与系统司令部合并后将减少 12000 人，空军通信司令部降格为通信局后将削减 2300 人，空军总部将减员 22%（700 人），空军部各直属局将减少 2400 人，空军各大司令部将减少 3700 人，每个航空队的行政人员将减少 850 人，取消空军师这一指挥层次后，共裁减近 2000 人。陆军通过合并职能相同的机构将裁减大量行政管理人员，例如，陆军各武器系统试验与鉴定机构到 1993 财年合并为陆军试验与鉴定司令部后，可减少 1905 人；陆军后勤系统到 1995 年财年完成调整后，将裁减近 2 万人。海军电信司令部与数据自动处理司令部合并后，将减少近 1000 人。海军陆战队也将主要裁减非作战人员，如它将撤消 1 个团司令部和 6 个陆战队远征旅司令部。

5、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裁减。从 1990 财年到 1995 年财年，美军每年要减人 10 万左右。为了既完成每年裁军指标，又减少对部队的冲击，美军主要采取了 4 项措施。

（1）少招新兵，少任命新军官。如空军每年只招 3 万新兵，比常年减少三分之一；每年只任命 800 名新飞行军官，是常年的一半。

（2）让部分军官和士官提前退休。在减人多的单位和专业，军官和士官可比法定服役年限提前 2—3 年退役，仍享受退休待遇。

（3）鼓励官兵自愿退役。（4）实施强制性退役。美裁军的指导思想是，让尽量多的官兵自愿退役，让尽量少的官兵被迫退役，因为这样做有利于裁军工作的顺利进行，可减轻裁军造成的人心浮动。为了鼓励官兵志愿退役，美国会通过的“1992 财年国防授权法”规定：凡在部队服役 6—9 年且本单位人员超编的官兵，皆可申请志愿退役；志愿退役者被批准离队后，可享受比强制性退役者优厚的待遇，如可得到“志愿退役金”和“退役特殊津贴”等。

四、优化组织结构，改革编制体制

结构决定功能。合理的军事结构会增强战斗力，不合理的军事结构会降低战斗力。因此，美军把改革编制体制，谋求最佳军事结构，看成是质量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当前，美军为优化整体结构，主要在进行以下改革：

1、改革战略指挥体制。美军原战略指挥体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逐步建立起来的。其基本组成部分是分布在世界各地的、直属参谋长联席会议的 10 个司令部：即大西洋总部、欧洲总部、南方总部、中央总部、太平洋总部、部队司令部、特种作战司令部、航天司令部、军事运输司令部和战略空军司令部。其中，前 5 个总部驻于海外，主要负责指挥本战区所属部队的作战；后 5 个司令部驻在美国本土，主要担负支援或增援任务。前 5 个战区总部中，欧洲总部以陆军为主，负责在中欧和南北欧与华约军队抗衡；大西洋总部以海军为主，负责对付在毗连欧洲大陆的各海域对付华约各国的海军舰队；太平洋总部是海军和陆军部队并重，一旦欧洲爆发战争，该总部可在东北亚开辟第二战场，使苏联面临腹背受敌的困难境地；中央总部平时无建制部队，需要时按计划从各军种的快速部署部队中调拨，以对付苏联向中东、北非和西亚的扩张。驻美国本土的 5 个司令部则将其 75% 的兵力用于增援或支援在欧洲战场上与华约军队的作战。可见，美军原战略指挥体制主要是以美苏军

事对抗为背景建立的，适用于对苏联和华约在欧洲战场进行一场大规模战争。

华约解散和苏联解体后，美国不再有一个明确的主要对手，也不再面临全面战争的现实威胁。美国国防部认为，美国今后面临的主要威胁将是在第三世界发生的地区性冲突，具有多元化和多样化的特点。因此，美国决定对战略指挥体制进行改革。具体做法是：除保留航天司令部和军事运输司令部外，其余各大司令部全部撤销，另组建大西洋部队司令部、太平洋部队司令部、应急部队司令部、战略核力量司令部、重组部队司令部和研究与发展司令部，即将原 10 个司令部压缩为 8 个。在新组建的 6 个司令部中，前 4 个是“基础部队”司令部，是美军作战力量的主体；后 2 个再加上保留下来的 2 个，主要起“支援作用”。

新战略指挥体制的主要特点是：

(1) 有利于及时对付突发事件和地区性冲突。应急部队司令部将下辖多种轻型快速反应部队，原特种作战司令部所属部队也将编入该部序列。应急部队随时处于待命状态，一接到命令即可出动，奔赴世界任何地区作战。大西洋部队司令部和太平洋部队司令部所辖部队除了负责对付本战区发生的冲突外，还可迅速增援美军在其他地区的作战。(2) 有利于迅速扩充军队应付可能的全面战争。美国虽然正在大幅度裁减兵员，但仍重视建立扩军机制，以防独联体“向敌对方向全面战略逆转”和日本、德国成为“新的全球性威胁”。建立重组部队司令部的目的就在于此。(3) 有利于统一指挥战略核力量，增强威慑效果，美国原陆基和海基战略核力量分别属于空军和海军，今后，所有战略进攻和防御力量都将置于战略核力量司令部统一指挥之下。这不仅可增强进攻性核力量的作战能力，还便于战略防御计划的推行，从而大大增强核威慑效果。

2、改革军种指挥体制。与战略指挥体制的调整相适应，美军各军种也在酝酿或已开始改革自身的指挥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高统一指挥和快速反应能力；基本要求是，理顺关系，减少层次，提高效率。

在军种指挥体制改革方面，空军动手早，行动快，已全面铺开。它将通过撤销、合并、降格等措施，把原有的 13 个大司令部减为 10 个。原战略空军司令部、战术空军司令部和军事空运司令部都直接担负作战任务，但这 3 个司令部都是单一兵种司令部，各管各的部队。这种结构的最大弊端是：管理分散，相互关系复杂，不便实行统一指挥和勤务保障。现已将这 3 个司令部合并为 2 个，即空中作战司令部和空中机动司令部。前者的职责是实施威慑和进行空中战役作战，拟辖洲际弹道导弹、轰炸机、战斗机、侦察机，C31 飞机，以及少量战术运输机和空中加油机部队。后者负责全球战略空运和加油，主要下辖运输机和空中加油机部队。这两个司令部于 1992 年初开始组建，已于 6 月 1 日全部建成。原空军后勤司令部和空军系统司令部将合并为空军装备司令部，以便统一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制、采购、贮运、维修等事宜。在空军原情报系统中，情报局负责飞机、卫星和谍报侦察，电子保密司令部负责无线电技术侦察，这种结构的缺点是：情报归口分散，相互保密，门户之见很深。有鉴于此，空军已于 1991 年 10 月份将这两个部门合并，成立了空军情报司令部，从而将空军的所有侦察情报部门置于 1 个司令部管理之下。原通信司令部将降格为通信局，把下属通信部队分别移交给所配属的各大司令部，以便提高通信效率和加强对通信部队的管理。原太平洋空军司令

部、欧洲空军司令部、中央空军司令部，将视各战区大司令部的变动情况予以相应调整。原空军训练司令部、空军航天司令部、空军特种作战司令部将保持不变。为减少指挥层次，空军还计划在今后3年内，将各航空队下属的19个空军（运）师师部全部撤销，由航空队直接指挥联队。空军指挥体制改革后，不仅会提高其指挥效能，实现集中统一指挥，节约大量人力和军费，还可以大大加强空军的应急反应能力、战略机动能力、全球威慑能力和对付中、小规模局部战争的能力。陆军的指挥体制改革，拟待战略指挥体制改革进展到一定阶段后再进行。据外电透露，陆军拟缩编现行16个司令部中的5个。海军的指挥体制目前尚无改变的迹象。

3、改革部队编制。美三军部队编制改革的目的是，进一步提高部队的多种作战能力，使其更适用于对付“在第三世界爆发的中、低强度战争”。

陆军部队编制改革的基本依据是最近制定的“空地一体战役”理论，该理论要求各级部队提高灵敏性和灵活性。灵敏性是指比敌人行动快，能先机制敌；灵活性是指能应付多种威胁，具有多种作战能力。为此，陆军军、旅、营的编制必须作重大调整。陆军军在战役筹划中的地位将提高到以前集团军的水平，将拥有更多的远战火力和更先进的远距离侦察系统，但平时只保留必要的计划组织人员，战时根据任务灵活编组作战部队、战斗支援部队和战斗勤务支援部队。师的编制将大大压缩，主要遂行指挥与控制任务，充当军对旅实施指挥和控制的中间环节。旅将取代现在的师成为编有各种战斗分队和保障分队的基本战术作战部队。它将辖3—4个战斗营，将现行战斗营的战斗勤务支援分队集中到旅属前方支援营，使战斗营更加精干和灵敏。战斗营将由“四四制”改为“三三制”，这种结构更便于指挥和易于形成战斗力。此外，陆军在总结海湾战争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还在考虑组建中重型部队。这种部队介于轻型部队和重型部队之间，配备轻型坦克、步战车、轻型自行火炮、吉普车等装备，具有较强的战略战术机动能力、强大的突击力和良好的装甲防护力，适于在各种条件下实施中、低强度作战。

空军部队编制改革的出发点是：加强合成，增加功能，提高部队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独立作战能力。据此，决定撤销空军（运）师，将部队分为3个等级，即航空队、联队和中队。当前改革的重点是联队。联队是美空军的主要作战单位，原由单一机种编成，如由F—15或F—16型机编成战术战斗机队联队，由B—52型机编成战略轰炸机联队。这种联队能执行的任务单一，独立作战能力差。因此，空军早在1990年10月就提出组建混编联队。混编联队一般由战术战斗机、战略轰炸机、加油机和空中预警机等多机种组成。第7440混编联队组建后不久，便参加了海湾战争。实战检验证明，这种联队既能遂行远程，近程打击任务，夺取空中优势，进行空中阻滞和遮断袭击，支援地面作战，也便于统一指挥，集中使用空中力量。目前，空军决定组建的混编联队有3种：应急作战联队、支援陆军全球快速部署联队和多重任务联队。航空队和中队的编制变化不大，只是将撤销航空队司令部的参谋机构和将军级副职。

海军舰艇部队的编制目前还不会有多大变动。但由于航母数量将有所减少，舰艇编队结构势必要作某些调整。据有关资料分析，有可能用以新一代巡洋舰或驱逐舰力首的水面舰艇编队和载有陆战队空地特遣队的两栖舰艇编队，部分取代以航母为首的大型编队。海军陆战队计划将下辖4个连的步兵营改为下辖3个连。

五、提高人员素质，保留优秀官兵

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千方百计使优秀官兵长期留队服役，是质量建军的核心内容。这是因为美军认识到：“进行战争要靠武器，但赢得战争则靠人”；“高质量的美军军人，是美国军事力量中最重要的决定性要素”；“要使部队保持高度的战备程度，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服役动机正确、受过良好教育、训练有素、高质量的军人”。所以，美军在质量建设中十分重视提高官兵素质。为了拥有高质量的军人，美军强调抓好招募、培养、保留和退役这4个基本环节。

1、招募。美军招募分征招士兵和招募军官候补生两大类，它是获得优秀军人的第一关，必须把好。为了吸收优秀青年入伍，美军采取了多种措施：

(1) 对青年进行国防教育。美军在全国设有6000多个征兵办公室。这些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经常到各中学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宣传美军的历史传统，要求学生“为保卫国家利益入伍”。美军通过调查发现，约有12%的青年之所以入伍，是出于“爱国主义动机”。

(2) 对申请并被批准在某些军事专业服役的青年发放奖金。1991年，陆军发的奖金总额为8000万美元。据调查，有20%的新兵是为了拿到奖金才入伍的。

(3) 设立“大学基金”。美军各军种都设立了“大学基金”，凡入伍时在“武装部队资格测试”中成绩中等以上的高中毕业生新兵，服役2—4年后，均可得到25200美元，作为上大学费用。据统计，有42%的人因此而入伍。

(4) 大作广告。为了吸引适龄青年入伍，美军每年耗费巨资在电台、电视台和杂志等宣传媒介上大做征兵广告。而且，作广告的规模越来越大，费用越来越高。例如，1987年征兵28.67万人，花广告费14亿美元，平均每人4883美元；1992年征兵20万人，预计花广告费13亿美元，平均每人6500美元。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及其他原因，新兵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从1980年到1991年，持有高中毕业证书的新兵由54%增加到98%；在“武装部队资格测试”中，成绩中等以上的新兵由25%增至75%，成绩劣等的新兵由57%降至10%。此外，近年来还有一些大学毕业生和肄业生入伍当兵，如1990年陆军就吸收了1882名大学毕业生和7683名大学肄业生入伍，美军之所以把是否为高中毕业生和在“武装部队资格测试”中的成绩作为衡量新兵质量高低的依据，是因为它通过长期调查研究发现：在新兵训练期间，非高中毕业生新兵淘汰率比高中毕业生新兵高1倍；文化水平高的新兵比文化水平低的新兵能更快地适应军队生活，开小差和擅离职守的也少得多；在“武装部队资格测试”中成绩好比成绩差的士兵更守纪律，表现更好，能得到更快的晋升。

美军不直接从地方任命军官，而是首先从地方和部队招收军官候补生，在院校培训一段时间后，再正式任命为军官。近年来，美军每年任命新军官近3万名，约占现役军官总数的10%。

美军对军官候补生进行任命前培训的渠道主要是三军军官学校、军官候补生学校（空军称“军官训练学校”）和后备军官训练团。美陆、海、空军各有一所军官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士兵，学制4年，毕业时任命为少尉。美三军还各有一所军官候补生学校，招收地方大学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士兵，培训3—4个月后，授与少尉军衔。美军在500多所

地方大学设有后备军官训练团，吸收在校本科生，双方签订合同，军方给予一定津贴和其他待遇，学生在攻读学业的同时，学习军事课程并参加军训，毕业时任命为少尉军官。

为了确保军官的质量，美军采取了3项措施：一是把好入学关。目前，各军官学校对新生入学要求很严，除了政治和身体条件外，还必须学习成绩优异，例如，陆军军官学校去年从13641名考生中，录取了1200名学员，10多个人中取1个，其中86%的学员在原高中毕业班里名列前5名。二是严格训练。例如，参加后备军官训练团专业训练的学员，除了每周5小时学习战略、战役、战术、后勤、指挥、管理等课程外，还要用6周时间“真正体验军人生活”，实施实弹射击，进行越野、爬山、攀登等特种训练。三是严格实行淘汰制。学员学完每门专业课程和进行各项训练后，都要接受严格考核。不达标者，坚决淘汰。军官学校学员淘汰率约为30%，军官候补生学校为40%，后备军官训练团达60%以上。

2、培养。美军对其官兵的培养主要通过正规院校训练系统和业余文化教育系统进行。这里着重论述业余文化教育系统。目前，美军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业余文化教育体系。美军的业余文化教育由各级人事副参谋长主管，各级副官长办公室具体负责。凡有750人以上的军事基地和营以上单位驻地，都设有文化教育中心。中心设有业余高中班、夜大学班，专科班、各类技术学校和培训班等，配有专职管理人员和教员。目前，美军共有此类教育中心近千个。

为了搞好业余文化教育，美军广开学路，采取多种方式办学。（1）在职自学。鼓励军人自学历史、外语、经济学、管理学等课程。学到一定程度后，可申请到院校学习半年到1年，以完成学业，毕业考试合格者，发给正式文凭。

（2）在职业务进修。如空军要求每个军官每年用20多个学习日，学习与本职业务有关的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3）请地方大专院校到部队办分校或专业进修班。

（4）函授教育。美国现有21所军事院校和43所公立大学为美军办函授教育，参加的官兵多达50多万人，每年都有很多人获得大学文凭和学位证书。（5）到地方高等院校深造。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军官到地方院校学习，以取得学士、硕士学位。

（6）举办各种短训班。如空军结合工作实际经常举办“电子战高级训练班”、“电子工程训练班”等。

美军认为，加强对官兵的业余文化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文化和专业水平，对部队建设有以下好处：能吸引有才华的青年入伍，使他们安心服役；能使官兵掌握更多的科学文化知识，适应工作和自我发展的需要；能提高部队的训练质量，有助于保持高度戒备状态；有利于官兵退役后自谋职业，找到合适的工作。

3、保留。保留是指把服满法定兵役年限的官兵保留下来，使其继续留队服役。美军通过多年的军队建设实践认识到：要搞好质量建军，就必须有高质量的军人；要拥有高质量的军人，就必须使尽量多的优秀官兵超期服役。所以，尽管美军目前在大量裁减兵员，切尼在1993财年国防报告中仍然强调指出：“我们的目标现在是并将继续是保留高质量的官兵。”

具体地说，使高质量的军人超期服役有以下好处：

(1) 可节约军费。各军官学校在 4 年内培养一名少尉军官要耗资近 20 万美元。后备军官训练团培养一名军官，军方要花 8 万美元，联邦和地方政府花 10 万美元。供养和训练一名士兵每年花费 4 万美元。如果这些官兵服满法定年限（军官学校毕业生 5 年，后备军官训练团毕业生 3—4 年，士兵 3—5 年）兵役后即离队，会浪费大量军费；反之，则会节约大量军费。(2) 有助于保持部队的优良传统。部队的优良传统是靠长期服役的官兵来继承和保持的。如果一支部队每年都有大量官兵退役，其优良传统就可能失传。

(3) 有利于部队保持高度的战备和训练水平。长期服役的官兵一般都训练有素，熟练掌握各种军事技能，胜任本职工作。由这样的官兵组成的部队才能一声令下，开赴战场，战之能胜。

美军通过研究分析发现，一名军人服役期满决定是否留队时主要考虑 4 个问题。一是物质报酬的多少，即工资、津贴、奖金和退休待遇等（拿这些报酬与地方可能给与的报酬比较）。二是对自己的专业是否满意，是否感兴趣，是否认为这是自己的最好归宿。三是是否适应或喜欢军队生活。四是家庭特别是妻子的态度。

为了使更多的军人超期服役，美军采取了许多措施：

(1) 设立超期服役奖。例如，飞行员服役 6—10 年后，如再服 3 年每年奖励 4000 美元，再服役 4 年每年 6000 美元；医生每超期服役 1 年奖励 9000—10000 美元，急需专科和边远地区的医生，每年还多奖励 8000 美元；核技术军官每延长 1 年服役期，奖励 12000 美元。(2) 建立“家庭服务中心”。根据“家庭支援计划”，美军在世界各地建立了 367 个“家庭服务中心”。这些中心向军人家庭提供的服务包括：紧急援助、搬家、军人家属就业指导、财政支援、照看小孩等。

(3) 实施“国防部军人子女教育计划”和“第 6 款学校教育计划”（此计划是根据 81—874 公法第 6 款制定的）。根据前一项计划，美军在海外联系了 269 所中小学，解决了 15.2 万军人子女的入学问题。根据后一项计划，美军为驻本土的 4 万军人子女改善了入学条件。(4) 实施“士气、福利与娱乐计划”，为军人及其家属提供良好的娱乐、休息、社交场所。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近年来美军官兵的超期服役率有明显提高。军官超期服役率由 80 年代初的 30% 提高到 60% 以上，士兵的超期服役率由 40% 增至 70%。

4，退役。抓好退役这最后一个环节，妥善安置退伍军人，对吸引优秀青年入伍，使优秀官兵长期留队，稳定官兵服役思想，解除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都至关重要。为此，美军不仅为退伍军人规定了较优厚的待遇，还帮助他们到地方找工作。

(1) 发给相当数额的退伍费和退休金。美军法律规定，服役未满 20 年的军人领取一次性退伍费，服役 20 年或 20 年以上的军人领取退休金。根据 1990 年 7 月国会批准的非自愿离队军人一揽子福利计划，凡服役 5—20 年因裁军而退役的军人，均可得到金额为年薪的 10% 乘以军龄的一次性退伍费。退休金按基本工资比例发放。服役满 20 年退休者，每月领取本人工资 50% 的退休金；服役 20 年以上退休者，每多一年退休金增加 2.5%，但最多不超过工资的 75%。

(2) 给予各种福利待遇。在医疗保健方面，退伍军人到医院看病时，免交门诊医疗费。如住院，退历士兵全部免费，退伍军官只交生活费。在社会保险方面，在服役期间参加保险的退伍军人，可领取一份社会保险退休金。

此外，退伍军人还在向政府贷款、夕卜出旅行、在军人商店购物等方面，享受优待。

(3) 帮助退伍军人找工作。最近几年，美军每年都有 30 万人退出现役，因此到地方找工作遇到了一定困难。为了帮助退伍军人找到合适的工作，各军种负责人经常与各州政府的官员和企业家进行联系，介绍情况，提出要求。陆军最近建立了 60 个“军转民办公室”和“帮助找工作中心”，帮助退伍军人联系工作。为了解决退伍军人就业难的问题，联邦政府还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如在就业考试中，给退伍军人多加 10 分；残废程度超过 30% 者，只要达到基本要求，可免试受聘，等等。

六、重视“领导建设”，谋求精神优势

美国军事领导人在军队质量建设中经常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些局部战争中，为什么美军败在了在武器装备质量和官兵知识技术素质方面远远不如自己的一些国家军队的手下？经过长时期的研究，美军得出的结论是：“领导艺术以及部队凝聚力、士气、技能和勇敢精神……，是赢得战争的决定性因素”；在军队建设中，既要注重提高部队的“物质素质”，发展高技术装备和提高官兵的战术技术水平，又要注重加强部队的“精神素质”，激发部队的士气，培养官兵的勇敢精神和坚定信念。提高“精神素质”和谋求精神优势的最佳途径是，抓好“领导建设”。“领导建设”主要是指：全面提高军事领导者的素质，使其掌握军事领导艺术，特别是掌握以“疏导”为主要特征的带兵方法；克服见物不见人，“重管理，轻领导”的倾向，调动士兵的能动性，培养他们的献身精神。最终目的是，把美军建设成在世界各国军队中不仅拥有巨大“物质”优势，而且拥有巨大“精神”优势的事业型军队。

美军注重“领导建设”始于 80 年代初，1982 年，美陆军颁发了领导条令《美国陆军领导的指导思想》，把 1985 年定为“领导年”。海军 1981 年开始实施“领导艺术训练”，1984 年把培养“杰出的军事领导者”纳入九大建军原则，1990 年成立“海军部全面质量领导指导委员会”。空军在 1984 年颁布的《空军军事原则》中，着重强调了各级指挥官掌握领导艺术的重要性。美军这些年来由于大抓了领导建设，精神素质有很大提高，这对它赢得海湾战争的胜利不无助益。所以，切尼 1992 年初在谈到美军在海湾战争中获胜的原因时说：“我国高质量的部队及其受到的良好训练、高技术兵器、组织得力的后勤保障和高超的军事领导艺术，是我们在伤亡甚微的情况下，迅速取胜的主要因素。我们重视领导建设的做法，受到了各国军队的支持和肯定。”美军一位高级军官也说，美军大抓“领导建设”奠定了海湾战争胜利的基础。美国在质量建军中重视“领导建设”，有其深层次的原因。

首先，出于改革传统带兵方式的需要。侵越战争后，美军的传统带兵方式遇到了严重挑战。

70 年代初，在美国社会“新思潮”影响下的一代青年开始大批到军队服役。这种“新思潮”的核心是：怀疑一切，要求绝对自由；不愿承担社会义务，想“在混乱世界中寻求满足”。有这种思想的青年入伍后，不愿过枯燥的军营生活，不愿受各种纪律和法规的约束，甚至要求成立“军人工会”。军队成员思想观念的变化，与美军传统的带兵管兵方式发生了严重磨擦。美军传统的带兵管兵方法有两个显著特征，一个是按法规管理，谁违反法规，就处罚谁。二是靠军士管兵。军士酷似工厂里的“监工”，管理方式简单粗

暴，不近情理。因此，全军军士虐待新兵的事件频频发生，仅 1975—1976 年就有 330 起。

面对这种过时的管理方式，新一代士兵感到无法忍受，因而“集体越轨行为和开小差的甚多”。例如，1975 年，“美国”号航母上的部分水兵和“仁川”号两栖舰上的部分陆战队员，就拒绝执行紧急支援北非的命令；1977 年，海军水兵年开小差率为 31.6%，比侵越战争时还高出 4 倍。因此，美军必须改革以处罚和高压为主要手段的传统带兵方式，采取以“疏导教育”为主要手段的带兵方式。“疏导教育”要求，军事领导者必须学会“开导和规劝”部属，使其明白事理。

其次，出于纠正“重管理、轻领导”倾向的需要。美军认为：管理是一门科学，它“注重计划、组织和预算等理性活动”，强调通过法律、条令等各种规章制度，对人、财、物、时间等客体进行管理，以节约资源，获得最大效益；须寻则是一门艺术，它“要求处理好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的人际关系”，强调领导者通过交流感情和疏导影响部属，使其甘心情愿地完成各项任务。美军“重管理、轻领导”的倾向始于 60 年代。当时，经济管理专家麦克纳马拉担任国防部长。他改革了国防管理体制，推行“计划、规划，预算制度”，奠定了美军国防资源科学管理的基础。但与此同时，他又照抄照搬工业企业的管理原则与方法，要求对各级部队和官兵也实施“理性管理”，排斥“领导”在密切官兵关系和“培养士兵尚武精神”方面的独特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军费拮据，武器装备日趋复杂，也很容易使人重“管家”，轻“打仗”，“重管理，轻领导”。这样做的结果是，美军的精神建设受到了严重的影响。这是因为：过分强调“理性管理”，容易使领导者见物不见人，把军人看成是在市场上随便可以买到的商品；用这种观点带兵，只能培养唯利是图、毫无自我牺牲精神可言的人。

最后，出于防止美军由事业型军队向职业型军队蜕变的需要。美军认为，可把世界各国的军队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事业型军队，另一类是职业型军队。事业型军队的本质特征是：军队成员的服役动机是为了“事业”，为了保卫国家安全利益，官兵团结，同心同德，士气高昂；官兵精神素质好，有献身精神。职业型军队的特点是：官兵入伍是为了谋职业，找出路；维系部队的力量是物质因素，如高薪、优厚的津贴和其他各种待遇等；上下级和官兵之间是一种雇佣的“契约性关系”，部队没有士气，没有凝聚力。

美国领导人通过大量调查发现，美国军队正在由事业型军队向职业型军队转变，主要原因有：

(1) “理性组织”理论的消极影响。“理性组织”理论最早是由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提出的。他认为，各种组织都要进行专业分工，制定各种详细的“非人性规程”，由集权人物实施集中控制，进行理性管理。这种理论有很多优点，但也有很大缺欠，这就是容易使组织中的每个成员变成“机器上的一个齿轮”，变成“没有感觉、没有感情、只追求物质利益的非人性动物”。长期以来，这种理论对美军影响很大。(2) 军事运筹理论的消极影响。这一理论重视定量分析，忽视定性分析；重视有形因素，忽视无形因素。广泛应用于军队管理后，往往使各级军官只追求物质效益，忽视精神效益。

“领导建设”的核心内容是，培养掌握现代带兵艺术的军事领导者，以此全面带动美军的“精神”建设。为搞好“领导建设”，美军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深入研究军事领导理论。理论是行动的先导。要搞好“领导”建设，就必须研究军事领导理论。美军对军事领导理论的研究主要从3个方面着手。

第一，发动官兵撰写学术论文。近年来，在美军各级领导的倡导下，军官纷纷撰写学术论文，论述军事领导者应具备的素质、能力与作风，探讨军事领导理论的基本内涵，总结自己担任军事领导者的经验体会。美军的各种军事刊物也连篇累牍地登载有关军领导理论的文章，据统计，美军著名军事杂志《军事评论》仅在1991年就登载有关“军事领导”的文章30余篇，占当年文章总数的25%以上。

第二，提倡退役将军和军事理论家著书立说，从不同角度探讨军事领导涉及的各种理论与实践问题。最近几年，美国出版的主要军事领导理论专著有：《未来战场上的领导艺术》、《军事领导》、《军事领导学》、《群体领导学》、《工具领导学》、《协助领导学》、《指挥真谛》、《负起责任》等。

第三，编写领导条令。据不完全统计，1982年以来，美军颁发的领导条令主要有：《领导忠告》、《士兵和分队发展》、《军事领导》、《领导与疏导》、《军人协作精神的培养》、《领导的行动准则》、《高层领导与指挥》、《中层领导与指挥》、《基层领导与指挥》等。这些条令涉及面广，指导性强，对确保美军领导建设的法规化、制度化有很大作用。

2、严格要求军事领导者。军事领导者包括军官和士官。美军对各级军事领导者提出了严格要求，要求他们具备3种素质，掌握4种能力，做5种人。

这3种素质是：知识素质——胜任本职工作，具备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技术、战术知识和技能；精神素质——有正确的伦理观和价值观，有不怕困难不怕牺牲的胆魄，有完成任何任务的决心和信心；行动素质——敢于和善于将自己的决心和计划付诸行动，敢冒风险，不放过用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去实践领导的任何机会。

要求掌握的4种能力是观察能力、认识能力、工作能力和交往能力。观察能力包括：历史观察力，即善于用历史的观点观察、认识和分析事物；作战观察力，即善于从作战的角度观察和认识问题，深谙战争艺术，熟悉作战条令，精干指挥作战和组织训练；组织观察力，即对本部队了如指掌，关心部属，善于解决各种问题。认识能力，领导者思维敏捷，有远见卓识，在谋略上胜敌一筹。工作能力，要求领导者具有洞察力、判断力、忍耐力和协调力。交往能力由5种技能组成，即人际交往技能、语言运用技能、听取意见技能、教导技能和劝说技能。

要求领导者做的5种人是：指导者——主要靠疏导，而不是命令，促使部属完成各项任务；启迪者——传授技能与经验时像教师那样循循善诱，帮助部属时像教练员那样耐心开导；凝聚者——有强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能把本单位的人员聚合成一个团结一心的群体；信息传递者——善于与上级、下级和同级联系，交流信息；帮教者——了解、关心部属，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和工作中的问题。

3、积极培养军事领导者。要使各级领导者达到上述要求，必须对其进行培养。美军培养领导者的途径有3条，即院校培训、工作实践和自我发展。这三者互相补充，相得益彰，是培养优秀军事领导者的必由之路。

(1) 院校培训。自80年代中期以来，美军各级院校都增设了军事领导

课程，要求各级军官和士官学习领导方法，掌握领导艺术。初级院校没有“领导学基础”、“人文学与领导艺术”等课程，中级院校设置的领导课程是“中层领导与指挥”、“指挥心理与领导艺术”，等，高级院校则设置“职业军队领导人的素质”、“指挥与领导艺术”和“统帅艺术”等课程。为了帮助学员了解自己的长处和弱点，提高其领导能力，美军于1989年10月开始执行“领导能力鉴定与发展计划”，对院校学员的领导能力与潜力定期进行考评。

(2) 工作实践。军事领导者在院校学习结业后，即被分配到部队或其他单位工作，以应用和巩固在院校学到的理论。从培养军事领导者的角度看，工作实践既可使他们锤炼自己，获得实际经验，又可使他们检验自己所学知识，激发进一步学习的欲望。美军为了促使各级领导者在工作实践中努力提高自己的领导水平，最近推出了“领导鉴定与培养计划”，要求各级部队指挥官对自己下级领导者的实绩和表现定期进行鉴定，并经常找他们谈心，作他们的“良师益友”。

(3) 自我发展。只有院校培训和工作实践还不能保证一名军官或士官成为优秀的领导者，还必须使他们刻苦自学，帮助他们制定“自我发展计划”。这种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要阅读的书目与进度，要参加的函授课程、要研究的学术课题和探讨如何“发挥领导作用”等，目的是培养逻辑思维能力、分析能力、创新能力、交往能力和领导能力。

七、采取多种措施，强化部队凝聚力

军队的基本职能是进行战争。而在导致打赢战争的诸因素中，部队凝聚力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美军在质量建设中十分强调强化部队凝聚力。

过去，美军对部队凝聚力重要性的认识不足，认为战斗力的构成要素只有4个，即战略战术，武器装备与物质保障，技术与技能以及兵力数量，没有把部队凝聚力和士气这些精神因素算进去。侵越战争的失败改变了美军的看法，使其对部队凝聚力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侵越战争中，美军投入了大量兵力和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武器装备，兰德公司等单位也根据战斗力构成要素建立了多种计算机模型，进行战争预测。每次预测的结果都是美国胜利，越南失败。然而，铁的事实是美军失败了。深刻的教训使美军认识到：在战争制胜的诸因素中，人是最重要的因素；在人的技术、战术、知识、智能、精神诸因素中，精神是极其重要的因素；在精神诸因素中，部队凝聚力又是极其重要的因素。美军的失败主要败在部队士气低落、凝聚力差上。在这次战争中，美军士兵打死军官1013名，占军官阵亡人数的18%，就是最好的证明。因此，美军现在认为，在战斗力的构成中除了上述4项要素外，还应该加上部队凝聚力一项。

部队凝聚力是“将一支部(分)队的成员粘合在一起，使他们保持高昂的士气和顽强的斗志，并对战友和上级下达的任务自觉承担义务的力量”。美军通过研究发现，在作战时使军人忘掉自我、不怕牺牲的所有因素中，部队凝聚力是最重要的因素。这是因为：第一，凡是凝聚力强的部队，都有自己独特的集体行为准则，这些准则具有强大的约束力和影响力，可以使怯懦者变得勇敢；软弱者变得坚强；第二，在凝聚力强的部队内，上下级和同级之间都互有感情，相互信任，都有一种“归属感”、“力量感”和“威势感”，这些感受在战斗中可使官兵的自我意识减少到最低限度；第三，凝聚力强的部队的官兵，都有强烈的自豪感和集体荣誉感，这可把他们每个人的“个性

溶于集体的共性之中”，从而产生“认同意识”，正如美国行为科学家库利所说：“个人个性化为集体共性的结果是，产生同情、信任和意见一致。”

在过去的战争中，部队没有凝聚力会打败仗。在未来战争中，部队凝聚力对取得胜利将更加重要。未来战将异常残酷激烈，这会给官兵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而部队凝聚力则可使他们在猛烈的火力下和惨重的伤亡面前，不致被恐惧感和孤独感所震慑。未来战场情况将极其复杂，瞬息万变，部（分）队会常常因为失去与上级的联系而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实施独立分散作战。这就要求部队有很强的凝聚力，部队的全体成员都紧密地团结在指挥官的周围，形成一个打不垮、拖不烂、扯不散的战斗群体。未来战争有高度的协同性，不仅各军兵种部队、各种武器系统要协调配合使用，还要综合运用各种作战方法。这就需要进行周密的协调，实施协同作战。部队凝聚力可使作战的协同性达到更高的水平，可使部队与部队、军人与军人之间的合作达到“心有灵犀一点通”的境界。部队凝聚力不仅是各部队协同动作的粘合剂，也是战斗力的倍增器。

部队凝聚力不可或缺，是部队战斗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美军的部队凝聚力在 80 年代中期以前却呈下降趋势。究其原因主要有 2 个。一是“重物质、轻精神”的结果。在很长时间内，美国在军队建设中只强调提高官兵的物质待遇，而对他们的精神教育则重视不够。应当说，重视提高官兵的物质待遇是对的，不这样做，就无法吸引优秀青年入伍，也很难使优秀官兵长期留队服役。但与此同时，也必须加强精神教育，提倡奉献精神，使官兵树立正确的伦理观和价值观。美国一些行为科学家认为：对一个人的行为影响最大的组织是这个人所在的小群体，如家庭、伙伴群等，在军队则是班、排和武器操作组。这些群体及其上级单位对其成员有 4 种约束力，即肉体（强制性）、经济（酬劳性）、社会和心理约束力。在肉体和经济约束力作用下产生的合作行为，源于人们对个人利益的顾及，维持的时间较短，最长也只能维持到本群体成员的个人利益与本群体的集体利益达到平衡之际。而且，这两种约束力使用过度还会造成不良后果。社会和心理约束力可使人们对保持自己所在群体的价值产生义务责任感，因此维持的时间较长。但是，只有在这一群体有凝聚力时，这两种约束力才起作用。

二是军事技术发展的消极影响。美国社会学家托夫勒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改变了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而且也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产生了深刻影响。毋庸置疑，高新军事技术的发展及其广泛应用，也会对军人之间的关系、对部队凝聚力产生深刻影响。这种影响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对部队凝聚力的消极影响主要表现在：

（1）高技术武器大量装备部队后，部队各职能单位会分裂变小，各单位人员之间的联系将主要通过电子通信手段进行。凝聚力形成的物质基础是人与人之间面对面的接触与合作，军事技术的进步会削弱这种基础。

（2）先进的武器装备需要训练有素、掌握先进技术的人员操作，这些人员往往把注意力放在武器装备上，而对本单位的其他成员则漠不关心。在军事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军事领导者要有强烈的技术意识，用大量时间学习技术，因而只得减少与部属的接触时间。这无疑对部队凝聚力有销蚀作用。

（3）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军事高技术与民用高技术呈现出日益相通的发展趋势。美国国防部 1990 年公布的 22 项和 1991 年公布的 20 项关键技术中几乎无一不可民用。因此，文化程度高和技术水平高的军人退役后将很容易到地

方找到工作，从而造成军队人才外流，（4）通信和控制技术的发展，使军队高级领导人能够对遥远的下属单位进行集中控制，对基层人员实行微观管理。这种管理方式不利于调动下级的积极性，对下属单位的凝聚力有破坏作用。

在 80 年代中期，美军对部队凝聚力状况进行了实际调查和理论研究，提出了许多研究报告，并根据这些报告的意见，采取了多种旨在加强部队凝聚力的措施。

1、要求各级指挥官“具有高尚的品德”，重视“人员保养”。指挥官是一支部（分）队负全责的主官，他们的道德品质如何对部队的凝聚力影响极大。只有道德高尚的指挥官，才能带出有根强凝聚力的部队。所以，美军非常注重“伦理建设”，要求各级指挥官“具有高尚的品德”。指挥官的“品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献身精神，为国家当兵，“作无私无畏、按伦理准则行动的模范”。

（2）对人不疏不亲，对事不偏不倚；公道正派，不徇私情。

（3）敢作敢为，勇挑重担；尽职尽责，不畏难险。

（4）待人真诚，不作假，不说谎，不贪功诿过。

（5）朝气蓬勃，乐观向上，感情丰富，有干劲，有魄力。

指挥官要使本部队有凝聚力还必须注意“人员保养”，在上下级和同级之间编织牢固的感情纽带。为此，他们应：

（1）热情接待新兵，组织欢迎活动，写欢迎信，送欢迎包，帮助他们熟悉和适应环境。

（2）经常组织晚会和聚餐会等集体活动，并请军人家属参加。

（3）在体育训练和体育活动中，尽量按建制单位比赛，以培养参加者的集体主义精神。

（4）支持军人家属俱乐部的活动，定期走访军人家庭，听取他们的意见。

（5）如期举行阅兵、典礼等仪式。在有纪念意义的日子，进行晋升庆祝、授奖、退役等活动。

（6）定期组织军官和士官都参加的活动，向他们传授领导艺术和加强凝聚力的方法。

2、改革人员补充制度，降低人员流动率。以前，美军的人员补充制度是一年四季随时招兵，进行训练后，随时补充到部队。官兵服役期满后，也随时退役。因此，连队的人员年流动率很大，一般都在 80—90% 之间。常常是官兵之间、兵兵之间还不熟悉，甚至还叫不上名子，就分手了。凝聚力形成的基础是部队成员之间长期的接触。在这种军人来去匆匆的单位内，当然无法形成凝聚力。为了改变这种情况，美军对人员补充制度进行了两项改革。一项是实行“科霍特”计划，另一项是建立团队制度。“科霍特”计划要求建立“科霍特”连。到这种连队服役的士兵从入伍到退役都在一起训练、生活和工作，以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友谊。美军从 80 年代初实施“科霍特”计划以来，已经建立了 300 多个“科霍特”连。团队制度要求建立“团队制度团”。这种团都采用美军历史上战功卓著团的番号，平时不列入部队序列，只有名誉团长和人事参谋等少量管理人员，他们的任务是宣传本团的光荣历史，进行传统教育。

3、加强精神教育，树立应有的价值观。军人的职业特点决定了军人必须有献身精神，树立应有的价值观。一支部队的官兵只有树立起应有的价值观，

才能志同道合，这支部队也才能有凝聚力。为了加强部队凝聚力，当前美军十分强调进行3种教育。

(1) 国家观念教育。这一教育的核心内容是国家、服从、献身。“美国民众供养军队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安全与主权”，军人必须是“爱国主义者”，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服从是军人的天职，军人必须“坚决服从美国总统及其任命的上级军官的命令”。军人必须时刻准备投入战争，而战争是残酷的，它要求战斗人员有献身精神。

(2) 军人价值观教育。在这一教育中，要求官兵明确人生的价值，端正服役动机，忠于祖国，遵守军队的各项法规，维护部队的团结和荣誉，个人利益服从军队整体利益。

(3) 传统教育。为了搞好传统教育，美军制定了专门的条令，各部队建立了“历史档案”和“军史室”。传统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官兵的荣誉感。群体意识和“武士精神”。美军要求官兵继承的11大传统是，为国家服务。完成任务、善于领导、忠诚、事实求是、严守纪律、随时准备行动、关心士兵、团结协作、举止文明和不参与政治。

八、进行高标准训练，提高部队战备水平

在有关质量建军的各项工作中，都离不开军事训练。作战理论要靠军事训练来落实，提高人员素质不进行军事训练就无从谈起，部队结构是否已经得到优化要靠军事训练来检验，新研制的武器装备要通过军事训练才能使官兵熟练掌握。因此，高标准地进行军事训练，是搞好质量建军的核心理念，是提高部队战备水平的最重要手段。美军一贯重视部队训练，而且训练难度高，强度大。全年训练时间一般在1800个小时左右。陆军装甲车辆驾驶员每年训练1280公里。海军舰艇每年海上航行训练约160天。空军战斗机飞行员每年飞行训练约250小时，战略轰炸机飞行员213小时，陆航飞行员174小时。冷战结束后，美军的“训练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主要表现在：战争的爆发将具有更大的突然性，要求部队必须有应急快速反应能力；未来的战场环境和作战对象将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和多样性，美军必须有在世界任何地区、与任何类型的敌军作战的准备；由于军费拮据，训练费将逐年减少。这就要求美军根据变化了的情况，调整训练指导思想，在训练中提出更高的要求，设置更复杂的情况，更加重视训练效益。为了适应冷战后的新情况，进一步提高部队战备水平，美军强调进行以下训练：

1、快速反应训练。现代战争具有突发性强、预警时间短的特点。因此，美陆、海、空军十分重视快速反应训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以便一旦需要能迅速作出反应，向出事地点迅速集结兵力，迅速展开，迅速投入战斗。陆军要求，通过训练，本土战备部队在接到命令后作到：先头营在24小时内到达出事地点，旅在4~7天内到达危机地区，师在10~15天内抵达战区，1个军的部队在75天内在战区集结完毕。为了达到上述要求，陆军各级部队经常组织快速反应训练演习，如在1990年举行的“快速部署”演习中，美军事运输司令部出动了大批C-130运输机，第82空降师从接到命令后不到3小时就部署到洪都拉斯，与美驻洪部队联合演练了地面攻防、特种作战等科目。

海军是美军保持前沿存在、对世界各地发生的危机迅速作出反应的一支重要力量。它在快速反应训练演习中主要演练远程海运兵力、突破海峡封锁、舰队编队防空、反潜作战、海上对抗、海上航渡、两栖登陆作战和支援地面作战等科目。海军每年单独举行重大演习6—7次，其中旨在提高快速反应能

力的占 50%以上。

海湾战争表明，美空军具有根强的快速反应能力。其首批参战部队接到命令后 5—6 小时内全部起飞，42 小时内开进海湾，远程飞行 15 小时，途中空中加油数次。“沙漠盾牌”行动开始后仅 9 天，空军就有 250 多架飞机、1.2 万部队集结在海湾地区。空军有这样的快速反应能力是严格训练的结果。当前，空军强调：各联队定期进行紧急起飞训练，通过在北约和本土举行的各种战术鉴定演习演练快速升空作战等科目；加强战略空军应急支援作战演练；实施远距离机动转场训练，提高远程机动作战能力。

2、在近似实战条件下进行的训练。美军认为：“训练是保持战备水平、完成战略任务的基石。”“只有有近似实战的条件下进行训练，部队才能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基于此种认识，陆军于 1988 年 11 月颁发了《部队训练》野战条令。该条令提出了“以实战为中心，在近似实战的条件下施训”的指导思想，要求各级指挥官在分析现代战争特点和部队战时使命的基础上确定训练科目和重点，使训练适应未来作战任务的要求。近几年来，陆军在训练中积极地贯彻了这一指导思想。在各种演习中，更多地演练了夜战、山地作战、沙漠地作战、后勤支援、紧急增援、近距离空中支援等科目，指挥官也比以前有了更大的自由处置权，可根据战场实际，随机应变，临时处置情况。这种训练难度高，逼真性强，可提高指挥官的灵活反应能力和对情况多变的未来战场的适应能力。

海军在“以实战为准绳组织训练是提高部队战备水平最佳途径”的思想指导下，十分注重在近似实战的条件下训练部队。无论是基础训练还是高级训练，训练科目和考核科目，都严格按照实战要求设置。海军还注意发挥“假设敌部队”的作用，使部队在酷似实战的对抗演习中提高实战能力。针对舰载航空兵飞行员出海执勤多，空战训练机会少的情况，海军近年来特别强调两洋舰队舰载航空兵飞行员必须按计划轮换，以完成 3 个星期的空战训练；在训练中，创造最接近实战的环境，让飞行员与酷似潜在敌人的“对手”交战。

空军参谋部 1990 年确定了 90 年代空军训练的指导方针，提出“通过近似实战条件下的训练，使飞行员掌握实战所必需的战斗技能”。为此，空军训练领导机构为假设敌部队更换了装备。例如，“侵略者”中队已换装 F—16C，来模拟米格—21、23、29 和苏—27 飞机。与原来的 F—5E 相比，F—16C 模拟的逼真程度更高，并增加了空中加油能力。经换装的“侵略者”中队，除参加一些例行演习外，还经常化整为零，分成若干小分队，到各飞行联队进行对抗空战演练。

3、部队分类训练。这种训练是根据不同强度战争的要求和各类部队担负的不同作战任务而实施的训练，主要在作战训练中心进行。

(1) 国家训练中心。设在加利福尼亚州欧文堡的国家训练中心建于 80 年代初。其主要任务是：以欧洲战场为背景，通过在近似实战的条件下进行各种对抗性模拟作战演练和实弹射击，训练适于进行高强度战争的重装部队。它每年轮训 14 个重装营特遣队，每次训练时间为 2 周。冷战结束后，美军提出了“轻、重型部队混合训练”的思想。今后，到国家训练中心受训的不仅有重装部队，也有轻型部队。为了搞好这种训练，美军决定在部队中选调优秀基层军官到国家训练中心担任营、连作战分析人员，连施训官、演习计划制定者或情报分析人员。此外，美军还将提高国家训练中心的训练能力，

使受训旅的编成由 2 个营增加到 3 个营。为此，国家训练中心将扩大训练场地，增加训练器材，让拥有 5700 人的第 194 装甲旅取代只有 2500 人的第 177 装甲旅，担任假设敌部队。

(2) 联合战备训练中心，该中心建于 1987 年 10 月，设在阿肯色州查菲堡，主要用于训练步兵部队、空降部队、空中突击部队和特种作战部队，使其在中、低强度战争中的具有合同作战能力。该中心由于训练场地不足，仅 72000 英亩，不能满足演练空中突击等科目的需要，因而决定移址，初步确定的 3 个候选地点是斯图尔特堡、刘易斯堡和麦科伊堡。

(3) 机动作战训练中心。该中心于 1989 的 4 月建于德国的霍恩费尔斯，主要任务是训练美驻欧陆军装甲和机械化部队，使其提高在中、高强度战争中的作战能力，每次轮训期为 4 天。

4、模拟训练。模拟训练是指利用模拟器材进行的训练。美军各军种在各级各类训练演习中，已普遍使用训练模拟器材。陆军的模拟器材已成龙配套，既有战术作战模拟系统、高级战术作战模拟系统，也有战役训练模拟系统。战术作战模拟系统可模拟机动。近距离空中支援，以及陆航兵、野战炮兵和防空炮兵的活动，为部队实施合同战术训练创造良好条件。高级战术作战模拟系统用于军、师级部队训练，使用战役训练模拟系统，不仅可将战场纵深扩大到上千公里，还可增大参演兵力规模，增加空战功能，因而适用于陆空联合演习。目前，陆军正大力加强模拟网络训练体系的建设。与常规模拟训练器材相比，模拟网络训练体系造价低，功能多：既可对营以上部（分）队进行训练，也可对连以下小分队和单兵进行日常训练；既可演练指挥与控制能力，也可演练后勤保障能力；既可一地演练，也可异地同时演练。

海军在舰艇编队训练、舰载航空兵训练、陆战队各级部队训练和诸军兵种联合演习中，也大量使用模拟系统，进行模拟训练。为进一步提高模拟训练效果，海军正加紧研制先进的模拟训练器材：注重发展综合性训练系统，以实现平台操作和武器系统使用训练，C³I 系统和电子战训练，单舰与单机训练乃至多军兵种协同作战训练的一体化；强调计划发展的模拟训练系统要更能反映现代战场的真实性和复杂性，突出实战要求；重视发展港内舰上模拟训练系统，以提高舰上训练质量，弥补岸基训练基地的不足。

空军也在逐步减少实兵训练比重，增加模拟训练比重。为了更多更好地进行模拟训练，空军正研制多种模拟训练器材，如大功率高逼真度的低空飞行训练模拟器，新一代综合电子战模拟训练系统，以及红外和雷达制导空空模拟导弹等。

美军之所以如此重视模拟训练，是因为它有 3 大优点。一是节约经费。使用模拟器训练可节省实兵训练所需的油料、弹药和零配件，如 1 发坦克炮弹价值 1600 美元，而坦克长和炮手使用一部分队射击器训练 1 周仅耗资 600 美元，又如使用一台 M16 步枪机动射击系统，训练 1 个月，仅弹药就可节约 1 万多美元。二是可提高演练的逼真程度。美军纵深作战的纵深达数百公里，这在实兵演习中很难体现，但计算机辅助模拟训练系统可模拟这样大的纵深，并逼真地实时显示电子化模拟战场。三是可提高训练质量。例如，陆军第 8 机步师第 34 装甲团 4 营使用 MIAI 射击训练器和多用途激光交战系统进行了模拟训练，其他各营则进行常规训练。此后，在第 8 机步师举行的各营坦克实弹射击比赛中，4 营一举夺魁。

5、联合演习。海湾战争后，美军更加重视各军兵种和有盟军参加的联合

演习，认为这不仅可提高部队的合同作战能力，有助于熟悉未来作战地区，还可加强与盟军的合作和美国的“前沿存在”。根据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指示，陆军和空军都增加了年度联合演习的时间，驻本上的部分陆、空军部队也要到德国的“勇士战备训练中心”训练场，进行战术、战役、战区联合演习。今后几年，这一数量不但不会减少，在中东等地区还可能有所增加，但将更突出盟军在演习中的地位，更注重对付突发事件和特种作战科目的演练；例行性演习的规模将缩小，参演实兵减少，司令部演习增多。例如，在每年一次的“回师德国”演习中，1987年美陆军参演实兵近10万人，而1991年仅有一个营参加，但美第3军军部及其下辖的3个师的师部都参加了司令部演习。

九、合理分配军费，节约使用军费

美军认为，军费是搞好军队建设的物质基础，没有一定数量的军费，要搞好军队的质量建设是一句空话。然而，不管多么富有的国家，由于受到种种因素的制约，其军费都是有限的。这就要求：合理分配军费，实施重点保障；节约使用军费，少花钱多办事，特别是在军费逐年减少的情况下，更应这样做。

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美国军事战略的重点已由·准备与苏联进行全面战争变为准备“对付地区性突发事件”，美国防预算在逐年下降，已由1985财年的3756亿美元降至1993财年的2676亿美元，平均每次递减3.6%，共减少28.8%。在此期间，国防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也由6.1%降至4.5%。据1993财年国防报告称：到1997财年，美国防预算将降至2375亿美元，从1993财年起平均每军递减4%，比1985财年下降36.8%，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将降至3.4%。由于国防预算逐年减少，美军更加重视合理分配军费，节约使用军费，以使有限的军费发挥更大的效益。

1、合理分配军费。在军费拮据的情况下，根据国家军事战略，遵循“木桶原理”，重点保障军队中的“短板”或“弱项”。这就是说，在军费分配上，要实行倾斜政策，确保“短板”或“弱项”这些保障重点有充足的经费。美军确定的军费保障重点是：

(1) 人员。美军认为：“高素质的军事人员是军事力量中最重要决定性因素。”而要招募和保留高素质的军事人员，就必须不断提高军人的工资和其他物质待遇。因此，美国防部在大多数项目开支不断减少和军队员额逐年下降的情况下，基本上保持了“军事人员费”的原有水平。在1988、1990、1992和1993财年国防预算授权的分项开支中，人员费分别为766亿、788亿、792亿和770亿美元，这后两个年度的住房费分别为36亿和40亿美元，大大高于前几年的水平。

(2) 训练水平与战备程度。美军军费保障的另一个重点是，部队的训练水平和战备程度，这主要是因为美军认为，在军队员额减少的情况下，“只有在人员配备、教育训练、维修保养、战备程度等方面保持高水准，才能确保美三军部队能迅速地作出反应，有效地实施作战”。为此，美军在军费分配上强调向主要用于军事训练和装备维修的活动与维持费倾斜。

1988、1990、1992、1993财年，其活动与维持费分别为316亿、883亿、925亿和865亿美元，“各年都超过了装备采购费，成为军费分项开支中最大的项目。

(3) 战略防御力量。在战略进攻力量和战略防御力量建设中，美军决定

向后者倾斜。其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东西方关系缓和，俄罗斯向美国发动核突击的可能性不大，美可适当放慢战略进攻力量的现代化速度；二是由于核扩散等原因，“到90年代末，很可能有9个发展中国家拥有核武器……20个国家通过公开与秘密渠道使自己拥有导弹”，美必须“部署有限的防御系统对付这些新威胁”。为了发展战略防御力量，美军正在加紧建立“对付有限导弹攻击的全球防护系统”。为建立该系统拨出的款项也在逐年增加，如1991财年为28.7亿美元，1992和1993财年则分别增至45.8亿和49.3亿美元。

(4) 研究与发展。美军的武器发展费分为科研费（又称研究、发展、试验与鉴定费）和采购费两大类。在军费充裕的情况下，可以两者兼顾，但在军费拮据的今天就不能两全了。经过认真研究，分析利弊得失，美军决定向科研倾斜，即增加科研费，减少采购费。据1993财年国防报告称：

1991、1992、1993财年，科研费分别为361亿、369亿、388亿美元，而采购费则为665亿、585亿和544亿美元。采购费与科研费的比例在80年代中期约为3:1，80年代末期为2:1，1992年为3:2。在今后5年，美在现有军费的基础上还将削减500—600亿美元。所以，美国国防部打算进一步减少采购费，到1997财年平均每年递减4%，而科研费则可能逐年略有增加或与目前基本持平。

(5) 海军。为了对付发生在世界各地的突发事件，美军十分重视加强部队的快速反应能力。今后，美军将关闭大量海外基地，保持“前沿存在”的任务将更多地落在海军舰艇部队的肩上。据统计，近年来海军已单独承担或分担80%以上的“应急任务”。因此，美军在军种建设中特别重视海军建设，自1986财年以来，各军种预算中海军的预算份额最大。例如，1992和1993财年，海军分得的军费，分别为871亿和846亿美元，占军费总额分别为31.5%和31.6%；而空军为825亿和839亿美元，占军费总额分别为29.8%和31%；陆军为712亿和633亿美元，占军费总额分别为25.8%和23.3%。

(6) “兵力投送”。“兵力投送”理论是美国新军事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它是指一旦发生危及美国利益的危机时，从美国本土迅速将兵力投送到出事地点，控制事态的发展。为了将“兵力投送”能力由目前的4800万吨英里/日提高到1997财年的5300万吨英里/日，美军在削减其他装备采购费的同时，却增加了运输工具采购费。空军1992财年采购了6架C—17运输机，费用为19.75亿美元，1993财年采购12架，费用达41.5亿美元。海军为了加强海运力量，则建立了30.75亿美元的“国防海运基金”。

2、节约使用军费。为节约军费，美军主要采取了两项措施：

(1) 终止和调整部分发展项目与采购计划。美军认为要保证重点项目有充足的经费，就必须取消一些不十分必要的项目，并对一些非急需项目进行调整，延长其研制期限或交货时间。在过去两年里，切尼已下令停业执行100多项武器生产计划，其中有“和平卫士”，洲际导弹、A—12隐形飞机、F—15和F—16战斗机、海军先进战术战斗机、“三叉戟”潜艇、M—1坦克和“阿帕奇”直升机等。

调整的项目主要有B—2隐形轰炸机、“侏儒”洲际导弹、“海狼”级潜艇、“科曼奇”轻型直升机和“布洛克”坦克等。B—2轰炸机的生产与采购量将由75架减至20架，这将使空军在1993财年节约6亿美元，到1997财年再节省145亿美元。停止研制“侏儒”导弹后，将改进“民兵”洲际导

弹的制导系统，这一调整将节约 10 亿美元。“海狼”级潜艇采购一艘后便停止生产，转而研制一种费用低且便于改进的潜艇，这样做可节约 175 亿美元。无限期推迟生产“科曼奇”直升机，只制造样机；对“阿帕奇”直升机和 OH—58D 直升机加以改进，安装高性能发动机和先进的火控雷达系统，这可节约 34 亿美元。停止发展“布洛克”坦克，将节约 4 亿美元。总之，调整各项研制与采购计划后，到 1997 财年可累计节约 421 亿美元，终止 1993 财年要求拨款的项目可节省 73 亿美元。

(2) 调整机构，裁减冗员。为了节省国防开支和提高工作效率，美国防部对其各直属机构和各军种部各机构都进行了或正在进行精简整编。在国防部一级，建立了国防合同管理司令部、国防财务与审计局，改革了后勤管理系统。国防后勤局于 1990 年 2 月建立的国防合同管理司令部，统管全军的合同承包事宜。该司令部下辖的国防合同管理区已由 9 个减至 5 个，空军的合同管理处也被撤销。这样做到 1995 财年可节省 2.8 亿美元。1991 年 1 月，国防部成立了国防财务与审计局，取消了其他的重复机构。采取这一措施后，节约的经费将超过 8 亿美元。在过去几年里，美军对其后勤管理系统进行了全面改革。这不仅大大提高了后勤支援效率，还节约了 200 多亿美元。

陆军为节约军费，主要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合并各试验与鉴定机构。合并工作分两步走：第一步已于 1991 财年底完成，共裁减 598 人，节约 2500 万美元；第二步将于 1993 财年底完成，再裁减 1307 人，节约 8000 万美元。二是使陆军的“批发”后勤系统和“零售”后勤系统合并。这项计划实施后，到 1995 财年可节约 12 亿美元。

海军部正在推行 60 项压缩开支计划。这些计划要求，合并职能类似的机构，实施一元化领导；采用先进的管理手段，减少行政开支和活动费用。例如，海军航空兵在仓库管理中使用自动化数据处理系统后，将减少直接劳务开支 5%、行政开支 3% 和原材料开支 5%。海军通信司令部和海军数据自动化司令部合并后，将裁减大量人员，预计每年节约活动费近 1 亿美元。

空军部正在执行的节约开支计划达 75 项，其中主要是精减机构和合并机构计划。如空军后勤司令部与空军系统司令部于 1991 年 10 月已开始合并。迄今为止，两个司令部已精减 12000 人；最终完成合并后，将精减 27000 人，到 1995 财年节约 13 亿美元。

十、发展高性能武器，保持“技术优势”。

美军在质量建设中一贯重视发展高性能武器装备，认为高质量的武器系统是一支高质量军队不可或缺的“硬件”，要慑止战争和打赢战争不可没有胜敌一筹的“作战手段”。美国防部在今年 1 月底公布的 1992 年《国家军事战略》文件中也指出：“在和平时期，技术优势是威慑力量的关键；在战争时期，技术优势可提高战斗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

当前，美军重视发展高技术装备，还有其具体原因。首先，在今后几年美军员额要大量削减，这就更强化了它“以质量代替部分数量，以高性能武器弥补人员短缺”的观念。其次，海湾战争让美军尝到了拥有高技术武器的甜头，使其决心在未来战争中仍要使用“比任何潜在敌人性能均佳的武器”。再次，高技术武器的扩散使美军感到它必须研制更先进的武器。美国防部预计，到本世纪末，将有 9 个发展中国家拥有核武器，30 个拥有化学武器，20 多个拥有导弹。最后，冷战结束后，世界形势更趋复杂，其发展变化更难预测，今天的盟友可变成明天的敌人，反之亦然。为在未来对付“新的全球性

威胁”，确保美军在下个世纪继续拥有“技术优势”，美国必然下大力气开发高新军事技术，研究新式武器系统。

然而，由于国际形势的剧变，美国已无法继续保持高额军费。这对美国研制高技术武器是个很大的限制因素。因此，它只得改变 80 年代那种“全面、高速推进武器装备现代化”的做法，转而采取新的武器发展方针：多研究、多贮备技术，少生产、少采购武器；收缩战线，突出重点。除了军费减少这一重要因素外，美军采取上述方针还出于以下考虑：

(1) 由于苏联这个强大的对手已不复存在，许多针对原苏军的武器研制项目已没有必要再执行下去。

(2) 进入 80 年代后美军大力扩充军备时，已研制、采购和贮备了大量武器装备，而且这些武器目前乃至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然是世界上最先进的。(3) 鉴于武器发展周期的原因，美军于 80 年代前半期定购的武器，现在大多已采购完毕，采购费需求减少。(4) 研究与储备军事技术比大量生产和采购武器装备所需费用少得多。只要有技术贮备，一旦需要就可生产各种先进武器。

美军是在军费拮据的情况下才采取上述方针的，其根本目的是保持“技术优势”。为了全面贯彻这一方针，美军除了增加科研费，减少采购费以及调整部分武器发展项目外，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不断开拓新科研领域，注重技术储备。要保持军事技术和武器装备方面的优势地位，最重要的是在军事技术的前沿不断开拓新科研领域，并把研究出来的军事高技术储存起来，以备一旦需要便将其用于生产高新武器系统。在认真研究北约盟国、日本、苏联等国军事技术发展状况的基础上，美国防部于 1990 财年提出了“关键技术开发计划”。这一计划要求开发的关键军事技术共有 20 项，即空气喷气推进技术，复合材料制造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被动传感技术，光电技术，半导体技术，高灵敏度雷达技术，超导技术，生物技术，流体动力计算技术，数据融合技术，高能、高密度材料制造技术，超高速射弹制造技术，并联计算机设计技术，脉冲动力技术，信号处理技术，显示特征控制技术，模拟器与模型制造技术，软件生产技术，以及武器系统环境技术。承接这 20 项军事技术科研任务的单位有国防高级研究规划局、国防核武器局和战略防御计划局等国防部直属科研部门，各军兵种科研院所，各地方院校和工业企业的科研机构。

为了更好地进行科研管理，使新开发的“关键技术”在需要时能用于批量生产高性能武器装备，国防部长切尼在 1992 财年下令成立了 3 个机构。一是由生产与后勤助理国防部长领导的生产办公室，负责规划与评估工业基础，开发制造工艺技术，研究有关军事技术的可投产性和批量生产性，以及装备的采购、储存等。二是生产基础联合分析工作组，它的任务是制定联合评估国防工业生产能力的规程，找出国防工业存在的弱点，并提出改进措施。三是国防部—工业界工艺技术联合工作组，负责制定和修改装备批量生产政策，改进设计与生产工艺。

2、根据未来战争的需要，确定武器发展重点。根据未来战争的需要，特别是经过海湾战争的实战检验，美军感到必须拥有下述 7 种能力：对各战区的全球监视、通信及与其有关的数据合成和处理能力；在各种天候和植被条件下，突破敌防线，识别和打击敌重要活动和固定目标的能力；夺取、保持空中优势的能力和强大的防空能力；保持海上和水下优势的能力；各种先进

战斗车辆的生产能力；有助于搞好训练和战备的各种计算机和电子设备的生产能力；开发各种低投入技术的能力。有了这7种能力，就可以确保美军在未来战争中以极小的伤亡为代价取得胜利。为了拥有这些能力，各军种、战略防御计划局等单位确定了各自的重点武器研制项目。陆军的重点项目包括：新一代装甲车辆系列，轻型装甲侦察/攻击直升机，联合监视目标攻击雷达系统，战场敌我识别系统，战术导弹防御系统，以及远程灵巧炸弹。海军将重点发展新型远洋反水雷舰艇、反潜系统、舰艇防空系统、反水面舰艇武器系统、E—2C 预警机和快速作战支援舰。空军的重点研制项目有 F—22 新型战斗机和新型反雷达飞机、太空和 C³I 系统、高技术机载武器与电子战系统、新式加油机与运输机。战略防御计划局目前正在发展“对付有限打击的全球防护系统”，特别是该系统必需的灵巧传感器、灵巧截击弹、定向能武器、先进雷达、数据传输系统、综合指挥与控制系统等。

3、改进现有武器装备，延长使用寿命。近年来，美军虽然放慢了新武器生产速度，却更加重视对现有武器进行现代化改装。这样做不仅可以节约军费，还可以提高武器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

陆军将用 3.97 亿美元对高级野战火炮系统进行大规模现代化改装，用 2.25 亿美元将 M—1 坦克改造成 M1A2 坦克，用 1.08 亿美元改进“爱国者”导弹。此外，陆军还计划改进野战火炮弹药补给车、CH—47D“支奴干”运输直升机、M—109 型 155 毫米自行榴炮、“地狱火”导弹系统等。

空军计划对自 50 年代中期服役的 B—52 战略轰炸机再次进行改装，使其能携带在防空区外发射的巡航导弹，攻击精度提高 2 倍，继续服役到 2000 年。B—1B 轰炸机装上自我防护电子对抗装置和被动式预警系统后，可在防空区外对目标实施攻击。对 F—16 和 F—15 战斗机也将进行改装，使其具备多种作战能力。空军还准备给 A—10 攻击机换装夜间攻击系统，给 KC—135A 加油机换上新式涡轮风扇发动机，使其空中加油能力提高 65%。

1990 年，海军开始执行“舰艇寿命延长计划”。根据该计划，已经或正在对 4 艘航母进行现代化改装。改装后的“小鹰”号航母已于 1991 年 4 月重新投入使用。

1991 年 7 月，开始对“星座”号航母结合大修进行改装。“肯尼迪”号航母也将进行改装，1993 财年已为其拨款。对“企业”号航母的改装工作始于 1991 年 1 月，计划用 3 年半完成。

1990 财年已拨款为其更换核反应堆堆芯，还将为其配备 38E 型水上雷达探测系统、MK23 型对空搜索雷达系统、SPM46 型环形搜索雷达、改进型指挥与控制及电子战系统。改装后，该航母可继续服役 20 年。此外，海军还将对便于改装的两栖登陆舰艇、反水雷舰艇、补给舰船、潜艇和作战飞机进行现代化改装。

第三章 前苏联军队质量建设和独联体军队建设动向

苏联在长达 70 多年的历史中,基于维护自身安全和同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抗衡的需要,一贯重视军事建设和武装力量建设,强调建立“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武装力量”,曾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把军事建设和国防问题“摆在一切工作的首位”,但纵观这 70 年的历史,苏联在以建立“巩固的国防”为目标的军事建设和武装力量建设方针上,并非在任何时期都把质量建设和数量建设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而是根据国际环境、战略目标、自身的经济能力以及政治需要等方面的变化,适时调整二者之间的关系。除战争时期的扩军以及战后和平时期出于与美国争夺的需要而实施的扩军外,苏军在和平时期曾先后有过 4 次以减少数量,提高质量为主要目的的大规模调整。第一次调整是在 20 年代,即 1921~1928 年,苏联结束了 3 年内战,发展的重心转移到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和平建设上来,苏军的建设也及时适应了这一转变。遵照列宁提出的“裁减数量,改进质量”的指寻方针,苏军分 4 批进行了大规模裁军,把总员额从 550 万减至 56.2 万,裁减率高达 90%,与之相配套的措施是;对编制体制,军事制度,作战训练等进行了全面调整,使军队转入了以正规军为骨干,正规军与地方民兵相结合的混合体制。第二次调整是在 1946~1953 年,伟大卫国战争结束,苏联重新转入和平建设时期,苏军提出建设一支“人数适中,各军兵种协调发展的,经过战争考验的常备军”的发展方针,把军队总员额从 1136.5 万人减至 287.4 万人,同时改革了编制体制,研制了核武器,更新了常规武器。第三次调整是 1956~1961 年,苏军的核武器正在发生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提出了火箭核战略,把军队员额由 576.33 万人减至 300 万人左右,军事技术装备有了飞速发展,成立了战略火箭军,核力量成为“军队威力的基础”。第四次是戈尔巴乔夫上台以后至苏联解体。与前几次相比,戈尔巴乔夫时期的改革和调整可以说是苏军建设史上规模最大,影响最深远的一次。

1991 年苏联发生了“八月事件”,之后苏联彻底解体,成立了有 11 个独立的共和国参加的独立国家联合体。苏联解体后,各共和国也都开始陆续建立自己的军队,独联体武装力量建设的发展趋势是什么,成了举世关注的问题。现分别把前苏联后期军队的质量建设和当前独联体军队建设动向概述如下:

一、前苏联后期军队质量建设思想的产生

在苏军建设史上,以提高军队的质量为主要目的的改革和调整已经有过几次,但以“防御性军事战略”为指导,以“合理够用”为核心,明确提出“提高武装力量的质量参数”(质量建军)的理论却是在戈尔巴乔夫上台以后,苏联人把军队质量建设称之为提高军队建设的“质量参数”。质量建设的思想是在戈尔巴乔夫“新思维”的影响下产生,于 1988 年 6 月召开的苏共第 19 次全国代表会议正式提出和确定的。当时的提法是:“根据苏联军事学说的防御性质以及合理够用的原则,实行以质量参数保障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完全符合苏联社会发展的现状和国际形势发展的实际情况”。这一重大建军原则得到了 1988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苏共中央全会的正式批准。之后,戈尔巴乔夫及苏军主要领导人陆续发表讲话,反复阐述和强调了质量建设理论的意义。戈尔巴乔夫指出,“要用最少的资金和资源进行有效的国防建设”,今后“要优先考虑武装力量建设的质量”。国防部长亚佐夫也指

出，之所以放弃以数量参数保障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是因为“实行这一方针付出的代价太高，而效果却越来越差”，因此今后武装力量建设的重点“应从数量参数转到质量参数上来”。此后，在苏联和华沙条约国制定的新军事学说以及苏联国防部制定的军事改革方案（草案）中，也都把军队的质量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原则加以确定。

任何理论都不是凭空产生的。戈尔巴乔夫时期军队质量建设理论的形成和产生，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和背景：

1、是对国际形势重新判断后得出的结论。戈尔巴乔夫上台以后，在对国际形势的判断上出现了重大变化，一是认为两大阵营的对立逐渐消失，爆发世界大战的危险几乎已经不复存在。二是认为苏美之间的竞争和挑战出现了新的情况。进入80年代后，美国逐步改变了原先奉行的收缩战略，转而采取强硬政策，依靠其雄厚的经济和科技实力，步步向苏联进逼，而苏联在同美国的军备竞赛中却日感力不从心，大有被拖垮的危险。面对新的国际局势和军备竞赛的新特点，苏联领导人认识到，指望单纯从军事上取得与对手平起平坐的地位，甚至超过对手，已不可能。仅仅依靠武力，或把武力置于至高无尚的地位，势必削弱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在保障安全方面的作用。必须改变长期奉行的同美国在军事上“一对一”争夺的战略，通过裁军和降低军备水平打掉美国的优势，同时对军队建设进行调整，从长计议，着眼于下一世纪的较量。

2、是发展经济，提高综合国力的需要。众所周知，70年代是苏联国防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时期，在整体军事力量方面与美国达成了“战略均势”。但与此同时，苏联经济的发展却呈现出畸形状态和停滞局面：轻重工业比例严重失调，技术落后，效率低下，资金不足，劳动力缺乏，“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明显下降，党纲所规定的经济发展任务未能完成”，国民总产值年均增长率由60年代的7%下降到3%左右，几乎跌到了战后最低点。导致经济不景气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军费开支过大和长期优先发展军事工业。据有关材料估计，苏联军费开支约占政府总支出的1/3；军工企业约有1500个，从事军工生产的约有1200万人；全苏电子工业产品的大部分，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产品的1/5以及化工产品和能源的1/6均用于国防。沉重的军事负担拖了经济的后腿，经济发展缓慢又明显削弱了国防赖以发展的基础。特别是里根政府提出“星球大战”计划以后，苏联更明显感到力不从心，意识到如果一如既往，用不了几年就会沦为“二等强国”。为此，戈尔巴乔夫明确提出了国民经济的“加速发展战略”。苏共27大规定1985~2000年国民收入要增长近一倍。与此同时，国防的发展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国防要先给经济让路，走先富国后强兵的道路。

3、新军事学说的需要。

80年代中期以来，在戈尔巴乔夫“新思维”的影响下，苏联的军事学说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是：在对战争的判断上，认为“世界大战不是不可避免”，强调未来战争不可能有胜利者；在保障国家安全的手段上，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单纯依靠军事技术手段，“保障安全越来越成为一项政治任务”，为此强调苏联军事学说的首要任务是防止战争；在武装力量的建设上，主张“合理够用”和“低水平均势”的原则，并强调提高武装力量建设的“质量参数”，在均衡发展各军、兵种的同时，侧重发展能用于抗击侵略的兵力兵器。

4、军事战略调整的需要。长期以来，准备并打赢一场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挑起的各种样式、各种规模的战争一直是苏联军事战略的基本出发点。以此为指导，在武装力量的建设上，多年来苏联强调在重点发展核力量的同时，“均衡地全面地发展各军、兵种”。而新的军事战略的基本出发点则由“准备战争”变为“防止战争”，也不再“打赢战争的提法”，而仅仅强调“反击侵略”。在战争的样式上，基本上否认了核战争的可能性，强调以打高技术常规战争为主，同时不放松核战争的准备。苏联还改变了一直坚持的“积极进攻”的战略，强调“防御是反抗侵略的基本军事行动类型”，并主张谋求“低水平的战略均势”。按照军事战略的这一要求，今后苏军建设的重点将由建设庞大的、进攻型的军队变为建设以能适应高技术常规战争，主要担负防御作战任务为主的精干、小型的现代化军队。

二、前苏联后期军队质量建设的原则依据

在军队建设方面，任何一个时期都有它依据的原则和标准，这个原则和标准往往决定了军队建设的方向。戈尔巴乔夫时期苏联军队的质量建设也有它所依据的原则和标准。从苏军领导人的讲话以及苏军理论界的讨论看，这一时期质量建设所依据的主要原则是：“合理够用”的原则、提高经费比的原则和提高战斗力的原则。

1、“合理够用”的原则。这一原则可以说是苏军质量建设思想的核心。长期以来，苏联为了同美国争夺军事优势，在军队建设和武器发展上采取“以量补质，先量后质”的方针，军事实力不断膨胀，远远超出了防御的需要。

1985年戈尔巴乔夫访问法国时，首次提出了“合理够用”的原则。之后在1986年2月召开的苏共27大报告和同年举行的华约政治协商委员会通过的“华约国军事学说”中，这一原则得到进一步确认。戈尔巴乔夫在苏共27大所做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应把军事实力降低到合理够用的水平”。因为“我们时代的真正同等安全，不是用最高的，而是用最低的战略均势加以保障的”。所谓“合理够用”，按照苏联官方的解释，就是“国家的军事力量在数量和质量上要能可靠地保障安全，同时又不对别国构成实际威胁，以及彼此保障同等安全这样一种最低限度水平”。其中的主要含义是：同美国保持低水平的战略均势，将军事实力降低到足够用来进行可靠防御的水平上；改变以往军队建设上以量补质，先量后质的方针，把“提高武装力量的装备、军事科学及其人员、结构的质量参数”提到首位。其中，提高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建设的“质量参数”是“合理够用”的重要内容。

自从“合理够用”的原则提出后，苏联军事理论界一直围绕这一论点进行讨论。讨论的重点之一，是在新形势下苏联武装力量的数量与质量“够用”的标准是什么以及如何达到“合理够用”。从苏联军政领导的讲话及报刊发表的文章看，关于“够用”

· · 的标准，主要有以下观点：第一，明确了数量与质量的关系，认为“够用”的关键是质量。苏军理论界普遍认为。所谓“够用”与否，一是看同对手力量的对比，包括双方的兵力规模、武器装备水平、作战意图以及战斗力水平等。在这方面，苏联虽然没有放弃“均势”原则，但主张保持“低水平均势”；二是看构成苏联武装力量战斗力本身的诸种因素，包括军队员额、武器装备、组织指挥、教育训练、精神素质等，上述诸种因素中，有些可以用数量来表示，如军队员额和武器装备等，有些则无法用数量表示，如

编制体制、人员素质等。即使可以用数字来衡量的因素，也不应单纯把数量的多少做为“够用”的标准，而是既看其数量，又看其质量，而质量因素在现代条件下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第二，否定了“一对一”的旧的发展模式，认为必须根据防御的需要和未来战争的特点加强重点项目的建设。苏联历来认为，所谓“均势”原则，就是在军事发展的所有项目和计划上都要保持甚至超过对手，而“绝不允许”对手取得优势。正如苏军前总参谋长阿赫罗梅耶夫所说：“没有美国能做到而苏联做不到的事”。为此，勃列日涅夫时期提出要“全面地、协调地、均衡地发展所有军种和兵种”，在太空武器、核武器、常规武器、生物化学武器等所有方面与美国进行竞赛。而“合理够用”的原则尽管也强调保持“均势”，但已经完全不是过去意义上的“一对一”的机械的均势，而是要在“确保苏联和社会主义大家庭防御需要”的前提下，削减“不合理”的军备，调整军队结构，有重点地发展高技术常规兵器。例如，苏军理论界有些人认为，从“合理够用”的观点看，对付对方的1千架飞机，己方未必也拥有1千架飞机，“拥有一定数量的不太昂贵的防空武器和少量的飞机，也可以达到一定目标”。还有的人认为，发展防御武器比发展进攻武器便宜得多。第三，认为应该逐步确定各军兵种“合理够用”的具体标准。

1988年，苏军开始探讨各军兵种建设的具体数量与质量标准。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在核力量“够用”标准方面逐渐形成了比较一致的看法，认为苏美双方在核武器方面早就形成了均势，甚至早在1962年“加勒比海危机”期间就已存在苏美核均势，据计算，当时美国拥有5000个核弹头，苏联仅有300个，尽管双方相差16倍，但一旦遭到对方袭击，双方都能实施毁灭性回击。而目前，双方的核武库已呈“超饱和”状态，达到了“荒谬”的程度，必须大幅度削减，苏联“不需要很高水平的核军备，而只保持一支足以遏制美国发动对苏核攻击的威慑力量就足够了”。至于苏方削减的幅度和具体标准，则应依据苏美能够达成的核裁军协议来确定。但同时，苏军还认为，确定核均势的标准不能仅仅看运载工具及其弹头的数量，“首要的是要看其质量”。因此，苏联一方面要通过谈判来限制美国提高质量，另一方面，把自身发展核武器的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在常规力量“够用”标准方面，前苏联国防部长亚佐夫元帅提出：“所谓常规兵力兵器够用的原则，就是要使其数量和质量能够确保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安全。”他还进一步提出，要“使苏联武装力量具有非攻势结构，最大限度地限制编成中进攻性武器系统的数量”。但亚佐夫并未进一步提出具体标准。苏联科学院研究员谢梅科也认为，在常规兵力兵器的“够用”标准方面。苏联的方针“是相当灵活”的，“不好确定具体水平”。其中一部分高级将领认为，经过一定裁减后，苏军兵力规模与美军不相上下，况且苏联地理环境特殊，幅员广大，有长达6.7万公里的边界线，常规兵力不可能裁减过多。尽管如此，苏军内外普遍赞成进一步裁减常规部队的数量，调整结构，提高质量。

总之，“合理够用”原则是军队质量建设的理论核心，是质量建设所依据的最主要原则。

2、提高效费比的原则。苏联领导认为，以往在军事建设上采取的粗放式方法是一大弊害，这样做加重了国家的经济负担，而所收到的效益与投入却不成比例，从长远讲，这种高投入、低效益的办法将会对国防建设乃至整个经济建设产生极其不良的影响。而质量建设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要“想方

设法使大笔国防投资真正收到最大效益”，在军队建设上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苏军领导认为，提高效费比的原则适用于军队质量建设的各个方面，包括军事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编制体制的调整、训练方法的改革、武器装备的研制与生产等。在军事建设计划的制定上，强调要通盘筹划，突出重点，抓住核心环节；在编制体制的调整上，强调要精减指挥机构，优化部队结构；在教育训练上，强调要引进竞争机制，提高教育训练质量；在武器的研制与生产上，强调必须“根据效费比的原则做出更严格的选择，消除重复和浪费，建立严格的竞争机制”。苏军领导认为，在质量建设过程中贯彻提高效费比的原则，既可节约资金，又可提高质量，无论是当前还是今后，都是增强国防实力的重要途径。

3、提高战斗力的原则。苏联裁军也罢，调整结构也罢，其根本目的还是为了积蓄力量，着眼于下一世纪继续保持与美国平起平坐的超级大国地位。在谈到军事改革和军队质量建设指导思想时，苏军领导人一再强调，苏联实施的裁军和调整将以不牺牲本国的安全利益为限。质量建设的目标，是提高而不是削弱军队的战斗力。但这里所讲的战斗力已经同过去一贯强调的那种“具有强大的进攻能力”，“能对付并且打赢各种战争”的战斗力不相同，而是有它新的涵义，主要是：第一，未来的战斗力应保持在客观需要的范围内，而不能超出需要，主要指的是要符合国内经济的需要；符合国际政治的需要；符合防御性军事战略的需要。第二，未来面临的战争，将主要是高技术常规战争，而不是核大战；战争的强度上也是以中、低强度为主。因此，未来战斗力的标准，将主要是提高高技术条件下的常规作战能力，但也不放弃核战争的准备，强调“侵略者准备打什么仗，我们就准备打什么仗”。第三，既着眼于现实战斗力，更着眼于未来的和潜在的战斗能力。从现实出发，为了发展经济，必须甩掉沉重的军备包袱，由于裁军和调整，近期内军队战斗力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强调必须保持“绝对可靠的国防”，“随时准备回击任何侵略”；从长远目标出发，经过调整和改造，应使军队的素质和战斗力得到“本质的”提高。

三、前苏联后期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基本措施

苏共 27 大后，苏联开始逐步迈出军队质量建设的步伐。在收缩部署，实施裁军的同时，进行了编制体制、兵役制度、教育训练等方面的改革，调整了武器装备发展方针，加强了军用高新技术研究，重新制定和颁布了军事法规等。其主要措施有以下方面：

1、更新观念，树立质量建设意识，苏军从提出质量建设方针一开始，就把宣传质量建设，在军队各级领导机关和广大官兵中树立质量建设意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继苏共第 19 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提出军队质量建设的方针后，苏共和苏军历次召开的重要会议几乎都反复提出质量建设问题，特别是 1990 年召开的苏共 28 大，明确把质量建设作为军事改革的一项基本内容。针对军内外的不同认识，戈尔巴乔夫和苏军主要领导人在各种场合宣传质量建设的意义，并一再强调要放弃僵化的思维方式和陈旧的思想，指出“在现代条件下，国防的发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依赖于质量参数”。苏军主要报刊开辟了以落实“合理够用”原则和如何提高军队建设。“质量参数”为主题的专栏。为配合这一宣传，还出版了一批专著。

2、减少数量，缩小军备规模。苏军领导认为，未来的苏军应该建设成一支装备精良、专业化、现优化程度高，能应付各种战争，特别是高技术常规

战争的小型职业化军队。而苏军的现实与这个目标有不小的差距；苏联每年军费近 2000 亿美元，但由于军队员额巨大，人均军费约 4.7 万美元，仅相当于美军人均军费（约 9 万美元）的一半。苏联的核武器处于“超饱和”状态，常规武器也大量过剩。因此，苏军领导认为，质量建设的第一步必须从减少军队员额，缩小军备规模迈出。勃列日涅夫时期，苏军总员额最高曾达到 440 万人（1983 年）。戈尔巴乔夫执政后，经过调整，总兵力降至 1988 年的 425.8 万人。

1988 年 12 月，戈尔巴乔夫在第 43 届联大上宣布了单方面裁军 50 万人的计划。截止 1991 年初，苏基本上履行了这一诺言，共裁减 50 万名军人（含 10 万名军官），撤销了 2 个军区、4 个诸兵种合成集团军军部、1 个火箭集团军军部、5 个步兵军、5 个火箭师、4 个防空师、27 个导弹团、2 个航空兵师、6 个防空导弹旅；削减坦克 2 万多辆、装甲输送车和步兵战车 1.9 万辆，火炮近 3 万门、作战飞机约 1500 架、战斗直升机 1900 多架、潜艇近 30 艘、水面舰艇近 50 艘。《国防部军事改革构想》表明，苏联解体前打算进一步裁军，陆军计划裁减 18~20%，空军计划裁减 6~8%，战略火箭军计划裁减 30%。如按这个计划实施，苏军总员额将减至 300~320 万。

从“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的角度看，戈尔巴乔夫时期的裁军有如下特点：

一是大量裁减非作战部队，保留骨干作战部队，苏联已把铁道和建筑部队从武装力量建制中撤出，仅此一项就减少员额近 50 万。而担负作战任务，火力和突击力较强的部队则保留或通过改变编制结构的方法加以调整。

二是在裁减的人员当中，指挥机关和管理部门的人员裁减比例大于基层部队。据苏联自己公布的材料，军区以上机关的人数减少了 15~20%。《国防部军事改革构想》提出，下一步总部、军区、集团军指挥机构的人员将再减少 15~20%。两次相加，裁减率达 30~40%。苏军在编将军计划减少 1300 人，校官和尉官计划减少 22 万人。

三是淘汰过时装备，封存或转移先进装备。苏军装备的许多武器都已经到了更新换代的时期。利用这次裁军，苏军大量淘汰过时装备。如削减的作战飞机，绝大部分为米格—21，米格—23、图—16、图—95B/G 等旧型号；削减的坦克主要为 T—54、T—55、T—62 等旧型号，而大部分从东欧及西部地区撤出的先进装备并未销毁。据英国《简氏防务周刊》报道，苏联将《裁减欧洲常规力量条约》规定削减的 1.6 万余辆现代化坦克，1.1 万余辆装甲输送车和 2.2 万余门火炮转移到了乌拉尔山脉以东地区，使得这一地区的 T—64、T—72、T—80 型现代化坦克已占 2/3，其中 T—72、T—80 型坦克已装上经过改进的测距仪和瞄准仪，并且还能发射激光制导导弹，BMH—3 型步兵战车也正在列装。从华约和北约达成的《裁减欧洲常规力量条约》来看，只是对武器的数量进行了限制，而未对保留下来的常规武器的质量作任何规定，因此缔约双方仍可放手研制、发展更先进的常规武器系统，进行质量上的竞赛。

四是苏军在裁减军队员额的同时，军费并未按比例压缩。1988~1991 年，苏军共裁减近 60 万人，削减幅度为 14%，而这 4 年当中军费尽管也有所压缩，但据西方估计，1991 年其实际军费仍在 2000 亿美元左右，并未明显减少，由此美国国防部得出结论说，“处在转变中的苏联军事力量虽然在数量上有所下降，但其质量和现代化水平却正在不断提高，仍是一支不可忽

视的强大力量。”

3、调整军费项目分配，保证重点，提高效费比。在物价上涨，军费又逐年压缩的情况下，苏军强调要合理分配和使用军费，厉行节约，最大限度地发挥军费的效益。其主要措施是：压缩行政费用和人事开支。据西方估计，苏军的人事费占军费的比例由1966~1970年度的年均12%，减少到1986~1990年度的年均10.1%，而武器采购费和军事科研费却没有下降；在优先保证重点的前提下，对各军种的发展计划做相应调整；强调军费的集约化使用，要求军队严格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为此，苏军加强军事经济学教育，要求部队学习军事经济知识，提倡在军队中广泛运用经济原则和现代管理方法，并专门出版了一批论述军事经济的专著；减少大规模实兵演习的次数，据苏军自己公布，大规模演习1987年为18次，1988年为16次，1989年为9次，1990年只有4次；减少对外军事援助，等等。

4、调整编制体制，优化部队结构，建设高质量、精干、合成的军队。近年来，苏军对编制体制调整的主要依据是“防御原则”，变进攻型结构为防御型结构，在此前提下，强调优化军队结构，从整体上提高“质量参数”。在指挥管理体制方面，苏军在一步步进行大幅度调整。调整的重点，一是对总部机关进行裁并，对人员进行大幅度削减。苏军原划分为16个军区，1989年撤销了中亚军区，将伏尔加河沿岸军区和乌拉尔军区合并后，成为14个军区，还撤销了部分军、师的指挥机关等。二是在继续保持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前提下，理顺关系，转变职能，提高效率。苏联防部依然是国防会议下属的最高指挥与管理机关，统管全军的政治工作、作战指挥和行政管理。

1989年以来，苏军开始探讨把军政、军令系统分开，国防部主要实行政领导，总参谋部实施军事指挥。苏联认为，这样调整将有利于减少工作的混乱和扯皮现象，提高办事效率。另外，苏军已经在研究调整五大军种的设置和内部结构。五大军种的体制是60年代初形成的。苏军认为，军种多固然有分工细、职能专的好处，但同时也带来机构臃肿、服务保障人员过多的弊端。

1990年8月，戈尔巴乔夫在敖德萨军区的一次讲话中，首次提出要“调整军种设置，调整军兵种内部结构”的设想，《国防部军事改革构想》（草案）也明确提出应“合并在进行作战任务和装备上近似的军种”。其基本构想是取消防空军，变五大军种为战略遏制部队、陆军、空军和海军四大军种。

1991年11月12日，苏联总统曾下令以原战略火箭军为基础，组建“战略遏制部队”，其组成包括：战略火箭军、原防空军导弹预警系统，宇宙空间监视系统、反导防御系统、国防部宇航部队等，但该命令并未得到贯彻执行。另外，苏军还着手对一些军种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战略火箭军中的中程导弹部队和陆军中的战役战术火箭部队已经撤销，原隶属于空军的集团军航空兵又重新划归了陆军，以提高航空兵对地面部队的直接支援能力。

5、调整武器装备发展重点，建立竞争机制，发展新型武器。进入80年代，苏联的武器，特别是主战兵器到了更新换代的时期。尽管国内经济困难重重，裁军又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但苏军仍不放松武器装备的现代化。从1990年公布的《国防部军事改革构想》（草案）来看，苏联制定了1995~2000年武器装备现代化改造的庞大计划。在武器装备的发展上，苏联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注重发展新型武器装备。苏军认为，应力避过去采取的“一对一”

的发展方针，“把财力物力集中用于发展能以最小消耗完成保证国家可靠安全任务的武器上”，各军兵种都应确定发展的重点。从苏联刊物的公开报道看，战略核力量主要是继续装备 SS—24、SS—25 等第五代洲际弹道导弹（机动式），“台风”级弹道导弹潜艇和隐形轰炸机，并发展新一代“SH—11”反弹道导弹系统；陆军武器主要是减少坦克、步兵战车、火炮、直升机等进攻性武器的装备量和生产量，增加防空、反坦克、障碍设置器材等防御性武器的装备量和生产量，重点发展指挥、通信、控制系统及电子战器材；空军要陆续装备米格—29、米格—31、苏—25、苏—27 等第四代歼击机和新一代空空、空地 and 空射巡航导弹，加紧研制第五代歼击机和先进的电子对抗系统；海军武器，主要是发展新型核动力攻击型潜艇和大型航母，仅 1990 年苏联就建造了 20 艘大型水面舰只和潜艇，超过近 10 年年均造舰 18 艘的速度。

第二，注重建立武器研制和生产的竞争机制。苏联认为，要结合军工企业的调整，对武器装备的生产进行改革，“把质量作为研制和生产武器装备的决定性因素”。为此，必须放弃导致高消耗，高投入，低效益的粗放式经营办法，将竞争机制引入科研和生产过程。其中一项重要措施，是放弃指令性计划，采取用户招标的办法，由国防部根据各军兵种的需求，统一向各科研和生产部门招标，签定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办事。苏军认为，这样做可以集中力量和资金，提高武器的质量。

第三，注重简化武器装备的型号。苏军的武器装备型号普遍较多，仅以主战坦克为例，装备的就有 6 种主要型号（每种型号还有改进型），有些型号的差别并不大，这势必会造成科研和生产力量分散，投入资金多，武器的维修和保养困难。鉴于这种情况，1990 年苏军提出今后要减少武器的型号，认为这样做虽然单一型号武器的造价可能提高，但总体上却提高了效益，降低了费用。

6、加强军用高新技术研究。据《国防部军事改革构想》透露，苏联把发展军用高技术作为其“新军事技术政策”的重要内容。在发展军用高技术方面，苏联有两条基本方针，一是“优先发展对军队起主要和决定性作用，最能充分满足不断增长的国防需求的那些武装斗争手段”，二是积极研制“基于新的物理原理”的军用高技术。从苏联报刊透露和西方公布的材料看，苏联重点发展以下军用高技术：

航天技术。苏联认为，“控制空间是取得战争胜利的先决条件”。苏联在已取得的航天技术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发展载人航天、空间站和军用卫星技术，特别是优先发展航天飞机和大功率运载火箭，以提高空间运输和部署能力。苏联使用的“能源号”火箭有效载荷已高达 100 吨。

导弹与反导弹技术。苏联曾拟定战略导弹发展的趋势是：以机动部署取代地下井部署；进一步提高导弹的精度和突防能力；发展新型钻地弹。苏联已拥有实战型反卫星武器，能够对付低轨道卫星，打算继续发展以反导弹、反卫星为重点的战略防御系统。

精确制导技术。苏联强调，要在普遍采用第一代精确制导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精确制导技术，并把反飞机、反舰船、反雷达精确制导技术作为重点。新一代精确制导武器具有“发射后不用管”的能力。

激光技术。苏联专门从事激光技术研究的机构有 6 个，专业人员 1 万余人，每年投资达 10 亿美元。苏联发展的军用激光技术有：战略激光武器，主要用于反导弹、反卫星。苏联已研制出的激光致盲武器重量较轻，已能用于

近距（10 公里）作战。

动能武器技术。苏联从 60 年代起就开始研究动能武器技术。80 年代中期电磁轨炮投入试验，已能向大气层发射速度高达每秒 25 公里的弹丸。

定向能武器技术，苏联主要在研制用于反弹道导弹和反卫星的定向能武器系统。在这一领域，（除激光武器外）重点发展粒子束武器和射频武器。

隐形技术。在这方面，苏联落后于美国。海湾战争中美国隐形飞机的出色作战性能进一步刺激了苏联，故苏表示要加快发展的步伐。苏已在某些歼击机、运输机上采用了可吸收雷达波的复合材料，并且正在研制与美国高级战术战斗机性能相似的战斗机。苏联曾拟定目标，90 年代实现部分轰炸机、歼击机和巡航导弹的隐形化。与此同时，发展反隐形技术，主要是长波雷达、超视距雷达、双基地雷达等技术。

指挥、控制与通信（C³I）技术。80 年代苏联已经建立了完备的陆基、空基、天基战略 C³I 系统。下一步的目标是：发展平战结合、军民结合的 C³I 系统，提高经济效益；提高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模块化程度；提高系统探测能力和生存能力。主要措施是，发展低轨道准同步和同步通信、侦察卫星；对现有雷达进行改进，提高探测低空目标和抗干扰、抗反辐射攻击的能力，研制安—74 新型预警机。

7、改革训练体制，提高训练质量。苏军一贯强调，必须“把人员训练和教育摆在与用现代化武器装备部队同等重要的水平上”。但是，真正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苏解体的前几年由于受社会动荡的影响，苏军部队在训练中普遍存在着标准低、简单化、形式主义等现象。有些部队把训练时间挪作它用，“甚至用来完成经济工作”。针对这种情况，苏军领导认为，在军队实施裁减和改编的情况下，必须不放松部队的训练，“保持训练内容的完整性”，“各级指挥员和司令部都要把训练放在优先地位”。苏军在提高训练质量方面推出的几项改进措施是：

建立训练改革机构，改进训练领导。苏军各军种普遍建立了训练改革机构，其中陆军建立了训练法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训练方法的改革，推广先进的训练器材，拟制训练改革远景构想。此外，苏军还强调加强各级指挥员对训练的领导。从 1989 年起，各军区正副司令员、兵种和勤务主任组成若干小组，深入部队，每月在一个军团和 2~3 个兵团工作 10~12 天，指导训练，发现和解决问题。

调整和改进行训计划。

1988 年，苏军颁布了新的训练大纲，调整了训练年度与训练期的划分，使训练年度与自然年度一致；计划训练的基本单位由团改为营，给营以下分队以更多的自主权；战斗部队不再担负新兵的单兵训练任务，而改由教导队承担，战斗部队只实施逐级合练，新兵补入战斗部队后便与老兵一起参加合练。这样做既可使老兵避免每年重复单兵训练的内容，又可使新兵尽快达到完成战备任务的水平。

推广新的训练方法。苏军曾推行过“分阶段训练法”，这种方法改变了学完理论再实际操作的旧模式，要求受训人员从一开始就边学理论边操作，结果大大加快了训练速度。这种训练方法过去一直停留在试验阶段，从 1989 年起开始在作战部队推广。另外，从 1989 年起，苏军还在一些军区和军队集群试行“按战斗类型”训练的方法，即在分队训练与合练中，先演练一种战斗类型，当受训分队的行动达到协调一致时再转入另一种战斗类型。新的训

练方法突出了战术意识的培养，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从 1990 年度起，苏军开始推广这种训练方法。

加强军官训练。针对基层军官训练积极性不高的情况，苏军采取措施，加强对军官的训练，主要办法有：建立常设军官集训队，训练新到任的军校毕业生；举行军官大比武，参赛者包括营、连、排职军官和军校学员，比赛项目包括战术、技术、射击、指挥和体育，优胜者按兵种进入对口军事院校深造；从 1989 年起，实行训练成绩与工资挂钩的制度，同是连长，如所属分队的训练成绩优秀，可领取 115% 的工资，良好的可领取 105% 的工资，及格的领取 100% 的工资，不及格的只领取 80% 的工资，以此来激发基层军官的训练积极性。

改善训练设施和条件。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苏军进一步加强了训练中心的建设，并要求所有部（分）队都要在训练中心进行训练。个别军区建成了面积为 600 平方公里（长 30 公里，宽 20 公里）的训练中心，还计划仿效美军，建立类似欧文堡那样的大型训练中心。苏军还加紧研制和普及激光模拟和电子训练器材，认为使用激光模拟训练器材，受训分队可更为有效地推演各种战术动作，客观地反映出分队战术动作和对抗双方火力毁伤的效果。

把经济和效率原则引进训练。苏军主张在拟制训练计划和训练过程中应注意提高费比，在拟制训练计划时，提倡准备几个计划进行对比，在不简化训练内容的前提下，选择最节约的方案，综合实施各种作业，即在一次作业中同时演练数个训练课题，废除多余的训练环节和过大的物质消耗。

8、修改补充原则，向职业化军队过渡。自 1939 年以来，苏联一直实行的是“普遍义务兵役制”。最后一部兵役法是 1967 年颁布的，其间虽经几次修改，但主要原则未变。近年来，随着军事改革的提出，修改军队补充原则，建立职业化军队的问题也被提了出来。苏军认为，实行职业化的一个重要理由，就是有利于提高军队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有利于提高战斗力。特别是海湾战争以后，苏军进一步认为，军队实现职业化与提高军队的“质量参数”有着密切的关系。前华约武装部队总司令库利科夫元帅就说过：“海湾战争表明，高度职业化军队比普遍义务兵役制军队更优越”。从 1991 年初起，苏军加快了向职业化军队过渡的工作。1991 年 5 月 12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曾颁布命令，计划在 1991～1994 年间在海军进行“按合同志愿服役”的试点，海军的水兵和军士服役满 6 个月后，可签订合同自愿服役，服役期为 2.5 年。

9、加强军事法规建设。苏军历来认为，军事法规是军队建设的基本依据和保障，在推行军事改革时，必须把军事改革和质量建设的内容与发展方向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加以调整和确定，并依靠法律实施监督。苏军认为，在改革时期，军事法规的主要作用有：将苏联军事学说和军事改革的基本方向用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规定武装力量建设的主要内容；规定武装力量的组织体制原则；规定和调整兵役制度；规定和调整武装力量的物质保障；规定和调整军队内部的各种关系；规定和调整军人及其家属的优待办法；维护和巩固军队的法制和纪律；提高训练水平，保障战斗力等。苏军认为，尽管苏联军事法规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但在新形势下，相当一部分内容已经陈旧，不少法规“不具体，下直接或彼此矛盾”。因此修改军事法规也就成了质量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1989 年苏联国防部专门颁布了关于“组织开展完善军书法规，在武装力量中实施法律改革”的命令。《国防部军事改革构想》提出，有关主要军事

法规应在 1991 年内制定完毕。为此，苏军成立了以总参谋部长莫伊谢耶夫人将为首的国防部军事立法委员会，负责全面主持和领导军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工作。与此同时，各军区、舰队也都分别建立了相应的军事立法委员会，负责就有关军事法改革的问题征求基层部队意见，对有关军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出建议。全面展开军事法规的修改和制定工作是从 1989 年开始的。据苏刊透露，修订或新制定的军事法规有 70 多个。截止 1991 年底，已经正式颁布的军事法规有：《苏联军事政治机关概则》、《苏联武装力量中苏共组织工作细则》、《苏联军人退休优抚法》等；以草案形式出台的主要法规有：《苏联国防法》、《苏联普遍义务兵役法》、《苏联军人地位法》、《苏联民防法》、《苏联动员法》、“苏联保密法”、《苏军共同条令》、《军官服役条例》等。

其中最重要的是《国防法》（草案），苏军称该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法律”，是“所有军事法律的基础”。此外，《普遍义务兵役法》，《苏军共同条令》等也都依据新的军事学说和质量建设的要求作了重大修改。

10、强调发挥军事理论的先导作用。苏军一贯重视军事理论研究，建立了一套总部与各科研单位、军事院校相结合，军内与军外科研单位相结合的庞大的军事科研体系。苏解体的前几年，结合落实“防御性军事学说”和质量建设，苏军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军事科研工作。苏军强调，一方面要把军事理论研究作为质量建设的一项内容，另一方面又要把军事理论作为质量建设的先导。受戈尔巴乔夫推行的“新思维”、“民主化”和“公开化”的影响。苏联的军事理论界一直比较活跃，在推动落实“防御性军事学说”和质量建设理论，探讨新形势下苏联军事战略理论和作战原则，参予国防与军事问题的咨询与决策方面，确实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苏军的主要做法是：

集中力量研究军事理论的重大问题。

1985 年以来，苏联军事理论界重点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深入、广泛的研究：防御性军事学说；“合理够用”的建军方针；军事改革；高技术条件下的作战理论等。对上述重大问题，军事理论界组织了广泛研讨，并在一些主要军事刊物上开辟了专栏，各军兵种还经常组织专题研讨会。如 1990 年下半年苏军组织的关于防空兵力兵器“合理够用”的大讨论，就在苏军学术界引起了反响，参加讨论的有军事科研人员、高级军官和退役将领，讨论既有抽象分析，也有具体计算。海湾战争结束后，苏军学术界则围绕现代局部高技术常规战争的特点，以及同西方相比，苏军在作战理论、编制体制、技术装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措施进行了大量研究。

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苏军认为，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是改进军事科研工作的一项根本性措施”。在这方面，苏解体的前几年，强调两点，一是军事学者与军事实践家要密切结合，认为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在探讨武器装备的发展方向方面，“起决定作用的是军事学者”，然而即使是最有才能的学者，如果不加强与部队的联系，不与军事实践家相结合，则他们的研究工作也只能是一事无成。另一方面，在当前军事形势飞速发展的情况下，“部队指挥员与参谋人员也不能等待军事学者对许多问题进行研究并做出答案”，他们在应用研究方面具有很大潜力。军事学者与军事实践家各有长短，应相互结合，取长补短。二是应尽快将科研成果用于实际。苏军认为，为了尽快将科研成果应用于实际，首先要做好科研成果的通报工作，通

过指挥员集训、理论研讨会、授课、课堂讨论以及通过刊物、著作来宣传和交流成果。然后是搞好科研成果的宣传和普及。例如演习的成果可通过示范演习和作业向部队推广，理论研讨会的成果可以在训练演习中加以检验和运用。提倡科研机构与部队合作搞科研，认为这样做有利于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提倡学术民主，重视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过去，苏联军事科研中缺少不同意见的争论。前国防部长亚佐夫就曾批评说：“迄今为止我们的军事思想仍受到陈规旧套的束缚，缺乏不同思想和意见的争论”，“不坚决摒弃陈旧的观点、方法和模式，不使军事科学整个环境民主化，很难指望军事理论研究能取得很高的效益”。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僵化的局面基本被打破，气氛比较活跃，几乎每一重大理论问题都要引起广泛研究和争论，特别是在“防御性军事学说”、“合理够用”的原则、军队职业化等问题上，争论十分激烈。参加讨论、发表意见的上至苏军高层领导，下至普通的校、尉级军官，还包括地方学者。这种局面对促进军事理论研究的深化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同时苏军也承认，由于过分民主，也产生了一定负效应，如导致了思想上的混乱，甚至干扰了一些重要措施的落实。

改革人材选拔机制，促进科研队伍的建设。据统计，苏解体前，在苏军军事科研机构工作的军事科研工作者中有大约 1300 名博士、19600 名副博士，单就数量而言是很可观的。但上述科研骨干的年龄普遍偏大，其中博士的平均年龄为 55~60 岁，有 1/2 的人 2~3 年内就应退役，人材青黄不接。因此，苏军认为，必须抓紧实现军事科研干部的年轻化，改革人材选拔、补充办法。苏军认为，应该改变多年来实行的主要通过研究生班培养军事科研干部的办法，除了研究生班这个途径外，还应从部队中挑选有志于科研工作的军官，送院校培养，毕业后分配到研究机构工作。这样做既有利于开拓军事科研干部的选拔渠道，也有利于军事科研队伍的年轻化。在军事科研领导干部的选拔上，苏军也主张“按竞争原则”选拔。每个参予竞争的候选人应报告自己在最近 3~5 年内的科研成果和组织工作效果，由鉴定委员会讨论候选人条件并提出建议，最后由上级确定。通过这种方法，把那些最能干、精力最充沛、最有创造精神的学者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改进军事科研工作的管理和保障工作。从 1988 年起，苏军开始对军事科研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优化科研组织结构。

1989 年颁布了苏联国防部科学工作条例，总参谋部制定了军事科研的远景规划，并加强协调工作，还成立了直接隶属于总参谋部的战役战略研究中心。该中心既有研究职能，又有战役战略问题研究的协调和组织职能。通过调整，苏军把科研机构减少了 30%，把试验场和试验中心从科研机构中分离了出去，同时进一步明确科研工作的方针，选定了一批优先研究的重大课题。在军事科研工作保障方面，苏军主要强调，一是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情报保障体系，包括科研情报主管机构，大型中央情报资料中心等，苏军已在军区一级建立了情报资料中心；二是研究手段要实现现代化；将电子计算机和其它自动化技术应用于军事科研工作的各个环节。

四、对前苏联军队质量建设的几点看法

应当说，在“合理够用”和质量建设思想的指导下，苏联的军队建设的确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在一些方面为进一步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但从另一方面看，就军队整体素质和战斗力而言，与苏军原来的设想相反，不但

没有得到提高，反而日益下降，各种矛盾越来越多。究其原因主要是：

1、政治路线的影响。政治决定军事，军队建设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政治路线。政治路线的正确与否，不仅决定着军队建设的方向，也决定着军队建设的成败。这一时期苏联的军队建设和军事改革是直接受戈尔巴乔夫“新思维”的影响，服从于整个苏联社会改革的。而戈尔巴乔夫的改革路线不仅没有能振兴苏联，反而导致了苏联一步步衰落，直至最终解体，同样，在这条政治路线下的指导下，军队的建设和改革也很难达到预想的目标。

2、在一些重大理论上，各方的观点不尽一致。尤其是在“防御性军事学说”的问题上，军方领导人与国家领导人意见并不一致，在有关军事改革的一些重大措施上争论和分歧也很多，形不成统一的意见，上级的意图得不到顺利的贯彻落实，致使很多计划和方案仅仅停留在纸上，并未真正付诸实施。

3、军队质量建设的重点不突出。从戈尔巴乔夫时期军队质量建设的实践来看，尽管在一些方面，如裁军领域采取了较大的步骤，但总的看，重点并不突出，特别是在提高防御能力，提高高技术条件下军队战斗力方面，并未得到特别重视，这一点苏军自己也承认。海湾战争和“八月事件”后，苏军曾反思前一时期军队建设的得失，明确地指出，苏军在发展电子战技术方面落后了，在常规快速反应部队建设方面也未投入必要的力量，仍然在走“均衡”发展的老路。

4、缺乏足够的经济能力。提高军队建设的“质量参数”需要大笔的资金，而苏联在经济改革上目标与实际背道而驰，经济形势每况愈下，国家已经无力拿出必要资金用于军队的质量建设，甚至连军人的生活和福利待遇都得不到起码的保障，军人的荣誉感和社会地位严重下降，愿意从军的人愈来愈少，军心不稳。

五、独联体军队建设动向

1991年苏联发生了震惊世界的“八月事件”。在这之后，苏联的政局急转直下，国家体制迅速发生重大变化，各加盟共和国纷纷独立，最终导致了戈尔巴乔夫下台，苏联彻底解体。

1991年12月21日，11个独立的共和国（除波罗的海沿岸3国外）宣布成立了独立国家联合体。同年12月30日，独联体11国首脑在明斯克举行会议，有8个国家赞成保留对战略力量的统一指挥和对核武器的统一控制，并成立了独联体联合武装力量司令部，沙波什尼科夫空军元帅被任命为独联体联合武装力量总司令。“八月事件”

之后，苏联以及后来成立的独联体的内外政策开始发生重大变化，这些变化也必然影响其国防政策和军事战略。但由于政局变化太快、独联体的前途尚难确定等等因素，形成新的军事学说和军事战略的条件尚未成熟。在武装力量建设方面，独联体各国也同样处于一个特殊的转折时期。受经济形势恶化、裁军以及各国瓜分军队的影响，前苏军的实力受到前所未有的削弱，独联体联合武装力量及各独立国家的建军方针和原则、编制体制、军队规模等重大原则问题，目前也很难确定。从最近一个时期的情况发展来看，在军队建设方面，独联体各国当前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军队的归属问题，以及前苏联的军事遗产如何瓜分；核力量的控制问题；削减军备问题；军工调整问题等等，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基础上，独联体和各成员国将依据新的军事学说和军事战略制定建军计划。

1、各国纷纷组建自己的军队,统一的武装力量很难保持。苏联解体以后,原苏军做为独联体内唯一的一支完整的力量被暂时保留了下来。为了维持这支庞大军队的统一,前苏联领导以及后来的独联体内一些成员国的领导曾经煞费了一番苦心,一再强调不能破坏原苏联的“统一的战略空间”,“武装力量不能被瓜分”,“武装力量仍应像过去那样,由中央在现有程度范围内指挥”。新任独联体联合武装部队总司令沙波什尼科夫空军元帅曾经更明确地指出,“军队建设只有在统一的作战计划、统一的编制结构、统一的领导下才可能实施”。经过各方努力,首先是俄罗斯以及前苏军领导人的努力,终于在1991年12月21日通过了阿拉木图宣言,并于同年12月30日通过了《关于武装力量和边防军的协议》,规定战略力量仍由统一的指挥部指挥,常规力量由各国自行决定,并决定组建独联体联合武装力量。但上述决议不仅没有使武装力量的归属问题得到解决,反而使彼此间的争论和分歧更加大了。主要争论有:

关于是否有必要保持独联体统一的武装力量。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亚美尼亚以及中亚4个国家主张保持统一的武装力量。俄罗斯总统叶利钦曾明确表示,“俄罗斯将誓死主张军队的统一”。上述主张也得到军方的强烈赞同。而乌克兰、摩尔多瓦、阿塞拜疆等国则坚决主张建立自己的军队。

1992年2月14日明斯克举行的独联体11国首脑会议上,上述三国拒绝加入独联体统一的武装力量。

关于战略力量范围的划分。按1991年12月30日达成的明斯克协议,归独联体“统一指挥和联合控制”的战略力量包括:原苏联的战略火箭军、防空军、空军、海军、空降兵、航天部队、核技术部队、战略战役侦察部门等。而乌克兰拒不承认这种划分方法,强调除战略火箭军和携带核武器的舰艇、飞机外,包括海军在内的所有部队都不是战略力量,因此不属独联体指挥,继而引出了乌俄黑海舰队之争。尽管两国总统达成了俄乌共管的协议,但黑海舰队的最终归属仍是一个悬案。

关于由谁出钱养活这支“统一的”军队。物质和财政保障是军队存在的基础。在1992年2月14日举行的明斯克会议上,有关各方草拟了一个各成员国分摊军费的方案,具体是:俄罗斯62.3%,乌克兰17.3%,哈萨克5.1%,其它成员国15.3%。但由于在是否保留统一的军队的问题上意见相左,致使该方案中途流产。俄罗斯表示今后不强求每个成员国必须提供军费,而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尽力而为”,乌克兰则干脆表示,军费问题与乌克兰不相干,乌只对其境内管辖的武装力量拨款。在这个问题上,至今未达成一致意见。

上述争论已经对保持统一的独联体军队前途构成重大障碍。实际上,前苏军解体的速度在一步步加快。早在“八月事件”之后,苏联宣布解体之前,就已有摩尔多瓦、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乌克兰等共和国组建了自己的国防部或国民卫队。其中乌克兰于1991年12月12日正式宣布组建自己的军队,将在原驻其境内120万苏军的基础上建立42万人的陆海空军。俄罗斯、哈萨克等国起初坚持保留独联体统一的军队,然而随着各共和国纷纷建军以及瓜分原苏联军事遗产的活动加剧,俄、哈等国原先的设想几乎破灭。在大势已去的情况下,俄罗斯于1992年3月16日宣布成立国防部,接着又宣布原苏军机关、院校、设施和7个军区所属部队、防空部队、波罗的海边

防军区部队、外高加索军区等转归俄管辖，原苏军的西部、北部、西北部陆军集群也归俄管辖，宣布接管的总兵为 280 万。5 月 7 日，叶利钦又发布命令，宣布按人口千分之八的比例正式组建俄罗斯军队，建军的过程拟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92 年）：建立国防部和总参谋部，奠定建军的法律基础；第二阶段（1993~1994 年）：基本完成从境外的撤军任务后，使军队员额降至 210 万，并保持五大军种体制；第三阶段（1995~2000 年）：完成撤军、改组军事结构等任务，使总兵力降至 150 万。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也发布了关于建立哈萨克斯坦军队的命令，其组成包括前苏军在哈境内的（除核部队）“所有军团和兵团及其设施”。

在这种情况下，独联体“联合武装力量”虽然还存在，但实际上已经名存实亡，只有战略核力量在一段时间内尚能维持统一。而一旦军队彻底解体，未来的军事结构也就成了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对此，独联体一些人士提出种种构想。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一种看法，认为未来独联体各国在独立掌管军队的前提下，可建立北约式防务联盟。

2、保持核力量的统一和集中控制，继续削减核军备。原苏联共有 2.8 万颗该弹头，包括 1.7 万颗战术核弹头和 1.1 万颗战略核弹头。其中战术核弹头的大部分，战略核弹头的全部部署在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 4 国境内。苏联解体后，对核武器能否实施有效的控制成为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国家密切关注的问题。为了保障自身的安全和争取西方的援助，俄、乌、哈、白 4 国就核武器控制问题进行了磋商，经过激烈的讨价还价和多次反复，4 国终于在阿拉木图会晤中达成基本一致的意见，一是同意将核按钮交俄罗斯总统叶利钦控制，但对其权限作了严格限制，规定只有在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白俄罗斯总统同意的情况下，叶利钦才可启动核按钮；二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同意于 1992 年 7 月 1 日前将其境内的战术核武器，1994 年底前将战略核武器运往俄罗斯销毁。因此从长远看，俄罗斯将有可能成为独联体境内唯一的有核国家。在核裁军问题上，4 国都表示要履行国际协议，继续在“对等”的基础上，谈判削减核军备。另外在战略上，独联体军方和俄罗斯已表示，不再把美国和西方视为敌人，叶利钦还下令战略导弹处于“零戒备”状态，不再瞄准美、英、法等国，并宣布已经撤除了 600 枚战略导弹和 1250 颗核弹头，还打算停止图—160 和图—95Mc 重型轰炸机的生产。对上述承诺和行动，西方还持谨慎态度。6 月 17 日，俄美两国首脑在白宫签署了关于大规模裁减两国进攻性战略核武器的协议，规定俄美双方最迟在 2003 年以前分两个阶段把各自拥有的战略核弹头削减到 3000~3500 颗，陆基多弹头洲际导弹将全部销毁，海基洲际导弹弹头将削减至 1750 颗。也就是说，该协议履行后，双方核弹头的总量将从目前的 2.2 万颗减至 6000~7000 颗。但该协议能否得到真正履行，独联体和俄罗斯究竟实行什么样的核政策和核战略，还有待于观察。

3、以提高军队建设的“质量参数”为宗旨，逐步实施军队职业化计划。“八月事件”之后，前苏联武装力量实际上处于日趋衰落的状态，军队建设面临重重困难。在军队规模缩小，武器削减的情况下，苏军以及后来的独联体武装力量首脑寄希望于军队的质量建设。前苏军总参谋长洛博夫提出：“必须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行动上贯彻以质量参数为目标的原则”。独联体联合武装力量总司令沙波什尼科夫空军元帅也指出，必须。“完善武装力量的质量参数”，“建设一支人数不多，但装备着高质量现代化武器的精锐部队”，

这里的“人数不多”的军队，指的就是职业化军队。如果说苏联解体以前，职业化建军问题还处于酝酿、讨论和试验阶段的话，那么在这之后，已经完全肯定了职业化的建军方向，并且逐步进入了实施阶段。按俄罗斯国防部长格拉乔夫的解释，“军队实现职业化，就是按合同招募军人，受训6个月后就自愿签定合同服役，合同期为3~5年。”职业化军人的待遇也要相应提高，至少不低于地方从事危险工作人员的工资。合同制服役原则将首先在战略火箭军、空降兵和海军推广，预计7~10年后，按合同服役的人数将占武装力量总人数的2/3以上。但目前独联体内一些国家的职业化军队建设只是刚刚起步，至于能否按设想去实施，还要取决于多种因素，特别是经济状况。

4、以对付中低强度冲突为主要目标，重建武装力量。苏联解体后，独联体的安全环境出现了新的情况。在对军事威胁的判断上，尽管各种意见还不一致，但从独联体军方以及俄罗斯等国领导人的言论看，认为军事威胁主要分为三种：全球性的（拥有发动大规模战争能力的国家）、地区性的（周边邻国）和局部性的（独联体内部）。全球性的威胁几乎已经不存在，用独联体一位军方领导人的话说：“爆发世界性核战争、常规战争和大规模军事冲突的危险几乎等于零”。但认为地区性的和局部性的威胁相对增大，而且威胁的方向不固定，很可能是全方位的，而对付这类威胁和冲突，如果仍像过去那样，依靠核盾牌加庞大的、以地面部队为主的常规力量显然已经过时了，必须对原有的武装力量结构进行彻底的改造。其中俄罗斯提出要重建武装力量。未来俄罗斯武装力量将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快速反应部队，主要任务是保障有效地对付任何外来威胁和抗击局部入侵；二是空中机动部队，要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任何地区完成支援快速反应部队的任务；三是战略预备队，用于在使用快速反应部队和空中机动部队未能制止侵略的情况下增强力量。建设的重点是快速反应部队。

俄罗斯国防部长格拉乔夫在构想俄军快速反应部队的结构时提出：这支部队将以空降兵、海军陆战队和部分摩托化步兵为主，还包括部分运输航空兵和保障部队，装备轻型武器，用飞机和直升机实施机动。此外，俄罗斯还计划改变陆军体制，由目前的集团军和师制向军和旅制过渡。到1994年底，军、旅的数量将分别增加50%和500%左右，师的数量将减少近66%。这一改革的目的是，在大量裁减陆军人数的条件下，建立“有高度战斗力的陆军集团”。

5、调整军事工业，加强科研，发展适应全方位防御理论和快速部署要求的技术兵器。随着形势的变化，独联体各国军事战略的调整，其军事技术政策也在发生变化，发展的主要趋势是：

（1）压缩规模，保住摊子。在独联体各国的建军计划中，军队规模要大大压缩，军费也要逐步减少。由于以上原因，武器装备的发展规模必然要受到限制。俄罗斯国防部长格拉乔夫表示：今后“将大大减少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的订货。”另一方面，独联体各国又担心军工部门因为“吃不饱”而彻底垮掉，还要千方百计保住军工骨干力量和重要的科研、实验和生产部门。

1992年5月30日召开的总参军事学院科学实践讨论会提出，“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保住军工企业的实力”，尤其强调要防止科技人才的外流。

（2）以军转民和军火贸易弥补军费的不足。在军转民方面，前苏联曾制定过“国家军转民计划”，经过努力，军工联合体民品产量的比例从1989

年的 43%，提高到 1990 年的 50%。但独联体主要国家都认为前一时期军转民的速度太慢，效益太差，都决定今后加快这一步伐。俄罗斯还于 1992 年 3 月 20 日通过了“军转民法”。但从目前情况看，由于设备、资金和技术等原因，指望军转民“立竿见影”是不可能的。叶利钦的高级助手马列依认为，要完成俄罗斯 60% 的军工企业转产民品，大约需要 1500 亿美元和 15 年时间。在军费紧缺的情况下，独联体把用武器换外汇当做一条利润高、见效快、能解燃眉之急的途径。俄罗斯等独联体各主要武器生产国实行的武器销售政策，一是在销售对象上采取了不加区分、不加限制的“全方位”方针，由过去只销售给盟国和部分第三世界国家，变为包括美、英、法在内的几乎所有国家，但主要对象还是有支付能力的第三世界国家；二是在销售品种上采取了公开家底，有求必应的政策，包括先进飞机、导弹、坦克在内的几乎所有常规武器都可以出售，但核武器仍受到严格控制；三是低价出售，米格—29 歼击机售价为 2500 万美元，仅相当于美制 F—16 售价的一半；T—72、T—80 型坦克的售价也只相当于美制 M—1 型或德制豹—2 型坦克的一半，由于采取了上述政策，1992 年独联体军人销售额预计将突破 150 亿美元。

(3) 调整军工布局，改革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采购体制。苏联解体后，原有的军工体系被打乱和分割。目前的分布情况是：在原有的军工企业中，俄罗斯占 78%，乌克兰占 12%，白俄罗斯占 2.5%，其它共和国占 7.5%。各共和国需要对各自现有的军工企业重新调整，使之成龙配套。此外，俄罗斯、乌克兰等已着手对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和采购体制进行改革，拟在军工科研和生产中采取招标制，加强竞争，优胜劣汰，以利于提高效率和军工产品的质量。

(4) 多研制，少生产，重点发展新型兵器。尽管独联体各国武器装备生产的数量在压缩，但对新式武器的研制和生产一直在进行。为了解决发展新型武器与资金匮乏之间的矛盾，俄罗斯的做法，一是多研制，少生产；二是突出发展的重点，从俄罗斯副总统鲁茨科依和国防部长格拉乔夫的言论来看，根据全方位防御理论和快速部署的要求，未来重点发展的技术兵器主要有：战略武器，主要是指机动能力、突防能力、生存能力、摧毁硬目标能力和精度更高的核武器；军用航天器；防空武器；远程航空兵和陆军航空兵使用的各种飞机，尤其是强击机和直升机；远程精确制导武器；侦察器材，包括 C3I 系统；电子战器材；先进的指挥工具等。

总的来看，由于受政治动荡、经济衰退、民族冲突、战略调整的影响，独联体各国的军队建设还有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还无力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军队的现代化建设，首要的是解决前苏联军事遗产的瓜分和军队的重建问题。但另一方面也应看到，独联体目前毕竟还是仅次于美国的军事集团，有着巨大的经济和军事潜力，一旦内部形势稳定下来，独联体内的一些大国，尤其是俄罗斯和乌克兰，仍将努力争取在国际上保持举足轻重的大国地位，并保持与之相适应的军事力量。

第四章 日本军队质量建设

加强军队的质量建设已成为世界性的潮流。在这个潮流中，日本走在了前头。日本早在 50 年代恢复军备的初期就从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出发，通过制定《国防基本方针》确立了质量建军的指导思想，这一思想在日本政府于 1958 年至 1976 年连续实施的 4 个扩军计划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70 年代后期，日本政府又根据国际上出现的缓和趋势，提出“基础防御力量设想”，进一步完善了质量建军的理论。在战后 40 余年里，不管国际形势和国内政局如何变化，日本始终坚持走“小规模、高质量”的质量建军道路，将军队的规模控制在 25 万人左右，努力追求军队质量的提高，通过发展军事技术、更新武器装备、加强教育训练、提高人员素质、改革体制编制、理顺指挥关系、完善后勤体制等措施，使日军成为一支“少而精”的、具有较强作战能力的武装力量。日本质量建设的做法，对于我军加强现代化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质量建军思想的确立

战后日本武装力量的建设，大约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从 1954 年恢复军备到 1976 年完成第四次防卫力量发展计划，为打基础阶段，质量建军思想初步形成。

1977 年制定《防卫计划大纲》以后，为现代化建设阶段，质量建军思想明确地成为日军建设的指导思想。

1、“小规模、高质量”——战后日军一贯的建军方针。众所周知，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后被彻底解除了武装。朝鲜战争爆发后又在美国的扶植下，开始重整军备，1954 年成立了实为军队的陆海空三军自卫队。日军重建后面临着充实与发展的任务，为此急需理论上的指导。1957 年日本政府制定了《国防基本方针》，明确提出了日本的各项国防政策。《国防基本方针》对军队建设提出的要求是：“适应国力国情，在自卫所需限度内，逐步发展有效的防卫力量。”它有四层含义：第一，军事力量的建设必须服从于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军事力量的规模要随着国力的增强而逐步扩大；第二，军事力量的建设要受政治环境的制约，离不开国民的支持，军事力量要随着国民国防意识的提高而逐步加强；第三，军事力量的建设要从防御的目的出发，要有节制、分阶段地发展；第四，军事力量的建设必须讲究质量，注重实效。日本军方习惯将《国防基本方针》中的建军内容概括为“渐进扩军”方针，但其实质内容与质量建军有着密切的关系。日军认为，“渐进扩军”是手段，它的最后目的是建设高质量的军事力量。在国家财力尚不宽裕的情况下，只能采取“渐进”的方式，保持较小规模，逐步增加投资，才能保证所建军事力量的“有效性”和高质量。

1958 年至 1976 年近 20 年间，日本先后实行了 4 期防卫力量发展计划，“小规模、高质量”的建军思想得到了充分的贯彻执行。第一个防卫力量发展计划始于 1958 年，重点是建立起陆海空三军的基本编制结构，扩大军工生产，侧重于发展陆军，强调扩军目标要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而变化，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从质量上充实防卫力量”。第二个防卫力量发展计划始于 1962 年，到 1966 年完成。其指导思想是，建设能有效应付局部侵略战争的“精锐部队”，综合提高陆海空三军的力量。第三个防卫力量发展计划 1967 至 1971 年度实施，它要求突出海、空军建设，全面提高三军质量。第四个防

卫力量发展计划 1972 至 1976 年度实施，它提出在原有军事力量的基础上，充实加强，提高质量，建设“精干部队”。

在上述 4 个防卫力量发展计划执行期间，日军建设有三个显著特点。第一，严格控制军队数量。日本从 1958 年起，将陆军兵力定为 18 万人，此后 30 多年间，一直保持这个规模，没有扩大。

海空军也始终分别保持 5~6 万人左右。第二，努力追求装备质量的提高，以质量上的优势，弥补数量上的劣势。60 年代是日本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也是日军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迅速提高的时期。

60 年代初，日本将武器装备国产化提上议事日程，力争在军事技术上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并将导弹现代化作为优先选择的目标。到 60 年代末，日军多种重型装备，如坦克、舰艇等，已开始接近世界一流水平。第三，将海、空军建设列为军队建设的重点。日本是四面环海的岛国，资源贫乏，海上运输线是维系国民经济的生命线，日军认为，军队建设的关键是把技术上要求高、战时不易迅速扩充的海、空军的质量抓上去。从第三个防卫力量发展计划起，日本改变了传统的大陆军观念，开始将海、空军作为建军重点，并且这一政策一直持续至今。

2、“基础防御力量构想”——和平时期军队建设的指导方针。在前 20 年的建设中，虽然日军始终强调“小规模、高质量”和“渐进扩军”的方针，但并没有在理论上回答“小规模”究竟多小才算比较合适，“渐进”是否就是无休止地发展下去等问题。也就是说，日军的质量建军理论尚不够完善。另外，由于战后日军建设是从零开始的，因而在建军过程中还是更多地注意了军队（尤其是海空军）员额的扩大和装备数量的增加。日军全面质量建设始于 1977 年以后。

随着第 4 个防卫力量发展计划的完成，日本政府于 1977 年制定了为期 10 年的军事力量长期发展计划——《防卫计划大纲》。《大纲》是根据变化了的国际形势制定的，它提出的建军理论“基础防御力量构想”继承了《国防基本方针》的基本思想，是对前 20 年质量建军理论的完善和发展，是和平时期日本军事力量发展，巩固和使用的基本方针和管理军队的依据。其基本点是：当前世界处于平时时期，只要日本所处的国际环境不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只要日美仍保持良好的军事合作关系，日本就可以采取“基础防御力量构想”，这支基础防御力量的规模应控制在一定的限度内，应是小规模的，以对付“有限的、小规模的侵略事态”为目的。因此，日本军事力量今后的任务不是继续扩大数量，而是努力提高质量。

“基础防御力量构想”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它对日军的体制编制、兵力部署、战略态势和建军目标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但其核心内容是质量建军。所谓高质量的基础防御力量，主要包括这样几个方面：一是拥有最先进的武器装备，跟上国外军事技术进步的步伐，具备各种必要的作战能力，能够有效地对付“有限的、小规模的侵略事态”。二是保持均衡的组织机构和兵力部署，保持合理顺畅的后勤供应体制和高度的警戒态势。三是有一支较高军政素质的官兵队伍，保持一批掌握最新军事技术的优秀的骨干力量。四是保证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迅速向新的防御态势过渡。

《防卫计划大纲》制定后，日军进入全面质量建设阶段。《大纲》对“基础防御力量”规定的数量标准是：陆军 18 万人，13 个师，8 个导弹群；海军主要作战舰艇 60 艘，潜艇 16 艘，作战飞机 220 架；空军各类主要作战飞机

430架，6个导弹群，28个警戒群。这一数量标准，在70年代前半期，有些已经达到，有些已接近达到，因此，日军建设的主要任务已不再是扩大数量，而是提高质量。提高质量的主要措施，一是加速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截止1990年，陆军的主战坦克、空军的主力战斗机，都已发展到第三代，海军主要作战舰艇已全部更新或改装。二是加强教育训练。作战训练要求更严，难度更大，更接近于实战，同美军的联合演习的规模逐年扩大。三是实行防卫改革。

1986年防卫厅成立“防卫改革委员会”，研究制定改革措施，截止1991年，已有多种措施出台，或即将出台，改革的范围涉及国防体制、部队编制、人事制度、军工产业、国防科研以及生活待遇等各个方面。四是建立向新的防御态势过渡的体制。“基础防御力量”是以对付“有限的、小规模侵略事态”为目标的，因此当发生大规模侵略事态时，就需要迅速扩大军力，建立新的防御态势。能否及时实现这一转变，是衡量“基础防御力量”质量高低的标志之一。日政府和军方为实现这种转变所做的准备工作有：加强警戒，加强情报搜集，随时掌握周边国家的军事动态；研究战时立法问题，研究扩充军事力量所需的时间、程序、经费等（日军已为此制定多种方案）；发展军事工业，增加物资贮备；健全民防组织体制等。

进入90年代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和平与发展成为主流。在这种形势下，日本政府认为，虽然《防卫计划大纲》已经完成，但其所确定的和平时期军队建设的指导思想仍然是有效的。根据1991—1995年度中期防卫力量发展计划的要求，日军将降低军备发展速度，军费的年增长率将由过去的6%，降为3%；控制或减少某些武器装备的数量，重点提高质量，赶上国外武器技术的发展水平；重视加强后方支援系统（包括指挥、通信、情报、战斗支援、后勤保障和训练等），使战斗部队和后方支援系统均衡发展；继续实行防卫改革，提高部队运用的有效性、合理性，节约人力物力。可以预料，只要国际形势不发生重大改变，在今后10年内，日本将继续坚持“小规模、高质量”的质量建军方针。

3、质量建军的主客观因素。战后日本之所以长期坚持走“小规模、高质量”的质量建军的道路，有着多方面的原因。从客观上说，是因为日本军事力量的发展受到了政治上的种种限制；从主观上看，是日本政府从自身利益出发为实现国家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而主动作出的选择。此外，综合国力论和综合安全保障论以及新的威胁观，对质量建军理论也有重大影响。

（1）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军队建设是军事战略的组成部分，是为国家战略服务的。因此，军队建设指导方针的制定必须以国家战略为依据，受国家经济力量的制约。日本军队在建军初期就树立了服从国家经济建设需要的观念。

在战后恢复军备的初期，日本统治集团中曾就军队建设的方向问题展开过一场激烈的争论。当时的首相吉田茂力主搞小军备，主张依靠同美国结成的军事同盟来保障日本的安全。吉田茂的观点获得了日本统治集团多数人的赞同，为日本军事政策的制定奠定了思想基础。他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三点：

第一，战后日本国力消耗殆尽，经济千疮百孔，人民生活困苦不堪。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经济自立，实现国家独立，是日本全民族的首要任务。一切其他领域都要服从经济建设这个大局。

第二，在经济与军事的关系上，经济始终是第一位的、军事是第二位的，

经济的发展，民生的安定，是建设军事力量的先决条件。国家的独立要靠强大的武力来保护，而强大的武力又必须以经济的繁荣为后盾。一个国家在经济上不能自立，在经济上依赖别人，那么它的独立和安全也就无法得到真正的保障。因此，日本重整军备的步伐要适应国家经济力量的发展，应循序渐进、随着国力的增强逐步发展军事力量。

第三，在日本经济尚难以独自承受全部军备负担的情况下，只能采取“集体防御”的形式，依靠同美国结成的军事同盟来保障国家的安全。

由此可见，日军“小规模、高质量”的建军方针，是根据吉田茂“先经济后军备”的国防建设思想制定的。为了服从经济建设的需要，日本始终保持着低军费投入。在日军重建初期，军费曾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2.78%，此后便连年下降，50年代末已下降到1.5%以下，1967年又下降到1%以下。1977年《防卫计划大纲》制定后，日本内阁甚至作出规定，军费不得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1%。到目前为止，日本的军费始终保持在1%的水平上。但这并不说明日军费没有增加。实际上，自60年代以来，日本经济获得了高速增长、其国民生产总值基数不断扩大。因此，尽管军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变化不大，但军费的绝对值则一直保持着增长势头。日本经济能够保持持续增长，固然有多种原因，但保持较低的军费支出，不能不说是重要原因之一。控制军备，为经济实力的增强创造了条件，反过来，经济实力的增强又为军事力量的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军事与经济两者相辅相成，互为依托，这就是战后日军建设所走过的道路。

(2) 对国际形势正确判断的结果。正确分析国际形势是制定国防政策的依据。如果说，在60年代以前，日本实行“小规模、高质量”的建军方针主要是为了服从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那么，70年代以后日本仍然坚持这个方针，则主要是因为对当时的国际形势作出了“和平”的判断。

《防卫计划大纲》对当时的国际形势作了如下分析：由于美苏两国都拥有强大的战略核力量，保持着实力平衡，因此，两国都竭力避免打核战争和可能导致核战争的大规模武装冲突。它们将继续对话，以改善双边关系，在两国相互威慑的条件下，东西方之间不大可能发生全面的军事冲突。在日本周边地区，中苏继续对抗，中美关系改善，中美苏三国之间出现了一种复杂的“大三角”关系。这种三角关系使这个地区不大可能发生大规模武装冲突，试图通过直接使用武力来改变现状的做法，已变得非常困难。

根据以上分析，日本政府得出结论，认为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日本的周边环境将处于相对和平状态。和平的环境将允许日本继续奉行小规模军备的方针。

从日本政府做出上述判断至今已过去近20年，事实证明，这种判断基本上是正确的。它对军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控制军队规模，从而也为有效地使用军费，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军队质量，提供了有说服力的依据，它使日本成为世界上最早将军队建设转入和平时期建设轨道的国家之一。

(3) 新威胁观的作用。

70年代以来，日本防卫当局对“威胁”的看法有了转变，新的威胁观成为日本质量建军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它集中地反映在日本政府1977年制定的《防卫计划大纲》里。过去，日本防卫当局一直把假想敌国的军事能力看作是对自己的威胁，认为能力越大威胁就越大。《防卫计划大纲》对这种传统的威胁观作了一定程度的修改。《大纲》认为，威胁的构成因素不仅仅是

侵略能力，还包括侵略意图。没有侵略意图，能力再大也构不成威胁；既有侵略能力，又有侵略意图，才能构成现实的威胁。日防卫当局认为，当今世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国家关系越发处于相互依存的状态。由于要考虑到发动侵略对国际政治可能带来的影响及其后果的严重性，决策者们往往不可能轻率地下决心发动侵略。从这个意义上说，侵略意图是同国际形势、国际政治格局分不开的，是不可能随意产生的。侵略的企图越大，受到的限制也就越大。侵略能力即军事力量的建设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不是一朝一夕之功，而且是以物质的、看得见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们容易对它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作出估计。因此，在和平时期，己方的军事力量的规模不一定要与威胁一方的力量保持均衡，只要做到组织机构完善、兵力部署均衡合理、平时能够保持高度的警戒状态，及时发现敌方动向，正确判断敌方意图，并且在紧急时能够向新的防御态势过渡，就足以应付“有限的侵略”，所以，和平时期军队建设的重点不必把军队的规模搞得很大，而是要打好基础，提高质量，全面均衡地发展，力争在质量上超过对方。

（4）政治环境的制约。战后日本长期坚持“小规模、高质量”的建军方针，主要是从自身利益出发而主动作出的选择，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有被动的因素。因为日本军事力量的发展一直受到政治上的制约。

自日本明治维新以来，日本军国主义长期发动对外侵略战争，不仅使亚洲各国人民遭受深重的灾难，也使日本人民饱受战争之苦。战后初期，否定一切战争的“和平国家”思想成为绝大多数日本人的共同信念。它是战后日本新宪法产生的思想基础。战后新宪法因其第九条规定不承认国家交战权，不保持陆海空三军，而被称为“和平宪法”。“和平宪法”不仅是对战前军国主义的否定，也是战后日本军事力量大规模膨胀的制动闸。战后40余年来，日本的和平民主力量以宪法为武器，不断开展反对复活日本军国主义、反对《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反对日本走军事大国道路的斗争，迫使日本统治集团不得不在军备政策上采取自我约束的态度。在宪法的制约下，日本政府制定了一些限制军事力量发展的政策，如专守防卫政策（在需要的最小限度内保持防御性的军事力量；只有在遭到武力攻击时才使用军事力量；使用军事力量要限定在防御的范围内和需要的最小限度内）、无核三原则（不制造、不拥有、不运进核武器）、禁止武器出口、禁止海外派兵等。日本军事力量被限定在防御的范围内，不能发展航母、远程轰炸机等战略武器，这是日本军队规模较小的重要原因之一。

此外还应指出，《日美安全条约》在客观上起到了限制日本军事力量发展的作用，同时也为日本走“小规模、高质量”的建军道路创造了客观条件。正因为有了美国的军事保护，日本才能将自己军队的建军目标定为“应付有限的、小规模的侵略事态”。

可以预料，随着日本经济科技实力的进一步增强，日本将摆脱美国的控制，在世界上发挥更大的作用。到那时，日本军事力量的规模将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扩大，但质量建军的思想将坚持下

二、加强质量建设的措施

综观世界各国军队在现代化建设中所采取的措施，虽然因其历史、传统、文化及社会制度不同，而各有不同的特点，但总的来讲，不外乎有三个方面，即发展现代化的武器装备，提高人员素质，改革编制体制。战后日军的质量建设大致也是围绕以上三个方面展开的。

1、重视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武器装备是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提高武器装备的质量，是质量建军的最主要的措施之二。日军对武器装备现代化极为重视。日本每5年制定一项中期防卫力量发展计划，每年还要制定年度防卫力量发展计划，每项计划都将武器装备的发展列为重点项目。曾经有人批评日本的防卫力量发展计划是“缺乏军事理论的武器采购计划”，这一评价从侧面反映了日本对发展武器装备的重视程度，日军发展武器装备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用于购置武器装备的费用逐年增加。日本的军费支出只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1%，大大低于其他西方国家，但由于它的国民生产总值基数大，因而其军费的绝对额是相当可观的。而且，日本每年的军费支出以6%的速度递增，增长率居世界前列，到80年代末已成为世界第三军费大国。日本将增加的军费主要用于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日军费分为物件费和人件费两大类。过去人件费高于物件费，人件费约占军费总额的60%，物件费占40%。近年来，物件费的比例连年增加，到1990年已达59.1%。物件费增加的原因是装备购置费大量增加，如1976年装备购置费占军费总额的16.4%，1980年上升到20.7%，而到1989年则已达到28%。装备购置费的多少，是判断一个国家的军队质量高低的一个标准，如果某个国家的军队将军费的大部分用于维持工资、口粮及日常活动，那么，这支军队肯定不是现代化的、高质量的军队。装备购置费的大量增加，为日军装备迅速更新换代，提供了可靠的基础。

日军能够为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提供更多的经费，有两个显而易见的原因。其一，日本经济力量的持续增长，使国家有能力拿出更多的资金购买现代化武器装备。其二，军队规模小，使国家有可能将有限的军费更多地投向武器装备。军队的质量和数量是对立的统一体，两者相互制约、相互弥补。日军自50年代初重建以来，一直坚持“小规模、高质量”的建军方针，军队数量小，人事费少，为提高装备质量在资金上创造了条件，装备质量的提高反过来又弥补了数量的不足。近年来，由于国民中存在着强烈的反战情绪，以及人口老龄化加重等问题，募兵工作越来越难以开展，因此，日军方已进一步明确树立了用军队的质量来代替部分数量的思想。日本陆军目前正在努力实现火炮自行化，其目的不仅在于提高火炮的机动力和装甲防护力，同时也是为了节省人力。例如，原来1门155毫米牵引式榴弹炮需用12人，在实现自行化后，只需6人，每个炮兵团可节省150人，如果保持原编制人数不变，则火炮数量可增加1倍。目前日本海军正在建造的驱逐舰，其设计要求是自动。省力，每艘舰可比过去减少50多人。

第二，武器装备更新速度快，日军主要作战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大约10~15年为一个周期，与其他发达国家武器装备的更新速度大体相同。日本陆军自1961年开始装备国产61式坦克，至今已发展到第三代。从61式到74式，中间相隔13年。

74式坦克的研究开发用时大约10年。从74式发展到90式，用时16年。日本空军主力战斗机的更新期约10年。第一代国产主力战斗机——104J于1960年开始装备部队。第二代主力战斗机F-4EJ于1971年装备部队，两代间隔11年。第三代主力战斗机F-15J于1978年开始装备部队，用时7年。目前，日空军正在研制第四代主力战斗机，预计1996年以后装备部队。由于日本造船工业发达，日海军作战舰艇的性能很早就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海军

舰艇更新同其它军种装备的更新形式不同，海军采取的做法是按比例逐年淘汰旧舰，建造新舰，或对旧舰进行现代化改装，以提高其性能，延长其服役年限。日军发展新装备，一般采取以国产力主、国产与进口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国暂时无力生产或生产成本高、周期长的尖端武器则直接从国外进口。此外，它还注重武器的配套工程，多开发，少生产，新旧并用，逐年更新，不搞大规模换装。

截止 1990 年，日本陆军的三大火力系统（压制火力系统、野战防空火力系统、反舰反装甲火力系统）更新率已达 70%，海军的主力舰艇已全部更新，新型 P3C 反潜巡逻机已全部取代旧式 P2J 反潜巡逻机。空军主力战斗机即将进入第四代。由于日本大力追求装备现代化，其常规武器已达世界一流水平，各种作战能力已有较大提高。日本陆军自行研制的第三代坦克～90 式坦克的技术水平，在某些方面已超过了美国在海湾战争中大显身手的 M1 坦克。日本海军正在建造的新型“宙斯盾”驱逐舰可与美国最先进的舰艇相匹敌。空军装备的主力战斗机 F—15 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战斗机，目前拥有 141 架，除美国以外，日本是装备这种飞机最多的国家。

2、建立寓军工于民间的国防工业体制。武器装备是军队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而武器装备的质量又取决于国家经济科技和工业生产能力。战后日本之所以能够在很短时间内使其军队的主要作战武器装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作战能力迅速提高，主要依赖于雄厚的经济科技基础和强大的军事工业。

众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日本军国主义的覆灭，日本军事工业也遭到严重破坏。战后日本军事工业的恢复，始于 50 年代初期。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占领军开始允许日本民间企业生产军品，并向日本企业订购了大量武器装备。美军“特需”使日本赚取了大量外汇，掌握了军品的生产和管理技术，大大刺激了战后日本经济的复兴，也为日本军事工业的重建奠定了基础。60 年代日本提出自主防卫思想后，其军事工业开始得到全面发展，由生产枪枝弹药、火炮等轻武器向坦克、飞机、导弹等重型武器的方向发展。

1970 年，日本政府为完善军工生产体制，制定了“武器装备的生产及开发基本方针”和“军工产业发展方针”，使日本的军工产业进入一个新阶段。

但是，由于政治上的制约，日本虽然恢复了军事工业，但国家并没有建立专门的军工企业体系。这就使日本的军事工业走上了一条同其他国家不同的发展道路。日本防卫厅制定的《军工产业发展方针》要求，日本军工生产要以国家工业力量为基础，主要依靠民间企业来开发和生产武器装备；武器装备的生产开发要适合国情，推进装备的自主开发和国产化；要有长远观点，讲究效益性、稳定性和计划性，并引入竞争机制。

日军发展武器装备，一般先由军方提出发展计划，经国会批准后获得财政拨款，再由军方向民间企业订货。因此，在军工产品的研制过程中，真正起到组织协调管理作用的，并非防卫厅，而是通产省。根据 1953 年制定的法律，通产省拥有统管一切飞机、武器、弹药生产制造的权力，武器生产企业必须向通产省报告有关技术情报和生产数据。通产省甚至在制定武器装备的发展计划上也握有相当大的权力。近年来，这种状况已经有所改变，军方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力图在军工生产上发挥更大的组织协调作用。例如，防卫厅每年都设法安排一批退役的上校以上高级干部到与防卫厅签订军品生产合同的企业担任各种要职，以此来加强军方与民间军工企业的联系。此外，日本一些行业性或跨行业的民间军工产业团体，如兵器工业联合会，造船工业

联合会，宇宙航空工业会、经团联军工生产委员会等，对军事工业的管理协调也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正因为战后日本没有建立专门生产武器装备的国营兵工厂，而是使众多的民间企业参与军品生产，这才形成了庞大的军工生产体系。据统计，1991年有资格直接接受防卫厅军品订货的公司有2163家，其中企业1373家，批发商790家。如果再加上二次三次转包企业，参与军品生产的厂家就更多了。日防卫厅在向民间企业订货时，一方面采取公平竞争原则，使更多的企业有机会接受订货，另一方面也注意扶植重要的、有军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因此，尽管参与军品生产的厂家很多，但大部分订货合同都集中在几家大公司手中，如三菱重工、川崎重工、石川岛播磨重工以及东芝、富士通等。

日军方向民间企业订货，一般采用签定合同的方式，根据价格竞争的原则，按计划和需求，严格选定生产厂家。合同通常有三种形式：“一般竞争合同”、“指名竞争合同”和“自由竞争合同”。“一般竞争合同”由具有一定资格的多数企业，以投标的方式进行竞争。这类合同主要适用于那些易于制造的普通军工产品。“指名竞争合同”是从有一定资格的企业中，指定少数具备特殊生产能力的企业参加竞争。当某种军需品只有一家企业能够生产，或者根据“武器制造法”，只许某家企业生产时，由军方向这家企业进行自由交涉，经过讨价还价，最后达成协议，签定合同。这样签定的合同就叫“自由竞争合同”。采用竞争的方式选定生产厂家，最大的好处就是能节约军费、保证产品质量。

由于日本禁止武器出口，加之军队规模不大，武器市场狭小，因此，尽管日本的军工生产在逐年增加，但同其先进的科技水平、巨大的工业生产能力相比，军工生产在工业中的比重仍然很小，尚不到1%。据估计，日本的军事工业，仅以现有的生产设备，就有相当于目前军工产品需求量3~4倍的生产能力。据日本一家研究机构预测，如果日本取消对武器出口的限制，其强大的工业和技术力量，可控制世界舰船市场的60%，军用电子市场的40%，军用车市场的46%，航天市场的25~30%。这些数字充分说明，日本拥有巨大的军事潜力，具备一旦形势需要，即可大规模扩充军备的能力。

日本采取寓军工于民间的政策，至少有以下两点优越性：

第一，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专业分工越来越细的今天，建立和维持专门的军工企业已越来越不符合时代的潮流。将武器装备的生产委托给民间企业，可以节省建兵工厂所需的大量资金和维持费，避免一般军工企业容易出现的适应能力低，市场竞争力差的缺陷。

第二，现代高技术军民两用性极强。美国往往把最新科学技术首先运用于军事，而后逐渐向民用产业渗透。而日本则走了以民用技术为主的技术发展道路。美国为军事目的而开发的许多技术，在日本则往往首先用于民间。日本在大力发展民用技术、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的同时，也为军事工业的发展进行了技术储备。例如，日本录像机中的滚珠轴承的精度，比法国生产的“飞鱼”导弹陀螺仪中的滚珠轴承精度高出一个数量级。东芝公司违反巴统规定，向前苏联出售精密机床一事，充分说明了民用技术在军事领域的作用。日本采取寓军工于民间的作法，可以给民间企业注入活力，提高工业生产水平，促进国家基础工业的发展，避免军用、民用产品的生产技术脱节，便于战时转产和扩大生产规模。而且，军方从许多民间企业中自由选择最适合的生产厂家，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军工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

3、重视军事技术的研究开发。日军十分重视科学技术在现代战争中的巨大作用，认为军事技术是制定国防政策的依据，也是制定，运用战略战术的依据，技术力量本身就是遏制力量。但是，由于日本战后长期推行“先经济后军备”的国防发展战略，其军事技术相对落后于民用技术。随着80年代初日本将“技术立国”作为国家发展战略，军事技术的发展也日益受到重视。

日本加强军事技术研究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增加对军事技术研究的投资。日本重视军事技术研究首先表现在军事技术研究经费的迅速增长上。

80年代以前，由于政治上的制约，武器市场狭小，以及急于增加武器装备等原因，日本对军事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过少，仅占军费总额的1.2%，大大低于其它西方国家的水平（美国、法国为12%左右，德国为5.5%，英国为7.7%）。

80年代以来，日本政府不断作出努力，逐渐增加研究开发费。

1985年，研究开发费比上一年增长38.5%，创下增长率历史最高纪录。到1988年，研究开发费已占军费总额的2%，1990年上升到2.5%，1992年又达到2.8%，比上年度增长10.4%。今后，研究开发费还将进一步增加，按日军方的要求，将增加到占军费总额的5%，基本达到其他西方国家的水平。

第二，充分利用民间技术力量。尽管研究开发经费占军费的比例较小，但并不表明日本军事技术研究实力不足，因为日本的军事技术研究同军工生产一样，采取了寓军于民的作法。1988年美国国防技术审查会在年终报告中指出了日本军事技术研究的这一特点。该报告认为，虽然日本政府直接投入军事技术研究的经费较少，但民用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费仅次于美国和苏联。日本技术研究的重点是应用研究和制造技术，而基础研究上投资较少。大部分研究开发费都投向了产品开发，研究开发的重点是民用技术，军事技术的研究开发则被列为第二位。日本防卫厅在其1970年制定的《研究开发振兴方针》中已初步确定，尽量利用民间企业的技术力量进行技术开发。

1990年版《防卫白皮书》则进一步指出：“日本拥有独自推进尖端技术开发的雄厚的工业基础，在尖端技术、特别是民用尖端技术在军事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的情况下，这种雄厚的技术力量是推进武器装备研究开发的可靠保证。因此，防卫厅在研究开发中，将以在新材料及微电子等尖端技术领域拥有先进技术的民间企业为基本依靠力量，特别是在基础研究方面主要依靠民间机构。要积极利用民间研究成果，将民间技术用于发展新式武器装备。”

现代高技术具有军民两用性，集成电路和新材料等高技术尤其如此。目前日本在高密度半导体、砷化镓、人工智能、光导纤维等高技术领域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这些技术已开始大量使用于军事装备。美国在海湾战争中使用的惯性导航、武器控制、制导、图像显示等多种装备的零部件，都是由日本制造的。

日本军方负责军事技术研究开发的机构是技术研究本部，但技术研究本部一般只负责研究那些现阶段尚无开发要求，并难以委托民间企业完成的项目，多数研究项目都交由地方企业完成，或技术研究本部与地方企业联合研制。例如，1973年开始研制的ASM—1空对舰导弹，就是由技术研究本部牵头，动员当时科研实力最雄厚的三菱重工、富士重工等企业的科研人员，组

成联合攻关小组，历时7年完成的。这种导弹在当时超过了英国和德国同类导弹的水平。

第三，以自主研究为主，引进技术为辅。日本武器技术研究开发的基本方针是自主研究为主，引进技术为辅。同武器装备国产化方针一样，它是在“技术立国”这一国家战略指导下的产物。自主研究开发可以使研制的装备适合本国地理环境、人文特点，易于长期使用，及时补充，并有利于加强本国军工产业基础和技术力量。但自主研制投资大，周期长，而且还要承担失败的风险，因此，日本在坚持自主研究的同时，也积极引进外国先进技术。战后日本的经济腾飞同引进外国技术有很大关系。引进技术投资少、风险小、时间短、收效快，有助于促进本国的科技进步，培养本国的技术力量。

日本注意合理处理引进和自主研究的关系，一般对那些关键性或本国技术力量可以解决的技术，即使成本高、风险大，也坚持自主研究；对那些本国技术尚未成熟，自主研究用时过长的项目，则坚持引进。目前，日本对陆军兵器、海军舰艇、电子装备等主要用自己的力量研制，导弹、飞机等航空兵器，则以引进技术为主。因为日本航空工业基础比较薄弱，必须借助美国的技术力量。

日本对引进的技术并不照搬照抄，而是经过改造，使其适合本国的用兵思想、战场环境和兵员的体质情况等。此外，还注意研究如何使自己的产品工艺上如何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通过对外国技术的吸收、消化、提高，赶上或超过外国技术水平。

第四，制定长远规划，实行“命题研究”。日本防卫厅对武器装备的研究开发，一般都要经过认真分析，选择重点，制定长期的、统一的发展计划，避免各军种重复上马，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情况，随时修正计划。武器装备的研究开发，一般分为4个阶段：初期构想和整体规划设计阶段；基础研究和实验阶段；现实开发和试验阶段；生产部署阶段。从最初阶段到最后阶段通常需要5~8年，个别装备则需要更长时间。当一种武器进入生产部署阶段时，该种武器新一代产品的构想阶段也就开始了。例如，陆军的坦克，1962年到1963年是61式坦克的生产部署阶段，同时也是74式坦克的构想阶段。而当74式坦克于1974年装备部队时，90式坦克也开始了整体构思设计。

从1977年起，日军开始实行“命题研究”制度，把基础研究同一般应用研究分开，保证有充足的人力物力，以求在尖端技术上取得突破。“命题研究”实际上就是基础研究。具体做法是：由各军种根据军事技术的发展趋势，对5~10年以后武器装备和战术理论的发展作出预测，确定几项基础研究项目，经防卫厅长官批准后，交由技术研究本部承办，由它另拨专款，组织军内外研究力量攻关。第一批被列入“命题研究”的项目有：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研究、对舰对空战斗指挥装置研究、光波雷达研究等。这些项目目前有些已经变为科研成果。

海湾战争中高技术所显示出的巨大威力给全世界以强烈震动，也使日本人对自己的科学技术水平感到十分自豪。最近，日本已经决定将更多的资金投入高新军事技术的研究开发，使日本的军事技术在高科技激烈竞争的时代“发挥更大的潜在威慑力”。日防卫厅技术研究本部已提出今后发展军事技术的四个目标：增加科研人员，改革研究开发体制，采用和吸收民用高技术成果，广泛用于武器装备的研制；加强基础研究，促进本国独立自主研

究开发； 促进日美联合研究开发，密切双向技术合作； 重点解决装备的自动化、省力化，提高适应未来战争需要的技术水平。

4、严格实施院校训练。尽管现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武器装备性能越来越高，在战争中的作用也越来越大，但人是战斗力的基本要素这一定律没有改变。日军历来重视人在现代战争中的作用，认为现代高技术兵器实际上就是一个巨大而复杂的人机结合系统，现代高科技正在逐渐改变那种将人与武器对立起来的思维方式，现代高技术兵器不仅需要人去操纵，而且它本身就融进了人的因素。武器技术越是发达、越是要充分发挥“人的战斗力”，才能取得现代战争的胜利。日军将“人的战斗力”归纳为人的数量、人的质量和人在其中有效配置并灵活运用组织三大要素。充足的数量构成一种气势。高质量反映了人的精神状态、身体状态和技能状态。组织则使人结合成一个整体。在这三大要素中，人的质量是最重要的因素。

日军在培养高素质的人，提高人的战斗力上采取的主要措施是严格进行院校教育训练。日军的教育训练分基础教育和养成训练，基础教育以培养军人具有必要的军政素质为目的，主要由院校和部队教导队实施；养成训练以提高军人专业技能主旨，主要由部队实施。教育和训练已经形成一个有机的循环系统，两种方式交替实施，循序渐进。

日军的教育从级衔上可分为列兵教育、军士教育和干部教育；从内容上可分为一般素养教育和特种技术教育；从教育程度上可分为初级教育、中级教育和高级教育。不管哪种教育，都必须在院校和教导队严格实施。日军目前总员额力 27 万人，有军事院校 28 所，再加上各部队的教导队，平均每 7000 人就有一所学校。这些学校是培养合格军人的主要基地。

新兵（包括普通军士候补生）入伍后，首先要到各部队的教导队接受 3 个月的新兵教育。教育的重点是，使军人认识自己的使命，培养军人的基本素养。在此期间，对新兵进行适应性检查和面试，决定最适合每个人的特种技术职务或工作岗位，然后分别安排学习所需专业知识的课程。学习的场所为各种技术学校和部队教导队。学习期限根据专业技术的不同而长短不一。此外，日军还有一种专门从中学毕业生招募的少年兵，入伍后在专门培养技术军士的少年工科学校或少年技术学校接受 4 年的系统专业教育。学习内容，陆军有装甲、航空、通信等，海军有声纳、通信、电子器材维修等，空军有雷达维修、警戒管制等。

院校教育是培养军官的重要途径。日军认为，军官担负着指挥部队的任务，军官的质量决定着军队的质量。因此，日军十分重视对军官的培养教育。一般来说，一个军官，在他从初级军官成长为高级军官的军事生涯中，最少要三次进院校接受教育。

日军军官来源主要有三个；防卫大学毕业生（占 25%），地方大学毕业生（占 35%）和从军士中经考试选拔的军官。不管哪个来源的人，都必须在陆海空各干部候补生学校接受 6 个月到 1 年的教育，学习初级干部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术，然后才能被正式任命为干部，担任相应职务。军官在工作几年后，或在提升前，都要再回到各干部学校接受培训，学习与自己将要担任的职务相关的知识和技能。日军军官在任少尉到上尉期间，一般要进干部学校学习初级干部和中级干部教育课程，在任少校到上校期间，要进干部学校学习高级干部教育课程。

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武器装备的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需要军

人具有更广阔的视野，不断接受新技术。因此，日军每年都派一些军官到地方大学或地方企业的研究机构深造。这样做，既可节约教育经费，解决军队在某些技术领域进行培训的困难，同时也加强了军人与老百姓的相互了解。此外，日军每年还派一些人到国外留学，学习国际上最新的军事思想，最新武器装备的操作管理技术，开阔眼界。据日本 1990 年版《防卫白皮书》透露，日军 1989 年共派出 1520 人到地方大学，地方企业研究机构进修，有 70 人出国留学。

5、高标准进行部队训练。部队训练是提高部队战斗力、加强部队质量建设的重要手段。在日军的军政训练中，军事训练占有突出地位，约占全年训练时间的 80%。日军的作战部队均为全训部队，每年从 4 月开始，到 12 月结束，陆海空各部队均处在繁忙而有规律的训练演习活动中。

日军的训练大致分单兵训练和部队训练两种。单兵训练在学校教育的基础上进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军人的精神面貌，增强体力，熟练掌握必要的技术。部队训练旨在使军人在严格的纪律和坚强团结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战斗力。实施训练的具体方法是，先由各级部队分别进行基础科目训练。然后进行协同训练；通过分阶段训练，使部队熟悉各种作战，在此基础上，再进行大规模的合成训练，提高合成作战水平。

日本陆军的年训练时间约为 1100 小时，其中约有 100 小时为精神教育时间。单兵训练时间约占总训练时间的 55%。陆军的部队训练一般按建制实施，也可临时编组进行，从班、排、连等小分队训练，到团、师等大部训练，循序渐进。团以上部队合练是陆军部队训练的重点。基本方式是，按作战编组编成战斗群，在上级指导下，单独或与其它军兵种部队协同进行各种演练。团级部队通常每年举行具有检验性质的演练 4 次，师级部队 2 次。

海军的训练采取阶段训练方式，在一年内划分几个阶段，分阶段实施。一般从单舰、单机训练开始，循序渐进，逐级扩大规模，由队群合练，转入舰队合练，最后进行年度例行大演习。日海军舰艇部队的年训练时间平均为 1400 小时。

日空军的训练主要是为了提高飞行员的战术技术水平，使部队经常保持高度的戒备状态，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飞行员的训练，以教育课程中学到的基本操作方法为基础，分阶段进行截击战斗、空中格斗、空对空射击、空对地射击和轰炸等项训练。空军每年秋季都要进行一次全军规模的联合演习。除日常训练演习外，空军还实施模拟空战训练，战术技术比赛和赴美国训练等。日空军飞行员每年的训飞时间为 160 小时，略低于北约国家 180 小时的水平。

此外，日军每年都要和驻日美军举行多种联合演习，目的是提高双方的技术战术水平，促进双方在战术方面的相互协调，为紧急状态下双方采取联合作战行动打好基础。日美联合训练分指挥所演习和实兵训练两种形式。

1990 年双方陆军共进行 6 次联合训练，海军 8 次，空军 9 次。在 60~70 年代，日美实施联合训练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日军的战术技术水平，在训练中一般由美方军官担任演习指挥官，演习中的战绩总是美方大大高于日方。

80 年代以来，随着日军质量的提高，日方军官开始在演习中担负主要组织者的角色，日方的战绩已接近或超过美方。

现代化的武器装备加上高标准的部队训练，使日军的战斗力在近 10 年内有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日本海空军，目前已经具备世界一流的作战能力。

6、深入进行精神教育。日军认为，在现代战争变得空前残酷激烈的情况下，只有保持高昂的部队士气，才能赢得战争的胜利。因为士气是部队遂行任务的原动力，是无形的战斗力。保持和提高部队的士气，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采取多种手段。但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即精神手段、物质手段和服务手段。精神手段包括进行思想教育，增强纪律观念，树立军人之间的团结友爱精神；物质手段包括严格实施教育训练，及时补充武器装备，对部队实施严格有效的管理；服务手段包括保证官兵的休养和福利待遇，严格实行奖惩制度和军人优抚政策。日军认为，在这二种手段当中，精神手段是不可忽视的。因此，日军将精神教育列在四大教育（精神教育、科学技术教育、体育教育和战略战术教育）之首。

日军的精神教育实际上就是军队的思想政治工作，它的目的是培养和提高官兵的使命感、责任感，使其勇敢、自觉地担起保卫国家的重任。当然，日本作为一个资产阶级国家，其精神教育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建立一支资产阶级的军队，来维护资本主义体制和资产阶级价值观。

日军没有专门负责精神教育的机构，精神教育工作由负责教育训练和人事的部门兼管。但日军规定，所有的军官都负有对士兵进行精神教育的责任。每个连都设置的几个“营内班”，是日军进行精神教育的基层组织。此外，日军的许多外围组织，如日本乡友联盟、自卫队友之会、全国自卫队文兄会、队友会等，也对日军的精神教育发挥着重要作用。

日军精神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使命教育和道德品行教育。使命教育就是要使军人认识到自己的责任，树立起为国牺牲的信念。道德品行教育就是要使军人按“军人的职业道德”要求自己，服从命令，不参与政治。

日军开展精神教育的方法灵活多样。首先是注重保持精神教育的经常性。在日军中专门用于精神教育的时间不多。精神教育主要在日常工作中结合教育训练活动实施，要求作到随时随地、无处不在。其次是采取集体教育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在集体教育方面，主要采取长官训话、宣讲等形式。在宣讲中，注意做到主题突出、内容新颖、语言生动、时间紧凑。在实施个别指导时，长官要对下属进行个别谈话，这就要求长官对每个部属的思想状态、心理特点做到心中有数，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此外，还通过各种宣传活动、助民活动，提高军队在国民心目中的形象，从而激励广大官兵的服役热情。

应当指出，由于日本国民中存在着强烈的和平主义倾向，对统治集团不断加强军备的作法极为不满，这种反战情绪难免传播到军营，致使军人在理想追求与职业道德间发生冲突。据报道，防卫大学的学生毕业后不愿到军队工作的现象时有发生。海湾战争后，当日本向海湾派出扫雷艇时，曾有3人拒绝前往。所以说，尽管日军大抓精神教育，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其官兵的精神状态究竟能否达到要求的程度，很值得怀疑。

7、不断优化组织结构。不断优化军队的组织结构是提高军队质量的重要途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现代战争越来越呈现出战场范围大、参战兵种多、作战样式转换快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军队的编组、结构是否科学合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军队战斗力水平。日军的编制体制，随着武器技术的发展和先进战略战术思想的出现，经常处在调整变化中。

日军编制体制调整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指挥体制调整，二是战斗部队

编制调整。

目前，日本政界军界正在酝酿扩大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权限问题。战后日本的军事制度基本上学习美国，对军队实行文官控制，文官负责制定政策，军人负责指挥作战，并且在陆海空三军参谋部之上又设立了参谋长联席会议。但鉴于日本军国主义的历史，为了防止再次出现军人干预政治的局面，日本政府有意限制了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权限，参联会仅仅是一个提出建议的参谋机构，由文官组成的防卫厅不仅拥有制定军事政策的权力，而且掌握着部队作战使用的权力。日军方许多人认为，这种体制是很不合理的。在现代战争条件下，由不懂打仗的文官统一指挥陆海空三军的作战行动，势必给部队的作战运用造成混乱。

1986年防卫厅成立的“防卫改革委员会”已经建议扩大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权限，解决三军作战统一指挥问题。从日军政要人发表的言论看，拟采取的措施为：在战时将参谋长联席会议升格为部队运用的最高审议机关，统一负责三军作战指挥，防卫厅长官的所有命令都将通过参联会主席落实，陆海空三军各参谋长将不再直接接受防卫厅长官的命令，但是，由于扩大参联会权限与政治问题纠缠在一起，容易触动政治上的敏感神经，因此，该措施能否落实，尚难以预料。

此外，日陆海空各军种也都采取了一些措施，解决集中统一指挥问题。如空军将原来的23个直属队按作战、作战支援、人才培养、后方勤务和科研开发等不同职能，编成航空总队、航空支援集团，航空教育集团、航空开发实验集团和补给部5大司令部，从而做到机构简化，职责分明，指挥关系明确，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快速反应能力。

日军作战部队编制的调整，以陆军最为活跃。因为陆军人数最多，部队战斗编成也最为复杂。日本陆军部队的编成方式大致有三种，即编制部队。编合部队和编组部队。编制部队有固定的组织形式，有固定的员额，是部队运用的基本单位，如师、团、连等。编合部队为相对固定的部队，可根据战场需要改变规模，运用比较灵活，如方面队、炮兵团、工兵团等。编组部队为战时临时性部队，根据作战计划，由部队首长临时组建，并指定其配置，其灵活性更大，如战斗团、战斗群、加强团等。

日陆军自50年代初成立以来，其师的编制经历了三次大的改革。第一次改革是1961年，将编制不统一的6个管区队和4个混成旅改编为13个师，使编制实现了统一，并增加了作战兵团的数量。第二次改革是1981年，将部署在北海道的第7机械化师改编为陆军唯一的坦克师，并将部分乙种师升格为甲种师。

1988年起，日陆军师开始第三次编制改革，目的是通过改革提高和增强各师的机械化和摩托化程度，加强机动能力，改革的具体方法是，将12个步兵师改编为A、B、C、D、E5种类型，将所有步兵团分别改编成机械化和摩托化部队。其中A型甲种师下辖3个摩托化步兵团、1个机械化步兵团，坦克和装甲车数量分别由原来的60辆和18辆增加至74辆和90辆。B型甲种师下辖4个摩托化步兵团，大量增加卡车数量，保证4个步兵团全部乘车机动。C型乙种师下辖机械化步兵团和摩托化步兵团各2个，装备坦克56辆。D型乙种师辖3个摩托化步兵团，装备56辆坦克。E型乙种师辖3个摩托化步兵团，装备30辆坦克。编制部队是日本陆军部队平时最基本的组织形式，而编组部队则是在战时，根据作战需要，在编制部队的基础上临时组建的。但日

军认为，在现代战争条件下，这种编组部队的需要量将大量增加，因此，陆军对这类部队的编成已经制定了多种方案，并经常在各种演习中加以演练。目前，日陆军正在对编组部队的方式进一步进行研究，已经提出多种方案，比如，战时陆军可能在 12 个步兵师和 1 个坦克师的固定编制部队的基础上，按作战任务的不同，编成坦克部队、装甲步兵部队、空降部队、岸舰导弹部队、地空导弹部队等，平时按编制部队的建制进行训练，战时按上述编成部队的方案迅速集结。

8、注重后勤建设。日军认为，后勤保障是军队作战的基础，只有最大限度地发挥国家资源的作用，系统地不间断地实施后勤补给，满足作战需要，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军队的战斗力。

日军历来重视后勤建设，强调作战部队和后勤部队要均衡发展。但在 90 年代之前，由于日本强烈感受到来自苏联的军事压力，因此将主要精力放在了作战部队建设上，后勤建设实际上被放到了次要位置。

90 年代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世界暂时进入相对平时时期。日军准备抓住这一机遇，摆正作战部队和后勤部队的关系，真正做到均衡发展。但为了尽快纠正前几年造成的偏差，日军决定对后勤建设实行倾斜政策，降低作战装备的发展速度，集中财力加强后勤支援系统的建设。1991～1995 年度中期防卫力量发展计划已经将后勤部门的建设列为军队建设的重点之一。

日军对后勤保障工作提出的原则有三项：一是预见性和计划性，要正确预见情况的变化，及早做好准备，做到兵马未动，粮草先行；二是持续性和坚韧性，要确保交通运输线的畅通，提高后勤部队自身的防护能力；三是高效性和经济性，要最大限度地利用军外力量，简化业务手续，保证重点补给项目。

日军的后勤保障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形成网络。日军没有三军统一的后勤保障机构，由各军种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设置自己的后勤机构。日陆军的后勤体制分为三级，即参谋部下设的中央补给处，军区设的地区补给处，师团设的驻地勤务队。此外，每个师还有自己的后勤支援部队。1987 年陆军开始着手进行师的现代化改编，各师将原由师部直属的补给队、军械队、运输队和卫生队等后勤分队合编为一个后勤支援团，提高了师的后勤保障能力。海军统一协调后勤供应的机构是补给控制队，各作战部队，如自卫舰队、护卫舰队、潜艇舰队等，均不设后勤业务单位。各地方队下设的基地队、基地分遣队负责作战部队的后勤补给，日空军由补给本部负责后勤供应，下设 4 个补给处，各作战部队，如战斗航空团、飞行教育团、警戒管制团等，设维修补给群和基地业务群。

日军的基层后勤机构已经网络化，几乎遍布全国各地。日陆军在全国共有 125 个驻地，其中 99 个编有驻地勤务队。海军的基地队、基地分遣队一般设在舰只行动的要冲，以便舰队在作战行动中尽快获得补给。空军共有 17 个维修补给群和 15 个基地业务群。

(2) 平战结合。日军后勤机构的编制规模不大，但灵活机动，一旦转入战时体制，即可补充扩大，迅速适应作战要求。这是因为，日军要求其后勤组织平时的建设要着眼于战时。陆军平时的三级后勤机构，在战时经过适当调整和扩充，即可转为战时三级组织，即中央后勤基地——野战后勤基地——部队后勤基地。部队后勤基地是战时最基础的后勤保障单位。陆军很重视

这一级组织的建设。现代战争的突然性、短期性、大消耗性，要求后勤组织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持续供应能力。因此，过去陆军对部队后勤基地提出的目标是建设“机动的后勤”，要求加强机动性、灵活性，随一线作战部队的行动而行动。现在则提出建设“基础的后勤”，即要求平时就在预想的战场上设置后勤供应点，一旦遭敌入侵，实行国土防卫作战的部队可随时在任何方向上获得补给支援。为此，陆军要求地区补给和驻地勤务队在做好日常后勤工作的同时，注意在适当的位置上选定物品聚集地和建立必要的设施，备足作战物资，或者拟定好备货计划，搞好军地协调，以便在形势紧张时立即投入使用，开辟为部队后勤基地。

海空军的后勤基地相对比较集中，战时易遭打击。因此，海空军要求后勤基地在平时加强自身防护能力，保证战时持续不断地提供补给。此外，日海军承担着 1000 海里海上航线的保卫任务，因此它十分强调后勤供应的机动性。海军为做好战时后勤补给采取的措施，一是加强岛屿后勤基地建设，即在两条远洋航线的岛屿上建立后勤供应点，储备必要的物资，舰队执行远洋作战任务时可就近补充补给品；二是建造新式补给舰，提高补给舰的机动性和自身防护力。

(3) 物资储备充足。日本是个四面环海的岛国，资源贫乏，国土狭长，无回旋余地，海上交通易遭破坏，因此，搞好战略物资储备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日军后勤工作的重点内容。日军储备的基本物资是粮食、弹药和油料。陆军主副食品的储备要求存期达 3 年以上，每年更新三分之一，储备量要求满足编制人数的 80% 食用 10 天，弹药储备为 8 万吨以上。油料储备分平时储备和战前储备，平时储备要求备足 6 个月的用量。驻日美军也在日本储存大量弹药、油料等作战物资，紧急情况下也可供日军使用。驻日美军储存的油料如果让日海军使用，满足全部海上作战部队持续 6 个月的作战需要。此外，日本国家和民间还储备有 4 个月左右的石油，如果发生战争，其相当部分可用于军事。

(4) 利用民间。日军认为，应采取一切措施，发挥国家资源的作用，加强军队的后勤保障能力。军队后勤机构应争取地方有关部门的密切合作和国民的积极支持，应调整军用与民用的关系，使国家资源和经济实力随时可转为军用。充分利用民间力量可以达到提高效率、节约经费的目的。目前，日军正准备进一步扩大对民间设备的利用率，对那些平时需求量较少的设施，军队不再保留，全部改为向民间租赁。

第五章 印度军队质量建设

印度军队创建于 40 年代末，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已发展成为陆、海、空各军兵种齐全的庞大军队，总兵力已达 126.6 万人，居世界第四位，是其他南亚国家军队总和的 2 倍。自 80 年代以来，印军进入了调整改革的全面发展时期，通过改善武器装备、调整体制编制、加强教育训练等措施，使印军现代化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海湾战争之后，印度于 199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有总理、国防部长和三军参谋长参加的高级军事会议，在认真研究了海湾战争对印度国防战略影响的基础上，正式提出了“稳定军队员额，提高装备现代化程度，加强军事训练，走质量建军之路”的建军方针，从而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印度军队建设确立了发展方向。

一、采取多种措施，加速武器装备现代化

印军认为，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是军队现代化的重要标志。80 年代以来，印军在稳定数量的前提下，不断增加军费，有重点、分步骤地更新武器装备。

1、坚持武器装备来源多元化，加快装备的更新速度。在 60 和 70 年代，由于经济力量和科技水平的限制，印军武器装备以从国外引进为主，本国研制为辅。80 年代以后，根据国际形势的变化和现代战争的需要，印度政府制定了“加速国产化，实现多源化”的武器装备发展政策。一方面从加强国防科研入手，逐步提高武器装备的自给能力，计划到 90 年代末实现重型武器装备基本自给；另一方面，加强同外国的军事合作，积极引进外国先进技术，拓宽武器进口渠道。

(1) 不断提高武器装备自给能力。

80 年代以来，印度的国防科研机构得到了较大的调整和扩充。

1980 年，印度组建了国防科研局。1985 年，国防部增设了一名专门负责国防科研的国务部长。

从而使国防科研与国防生产成为两支相辅相成的独立力量，提高了国防科研的地位。印度的国防科研机构也由 80 年代初的 30 多个增加到目前的 50 多个，其中有航空、电子、武器、海军技术。

工程装备、国防材料、生命科学和系统分析 8 个系统、45 个研究所。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印军还准备建立 3 个新的研究机构。80 年代初，印度直接从事国防科研工作的人员为 2 万人，现已增至 3 万余人。科研（发展与研究）费在国防开支中所占比例也由 70 年代的 2% 增长到 80 年代的 4% 左右，而 1987—1988 年度则高达 5.2%，约为 65.3 亿卢比。与 80 年代初相比，印度在 90 年代初军事科研费增长了近 10 倍，除了从事常规武器研究的科研机构外，印度还有近 40 个核工业科研机构，如巴巴原子能研究中心、高技术中心、卡尔帕姆反应堆中心等。

印国防科研系统为满足三军对高技术兵器的需要，在各个领域都确定了科研项目，但重点项目是导弹与火箭、坦克、重型火炮、轻武器及弹药、雷达与光电设备、海军鱼雷、中型舰船、新型飞机和直升机等。近年来，印军在科研工作中取得了丰硕成果，总共研制出约 800 种武器装备。这些装备除自给外，还有少量出口。

为了满足三军武器装备现代化的需要，印度已建立起庞大的军工生产体系。印度国营军工企业主要由收归国有的大型民用企业改造而成，归国防部领导。这些军工企业拥有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既生产军品，也生产民品。

它们与国防科研机构和国防部武器进口部门关系密切，能够及时引进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印度军工企业尤其善于仿制引进的先进武器装备。目前，印度已拥有一个由 9 家大型国营军工企业、39 家兵工厂和一些私营企业组成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国防工业体系。

目前，印度国防工业生产能力约占印度工业生产能力的 15%，产值占全部国防预算的 27%。现在，印度国防工业不仅能研制中型火炮、低空雷达、护卫舰、导弹驱逐舰、扫雷艇等，而且正在研制主战坦克、多用途直升机、轻型战斗机、各类战术导弹和轻型航空母舰等大型武器装备，并计划在 90 年代末或 21 世纪初装备部队。印度重型装备的年生产能力已达到：坦克 200 多辆、火炮 1000 多门、飞机 200 余架，军工产值达 30 多亿美元。

与此同时，印度还在大力发展以民为主、军民兼顾的核能气航天工业，这是印度逐步建立核威慑力量的基础。印度自 50 年代就开始实施核研究计划。近年来，印度要求发展核武器的呼声愈来愈高，甚至有人主张实行以核武器为主的国防发展战略。这些人认为，发展核武器可以减少对常规武器的依赖，同时能缩小常规部队的规模。所以，印度迄今坚持不在核不扩散条约上签字。目前，印度的核工业体系已较为完善，共有近 20 个核工业生产机构和 40 多个核研究机构。印度早在 1974 年就成功地试爆了一枚核装置，现已具有年产 100 枚核弹裂变材料的能力。为了自主发展核力量，著名的核科学家拉贾·拉曼拉被任命为国防国务部长。

在发展航天工业方面，印度继 1989 年 5 月成功地发射了中程导弹之后，正在致力于远程导弹的研制，并加紧研制用于发射卫星的助推火箭。印度现已生产出“罗希尼”系列遥感卫星。印度航天工业的许多发展项目也都具有军事用途，如 90 年代初用 GSLV 同步火箭发射的 INSAT— 多用途系列卫星，经过改装后可用于军事通信，GSLV 同步火箭经改进后也可用于发射洲际弹道导弹。

(2) 拓宽进口渠道，有选择地进口外国先进装备。鉴于目前印度国防工业尚不能完全满足军队的需要，而武器装备现代化进程又需要加快，因此，印军每年都从国外引进一定数量的武器装备。同时，印度还很注意拓宽进口渠道，根据武器装备的技术性能和价格，选择进口国。比如，印度空军将从独联体购买伊尔—76 预警机和米格—31 歼击机，在 2000 年以前还将从法国购买“幻影”

2000 型战斗机。海军则计划在 90 年代分别从独联体、美国、英国和法国购买一批新型导弹快艇、登陆艇和扫雷艇等。印度三军还从英国购买了第三代计算机，从美国购进超级计算机，用以实现其指挥、控制、通讯和情报的自动化。

80 年代以来，印度从前苏联、美国、英国、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等国家进口的先进武器装备的费用，每年平均达 20 亿美元，是邻国巴基斯坦武器购置费的 12 倍。据不完全统计，到 1990 年止，印度总共从国外购买了坦克 650 辆，装甲车约 1000 辆，大口径火炮约 1000 多门，反坦克导弹 3000 多枚，先进战斗机近 600 架，地空导弹近 1000 枚，攻击航母，潜艇、导弹驱逐舰等各种先进舰只 40 余艘，各型海航机 40 多架。印度陆、海、空三军中，外国先进武器装备占其总装备数量的 1/3 强。

(3) 引进和吸收外国先进技术，改造现有装备。印度政府规定，在大批量进口外国武器和装备的同时，必须引进生产专利，使外国武器装备“国产

化”。近 10 年内，印度先后从前苏联引进了先进的战斗机、坦克和潜艇等装备的技术专利，还从美国，英国、法国等西方国家购进了先进武器装备的特许仿制权。如印曾仿制前联邦德国的“209”级潜艇，并且获得幻影 2000 战斗机、米格—29 战斗机的生产许可证。

除引进生产专利外，印度还寻求同发达国家的合作。印度过去同前苏联建立了多种联合军事科研机构，并与其签订了长期技术合作协定。目前印度正继续寻求独联体国家的支持，并表示希望在军事技术方面继续合作。另外，自 80 年代起，印度就开始加强与西方国家的防务技术协作。例如，印度同美国、英国、意大利等国在兵器工业方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印陆军参谋长在 1991 年 8 月访美时，曾就印从美引进装备及其技术和加强印美全面军事合作等问题进行了磋商。印度还通过印法促进防务研究中心与法国共同研究 13 个特别防务项目。印度在确定购买某种外国武器装备后，都及时派出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前往生产国学习维修该装备的技术。

在掌握现代化武器装备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印度根据作战部队的需要，有计划、有选择地对那些技术上已落后的武器装备加以现代化改造，以期达到节省费用、提高质量、延长使用寿命、发挥其最大效能的目的。比如，陆军重点改造了坦克和火炮，提高其机动性和火力。目前已完成了对“常胜者”和 T—55 坦克的改装。“常胜者”坦克更换了更大功率的发动机，加装了国产复合装甲；T—55 坦克更换了 105 毫米火炮和电动炮塔。空军则重点改造战斗机和运输机，提高其纵深打击、空战和空中机动能力。

50 年代服役的“坎培拉”轰炸机多次更新机上设备，从而延长了服役年限。去年，80 架“美洲虎”攻击机都安装了经过改进的“萨姆—8”空对地导弹系统。海军重点改造驱逐舰和护卫舰，以提高海上攻击能力和中、远海作战能力。驱逐舰增装了舰对舰和舰对空导弹，护卫舰装备了反潜直升机。各种舰艇都配备了反鱼雷装置。近年来，印军总共对 2000 多辆坦克、500 余架作战飞机和 20 多艘舰艇进行了技术改造。

2、有重点地发展和改善武器装备，有目的地提高各军种的战斗力。从 80 年代初起，印度的国防经费一直不断增加。

1980/1981 年度为 360 亿卢比，而 1991/1992 年度为 1680 亿卢比。如果再加上进口装备的专项经费和其他有关费用，实际军费将超过 2000 亿卢比。在军费增加的基础上，印军贯彻“优先发展海军，继续提高空军，大力改编陆军”的方针，使三军武器装备有了很大的改

(1) 海军：重点发展大、中型舰只和海军飞机，提高远洋作战能力。印度海军现有大中型舰艇 150 余艘，共计 30 余万吨。海军近 10 年来主要增加了大型舰船和潜艇。航母由 1 艘增至 2 艘，并计划再购买 1 艘和自行建造 1 艘。海军还曾从前苏联租借了 1 艘核动力潜艇（现已归还），购买了 5 艘常规潜艇，另有 5 艘潜艇（其中 4 艘为核动力潜艇）正在建造中。预计到本世纪末，印度将拥有一支由 30 余艘潜艇组成的潜艇部队。印海军还于 1987 年 2 月组建了海军陆战特种部队，给该部队装备了 5500 吨级的大型坦克登陆舰和先进的“海王”直升机。

印度海军各类舰艇正逐步实现导弹化。印军认为具有发射导弹能力的舰艇才能完成威慑任务。印度海军的大型驱逐舰和护卫舰以上的作战舰只导弹化程度又已达 90%。另外，印度还购买和自行制造大型导弹快艇，以提高其中、远海作战的突击能力。

印度海军航空兵发展速度也比较快，其制海、制空能力都得到了加强。海军航空兵现有各类飞机 100 余架，并计划在 90 年代内增至 220 余架。海军的大型驱逐舰和护卫舰上均装备有 1 至 2 架直升机。服役中的两艘航空母舰均可载各类型的飞机近 30 架。

(2) 陆军：重点换装装甲车辆和火炮，提高机动力和火力。为了提高机动力和火力，陆军购进了一批 T—72 坦克，并完成了对现有的 T—55 坦克和“常胜者”坦克的改装，前者改换为电动炮塔，增装了夜视仪和激光测距仪；后者则更换了功率更大的发动机。具有先进水平的自制“阿君”主战坦克也正在研制中。目前陆军坦克已由原来的 2100 余辆增至 3200 余辆，步兵战斗车（印军机械化师的主要装备）达到 800 辆，装甲运兵车达到 400 余辆。陆军还更新了火炮，将从瑞典购买的博福斯 FH—77B 型 155 毫米加榴炮作为 90 年代主战火炮，新装备了国产改进型 105 毫米“2 号野炮”和 122 毫米 40 管火箭炮，现有各类大型火炮 8000 余门。今后，炮兵将主要使用重量轻、射程远、操作灵活的新型火炮。陆军航空兵现有 300 架直升机，其数量比 80 年代初翻了一番。今后，陆军航空兵作为陆军 90 年代发展的重点，将配备更多的国产高级多用途直升机，以承担对地攻击和空中运输等任务。

(3) 空军：重点装备先进战斗机、运输机和各型先进导弹，提高纵深打击、空战、空中机动和防空能力。近年来印度空军通过引进和仿制的方式，使其作战飞机总数从 80 年代初的 630 余架增至 90 年代初的 860 余架，其中现代化程度较高的米格—27、米格—29、“幻影”

2000 飞机已占作战飞机总量的 1/3。印度同时还在研制据说其性能优于美制 F—16 战斗机的轻型战斗机。印空军从前苏联和西方国家大量引进“萨姆”系列、“环礁”AA—2、“顶点”

AA—7、“魔术”R—550、“超马拉特”530D、“克里牛”、“飞鱼”等空对空和空对地导弹千余枚，大大提高了空军作战导弹化水平。

由于不断购买和仿制各类型运输机，印度空军空中运输能力增长很快。到 90 年代初，其空中运输力量已发展到 13 个中队，拥有 190 多架运输机（不含直升机）。

90 年代，印空军将重点提高空运能力。据称到本世纪末，印空军将仿制 100 架原联邦德国研制的“道尼尔”—228 轻型运输机，用于遂行近距空运任务；购买或仿制 100—160 架安—32 中型短距起降运输机，遂行中程空运任务；购买 20 架伊尔—76 运输机，执行远程空运任务。

近些年来，印度空军日益重视使用直升机运输。目前，印度空军共有约 140 架运输直升机。到 2000 年，运输直升机将以米—17 为主，其数量将由目前的 50 架增至 100 架。米—26 重型直升机也将由 10 架增至 30 架，同时，随着直升机逐步实现国产化，其数量将增长更快。

印度空军计划通过加强地面雷达、通信系统、防空导弹和空中预警装备的现代化，来完善其综合防空体系，印度自制的第一部“英迪拉”式雷达已大批生产，并编入现役。该型雷达特别适用于观察低空飞行的目标。地面通信系统则已实现高技术化，并使用了包括卫星与光纤技术的通信手段，空军各作战基地通信的甚高频装备改为特高频装备，并加装了保密通话、电子对抗、自动频率处理、数字通信等功能。远程飞机还装备了高频单边带收发报机等大功率通信系统。

1983 年开始实行的“制导导弹综合发展计划”取得初步成果，研制的“阿

卡什”、“特里舒尔”防空导弹开始装备空军部队。印度空军的“萨姆”系列导弹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改进。“长剑”系列防低空导弹正在研制中。

印度空军现计划已增编预警飞机。除购买苏制伊尔—76 预警机外，还向西方购买 E—2C 型预警机。与此同时，空军将改装国产“阿佛罗”HS—748 型飞机 4 至 6 架作为顶警飞机。改装后，这种飞机可在 9300 米的高空探测 300 至 400 公里范围，并具有俯视、环视和电子干扰能力。

二、优化体制编制，合理编组部队

1、调整决策和指挥体制。印军根据未来战争的要求，吸收本国和其他国家的战争经验，对决策和作战指挥体制进行了调整。

(1) 健全机构，加强对军队建设的统一领导。印度自 80 年代以来先后成立了国防开支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军种专家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其职责是参与研究有关国家安全和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关于国家安全的计划与方案、防务政策以及军队建设有关方面的措施等。这些机构在总统和总理的指导下，在国防部直接领导和监督下进行工作，为总统、内阁政治事务委员会和国防部提供咨询。

(2) 调整三军种机关体制和军区结构。鉴于新的兵种增多，印军军种司令部相应地增设了机械化步兵处、陆军航空兵处、电子战处等 30 多个专业技术部、处，加强了作战、情报、训练、装备管理部门的职能，同时还撤销或合并了一些重叠机构。如海军物资局和后勤局合并为新的物资局。对于工作繁杂、专业性强的部门增加了主管负责人，陆军司令部原设 2 名副参谋长，现增加一名副参谋长负责军、兵种作战协调。陆军司令部军务局局级领导也由原来的 1 名增至 3 名（增设了 2 名副局长），使局长职责一分为三，各负其责，互相监督。调整后的司令部内部职责清楚明确，在合并了一些重叠机构后，层次有所减少，效率得以提高。

印军还根据未来作战的需要，调整了军区结构，80 年代期间，印陆军在将来可能发生冲突和战争的敏感地区增设了军区边境前进指挥部，空军军区由 3 个增加到 5 个。海军在 90 年代计划组建南部舰队，改变目前以西部为主，东、南部为辅的部署状况。各军区司令部设立了与军种司令部相对应的职能机构，从而做到上下统一，指挥顺畅。如，已基本组建完毕的陆军航空兵由陆军航空兵处领导，各军区则增设陆航室，军、师下辖陆航中（分）队。

2、调整作战部队和一线保障部队的体制编制。随着武器装备的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和作战方法的发展变化，印军对作战部队体制编制进行了调整，目的是提高部队的综合作战能力。

(1) 陆军。陆军是印军第一大军种，也是印军的主体。陆军体制编制调整的原则是：在不增加陆军员额的情况下，组建新的兵种，改编现有兵种，扩编技术兵种，压缩后勤保障部队。其目的是提高陆军的机动能力、火力和快速反应能力，陆军在 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初，组建并完善了以直升飞机为主要兵器的陆军航空兵，主要用于加强陆军的火力、机动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陆军航空兵可担负机降、空投、空中攻击、空中侦察和空中运输与救援等任务，陆军航空兵现有 9 个中队，各型直升机 300 余架。90 年代陆军航空兵将在现有基础上扩编为 13 个中队，并增加一批新型直升机。

印军在“七·五”计划期间，仿效美军模式，将其步兵第 54 师改编为空中突击师，作为陆军的战略机动力量和快速反应部队。

该师编有 1.5 万人，下辖 2 个空中突击旅、1 个伞兵旅、1 个空降炮兵旅、

1 个轻型空降装甲团以及若干工兵、通信和后勤保障分队。在不增加任何补给的情况下，该师能够持续 72 小时遂行各种作战任务。陆军还计划在本世纪末，再组建一个空中突击师，以保持其对印度北、西、南三个战略方向的战略机动能力。

印陆军扩编了 2 个装甲师，组建了机械化步兵师，以提高陆军的突击能力。印军认为，未来陆军在平原与沙漠地形上作战的主要形式是大兵团作战。因此，自 80 年代起，印军就十分重视扩编装甲师和组建机械化步兵师的工作。扩编后的装甲师下辖的装甲团由原来的 4 个增至 6 个。此外，陆军的每个步兵师都将增编 1 个装甲团。目前，陆军已组建 1 个机械化步兵师，以及约 20 个机械化步兵营。这些营按其装备的车型分为三个类型：一是战略突击型（编入装甲师或步兵师），二是快速反应与平原作战型，三是山地型和普通步兵型。使用时可将其灵活编入任何相应类型的师，以发挥机械化步兵在特殊地形条件下的作战能力。此外，陆军还计划在 2010 年以前组建或改建 8 个机械化步兵师。鉴于机械化部队作战需要机械化工兵提供保障，印陆军还增编了野战工兵团，并为其配备了大批现代化工兵装备，提高了机械化部队越野机动能力。

拟增编炮兵，加强炮兵编制人力。

80 年代，印军新装备了瑞典制中型火炮、国产轻型火炮，引进了新型多管火箭炮和仿制西方国家的反坦克导弹等。编制上则增加了火箭炮团和防空导弹炮团（分别属于独立炮兵旅和独立防空旅建制）。这样，陆军远、中、近程火力初步配套，并得以加强，山地师师属炮兵旅增编一个中型炮团，步兵师师属炮兵旅增编 1 个轻型炮团，独立炮兵旅增编 1 个轻型炮团。随着远程火炮和先进的远程侦察器材装备部队，印军拟将独立的炮兵部队集中起来，以增强火力。具体办法是将现有的 5 个独立炮兵旅改编为 2 个炮兵师，每师 1.4 万人。新的炮兵师除保留原炮兵旅的装备外，还将增加本国研制的地地导弹和地空导弹。这样，整编后的炮兵师可直接与空军实施战区区域协同，遂行纵深火力压制、抗登陆作战和反炮战等任务。

改编步兵师和山地师。一是将 7 个步兵师改编为“平原步兵整编师”，主要用于平原机动作战。该型师的 1 个旅被改编为机械化旅，并增强了炮兵，编配了直升机分队、反坦克导弹连和火箭炮连，其机动性、快速反应能力和火力都大为提高。二是将 11 个山地师中的 7 个师改编为机动性、防御能力和火力更强的“山地整编师”。该型师增配了直升机和轻型机动车辆，换装了轻型火炮。步兵均换装 5.56 毫米新系列自动步枪和轻机枪。

加强电子战部队建设，提高陆军战场监视和电子战能力。印军早在“六·五”期间就成立了电子战团和空中预警团。目前，陆军编配有电子通信大队，每个大队下辖 3 个分队，战时分别配属军、师级部队。电子通信大队具有电子侦察、对敌电子设备实施压制和对抗的能力。印度海、空军除了在作战舰船和飞机上加装电子战设备外，还计划增编有电子干扰能力的空中预警飞机，如苏制的“伊尔”—76 预警机、美制 E—3A 预警机和自行研制并改装的“阿佛罗”HS—748 预警机。

（2）海军。在贯彻优先发展海军、提高海军远洋作战和应付多种危机能力的建军思想指导下，印军海军军费稳步增长，由“入、五”期间占军费总开支的 11% 增至“七、五”期间的 13%。与 70 年代相比，海军人员增加 17.9%，作战舰只增长 4%，舰艇和飞机的质量亦大幅度提高。印度在优化海上

力量体制编制方面的主要作法如下：

建立现代化的潜艇部队。印军认为，潜艇，尤其是核潜艇在海上能够“独立实施最有力的威慑”。印度海军曾租借一艘苏联 C 级核潜艇，为发展自己的潜艇部队做准备。据《印度时报》透露，印度海军正在同外国联合研制新型核潜艇。此外，海军还计划再组建两个潜艇中队，一个由苏制 K 级新式常规潜艇组成，归海军东部司令部指挥，另一个由德国 HDW—1500 型常规潜艇组成。1991 年，印度已向前苏联订购 8 艘 K 级 871 型潜艇，并逐渐淘汰已过时的下级潜艇。到 2000 年，印度海军将有一支拥有 30 余艘各类潜艇组成的潜艇部队。

加速发展海军航空兵，提高海军反潜、海上侦察和海上及空中攻击能力。80 年代中期，印度海军航空兵仅 2000 余人，拥有作战飞机 36 架、直升飞机 26 架，总计 62 架飞机。目前，海军航空兵共有兵力 5000 余人，13 个中队，共计 134 架各类飞机。在 90 年代，印度海军计划再组建 2 个海军航空兵站（海军航空兵最大的建制），新组建 4 至 8 个海军航空兵中队。届时，海军航空兵中队总数将由 13 个增至 17 至 21 个，飞机总数由 134 架增至 220 架。

为了取得海上制空权，印度海军在 80 年代购买了 2 艘航空母舰，编成 2 支航母特混舰队。海军还计划购买一艘并再建造一艘轻型航母（后者预计划 1993 年下水，1997 年开始服役）。

组建精干的海军陆战特种部队。这支特种部队主要用于在海上对付恐怖活动和担负两栖登陆突击任务。海军陆战特种部队现有 1 个团、1000 多人，此外，还有骨干 600 人，分为 3 个中队。印度计划将这些骨干扩充至 10 个分队，共 2000 人，并且再组建一个团的陆战特种部队。1987 年，印军在对斯里兰卡的登陆作战中曾成功地运用了海军陆战特种部队。

大力扩充海岸警卫队。为了配合海军向远洋发展，印度的海岸警卫队越来越多地承担起近海防御任务。

80 年代以来，印军不断扩充海岸警卫队实力，扩大和增设其在沿海各区域的组织体系。目前，海岸警卫队总兵力达 2800 人，编为 3 个区域司令部、8 个地区指挥部、3 个航空站和 3 个飞行中队，共拥有各类舰艇 41 艘，各类飞机 20 架。尽管经费拮据，印军仍计划在本世纪末，改善和增加海岸警卫队的装备，将其舰船总数增加到 60 艘，飞机总数增至 70 架，使其真正成为具有立体作战能力的近海防卫力量。

为了保障海军远洋航行安全和国家对海底资源的开发，印度海军还成立了水文处，下辖海军水文船队，拥有 4 艘测量舰和 4 艘测量艇。其任务之一是向印海军提供印度洋海图。另外，印度海军还按照英国海军的做法，平时将一批远洋商船队编入海上后勤补给船队，战时便可保障海军的远海活动。印度海军在 80 年代装备了一批包括油料船、运输船、医院船、鱼雷回收船和多功能支援船在内的后勤补给和保障船只。

（3）空军。

1988 年，印军空军参谋长称，“鉴于空军在现代战争中具有重要作用，它实际上已经不能再被看作是对陆、海军的支援兵种，‘支援’应改为‘联合作战’”。近年来，印度空军在稳定数量，提高质量的思想的指导下，力求建立一支机种齐全、结构合理，既能够配合陆、海军作战，又具有实施纵深打击、战略机动和综合防空能力的空中力量。

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初，空军飞机总数变化不大，但飞机的种类和质

量变化较大。随着新型机种服役，印空军飞行中队总数由 80 年代中期的 66 个增加至目前的 78 个，其中，作战飞行中队中，攻击机中队由 12 个增至 26 个（拥有约 460 架飞机）。战斗机中队由 1985 年的 21 个增加到 22 个，而且绝大多数装备为“幻影”

2000、米格—29、米格—23MF/uM 等世界先进的第二、三代战斗机，其争夺空中优势的能力大大提高。此外，空军还增编了一个装备 8 架米格—25R/U 高空侦察机中队。运输机中队由 11 个增至 13 个，共装备约 200 架各类运输直机，一次可运送、至 2 个步兵旅，约 9000 人。直升机运输中队虽然由 13 个减少为 11 个，但陆续增编了 10 架米—26 重型运输机，80 架米—8 和 50 架米—17 直升运输机。同时淘汰了部分陈旧的运输机和直升机，实际空运能力得到提高。空军飞行联队编制总数由 36 个增至 39 个。由于联队作为基本战斗单位，其驻地相对固定，在担负作战指挥任务的同时，还负责行政、后勤及保养工作，因此，增编飞行联队可以加强和完善空军航空兵平战结合的作战指挥和基地体系建设。

为了提高防空能力，空军的防空导弹中队由 1985 年的 30 个增加至 42 个。从 1992 年起，印度自行研制的“特里舒尔”地对空导弹将陆续装备部队。从 1993 年起，性能不亚于美国“爱国者”导弹的“阿卡什”防空导弹也将装备空军部队。同时，空军防空导弹部队数量还会增加。

印度空军与陆军之间还建立了较为固定的协同关系，以加强陆空协同，发挥整体作战效益。在军区一级，由陆军军区与空军地区司令部前进指挥部组成“陆空联合指挥部”。在军、师一级，由战术空军中心与陆军军或师组成“联合作战中心”。在旅、营一级，由空军派出的前方对空控制员同旅、营部队组成“对空控制组”。空军地区司令部和飞行联队还配属有陆军派出的地面联络官。

经过调整和扩编后，陆军机械化、摩托化程度得到提高，机动性更强。各级部队综合作战能力有所提高，海军则加强了反潜、水下作战能力，并初步具有中、远海（距海岸 5000—1000 公里）作战和登陆作战能力。空军机种更加齐全，结构更趋合理，纵深突击和争夺空中优势的能力以及综合防空能力有所提高；空运能力提高较快，已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为了在增加新兵种的同时不增加员额，印军对部队编制员额进行了压缩，目前，印陆军将步兵师编制人数从 1.9 万人压缩到 1.7 万人，山地步兵师编制人数由 1.7 万人压缩到 1.5 万人。空军地勤人员和海军基地人员的编制也适当进行了压缩。全军各部队也相应裁减了勤务、军械、运输、医务、军邮、电机工程和军事后勤保障人员。还有人建议取消农场部队和电机工程部队，其工作可改由地方或现有部队承担。在裁减后的部队中，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比例已由过去的 1：2 上升到 7：10。随着全军指挥、控制、通信与情报逐步实现自动化，印军各级作战指挥机关也将更加精干。

3、区分不同层次，合理调整部队整体结构。近年来，印军很重视依据部队用途、反应速度和战备水平，区分不同层次，有重点地进行军队建设。目前，印度武装力量包括正规部队、准军事部队和后备役部队。在正规部队方面，印军的目标是建设一支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战略威慑和打击力量。

80 年代中期，印度组建了机械化步兵、摩托化步兵、陆军航空兵、空中突击师等，组成了陆、海、空三军联合快速部署部队，其目的是提高机动能力和人力。据印度报刊透露，印度陆军正考虑将陆军划分为 3 个部分，即战

略打击部队、边境防御部队和内卫治安部队，建设重点是战略打击部队。它将由2至3个军组成，每个军下辖3个师和6个旅。这支部队不仅装备有先进的坦克、步兵战斗车、自行火炮、武装直升机和机动式地空导弹，还将编配伞兵、两栖作战和直升机机降等特种部（分）队，从而具有“高速机动、快速反应能力和强大的火力”。

印军的准军事部队包括边境防御部队和内卫治安部队。近些年来，印度政局不稳，民族和地区冲突频繁，正规军常用于治安行动，这就直接影响了部队的训练和战斗力的提高，也由此产生了政府、军队和群众三者之间的矛盾。有鉴于此，印度政府认为，应当加强准军事部队的建设，使正规军摆脱国内治安任务。再者，准军事部队在战争突发时可用作缓冲力量，配合正规部队作战。1991—1992年度，印度用于准军事部队的费用比上一个年度增加了12.4%。在现有的准军事部队基础上，印度根据任务需要新组建了“拉斯特里亚步枪队”、“合成安全部队”和编为5个营、约1万人的“国家步枪队”；还扩编了中央后备警察部队。部分准军事部队还增加了火炮、直升机和轻型飞机等装备。目前，印度准军事部队总人数达70.6万。

印军也很重视后备役部队建设，认为后备役部队是赢得战争最后胜利的必不可少的力量，在和平时期，只有加强后备役部队建设，才能更好地实现现役部队精干化，目前印度有后备役部队200余万人，分为一线后备役（三军后备队）和二线后备役（不脱产的预备役人员），预备役部队建设重点是提高训练水平，改善装备质量，提高其快速动员能力，缩短在作战能力方面与正规部队的差距。

三、加强教育训练，提高官兵素质

印军认为，在和平时期，严格训练是提高部队战斗力、加强部队质量建设的关键。印度前总理兼国防部长拉·甘地曾强调，“随着部队武器装备的改善，三军应将训练放在优先地位”，“只有通过严格的训练，才能够提高官兵的军事素质，掌握先进的武器装备，并适应现代化的战争”，训练不仅能够提高人员素质，而且可以检验作战思想、作战方法以及部队的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据此，近年来，印军不断完善训练体制，改进训练方法，充实训练内容。军事训练在部队各项工作中的地位日益提高。

1、完善训练体制。印军目前尚无全军统一的军事训练领导机构，陆、海、空三军的训练分别由各军种负责。为了加强对部队训练工作的组织和领导，80年代以来，印军在各军种、兵种或地区司令部设立专门的训练领导部门。印空军成立了训练司令部，负责制订空军所属各兵种训练计划，安排训练内容，监督训练计划落实情况，协调与其他军种合练。印海军则由其南部司令部兼负整个海军的训练领导、组织、计划、协调等工作。陆军继增设1名专门负责训练工作的副参谋长之后，于1991年1月又正式组建了训练司令部。该司令部与五大军区平级，被非正式地称为，“第六军区”。它下设战略、作战条令和作战后勤3个部，主要负责部队的日常训练和演习的组织、军事院校的管理、作战条令和训练指导思想的制订，以及军事战略、后勤保障和人力资源开发等问题的研究。

为了进一步完善训练体制和适应新技术装备日益增多及其操作日趋复杂的实际情况，印军强调组建和扩建新军事技术院校。近些年来，陆军陆续建立了电子与机械工程学院、军械技术学院和防空导弹学院，同时还将原通信学校扩建为军事电信工程学院。海军新建一所指挥学院，主要培养有实战经

验的海军高级军官和文职人员。此外，海军还设立了准尉学校，专门从事培训准尉和拟升准尉的老兵。空军自 1987 年至今，先后组建了 9 所专业技术学校，主要用于培训维护先进的米格、“幻影”2000 以及“美洲虎”飞机的专业技术人员。空军还正在筹建一所工程学院，用以培训学员和在职军官。由此可见，印军专业技术学校和综合指挥院校是印军院校建设的重点此外，为了适应未来战争中多军、兵种协同作战的需要，印军开始增建联合作战指挥院校。例如，印海军为加强两栖作战中各军种的协同行动，将在印度南部新建一所两栖作战指挥学校。海军还计划新建一所陆、海、空三军联合作战指挥学校。随着训练的地位的提高，印军在不断调整和组建新的院校的同时，还计划将一些训练中心和技术院校升格，以增加受训人员。

2、采用先进训练器材。印军各军、兵种所属军事院校已经在逐步引入计算机控制的模拟训练与教学设备和器材。印海军从西方国家引进的高级模拟训练装置不仅可用于对人员进行现代化舰载电子与作战设备的操作训练，并且有海战模型，可用于演练领航、海上补给等科目。印度陆军在步兵射击训练中已普遍使用了本国研制的激光训练步枪。这种训练步枪配有目标传感器，由微处理器自动纪录命中结果。印军模拟训练器材的使用范围也越来越广，逼真程度越来越高。

1992 年，印度空军计划从英国和法国购买先进的教练机，印度陆、海、空三军都在通过引进和自行研制等方式，为部队和院校提供更多的训练模拟器材。

3、注重合同和联合作战演习。印军历来重视训练演习，特别是在海湾战争之后，印军认为未来战争中诸军兵种协同作战将成为主要作战方式。而新的现代化武器装备也需要经过演习验证其使用效果。因此，印军把演习、特别是合同和联合演习置于十分重要的位置。陆军合同作战演习内容主要有步但协同作战、步炮协同作战和陆空协同作战。自从 1982 年以后，印三军的联合演习的规模不断扩大。驻北部边境地区的部队每年春秋两季都要举行例行的诸军、兵种协同作战演习。海军的诸兵种合同演习为海军训练的最高形式，内容包括联合反潜、联合防空、两栖登陆作战和协同攻防作战。海军一般每年举行 1 至 2 次大规模合同演习。空军在演习中除了演练配合陆、海军作战外，近年来还增加了电子战和空降等内容，以探索在未来战争使用电子战部队和空降部队的经验。

海湾战争后，印军组织了两次大规模的陆、海、空三军联合作战演习。在 1991 年 5 月举行的三军联合防空演习中，海、空军出动各类飞机 450 余架次。演习内容为三军防空兵力兵器抗击假设敌从海上和陆地分三路对印实施的大规模空袭。

1991 年 10 月又在印度东海岸举行了大规模的三军两栖作战联合演习。演习主要借鉴了美军在海湾战争中实施的“空地一体战”的模式，强调未来战争中陆、海、空三军协同作战。

4、注重军官培训。印军认为，军官是军队的核心，军官的素质高，军队的整体素质才会提高。印军军官在任命前和晋升前均须经过相应的院校培训。一般情况下，一名少尉升至准将要在各个层次的院校接受 6 至 10 次培训，每次受训时间为 3 个月至 1 年，总计受训时间平均长达 7 年之久，占其服役时间的 1/4。例如，初级指挥军官由兵种和勤务学校负责培训，时间为 4 个月。中级指挥官由国防参谋学院和作战指挥学院中级班负责培训，学制为 9

个月。高级指挥官培训和进修由高级国防学院、国防管理学院和作战指挥学院高级班负责，学制力 2 至 12 个月。

印军对军官的在职培训也比较重视。在职培训周期短，方式多样，内容灵活，一般由训练主管部门与有关院校协商组织实施，具体方法有函授、开设短训班和军官代职等。此外，印军还加强了对外交流，为官兵提供更多的出国进修、考察的机会。所派往国家主要是军事上的发达国家和引进其装备的国家，如英国、美国、前苏联、加拿大等。最近，美、印两国已同意双方陆、海军高级军官互访，并互派观摩员参观双方的军事演习。

5、注重提高士兵的素质。印军在 1989 年颁布的“新兵招募试行规定”中对新兵的文化程度有严格的规定。如，陆军规定，其士兵必须为 10 年制学校毕业生；空军和海军士兵则必须是 12 年制学校毕业生。印军还制订有“新兵文化教育计划”，设立了许多正规教育中心，辅导士兵提高文化水平：印军编有全军通用的文化课本，并规定有严格的教学和考核制度。士兵晋升时要接受文化考核，不及格者不予晋升。

为了提高士兵的素质，印军十分重视士兵训练。入伍新兵一般要在部队的训练联队和训练中心接受入伍训练，了解军事常识，掌握士兵基本技能，如队列、刺杀、射击、武器操作与保养等。随着部队现代化程度的提高，专业技术兵种分类更多、更细且更复杂，对于士兵的素质和技术水平的要求也更高了。因此印军规定，服役数年的老兵均须在配有先进的教学设备的各类专业技术学校参加培训。培训时间从数月至 1 年不等。印陆军军士除接受士！所受到的部队训练外，每年还要在各兵种专业学校，进行为期 3 周的骨干培训，主要学习担任班长以及军需、战术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专业性较强的海军和空军士兵，有的在入伍训练之后紧接着就要在专业技术学校进行培训。如海军士兵完成入伍训练后便进入专业技术学校进行为期半年左右的专业技术训练，然后，还须上舰实习 3 个月，经考试合格后被授予专业技术等级。为了便于士兵更新知识，海军院校还开办各种专题讲座，部队根据实际需要可派士兵分期、分批参加轮训。目前，印军士兵到军校参加轮训、培训的机会，比从前有所增加。

6、注重特种作战训练。在加强特种部队建设的同时，印军注重开展部队的特种作战训练，主要是提高官兵在山地、沼泽、水下、丛林、沙漠等特殊地形和条件下的作战能力。在军事院校内设有特种作战课程，如陆军步兵学校增设了突击队员系，每年可以训练 1000 人。陆军规定，步兵团的所有军官都必须接受突击队员训练。海军潜水学校增加了海军陆战特种部队训练。教员有的是派往美国特种部队和别动队学校和英皇家两栖突击队受训归来的军官，也有来自友好国家和印军特种部队的军官。

训练内容包括高强度体能训练（如陆军规定有 20 至 50 公里急行军、徒手格斗、拼刺刀等，海军特种作战突击队员还有 7 至 8 公里游泳、400 米泥泞地冲刺等），各种恶劣条件下和不同的战场环境中的作战技能训练（如心理素质 and 生理耐力锻炼，熟练使用各种常规武器和特种装备，以及侦察、爆破、袭击、潜逃、航海、设障、请求空中救援等）以及各种实战战术运用等。

四、印度军队质量建设面临的一些问题

90 年代初以来，印度根据国际和国内形势的变化，调整了国防政策，其中之一就是控制军费增长的势头。印度 1991/1992 年度军费虽然为 1680 亿卢比，但是扣除高达 13.5% 的通货膨胀因素，实际军费比上一个年度减少了 10

%。由于物价不断上涨，印军的维持费用有所增加（目前约占军费开支的40%），而用于购买和研制现代化装备的费用有所减少，致使印军许多装备发展计划被搁置或延迟。如，海军建造轻型航母的计划就可能要被推迟执行。印度总理拉奥和国防部长帕瓦尔多次号召军队体谅国家的困难，节约使用经费。同时，印度成立了专门的高级委员会处理军队长期积压的库存物资。去年印度国防工业系统成立了“工程与装备公司”，主要负责武器外销，其目标是100亿卢比的外销额。另外，印军还准备开发尚未使用的军用土地，以积累资金，弥补军费的不足。

在编制体制方面，印军认为其决策机构仍需要进一步改革。1992年，印度议会的一份研究报告提出让更多的军官进入文职官员控制的国防部，从而加快决策进程。尽管印军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力求理顺指挥关系，但是目前全军仍无统一的作战指挥机构。文职官员为主的国防部只是监督执行总统批准的有关战争或其他军事行动的决定。平时，三军按各自建制独立遂行任务。战时，在战区内成立由参战军种派出人员组成的联合作战司令部或联合作战中心，而实际上常常以陆军为主，海军和空军派人参加，各军种作战行动仍由各军种建制指挥体制组织实施。因此很难有效地协同作战和联合作战。印度军方已多次提出要成立对三军实行统一指挥的最高军事指挥机构。

在部队训练方面，仍然存在着缺乏统一规划和领导的问题。印度军队由来自不同的民族组成，其部队建制大多是按照民族成份组建。新兵入伍基础训练也是在按照地区、民族划分的训练中心或联队分别进行，由各军、兵种分散组织实施。此外，印军的训练设备在总体上仍然比较落后，训练模拟器材主要以供单兵、乘员组使用的小型器材为主，缺乏供高级指挥人员组织演习使用的大型设备。此外，印军士兵的雇佣思想严重，官兵矛盾时有发生，部队的凝聚力不够强。

90年代以来，国际形势的变化将对东南亚地区的战略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印度作为一个地区大国，在“稳定军队员额，提高装备现代化程度，加强军事训练，走质量建军之路”的建军方针指导下，将大力加强军队建设，使其成为印度在东南亚地区发挥重大影响的有力工具。

第六章 德国军队质量建设

德国是具有悠久军事传统的国家，历史上就十分重视军队的质量建设，曾几度建立起世界上一流的强大军事机器。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败后，德国被分裂为东、西两个德国，在军队建设的规模上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因此，它们更加重视质量建军。特别是联邦德国，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其联邦国防军已成为世界上装备先进、训练有素、最现代化的军队之一。1990 年 10 月，东、西德合并。统一后的德国，根据变化了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情况，及时调整了军事战略和建军方针，提出了大规模改组德军的设想。因此，可以断言，德军在质量建设上又将跃上一个新台阶，其作战能力和现代化水平也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德国之所以能够建设一支现代化、高质量的军队，离不开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这些措施概括说来，就是以国防政策为指导，发展军事理论、控制军队规模。优化军队结构、改善武器装备、强化部队训练、重视精神教育，目的就是把德军建设成为一支军事理论先进、装备精良、精干合成、反应灵活。训练有素，士气高昂、战斗力强的军队。德国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是与它所处的特殊环境分不开的。

联邦德国 1954 年加入北约，是北约组织的重要成员国之一。因此，它从 1956 年建军伊始，便把北约的联盟战略作为制定自己国防政策的主要依据，把联邦国防军的建设与北约的使命、北约军队建设的特点和模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倚重联盟战略不仅要求德国必须坚持质量建军的思想，而且也为德国坚持这一思想提供了保障。一方面，倚重联盟战略，与以美军为首的盟国部队协同作战，联邦德国就必须建立一支高质量的军队。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联盟军事战略的出发点是：以苏军力首的华约军队为作战对象，准备在欧洲打一场高强度的现代化战争。因此，驻扎在联邦德国境内的美、英等国的军队战备程度高、装备精良。联邦德国作为北约，“前沿部署”战略的前线国家，必须适应北约军事战略的要求，协同盟国打一场高强度的现代化战争。这就决定了，它必须建立一支与美、英等国军队在武器装备、编制体制、作战理论、训练水平、战备程度上相适应的军队。因此，联邦德国在建军问题上一贯强调，建设一支高质量的、现代化军队“是极为突出的政治和战略需要”。另一方面，倚重联盟战略，减轻了对联邦德国的军事压力，从而又保障了其军队的质量建设。北大西洋公约和北约军事战略规定，美国、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和加拿大 6 个国家向联邦德国派驻陆、空军部队。这些国家驻联邦德国的军队总额最高曾达到 39.21 万人，并部署了大量的核武器和先进的常规武器。北约盟军承担了联邦德国很大一部分防务，使得它可以面对苏联的巨大军事威胁，长期地保持了一支规模不大的军队。

30 多年来，军队员额一直保持在 50 万人以下，并在不断。

减少。这样，联邦德国就有条件严把建军的质量关，始终不渝地坚持质量建军的思想。

当前，德国面临的国际和国内形势正在发生巨大变化：

(1) 随着苏联和华约的解体，德国长期以来面临的主要威胁已经消失，世界形势正在由过去的分别以美苏为首的东西方对抗两极格局向多极格局转变；

(2) 随着东、西德的统一，德国成为领土面积、人口和国民生产总值都

有相当规模的大国，它已有实力在欧洲，甚至世界发挥更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影响力。据此，德国正在对其国防政策进行大幅度调整，由过去的依赖北约、服务于北约，向立足本国利益，独立发挥德国作用的方向转变。但从维护本国利益出发，它仍要坚持质量建军的思想。德国这样做有多方面的原因。在政治上，德国虽然是北约的成员，但它曾两次发动世界大战的历史使盟国对它始终存有戒心。两德统一后，德国经济实力的膨胀和政治活动范围的扩大已经引起了世界特别是欧洲国家的不安，担心有朝一日德国会控制欧洲，甚至重蹈历史之覆辙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德国不坚持精兵原则，而是不断扩大军队规模，势必会引起欧洲国家包括北约盟国的警惕，甚至反目为仇。因此，德国不能离开质量建军的轨道。在经济上，由于两德刚刚统一，德国面临着改造东部地区经济体制的艰巨任务。在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稳定与恢复经济是德国的首要任务。如果在这一时期大力扩军，那么过重的军费负担势必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进而导致综合国力下降。这样，不但军事实力不能增强，相反，这支发展了 30 多年的高质量军队也可能被毁于一旦。在军事上，建设一支规模不大，但质量较高的军队是打赢未来战争的需要。未来的战争主要是高强度、高技术、小规模、局部战争。这种战争突发性强、持续时间短、速战速决。只有装备精良、精干合成、反应迅速、战斗力强的高质量军队才能打赢这种战争，因此，德军总参谋长克劳斯·迪特尔最近提出，“今后，德军仍将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的建军思想，并将与北约盟国一起继续保持其质量优势”。德军质量建设的主要措施有以下几点：

一、减少数量，优化结构

德军认为，在军费有限的情况下，没有军队数量的减少，就没有军队质量的提高；没有军队结构的调整，也无法有效地提高军队整体质量。因此，适当压缩军队规模，不断优化军队结构，是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关键措施。

1、减少军队数量。两德合并后，由于原东德人民军并入联邦国防军，造成了联邦国防军规模的扩大。数量的增加影响了质量的提高。从 1992 年军费分配比例来看，人员维持费有了一定的增长，由 1991 年占军费总额的 48.5%，上升为 1992 年的 50.1%，增长了 1.6%，而装备采购费 1992 年却比 1991 年减少了 3.1%，科研费也减少 0.3%。这种趋势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然会影响到德军质量的提高。为此，德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大刀阔斧地对联邦国防军进行了裁减。

(1) 两德军队合并后，大量淘汰原东德的军事人员和装备。首先是淘汰原东德人民军官兵。合并前夕，原东德人民军共有约 10 万人，合并后经裁减只剩下了 5 万人。为此，解散了一些不合乎西德军队需要的机构，如东德人民军的宣传部（处）、情报部（处）和各级军事法庭等；人民军部队也被降格缩编。另外还通过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严格筛选剩下的人民军军人，以便清除老弱病残人员、“不符合需要的危险分子”，以及“不能信任的军官”，特别是高级军官，这包括原东德陆、海、空三军的全部现役将级军官。对 50—55 岁的东德军人进行一次全面的身体检查，凡身体“不合格”者或因“其它原因”不能进入现役者，按退休处理。

50 岁以下的军人要有力期 2 年的试用考验期，不合格者需退役。通过这些措施，约有一半原东德人民军军人因是“不合格”者而被淘汰。

其次是淘汰原东德人民军的武器。原东德人民军共有战斗机 335 架，坦克 3140 辆，大小舰只 100 余艘，此外还有数量可观的装甲车、火炮和作战直

升机等。这些武器不仅落后，而且不能与原西德军队的武器配套使用，已成为联邦国防军的一个负担。以海军为例，在统一前夕，东德人民军海军共有 23 艘护卫舰，52 艘导弹巡逻艇，24 艘水雷战舰艇，10 艘大型补给/支援舰，20 架搜索救援直升飞机，以及 20 架战斗轰炸机。但统一后继续留用的只有 11 艘作战舰艇、少量的后勤支援舰船和飞机，其余的或是销毁，或是改为民用。

经过 1 年多的裁减，目前，德军总兵力为 55.1 万人，拥有坦克 7040 辆，装甲车 5402 辆，步兵战斗车 3254 辆，各类火炮 4602 门，作战飞机 1018 架，舰艇 128 艘。

(2) 制定长远裁军计划，进一步压缩军队规模。虽然对原东德军队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裁减，但德国认为，由于军费增幅不大，甚至会略有下降，要保证军队的质量，军队的数量在目前的基础上还必须大幅度削减。为此，德国已制定了 1992—1994 年裁军计划。按照这一计划，联邦国防军总人数将由现在的 55.1 万人，降至 37 万人。裁减后，陆军总人数将为 25.4 万人，空军 8.24 万人，海军 3.22 万人，到 2000 年，德军的文职人员将进一步削减，由现在的 9.5 万人减至 6.5 万人。军队人员的裁减可为德国节省大量军费，仅人员维持费就可节省大约 300 亿马克。

在这次裁减中，不仅要减人，还要减装备。到 2000 年，海军武器装备的数量将比 1990 年减少 50%；陆、空军将按“欧洲常规力量”条约进行裁减。其中，坦克将减少 40%，步兵战斗车减少 61%，野战火炮减少 40%，作战飞机减少 12%。德国这次削减武器的数量仅次于原苏联，是“欧洲常规力量”条约规定的第二大武器装备裁减国。德前国防部长施托尔滕贝格称，这是德国有史以来，在和平时期最大规模的裁减。德国这次大量裁减武器装备，不仅不会影响德军的质量，相反，裁减基本上是淘汰旧装备，这就为下一步德军 2000 年现代化换装创造了条件，德军的质量会进一步提高。

2、优化军队结构。军队的结构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需要根据军队担负的任务，面临的作战环境、武器装备的发展变化不断进行调整，这一过程称之为军队结构的优化。结构是否优化，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军队的战斗力水平，对军队质量的提高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德军将其视为提高军队质量的重要措施。建军以来，联邦德国对其军队结构已进行了 4 次调整，目前是两德统一后的第一次调整。

(1) 调整陆军结构。原联邦德国陆军由两部分组成，即野战陆军和本土陆军。野战陆军由北约直接指挥，本土陆军由德国控制。目前，这两部分均已归德国指挥和控制。德国决定将这两部分合二为一。这样一来，未来的德国陆军将仅由单一的野战陆军组成。3 个野战陆军军分别与 2 个本土陆军司令部和“东方”司令部合并。野战陆军师与本土陆军军区司令部合并。经过合并，可裁掉“多余”的指挥机构，提高领导机关的“指挥和工作效率”，陆军旅的数量将由过去的 48 个，减至 28 个(2) 合理编组部队，突出建设重点。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德军的军费开支只能保持在 500 亿马克左右。只有更有效地使用这笔军费，才能保证德军建设的质量。为此，德军十分注重合理地编组部队，突出建设重点。它已把国防军分为“危机快速反应部队”和防御部队两种，两者在任务上有区分。“危机快速反应”部队主要负责对付突发事件和参加北约的联合军事行动。防御部队主要担负本土防御任务。“快速危机反应部队”由于担负更重要的使命，因而是德军建设的重点，它

规模不大，只有7个旅（3个机械化旅、2个空降旅、1个德—法混合旅、1个山地旅）。德军采取的重点建设措施包括：一是保障这7个旅及配属的海、空军部队齐装满员，其中满员率达80—90%，满装率达100%。二是为其优先装备最先进的武器。如最新研制的PAH“虎”式反坦克直升机、“豹”式坦克和2000式自行榴弹炮等。参加“危机快速反应部队”的空军中队也将以“旋风”式和“鬼怪”式战斗轰炸机取代“阿尔法”轻型轰炸机；其海军部队也将换装新一代舰艇。

3、改革部队编制。德军认为，改革部队编制是军队质量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对于提高部队战斗力至关重要。最近，德军根据其军事战略的变化，提出了新的部队编制方案。

（1）变单一兵种旅为合成旅，提高部队诸兵种合成作战能力。德军认为，现代作战的合成性大大提高了，任何单一的军、兵种或武器系统都不能单独主宰战场。各军、兵种只有相互配合、密切协同，充分发挥整体功能，才能夺取胜利。长期以来，德军步兵旅和装甲兵旅的合成程度不高。这种编制虽然灵活性较大，且便于平时管理，但诸兵种协同作战能力差。现在，德军计划按照新编制方案对部队进行改编，组建合成旅。改编后的合成兵种旅的合成程度明显提高，例如，原装甲旅的编成内有3个坦克营，1个装甲步兵营；步兵旅的编成内有3个步兵营，一个坦克营，步坦比例显然不合理。改编后的合成旅的编成内将有2个步兵营，2个坦克营，步兵和坦克兵比例趋于平衡，并增加了一个炮兵营。

（2）“实编”与“虚编”相结合。提高部队的重组能力。今后，在德陆军的28个旅中，除7个编入“危机快速反应部队”的旅在编制上实行齐装满员“实编”外，在其余的21个旅中只增设架子营，实行“虚编”。这种旅平时编有步兵和装甲架子营各一个。架子营平时编制人员只占满员的12—16%，采用这种编制的好处是：平时省人省钱，战时能迅速扩编，具有较强的重组能力。

二、重视发展高新技术兵器，不断提高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

武器装备是军队的物质基础，还会引起战略战术思想、作战方式和军事学术理论的变革，导致先进的军事理论产生。此外，武器装备的发展对军队质量建设现代化指挥、控制、通信和情报设备，改变了传统的指挥程序和指挥方法，可极大地提高军队指挥、组织工作的效率。虽然人的能动性的主观发挥对提高部队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但这种发挥不能脱离武器装备的总体水平。因此，现代化的武器装备对训练现代化的军事人员至关重要。另外，在军事制度方面，如国防动员制度、兵役制度等，也无不受到武器准备发展的影响。可以说，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在军队现代化建设和质量建设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因此，德军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研制高新技术武器装备。

1、多研究，多储备技术，少生产武器。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军事技术进步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为了使武器装备处于优势地位，德国十分重视研究高新技术兵器，力求在研究所和国防部储备大量的先进科研成果。为此，德国不惜投入大量资金。1991年，其军事科研费高达31.28亿马克，占军费总开支的6%。德军多储备军事技术，少生产武器装备的目的是，避免由于军事技术发展迅速，造成大量列装的武器装备很快过时，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为此，德军采取了“减少生产”、“推迟生产”和“停止生产”的做法。其中，列入“停止生产”的武器装备有空对地导弹、中程空对空导

弹、被动式火炮探测系统、炮兵计算机网络等，列入“减少生产”和“推迟生产”的有中程火箭炮系统、经过改装的“豹”式坦克等。

2、联合研制与独立发展相结合。高新技术武器装备的发展建立在高投入的基础上。多年来的经验表明，武器每换代一次，价格都以几何级数增长，如“狂风”式战斗机的研制费高达8亿多英镑。再有，由于现代高技术兵器大量采用新材料和新技术，研制工作具有较大的风险，一旦失败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鉴于以上原因，德国为了安全、稳妥、经济地推行其高新技术武器发展计划，非常重视与盟国合作共同研制新型武器装备例如，在与英国和意大利成功地联合研制了“狂风”式战斗机之后，各国又在与英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合作，研制新一代作战飞机—欧洲先进战斗机。迄今，四国已投入研制费120亿美元。不久前，样机已经试飞。该机将成为德国空军跨世纪的主力机种。与此同时，德国还大量引进和消化盟国现成的先进技术，特别是美国内先进技术，如“爱国者”防空导弹技术等。

德国在联合研制和引进的同时，还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与财力独立自主地发展自己的高新技术兵器。德国独立研制的“豹”系列坦克性能优越，其中“豹”型坦克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坦克之一，另外，还有2000式155毫米自行榴弹炮。该炮有自动装弹功能，射速高，在战场上能提供“稠密的弹雨”，其性能已赶上甚至在某些方面超过了当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同口径榴弹炮。

3、继续换装现代化武器装备。由于采取符合国情的武器装备发展方针，在今后10年内，德军武器的现代化水平将有更大幅度提高，三军部队将装备一系列现代化武器。

陆军将以“豹”—A5坦克即“豹”坦克的改进型取代“豹”坦克，同时还将装备“豹”和“豹”主战坦克。有关专家认为，“豹”坦克的机动性能和火力将超过原苏联计划发展的第三代坦克FST。到90年代末，陆军装备“豹”主战坦克的数量将达到1300辆。另外，德陆军还将换装“貂”—1A1、“貂”—1A2和“貂”—1A3步兵战斗车。按计划，到2000年，陆军装备“貂”—1A2步兵战斗车的数量将达到2500辆。该型步兵战斗车装有20/50毫米自动机关炮和超强度装甲。它将与“貂”—1A1和“貂”—1A3步兵战斗车一起替代几乎所有型号的步兵战斗车。届时，德陆军机动力和突击力将有大幅度提高。为提高火力支援能力，德陆军将装备1200门P2H—2000自行榴弹炮，以取代老式的203.2毫米和155毫米榴弹炮。德陆军还十分重视提高反装甲和反坦克能力，今后将采购796部“黑豹”反坦克导弹系统和370架无人驾驶飞机；到90年代末，将装备新研制的第三代PAQS—3反坦克导弹。从1997年起，陆军将装备212架PAH—2“虎”式反坦克直升机。

空军在继续换装“狂风”战斗机和RF—4F“鬼怪”战斗机的基础上，从1995年起，第72战斗机联队将换装，“欧洲先进战斗机”。

海军的水面和水下舰艇将向大型化和现代化方向发展。到90年代中期，一批新型212级潜艇将取代老式的205和206级潜艇。在水面舰艇方面，123级驱逐舰、“汉堡”级和124级导弹驱逐舰将逐渐成为德海军的主力舰只。

三、采取义务与志愿服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不断提高职业军人的比重

兵役制度是国家的根本军事制度之一。德军十分重视它在军队质量建设中的作用，认为一种符合国情、顺应军事发展规律的兵役制度，能够吸收、

训练和保留大批的优秀军事人材，这对于提高军队质量来说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德国的兵役制度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遍义务兵役制，另一种是志愿兵役制。普遍义务兵役制适于年满 20 岁的合格青年，服役期为 12 个月（原力 15 个月），退役后转入预备役。按志愿兵役制招募的军人，分为职业军人和合同军人。职业军人经招募自愿到军队担任军官，他们以服役为终身职业；合同军人按合同到军队服役，担任军士或军官，他们的服役期比职业军人要短，通常为 21 个月至 15 年。

近年来，随着现代军事技术的发展，武器装备日益复杂，战场管理和军队作战指挥难度不断增大。这在客观上对军人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招募并长期保留各种专业人才。因此，志愿兵役制更符合现代条件下军队发展的需要。合同军人和职业军人自愿到军队服役，他们本身素质好，且能够在军队长期稳定地服役，特别是职业军人，他们以服役为终身职业，进取心强，精通本职业务，是军队的骨干和核心。鉴此，德军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提高职业军人的比重。

1、明确规定军官晋升年限，使其对自己的“职业发展”一清二楚。德军《军官晋升条例》规定，学员入军校 3 年后被任命为少尉，从少尉逐级升到准将共 6 级，均规定有最低军龄。在一般情况下，尉、校级军官只要晋升考核合格，都能晋升。将官晋升，主要取决于工作需要和本人能力。上述规定主要适用于职业军官合同军官晋升会受到限制，最高只能升到上尉，以防止人才外流，德军规定，学员从军校毕业授衔后，至少要在部队服役 12 年（飞行军官 15 年）。在通常情况下，不得提前退役，但因健康、家庭、经济等特殊原因，不能服役至规定最低年限者，可以在任职 10 年后申请退役，并履行严格的退役手续。将官提前退役须经内阁讨论批准，报总统签字，将军以下军官退役则需国防部人事局批准，提前退役的军官必须偿还服役期间的培养费，不能享受退休军官待遇。可见，在德军，一旦选择了军官这一职业，就别想轻易离队。

2、提供优厚的福利待遇，使职业军人乐不他图。在商品经济十分发达的德国，如何使职业军人安心军队工作，防止军人流向地方谋职，是一个重要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德军为职业军人提供了极为优厚的福利待遇。德军军官的基本工资与同级政府官员相同，尉官的月薪为 3000 马克，校官大约为 5000 马克，但由于享有各种补贴，实际收入甚丰。主要补贴有：岗位补贴，如演习补贴、边远或艰苦地区补贴和特种兵补贴等；家庭补贴，如子女补贴、住房补贴、搬迁补贴等；社会保险优待，职业军人可免交社会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其它补贴，包括服装补贴、差旅补贴等。他们如果参加演习、从事复杂条件下的繁重劳动、在节假日和业余时间履行公务，一昼夜增发 300 马克。职业军人退休后可领取退休金，服役满 10 年的职业军人，退休金为原薪的 35%；10 年至 25 年者，每年增加 2%；服役满 25 年者，退休金为原薪的 65%；25—35 年者，每年增加 1%；服役满 35 年者，退休金为原薪的 75%。

由于措施得力，近年来，德军中合同军人和职业军人的比重不断提高。80 年代前半期，这两种军队在军队中所占比例还不到 50%，90 年代初已达 58%。

四、重视精神教育，不断提高军人的精神素质

德军历来认为，在构成军队质量的诸多因素中，人的因素是主要的。而

在人的因素中（包括人的技术、战术、智能、体能、知识、精神等），人的精神素质又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搞好精神教育对提高军队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军人只有在了解了为谁而战的道理后，平时才会自觉地投入到艰苦的训练中去，战时才能承受残酷的战争给他们造成的巨大精神压力，保持高昂的士气，甚至献出自己的生命。正是有了这种主动精神和献身精神，军队才能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因此，德军十分重视对官兵进行精神教育，将其视为提高军队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

1、建立和健全精神教育机构，保证精神教育顺利进行。在联邦议会，设有一名军队监察员，负责精神教育工作。国防部设有精神教育小组，全军设有一个“精神教育中心”，主要负责为部队编写教材和辅导材料，并培养进行精神教育的军官和士官。此外，还为每 1500 名军人教徒委派一名随军牧师，随时解决军人的思想问题。

2、大力宣传“自由”、“民主”、“人权”和“爱国主义”，提高军人的使命感。联邦国防军每一个军人都必须接受政治教育。士兵在 12 个月的服役期间，至少要上 60 个小时的政治教育课。在此期间，“民主”、“自由”、“个性”、“人权”，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生活方式和“爱国主义”的宣传，贯穿政治教育的始终。目的是使军人了解保卫祖国的意义，提高对军队在国家和社会中的作用的认知，引导军人正确运用公民权利，模范履行公民义务，一句话，就是让军人明确为谁当兵，与谁作战。《军人条例》规定：

全体军人必须上“国民课”和“国际法课”，接受信息教育，即时事教育。“国民课”和“国际法课”的主要课程有：“自由民主的社会制度”，“军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国家中的联邦国防军”，“北约中的联邦国防军”，“其它国家及其社会制度”。每一课的时间至少 4 小时。旅以上单位，还要组织讨论会，以提高军人对政治问题的判断能力；每月放映一次与政治教育有关的电影；每周进行半小时的时事教育。在政治教育中，要求教员不代表某一集团的利益，对他人施加政治影响，提倡用分析对比的方法去激发士兵热爱本国社会制度的热情。

3、注重法纪教育，改善部队的精神面貌。德军认为，部队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团结、信任、勇敢和奋发）是严明法纪的结果。因此，要改善部队的精神面貌，就必须严肃法纪，而要严肃法纪，又必须让官兵学法、懂法。在部队，法律课是政治教育中的“国民课”的一部分，由部（分）队领导讲授，主要内容有国际法、基本法、军人条例、纪律条令和军人申诉条例等。在院校，法律课是军官和候补士官的必修课之一。授课内容有基本法、紧急状态法、军人的权利和义务（重点是“命令与服从”）、军队纪律条令、军人申诉条例、军事刑法和一般刑法的基本原则、国防军强制法及其运用、国际法等。这种教育的目的是使军人了解：“军人必须服从上级”，“下级必须全力、圆满、机智和及时地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遵守与服从是法律赋予军人的义务”。

4、加强传统教育，提高军人的荣誉感。联邦国防军把传统教育看成是连接各代军人的纽带，是向年轻军人指明前进方向的手段。他们通过了解德军在各个历史时期所处地位和作用，通过了解军队的历史，可更全面地理解自己现在所担任任务的意义，增强军人的荣誉感。联邦国防军在传统教育中要求：必须贯彻《基本法》的精神；必须有利于各国尤其是北约成员国之间的谅解；教育对象应以军人为主，但又不局限于军人；教育方式不应是公式

化和一成不变的，而应是发展的和活泼多样的；邀请地方人员（主要是军人家属）参加。为了搞好传统教育，德军各部队除进行课堂教育外，还经常进行各种的活动，如升旗仪式、晋升授衔仪式、退役欢送会、参观历史遗址、瞻仰纪念碑、举行纪念日庆祝会等。

五、重视部队教育训练，不断提高官兵的军事素质

官兵的军事素质要靠教育训练来提高，良好的作风纪律要在教育训练中培养，具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指挥管理水平的指挥官要在教育训练中造就，作战理论要靠教育训练来检验。因此，德军明确提出，“军事训练是武装力量平时最重要的任务”，将部队的教育训练视为提高官兵军事素质，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根本途径之一。

1、注重科学、文化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军人的科学文化水平。德军认为，随着部队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的日益提高，武器装备日趋复杂化，操作难度不断增加，对军人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这一需要，德军十分重视对官兵进行科学基础理论和现代技术知识教育。汉堡和慕尼黑联邦国防军高等学校开设了经济学、组织学、电工学、信息学、航空与航天技术、土木工程学等一系列的大学基础课程。学员毕业后被授予“学士”学位，相当于地方4年制大学毕业生的水平。据不完全统计，陆军17所院校共开设830多种课程，其中属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军事技术方面的专业课程占54%，军事课程占42%，特种课程占4%。另外，为了更好地与盟军合作，军队院校还十分重视外语教学。全军多数院校都设有外语课，有的院校还要求学生用外语进行作业。目前，德军连以上军官，都达到了大学毕业的水平。

2、注重理论教育与实际作业相结合，培养军官的实际工作能力。在德军院校的基础理论教育中，实习课占相当大的比重。汉堡和慕尼黑联邦国防军高等学校的大学基础课教学中，实习课占15%；在专修课程教学中，实习课占37%。

另外，德军还定期组织院校学员到部队实习。比如，指挥学院第一阶段基础课目训练结束后，学员要到有关的司令部机关任职实习至少一年，再回指挥学院进行第二阶段应用课目的训练。德军的尉官和校官培训均如此进行。

德军的这种培训程序有利于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学员先学理论再实际作业，可减少实际作业的盲目性；通过实际作业又可巩固和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可培养军官的实际工作能力。

3、采用科学管理方法和先进科学技术，不断提高训练质量。

为了不断提高训练质量，早在60年代，联邦国防军就开始采用“训练一职务编码法”来组织训练。这种方法要求利用计算机系统，将对各类军人的要求、训练内容和有关人员的实际能力分别编码，并将这3个编码进行对比。如果训练内容编码或实际能力编码与对各类军人的要求编码相同，说明训练符合所提出的要求，培训出的人员可以到职使用，否则就要改进训练措施。采用这种方法可简化训练程序，增强针对性，对提高训练质量有很大作用。目前，在德军中，凡经过院校培训和基础训练的军人，都有一个编码。此外，他们在训练中还采用“应用和训练综合控制系统”、“陆军院校训练和教程计划控制系统”等，这些训练管理系统对提高训练质量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为进一步提高军事训练的质量，德军还十分重视采用训练模拟技术，早在 1972 年就开始使用模拟器材训练坦克驾驶员。1972—1978 年，坦克驾驶员全部使用“豹”式坦克驾驶模拟器进行训练。近几年来，德军模拟技术又有较大发展，模拟器材种类大量增加，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德军计划，今后 10 年内通过改进训练软件、训练设施和通信线路，使司令部首长计算机模拟演习取代 80% 的大规模实兵演习。目前，模拟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德军各军兵种的驾驶、飞行、射击等训练中，以及野外的对抗演习中。

4、充分保障训练时间，进行严格的军事训练。德军认为，未来战争情况复杂多变，尤其是高技术战争对官兵的体力和智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德军强调，一定要给部队充足的训练时间，部队的训练要从难从严要求，坚持高强度，高标准，每一训练阶段结束都要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下一阶段的训练。每天训练时间 8~9 小时，有时一天可达 15 小时。在个别课目如分队战术演练中，通常进行连续 24 小时的训练。为了提高官兵的实战能力，要求尽量在艰苦的条件下训练部队，例如每年派部队去挪威训练 1 个月，以提高他们在摄氏零下 40 度严寒条件下的作战能力。

六、依据军事法规，加强科学管理

德军认为，军队管理涉及到军队建设的一切领域和所有人员。对军队进行科学管理，可以更有效地调动和发挥人的主动精神和才能，并将部队成员聚合在一起形成合力。同时，科学的军队管理还能有效地提高军队建设的效率，减少内耗。因此，加强军队科学管理是巩固和提高战斗力，搞好军队质量建设的重要手段。

1、依据法规，严格管理。军事法规是军队建设经验的结晶，反映了军事活动的客观规律。要搞好军队的科学管理，就必须制定一整套法规、条令、条例来规范全体军人的行动，使其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使军队管理实现制度化、标准化和法制化。因此，军队必须大力加强法规建设。

德军有一个严密完善豹军事法规体系。除颁发了《军事刑法》等法律外，还制定了包括《军队纪律条令》在内的一系列条令、条例、规则、制度等法规性文件。这些法规涉及面广，从编制体制到保密制度，从军事训练到野战卫生，从领导艺术到规章制度，使官兵一举一动都有所遵循。

有了法，还必须严格执法。德军强调，对军队进行科学管理，就要以法治军。新兵一入伍，学员一入校，就要对他们严格按照法规实施训练和管理。要求做到有法必守、执法必严、违法必罚。对严重违犯军纪者，视情节给予减薪、停止晋级、降职、开除或取消退休金等处罚。对违反军法者的处罚是，罚款、禁闭、监禁等。法纪不仅对士兵适用，对各级军官也同样适用。军官若犯有失职、虐待下级、压制下级的申诉、滥用职权、从事非法活动、谎报情况等错误和罪行，同样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2、培养管理人材，提高管理水平。德军认为，军队管理既是体力劳动，也是复杂的智力劳动，管理者的素质决定了管理水平的高低。实现军队科学管理的关键是造就科学管理人材。德军提出，“要管理，就要当内行”，“就要有一定的科学素养”，“不懂得管理科学，就不能进行管理”。为使军官掌握“符合时代要求”的科学管理方法，提高管理水平，德军不仅在一般军事院校设管理学课程，而且专门成立了军队管理学院。此外，军官还要轮流参加短期教育管理进修班。全军院校每年举办这种进修班 150 多期。

3、广泛采取现代化管理手段。德军认为：要搞好军队管理，还必须采用

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在军队管理中，德军已广泛使用电子计算机系统。使用这种系统，可对军事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各种数量关系进行精确的计算、比较、分析，正确地揭示事物的性质和发展规律，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

第七章 法国军队质量建设

法国是欧洲大陆的军事大国，同时也是世界五大军事强国之一，在全球军事事务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冷战期间，法国在军事上虽然与北约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但在军事战略上仍受其影响，强调“逐步反应”和“前沿防御”，并表示在必要时参加北约的“前沿战斗”。因此，法国在军队建设方面，曾把重点放在部队及装备的数量和规模上，以抗击以苏联为首的华约集团发动的进攻。

近几年来，随着国际局势的重大变化，法国对其军事战略进行了必要的调整。苏联的解体与华约的消亡，使法国面临的直接威胁不复存在，随之而来的将是由一些不确定因素造成的来自多方面的潜在威胁。因此，法国开始实行“应付危机”战略，加强“全方位防御”。为适应这一新战略，法国国防部决定对其建军方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制定了“2000年军队计划”和“1990—1993年军备计划”。其指导思想是加强法军的质量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其内容涉及到军队规模、编制体制、兵役制度、装备发展等问题。进入90年代以来，尤其是海湾战争之后，法军对上述计划及其总的建军指导思想又进行了修正和补充，进一步加快了调整步伐，把质量建军置于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地位。从目前看，法军的质量建设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调整核威慑战略，进一步加强以导弹核潜艇为主体的核力量建设

核力量是法国军事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法军加强质量建设的重要对象之一。核力量建设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整个法军的质量建设。法国从60年代起，就主张努力加强本国的核力量建设，提高本国的核威慑能力，并继而提出了“以弱制强”的核威慑战略。法军认为，核武器与常规武器的根本区别在于，核武器的生产与使用使人们开始面临“生死存亡”这一人类最严重的问题。核武器所具有的巨大破坏力使得最强大的国家也不敢拿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与生命安全来冒核战争之风险。因此拥有一定数量核武器的中等核国家，由于能给强国造成难以承受的巨大损失，因而能慑止强国的进攻。由此可见，法国“以弱制强”的核威慑战略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保持一支足以使强国遭受巨大损失的中等核力量；二是以首先使用核武器相威胁，迫使强国不敢对法国发动武装侵略与核袭击。近年来，欧洲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法国今后面临的将不再是单一的威胁，而将是来自多方面的、难以预测的种种威胁，这就使得法国的核威慑战略失去了明确的目标。因此，法国不得不对其原来的“有限足够”的概念进行重新定义。法在1992年国防预算报告中，提出了“最基本的足够”原则，其要点是，法国只保持“最低限度”的核威慑手段，以应付由各种不确定因素引发的危机，从而遏制潜在的敌人对法国利益的侵犯。

为了与这一战略调整相适应，法国决定停止执行S—3型地地战略核导弹计划，将原拟装备120枚“哈得斯”战术核导弹的计划改为只生产30枚，并作为库存物而不装备部队。战术空军携带战术核导弹的5个中队进行换装后将减少到3个。法海、空军打算对机载战术核武器的数量进行适当压缩，把核武器的使用原则由“先期使用”改为“最后诉诸手段”。

1991年5月，法国又提出了军控与裁军计划，决定签署防止核扩散条约。总之，法国对核武器问题的认识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核威慑战略已有所调

整。但是，这并不会影响法国发展其独立的核力量。法国政府认为，美苏“中导条约”的签署虽然有利于欧洲与世界安全，但从整体上看对法国仍有威胁，因为前苏联按“中导条约”销毁的导弹数量仅为其核武库的4%，削弱后仍拥有强大的核力量。此外，苏联解体后，独联体国家对核武器的认识与控制能力都还是一个不确定的未知数，存在着核武器扩散的可能性。基于这些情况，法国在90年代将继续推行核威慑战略。

法国现有核力量包括核部队与核武器两大部分。法国的战略核部队是其武装力量中最精锐的部分，通常作为一支独立的力量使用。该部队约有2万人，拥有400颗当量为1.5万—100万吨的核弹头。法海上核力量有6艘核潜艇，其中5艘各装有16枚新式的M—4型多弹头导弹，射程为4000公里以上；另一艘携带M—20型潜地核导弹。法空中核力量拥有由36架轰炸机组成的2个中程战略轰炸机联队，每架轰炸机可携带1—2颗当量为7万吨的核炸弹。法陆基核力量拥有18枚S—3D型“洞穴”式地地中程导弹，弹头当量为100万吨，射程为3500公里，法军战略核部队具有第二次核打击能力，在遭受核袭击后，能以其陆基战略核导弹、核潜艇及战略轰炸机向敌方实施核报复。

法军认为“核威慑仍是确保法国及欧洲安全的唯一有效的武器。”为了继续保持有效的核威慑，法国将进一步发展核力量。这将成为法军在整个90年代军队建设的重点。据《欧洲防务评论》杂志1990年第4期报道：“尽管法国迫切需要实现常规武器现代化，但是，为了维护法国在国际核俱乐部中的地位及确保其欧洲大国的地位，法国军方还是决定将法国国防预算的1/3用于研制和采购核武器。”

根据《1990—1993年军备计划》，法国在此期间发展核力量的经费高达1354亿法郎，主要用于改进现役导弹核潜艇的潜地战略导弹，研制新一代战略导弹核潜艇和战术核武器。为了进一步提高核武器的突防能力和生存能力，确保核威慑的可靠性，法军已决定对“霹雳”号导弹核潜艇进行现代化改装。预计，该潜艇将于1993年重新服役。到那时，法5艘现役核潜艇将改装完毕，并用M—4型潜地导弹替换M—20型潜地导弹，其射程也将由目前的3000公里增至5000公里。法第一艘新一代导弹核潜艇“凯旋”号潜水深，噪音低，也将于1994年进入现役；到2000年，将另有3艘下水。正在研制中的M—45型多弹头导弹及M—5型分导式多弹头潜射导弹，将分别于1994年和2015年进入现役，正在研制中的ASLP空地远程导弹，预计于2005年装备部队。为了确保导弹核潜艇在遂行巡逻任务和训练期间的安全，法军决定加强战略导弹核潜艇编队的护航能力。此外，法军还计划采购8艘核动力攻击潜艇、7艘反潜护卫舰、13艘远洋扫雷舰和42架“大西洋—”型反潜巡逻机。法国“2000年军队”计划还要求加强由陆、海、空基导弹组成的三合一战略核力量，特别是加强战略核潜艇力量。

总之，法国的核力量在90年代将有较大的发展。随着核武器突防能力的提高，法国第二次核打击能力亦将得到明显增强，从而进一步加强法国核力量的威慑作用。加强核力量是法军90年代军队建设的重点，是法军加强质量建设的重要一个方面。

二、发展先进常规武器，注重常规力量建设

常规力量建设是军队建设的主体。法军在质量建设方面，十分注重发展先进常规武器，将其视为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物质基础。为此，法军将加

强高技术常规武器的研制与生产。

90年代，法军将换装新式武器装备，投入更多的财力物力来加强常规力量建设，以改变其常规力量的发展长期以来较为落后的状况，使常规力量与核力量的建设相互协调，从而更好地适应未来战争的需要。

法军的常规武器发展较之西方其他发达国家，弱势较为明显。法军常规武器在海湾战争中的实战运用也暴露了它在这方面的弱点。海湾战争中，法陆军的火炮及弹药的数量和质量都有很大的问题。法海上力量所使用的防空护卫舰除了“科尔贝尔”号和“长萨尔”号之外，其余的还有服役已达30年的“迪凯纳”号。在海湾战争中，当美国把其近一半的航空母舰部署到波斯湾时，法海军却无力向海湾派遣独立的海上力量，其陈旧过时的军舰只能停泊在军港内。法海军陆战队多年来一直想用美国的“F18大黄蜂”式战斗机替换“十字军”式战斗机，但却始终未能如愿。法空军的“美洲虎”式飞机早已超期服役，而且由于经费的原因，这些飞机连夜视仪和机载雷达都没有。在多国部队实施的10余万次空袭中，“美洲虎”式飞机只承担了1%的任务，出击架次仅1000次左右。相比而言，美军每天出击60次，法军只能出击1次。这足以说明法空军常规力量之不足。作为法空军之矛的战术空军的14个中队中，有11个在90年代所装备的都是60年代的老式飞机，如“幻影—E”飞机，“美洲虎”式飞机和“幻影—”飞机。相比之下，德国空军的71%、英国空军的85%装备的都是80年代以来研制的新式战斗机（如“旋风”式战斗机），而法国空军只有21%的中队装备了新式战斗机。

多年来，法空军一直希望“狂风”式战斗机能在90年代逐步进入现役，并试图用“幻影—2000”和“幻影FIGT”飞机替换“幻影—E”和“美洲虎”式飞机。但是，同样由于经费问题，“幻影—2000”式飞机的定货却在不断减少，从而拖延了法空军的现代化进程，致使法空军第7战斗机联队的“美洲虎”式飞机不得不等到21世纪初才能退出现役。可以说，法空军是目前世界上最后一支使用陈旧落后的“十字军式”战斗机的空军部队，连亚洲的菲律宾早在1988年就已对这些飞机进行了现代化改装。法空军的空中后勤补给能力也很弱，目前仍在使用的还有50架陈旧落后、运载能力很低、续航距离很短的“协同式”运输机。

在北约部署的所有坦克中，法军的坦克可以说是最陈旧的，其中的“勒克莱尔”式坦克预计还要继续使用到90年代中期。另外，法军的坦克数量也不能与东欧地区的保加利亚相比，法国的坦克数量只及其1/3。

法军认为，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是过度地削减军事预算和过多地取消研究项目。目前，法军决定不再推迟或取消失进常规武器的研究与发展项目，决心吸取海湾战争的经验教训，加速实现常规武器装备的现代化。为此，法陆、海、空三军将依据“1990—1993年军备计划”，大力发展与装备先进的常规武器。

1、陆军。法陆军在1991年已装备了1辆“AMX勒克莱尔”式主战坦克、66辆AMX30B2坦克、208辆VAB装甲运输车、22辆工兵装甲车和2186辆各种机动车辆，同时，法军还在加速研制第三代反坦克直升机和NH90运输直升机。法陆军参谋长已宣布，将把“AMX勒克莱尔”式坦克作为最先进的主战坦克来装备部队。这种坦克将配备最先进的技术设备，如电子数据库、引导装备、部件自我检测设备及战场管理系统；可在时速高达70公里的情况下，实施行进间射击；其自动装弹系统可保证在4秒钟内完成1次装弹。这种坦

克在 1 分钟内可射击 5 个不同的目标。法陆军计划在 1992 年和 1993 年每年生产 8 辆，以后逐步增至月产 10 辆。除了机械化步兵营的坦克中队仍使用 AMX—30 式坦克外，其他各坦克部（分）队都将装备这种坦克。

法陆军用 AUF1 式榴弹炮更新 155 毫米榴弹炮的计划已基本完成。该榴弹炮采用“阿蒂拉”式单炮火控微机，必要时可使火炮进行超常速度的自动装弹和射击，并可使用可燃烧弹壳。此外，法陆军已装备远程多管火箭炮、战术导弹系统和“西北风”式防空导弹发射架，从而使军一级部队拥有了必要的全般支援兵器。法国和德国还在给远程多管火箭炮增配一种布雷火箭弹。法陆军拟组建 3 个多管火箭炮团（营），给每个军配置 1 个，另外的则作为全般支援部队。1992 年，第 1 军第 12 炮兵团将改编为多管火箭炮团，其余的团也将在 1993—1995 年间组建。

法陆军还准备采购 20 部机载雷达系统和 6 座地面雷达站，并将于 1995 年开始部署。机载雷达系统将安装在 AS352 式远程“超级美洲豹”式直升机上，可探测已方部队前沿前 100 公里范围内的敌方战术核投射兵器及常规部队等目标。法陆军计划组建 2 支直升机载雷达部队，各装备 10 架直升机、10 部雷达和 3 个地面站，主要配属给军级部队使用。法陆军还计划研制和采购遥控无人驾驶飞行器，以探测新式雷达系统探测范围以外的目标。法国还在与德国合作联合研制两种攻击直升机，一种是 HAC/PAH2 反坦克直升机，另一种是 HAP 空战直升机。

2、海军。法海军根据法国国家军事战略，制定了以“核威慑与常规打击”相结合的海军战略。法海军认为，当前爆发针对法国的大规模战争的可能性已可以排除，但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拥有大量先进武器，各类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不断发生，这些都直接威胁着法国在各大海域的利益。因此，法海军要采取常规打击与核威慑相结合的战略，重视常规打击力量的建设。

法海军常规打击的主要对象是那些对法国利益构成威胁的中、小国家，实施常规打击的海域几乎遍布世界各地，这就要求法海军具有较强的远洋作战能力和远程兵力投送能力。为此，法海军认为：在海军的兵力结构中，应包括 2 个航母编队，2 个两栖攻击编队、16 艘攻击潜艇（其中 5 艘为攻击型核潜艇）。

为了加强海军的常规力量建设，法海军自 1990 年以来已订购了 6 艘 3000 吨级的“花卉”级巡逻护卫舰和 3 艘轻型护卫舰。继“闪电”号船坞登陆舰于 1990 年 12 月正式服役后，“让·巴尔”号防空护卫舰、“弗洛雷阿尔”号警戒护卫舰、“阿梅蒂斯特”号核动力攻击潜艇及 4 艘“大西洋—”型反潜巡逻机也于 1991 年进入服役。今后，法海军将继续订购“大西洋—”型反潜巡逻机、“海豚”式直升机。“飞鱼”导弹，“魔木师”导弹等常规武器系统，对“超级军旗”战斗机进行现代化改装，建造“戴高乐”号核动力航母，加快建造核动力攻击潜艇、轻型护卫舰、舰队护卫舰、远洋扫雷舰，并将继续研制海军舰载战斗机、SAAM 航空反导导弹和 SAMP 航空导弹系统。

3、空军。法空军现有各类飞机 1160 余架，其中作战飞机 580 余架，直升机 180 余架，无武装直升机。从整体上看，法空军的防空力量较弱，多数雷达均为固定式雷达，生存与搜寻能力较差。此外，法空军飞机的低空及超低空飞行能力也较弱。

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使其常规力量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法空军将把重点放在防空和早期预警方面。

(1) 防空。在这方面，法空军采取的具体措施有：使飞机更新换代，用防空作战能力较强的“幻影—2000QA”型飞机替代“幻影—FE”飞机，大量采购与装备“幻影—2000QA”，使之成为法空军的主要防空作战飞机；计划在1990—1995年间将4个“幻影—FIC”飞机中队换装为配有RQI多普勒脉冲雷达的“幻影—2000QA”飞机中队，以提高防空部队的超低空作战能力。此外，还将提高RQI型“幻影—2000QA”战斗机的多目标攻击能力，并提高其飞行速度。法军还将采购100余架可携带ASMP中程空地核导弹及其他精确制导武器的“幻影—2000A”飞机；研制“阵风”式战斗机，其中“阵风—B”型定于1992年进行首次试飞（该机空中格斗能力和对地攻击能力强，在遂行空中作战任务时可挂6枚空对空导弹，其中2枚用于近距离攻击，4枚用于中距离攻击；在遂行对地攻击任务时，可挂3.5吨炸弹），于1996年装备部队；加速研究“米卡”或近程空空导弹、AS301空地激光制导导弹及可在防空区外发射的集装式武器系统；与德国联合研制超音速反舰导弹（已于1990年投入使用）。

(2) 早期预警。在这方面，法空军已从美国订购了4架“E—3A”型空中预警机，并已投入使用，从而使得法军预警系统与北约新型空中指挥和控制系统连网。

除此之外，法军还从多方面加强空军的常规力量建设。为了研制更先进的CI系统，法军成立了空间研究小组，制定了近、中、远期目标。为加强空运能力，购买了C—130H运输机，并开始研制更先进的C—160运输机，以备将来替换C—130H。为了加强空军基地的防御能力，法空军在保持现有“响尾蛇”防空导弹数量的前提下，将提高新型导弹的抗干扰能力和命中精度，并拟装备50架“松鼠”式直升机和500部“西北风”导弹发射装置。按照空军基地的重要性，还落实了防空武器三二一配置计划（即核战略基地装备“响尾蛇”、“西北风”和20毫米双管高炮；重要基地装备“西北风”和20毫米高炮；一般基地只装备20毫米高炮。）。自90年代以来，法空军已相继订购了“超530—Q”空空导弹，“魔术师—”空空导弹、“阿帕什”空地导弹及现代化的空地炸弹等武器装备，还准备订购15套“紫苑”地空中程导弹发射系统和300枚此类导弹，并计划于2002年装备部队。

总之，在今后20年内，法空军将大力加强常规力量建设，以提高其作战能力。

三、裁减军队员额，改革体制编制

军队数量与质量在军队建设中始终是一对矛盾，正确处理好两者的关系，有利于使军队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在当前形势下，法军认为有必要解决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问题，其总的指导思想是：通过减少数量，来提高质量，走精兵之路；通过改革体制编制，建设一支精干善战的军队。法国“2000年军队计划”和“1990—1993年军备计划”不仅充分体现了这一指导思想，还要求贯彻“缓、减、砍”的原则，对军队的体制编制进行改革。法军之所以这样做，一是由于冷战结束后，过去的威胁已经消失，故没有必要再维持一支数量众多的军队。二是由于吸取了海湾战争的经验教训，深感要打赢未来的高技术战争，就必须建设一支规模较小、装备精良、编组合理、反应快速的高质量军队。为此，法军决定通过采取以下几种措施来加强质量建军。

1、削减军队数量。为了在新的形势下确保国土安全及海外利益，法军决定压缩军队规模加强质量建设。法军目前总兵力约为56万人，其中陆军28.5

万人，海军 7.3 万人，空军 903 万人，总部机关 1.5 万人。预计，到 1996 年底，法军总兵力将在现有基础上裁减 10%，其中陆军的裁减幅度最大。法现任国防部长皮埃尔·若克斯于 1992 年 4 月 16 日宣布了 1993 年进行军队体制编制改革的 100 多项措施，这一改革将涉及到 2.4 万名现役军人和 4750 名文职人员。其内容主要包括：撤编指挥部设在亚眠的步兵第 8 师，撤编第 2 军设在德国巴登地区的参谋部及 3 个冥王星导弹团；撤编空军设在斯特拉斯堡——昂泽姆的空军基地；把海军的水面作战舰只集中到土伦港，把遂行反潜作战任务的舰只集中到布雷斯特。预计，到 1993 年初，法国国防部还将公布 1994 年的改革措施。其后，将研究改组三军作战中心，加强陆、海、空三军部队的作战协同事宜。总之，从现在到 1996 年，法陆军的编制人数将从现在的 28.5 万减至 22.5 万；海、空军将比目前减少 5%—10%，法空军的战斗机将从现在的 450 架减少到不足 400 架。

法军裁减人员和武器装备，是为了提高人员素质和装备质量，压缩军队编制，提高军官比重，为保留下来的部队装备更先进的武器。这是法军力实行质量建军而采取的重大步骤。

2、重新划分军区。从 1991 年 9 月 1 日起，法军开始重新划分军区。这将全面涉及到法陆、海、空三军及宪兵部队。法军决定将三军和宪兵部队分散、重叠设置的军区简化为东北、大西洋和地中海三大防区，设立相应的军种和宪兵军区，并成立领土防御司令部，以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国的本土防御作战。

法陆军原有 6 个军区，重新划分后，减为 3 个，即东北军区、大西洋军区和地中海军区，其司令部分别设在梅斯、里昂和波尔多；陆军军分区则由 22 个减至 9 个。法海军原有 3 个军区，现减为 2 个，即海军地中海军区和大西洋军区，其司令部分别设在土伦和布勒斯特。法空军原有 4 个军区，现减为 3 个，即空军东北军区、大西洋军区和地中海军区，其司令部分别设在维拉库布莱、埃克斯和波尔多。法防空区由原来的 4 个改划为 3 个，即东北军区、大西洋军区和地中海军区，其司令部分别设在德拉库莱、埃克斯和波尔多。法防空由原来的 4 个改划为 3 个，即东北防空区、南部防空区和西部防空区，其司令部分别设在德拉享布罗恩、桑马尔斯拉皮尔和里昂的蒙凡尔登，法宪兵区由原来的 6 个改划成 3 个，如即东北宪兵区、地中海宪兵区和大西洋宪兵区，其司令部分别设在梅斯、里昂和波尔多。

经过上述调整后，法军各类军区司令部的数量将减少近 50%，将使本土防御体系更加精干、简捷，于各军种之间的统一指挥和密切协同，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

3、合并重叠机构。法军在保持国防部总体结构的基础上，将对三军的一些重叠的职能部门予以合并。首先，将合并各军种监察机构，设立三军总监察局统一负责全军的监察工作；其次，将现有的 3 所陆、海、空军种高等指挥学院合并成高等国防学院，以提高军事指挥官的合成作战指挥水平，培养具有宏观战略意识的高级指挥人才；最后，是对军事情报机构进行调整，建立统一的军事情报机构。为此，拟将国防部总研究室、安全保密局、三军情报中心、各军种参谋部情报处以及武器装备部科技情报室等单位合并，成立国防军事情报局。

4、改革陆军编制。法陆军现有一支快速行动部队和 1 个集团军。快速行动部队编有 5 个师；第 1 集团军编有 2 个军，9 个师。

改编后的陆军部队包括：统一的“野战部队”，共 16 万人，其中核部队 3800 人，常规作战部队（即第 1 集团军）15.62 万人，取消军一级建制，编 3 个重型装甲师和 5 个轻型师（即现有的快速行动部队）；海外驻军，约 1 万人；院校训练部队，约 2 万余人，编成 2 个轻装甲院校师；机关和勤务部队，约 2 万余人。

改编后的陆军将成为能执行多种任务的地面作战力量。其主要表现有：

装甲师的作战能力将得到加强。新编装甲师将由目前约有 1 万人增加到 1.2 万人，坦克团数量由 2 个增加到 3 个，各团装备的主战坦克从 50 辆增到 80 辆，增强了装甲突击力；每个师还要增编 1 个防空导弹团，提高了师的防空作战能力。快速行动部队的编制得到扩大。作为“野战部队”中主要遂行远距离快速干预任务的快速行动部队，其后勤旅将转力集团军直属部队，作战师数量仍保持 5 个不变，但部分师将增加战斗单位，作战兵力由目前的 4.5 万人增加到 5 万人左右。职业兵的比例将由 50% 提高到 70%，火力和防空能力都将得到加强。集团军的支援保障能力将得到提高。由于原来各军各快速行动部队所辖的后勤支援部队统一归集团军指挥，使集团军具备了更加强大的火力支援、情报支援、通信支援和后勤补给手段。

四、提高教育训练水平，加强部队战斗力

院校和部队训练是提高战斗力的重要手段，对于加强军队质量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实施教育训练的根本目的，是提高官兵的素质，加强部队战斗力。法军在质量建设过程中，十分重视官兵素质的提高和对他们的训练与教育。

1、院校训练。长期以来，法军把院校训练作为培养指挥官的重要途径。法军认为，在未来战争中，虽然现代化武器装备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但指挥官的指挥艺术对战争的胜负也有很大影响。因此，法军非常重视对军官尤其是指挥官的培训。据有关资料统计，为了加强军官队伍的建设，法军每年都选派数千名现役和后备役高级军官到军队院校或地方院校学习，这些人约占军官总数的 10%。预计，法军今后将更加重视对军官的教育与培养，以使适应高技术战争的需要。法军的院校训练有以下特点：

（1）采取启发式教学方法。各院校在教学中，要求学员开动脑筋，独立思考，勤于分析，把精力放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教员在课堂上不搞“一言堂”，不搞全堂灌输，而是仅用简短的时间授课，把重点放在提问和答疑上。在授课中，教员把大部分时间留给学员，引导学员进行讨论，展开争鸣，以提高学员独立思考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2）坚持以自修为主的原则。法军院校在教学中要求教员精讲、少讲，留出大部分时间让学员自修。此外，学员还可根据选题范围，从中选择一、二个课题进行研究，最后写出论文。法军认为，这样做可提高学员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强调相互学习与交流。为了加深学员认识问题的深度，各院校均注重安排学员之间进行学术交流、集思广益，以达到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为此，各院校经常举办各种类型的研讨会，就某些重大国际战略问题和军事学术问题展开专题讨论，并邀请外国军校代表团、有关研究机构及知名人士参加，扩大学员的视野。

（4）聘请专家学者到校讲课。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防务问题已不再是单纯的军事问题，而是与政治、经济、科技等方面密切相关的问题。因

此，法军各院校经常从地方聘请专家学者到校讲课。

2、新兵训练。从1991年10月1日起，法军义务兵服役期由原来的12个月减至10个月（从事技术专业的士兵除外），新兵役制的实施，不仅给法军部队平时的训练、战备值班等都带来许多新问题，也使法军不得不对现行的训练体制进行彻底的改革。为此，法军拟定了新的训练方案，并开始在陆军的7个团内进行改革试点，以摸索和积累经验。同时，法军拟从1992年起将此项改革推广至60个团。法军此次训练改革的目标是：充实训练内容，提高义务兵的服役质量，使其在10个月的服役期内有尽可能多的时间接受严格的训练。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法军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延长初训时间。过去，法军新兵初训的时间为2个月，均在各团教导连进行，其中第1个月为入伍教育和基础军事训练，第2个月为专业训练。此间，每个士兵都必须学会一门专业，如反坦克、防空导弹操作或驾驶汽车等。初训结束后，编入作战部队，并投入分队训练。为了使新兵全面熟练地掌握日益先进的武器装备，进一步提高部队的战斗力，法军决定将初训时间延长至4个月，其中后3个月为专业训练。改革后的初训不仅包括单兵武器使用、训练，还包括用先进模拟器材和模拟系统来进行小分队协同动作的训练。例如，对坦克兵的训练，除进行单个驾驶员、瞄准手、装弹手和射手的训练外，还要训练全车乘员的协同动作及坦克小组（通常3辆坦克为1个小组）的协调行动，使新兵通过初训即可完全担负起战备值班任务并投入作战。

（2）同期入伍新兵直接编入同一连队进行训练。法军每2个月征召一次义务兵。过去，每批新兵入伍后，首先在各团的教导连集中进行2个月的初训，然后被分配到各个连队。这种新老兵混编的做法，虽然可达到以老带新的目的，但也造成了训练水平参差不齐，以及难以组织部队合练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矛盾，法军将不再让同期入伍的义务兵到各团教导连进行训练，而是从一开始就把他们统一编入同一连队，接受同一课目的训练。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使连队的训练整齐划一，进度一致；可使训练组织者根据新兵的具体情况施训，及时改进训练方法，提高训练效果。

（3）确保新兵训练时间。过去，由于采取新老兵混编的做法，新兵经过初训编入作战部队后，即和老兵一样担任日常值班等勤务工作，这不仅使新兵的训练时间很难落实，也影响到新兵的训练水平。根据新的训练改革措施，各部队将组建专门的值班勤务分队，负责营区站岗、巡逻和日常的各种勤务保障，而在4个月的初训期间不安排新兵做上述工作，使其全部时间用于训练。

缩短义务兵服役期及实行训练体制改革，也给法军的战备和训练带来了一些不利因素。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野战部队全员战备时间每年只能保证6个月，其余时间则是新兵初训和两批义务兵之间的间隔期，对此法军称之为“休眠状态”；二是陆军在组织大规模战役战术合练时可能会遇到很多困难，因为所有部（分）队不可能同时参练。有鉴于此，法军新的训练改革措施将只在第1集团军内以义务兵为主的部队中实施，而以职业兵为主的快速行动部队所属各师和第1集团军各师中担负战备值班的部队（如指挥支援团、通信团等）仍将沿用过去的方法。

3、部队训练。法军认为，部队训练在军事训练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部队平时的首要工作，是提高部队战斗力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下面介绍

一下法军各军种部队训练情况。

(1) 陆军。法陆军的部队训练以分队攻防战术训练为重点，同时组织必要的合练，以全面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分队战术训练有营区内训练和营区外训练两种，全年各训练 100 天。营区内训练以团方单位实施，主要进行射击、反坦克、防空、三防、侦察技术、战术训练和体能训练，重点是射击训练，要求做到使用各种武器射击首发即命中目标。营区外训练主要是指各种武器应用射击训练、突击队战术和分队攻防战术训练。此外，各部队均以连为单位，到突击队训练中心进行为期 3 周的突击队战术训练，内容包括 2 周的跨越障碍、格斗、爆破和夜战等战术技术训练，1 周的耐力锻炼，以加强远程奔袭和野外生存能力。

法陆军团以下分队合练每月组织 1 次，时间为 2—3 天；团一级合练每年组织 3 次，每次时间为 3 周。团以上部队按其所承担的任务进行针对性训练，以及有其他军种参加的合同演练。

演习是部队训练的最高阶段，目的是为了检验各部(分)队的训练效果，提高各级指挥官的组织指挥能力，加强部队的合同作战能力。法陆军演习主要有 3 类，即首长司令部演习、指挥所通信演习和实兵演习。

(2) 海军。法海军把部队训练分为 3 个阶段，准备训练阶段。基础训练和作战训练阶段。准备训练阶段是从舰艇刚经过进坞检修后开始的，其内容有：对舰上器材的调试，人员的补充训练，初步航海训练，以及武器装备的简单操作训练。舰长亲自监督此阶段的训练。基础训练主要在训练中心实施，训练的主要对象是水面舰艇人员以及反潜直升机、海上巡逻机和值班巡逻机机组人员，训练内容包括通信训练、导弹与火炮操作训练、反潜训练、战术演练。通过这一训练，受训部队应做到：各部门动作协调一致；对意外情况反应迅速；能妥善处理即将发生的情况，防止出现各种差错。作战训练由舰队司令部组织，分力舰艇部队训练、航空兵部队训练和潜艇部队训练。水面舰艇部队训练又包括防空训练、反舰训练和反潜训练。航空兵部队训练分为直升机部队训练。海上巡逻机部队训练和舰载机部队训练。潜艇部队训练则分为弹道导弹核潜艇训练和攻击潜艇训练两大类。

(3) 空军。法空军战斗机飞行学员从航校毕业加入部队后，还需要经 1 年多的飞行训练，在熟悉各自驾驶的飞机性能和熟练掌握飞行技术后，才算完成了一个战斗机飞行员的全部训练任务。法空军训练一名合格的战斗机飞行员一般需 300 多个飞行小时，共 4 至 6 年时间，而飞先进的战斗机则需 600 多飞行小时。

法空军飞行部队的日常训练主要结合战备值勤进行，训练的主要课目有：高低空和全天候飞行，夜航，编队飞行，地面支援作战，截击，轰炸，侦察，空投，掩护登陆作战，电子战，海上攻击，空中加油，海外支援与救护等。训练通常以单机飞行方式进行，有时也进行编队飞行和协同作战训练。

法空军每年组织 10 次左右规模不等的演习，主要有快速转场演习、防空演习、三军联合演习、与北约盟军的联合演习和与非洲国家的联合演习。举行这些演习的目的在于检验和提高法空军部队的快速转场能力，在电子干扰条件下的空战、截击能力，与其他军兵种的协同作战能力，远程机动作战能力，以及与盟国空军的联合作战能力。

五、加强部队管理教育，强调依法治军

管理教育是和平时期加强军队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依法治军是使军队

质量建设沿着正确轨道发展的重要保障。长期以来，法军较为重视官兵的精神教育，强调要注重管理，要以军纪军法来治理军队，以保证部队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为此，法军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摸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管理教育和依法治军的路子。

1、重视精神教育。一支高质量的军队首先要是一支士气高昂的军队，因为只有士气高昂的军队才能打胜仗，高昂的士气和旺盛的斗志又靠精神教育激发和维持。因此，法军在教育管理中，十分重视精神教育，其主要内容有：

(1)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可以使官兵树立正确的服役观，从而在训练作战中做到不怕吃苦、敢于献身。法军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包括：公民义务、效忠国家、时事政策等。每当重大纪念日来临时（如第一、二次世界大战胜利纪念日，诺曼底登陆纪念日），都要进行阅兵、向战亡人员献花圈等活动，以纪念亡灵，昭示后人。军校学员入学及新兵入伍后都要接受爱国主义教育，请有关人士介绍法国的历史、文化，以激发他们的民族自豪感。此外，各部队还经常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参观活动，以使军人了解法国的国际地位及国家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培养他们为国捐躯的精神。

(2)进行军人职业教育。进行职业教育有助于使军人视服役为一种崇高的职业，从而使其热爱、安心军队工作。法军在职业教育中，强调军人要以保卫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自己的天职”；要求“军人在任何时候都要遵守纪律，发扬忠诚和献身精神”；明确军队是保卫国家的武装集团，树立为国而战的思想；要求军人必须“以服从命令为天职”，“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任务”。

(3)进行传统教育，传统教育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教育方式，它可使官兵了解过去，学习历史，奋发向上，发扬传统。法军在传统教育中特别重视军史、部队史教育。法三军参谋部设有军史处，编有大量的军史、战史、战例介绍材料，供部队借阅和使用。各部队都建有荣誉室，陈列本部队在不同时期的战斗和工作中所获得的奖状、军旗、军徽和勋章等，让官兵了解本部队的成长史。

另外，各部队还经常举行各种报告会，请老军人或军史工作者向部队介绍法军军史或战例。

在教育管理中，法军要求军官和士官掌握管理艺术，提高管理水平，其中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军官要“身先士卒”。法军要求军官“知道得最多，做得最好”，“以实际行动影响部属”，以及关心、尊重和了解部属。法军《纪律条令》明文规定：“军官应公正、严肃、不谋私利、不以个人好恶或感情行事”，“反对独断专行”。该条令指出：“不了解部属的个性、需要和表现是军官的最大失职”；“军官应了解部属的个人、家庭情况，以及他们的爱好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特别要注意年轻士兵的特点，要尊重爱护士兵”。为了使军官掌握管理教育的科学方法，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法军要求所有军官都必须经过院校正规培训，掌握一定的管理学、教育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知识。

第二，发挥士官的骨干作用。在教育管理中，法军十分重视士官的作用，把士官誉为“士兵的教官，军官的顾问”是“士兵和军官之间的桥梁”。法军现有士官20余万，约占法军总兵力的40%，担负着部队繁重的日常管理工作。为了使士官具有较强的组织指挥和管理教育能力，法军经常举办士官

培训班，让他们学习管理理论，交流管理经验，掌握带兵艺术。

第三，严格实行奖惩制度。法军认为，严明的纪律是使部队保持战斗力的重要保障，而奖惩严明又是保证纪律得以遵守的重要条件。因此，法军对那些在部队建设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和在战斗中表现出色的军人都给予表彰、提前晋衔和授勋等奖励；而对那些违反军纪的人员则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禁闭、缓期晋升和降衔等处分。总地来讲，法军的奖励面较宽，只要在部队服役8—20年并表现突出的军人，均可获得荣誉勋章和军功章，而对处分则按照“教育为主，处分为辅”的原则掌握，并规定了严格的审批手续。

第四，制定具体的管理条例。为了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法军制定了各种管理条例。例如，为了更好地对专业技术军官进行管理，法军制定了《陆军专业技术军官特别条例》，对这类军官的招收、晋升、培训、待遇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2、加强法制建设，强调依法治军。法制建设是军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搞好质量建军，重要保障。法军强调，既要健全立法，又要严格执法，同时还要保持军法的稳定性，加强普法教育，让官兵懂法、守法。

(1) 制定必要的军事法规。据不完全统计，法军现有各类军事法规、条令、条例达数百种，其中最重要的有《国防组织法》、《国民兵役法》、《军人条例》、《纪律条例》、《内务条例》、《队列及阅兵条令》、《营院值班条例》等。这些法规针对性强，覆盖面广，涉及到军人的权利、义务、职责、上下级关系、作风养成、生活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可使部队各项工作有法可依。

(2) 严格执行军法军纪。为了维护军事法规、条令、条例的权威性、严肃性，法军要求从士兵到将军都必须严格按照法规，条令、条例办事，强调军法军纪面前人人平等，违者都要受到应有处罚。例如，法《军人条例》规定，“禁止军人发行或发表有损于部队士气和纪律的刊物或言论”，而法军前空军副参谋长却著书反对法政府的核威慑战略。因此，法军于1984年解除了他的职务。

(3) 加强普法教育。法军《军人条例》还明确规定，所有官兵都必须遵守、了解各种军事法规。因此，在新兵入伍和新学员入校时，在各级院校训练中，法军都把军法条例课作为必修课，并要求官兵在日常训练、工作和生活中遵守各项法规。法军还经常在部队中进行条令条例知识测验，以促使官兵学法守法。

(4) 强调军法的稳定性。为了维护军事法规、条令条例的严肃性，法军强调军法的稳定性，各种条令条例一经颁布，就作为法规执行较长时间，一般不随意修改变动，以免在部队中引起混乱。例如，法军的《军人条例》和《纪律条令》分别于1972年和1966年颁布，至今仍在执行中，并且没有多少变动。当然，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法军也对有关条令条例进行修改或补充，使其更加完善，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第八章 英国军队质量建设

进入 90 年代后，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苏联的解体及华约的消失，改变了欧洲的安全态势，进而也影响到英国 90 年代乃至下个世纪的军队建设。1991 年 7 月，英国国防部发表了《90 年代的英国防务》白皮书，其主要内容是对英国的国防政策进行调整，并规定了调整的重点和有关措施。英军进行这次调整的目的在于加强部队的现代化建设，继续发展独立的核力量，合理编组部队，提高官兵的军事素质，把英军建成一支人员精干、装备精良。训练有素，机动灵活、战斗力很强的高质量军队。近几年，英军加强质量建设的主要途径是：

一、继续保持并发展独立的核力量，以核威慑来维持其欧洲军事大国的地位

长期以来，英国始终坚持独立发展本国的核力量，并把核力量作为核威慑的重要手段，以加强自身的实力，维持自身欧洲军事大国的地位。英军认为，核威慑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战争的爆发，有助于保障欧洲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目前，虽然苏联已经解体，但只要独联体国家仍拥有核武器，英国就将保留并发展核武器。英国强调，英国核武器的数量不是根据别国所拥有的数量来确定的，而是根据其自身能否抵御潜在侵略国的入侵及能否对其进行打击等情况而决定的。因此，英军将加强战略核力量和战术核力量的建设。它目前用于核力量建设的费用，不仅在绝对数字而且在占预算总额的比例上，均比过去有所提高。在核力量的发展上，“三叉戟”核导弹是英国核力量现代化的主体，是英国国家安全的基本保障。所以，在今后几年内，英国将继续推行以“三叉戟”导弹核潜艇为主的核力量现代化计划。英军现已拥有 4 艘“三叉戟”导弹核潜艇，其中一艘按要求必须经常处于战斗值班状态。在战术核武器方面，英国虽已决定逐步放弃使用“长矛”战术导弹核炮弹及深水核炸弹等，却计划装备新型机载战术空地导弹，以此来取代空军的 WE—177 自由落体核炸弹，并继续保持相当数量的“狂风”型核打击轰炸机。

1992 年上半年，英海军“先锋”号新型核潜艇建成并首次亮相。该艇长 160 米，内装可发射美国“三叉戟”核导弹的发射装置。为了满足 21 世纪海军的需要，英拟再建造 3 艘于 90 年代中期装备海军部队，以取代现有的北极星潜艇。。英国国防大臣汤姆·金最近指出，空基战术核武器在核威慑战略中仍具有重要作用，认为核威慑是英国防务战略的首要因素。

总之，在保持与发展核力量方面，英国坚持奉行有效、机动、生存力强等核力量发展原则，宣称任何核裁军都不会影响英国本身的战略需求。英军将继续把核威慑作为推行其军事战略的工具，并把核力量建设作为英军质量建设的首要因素来考虑。

二、提高装备技术水平，加强军队的现代化建设

英军认为，鉴于目前仍面临着一定的潜在威胁和众多的不确定因素，英国不能放松军备建设，应坚持低速稳步的军备建设方针，其重点是淘汰陈旧装备，减少或推迟某些武器的采购，以保证重点，发展高新技术装备，提高陆海空三军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同时，英军还强调未来的武器发展应广泛采用高技术、高电子化，要注意多功能和通用性。为此，英军先后取代了空军数十架“狂风”式战斗机的订货，提前退役和推迟订购了部分舰船，并将于 1993 年之前淘汰所有“鬼怪”式战斗机。在英军看来，新一代武器装备

主要包括“挑战者”型主战坦克、“三叉戟”导弹核潜艇、欧洲战斗机、新型空地导弹、新一代军用通信卫星、陆海空三军 C3I 系统及军用智能机器人等。

1、陆军。重点是提高反坦克和防空作战能力，具体措施是提高“挑战者”型主战坦克的作战性能，注重发展能适应各种地形条件的轮式轻型装甲车辆（如“勇士”MCV—80型步兵战斗车），陆续装备先进的“轻剑”2000型防空导弹和新型攻击直升机，着手组建配有新型高速导弹的第3个防空团，研制新型多管火箭发射系统。英陆军还新装备了单兵使用的“星烁”防空导弹，主要用于对付敌战斗机和武装直升机，并可防止误伤友机。

2、海军。重点是加强反潜与舰队防空能力。自1989年以来，英海军已有数艘“特拉法尔加”级核动力潜艇和常规动力潜艇先后建成服役；建造了数艘22型和23型反潜护卫舰；采购了部分“海鹞”舰载战斗机，并对现役“海鹞”战斗机和和其他一些海军飞机进行了现代化改装，以延长服役时间。此外，英海军将继续执行建造3艘航母的计划，保留EH—10J型舰载机发展计划；用从德国撤出的“狂风”式轰炸机代替“海盗”式轰炸机，对3艘舰载机进行技术改进，加装新式雷达，以提高其海上攻击能力；在2—3年内淘汰10艘常规潜艇和8艘驱逐舰护卫舰。

3、空军，重点是加强防空作战能力，集中力量改进“狂风”和“鹞”式GR5战斗机，全力组建第一个装备“鹞”式GR5型飞机的战斗攻击机中队，继续生产空中发射的反雷达导弹，发展新型空地导弹，保留“狂风”F—3型防空战斗机，继续执行“欧洲战斗机计划”，淘汰老式的“海盗”和“鬼怪”式战斗机。

此外，英军将在90年代全面更新雷达通信系统、数据处理与显示系统，采用具有低空复盖能力和电子对抗能力的高性能新型雷达，使用生存力强、互通性能好的综合通信系统，并与北约的E3A和英国的“猎迷”空中预警机联网。为了顺利地随行化学战条件下的作战任务，目前英军正在实行防化用品系列化。这些用品均为单兵防化装具，主要有防毒面具、防化衣、防化用针剂、洗消药粉、微型防化警报器等，其中微型防化警报器可随时探测出有无化学沾染，并发声报警，以便采取及时处置措施。

由于新式武器装备造价昂贵，英军强调必须提高效率比，使有限的军费得到合理的使用。为此，英军决定采取如下措施：改革预算管理体制，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的计划性；对武器装备的采购实行项目管理。管理人员应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所研制的武器装备的时效、造价和风险等进行综合论证；改革国防科研体制，把国防部下属的6个非核研究机构合并成1个独立的新机构，使其根据合同向国防部提供技术服务，并对外承包科研项目，而国防部只保留对某些重大项目的控制权。这样做可保证最大限度的节约并确保国防开支取得最大效益。此外，英国还强调在竞争的基础上签订军事科研、试验、设计和订货合同，以促进本国军工生产基地的发展并保证武器的标准化，进而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开支的情况下，使英军质量得以提高。

总之，在军费下降及人员裁减的情况下，英国已把军队武器装备现代化作为提高军队质量、保持军队战斗力的一种重要手段。

三、加强教育训练，提高军队人员的整体素质

进行质量建军，提高人的素质是关键所在。英军认为，在未来战争中，

很难在战时组织军人的补训和复训，因此必须“在和平时期就确保全体人员具有很高的战斗素质”，必须将此作为战略性问题来看待。在教育训练方面，英军要求把提高官兵的军事素养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在各方面提出了很高的标准和要求。

1、从严培养军官，严格规定军官的晋升条件。英军对军官的培养与考核规定了一套严格的制度，对各级军官的绩、能、勤等方面的考查主要采取定期全面考核与院校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考核的内容包括军官素质、工作业绩、指挥能力、业务水平等。考核一般每年年中和年底进行，由上一级主官负责，对下级军官平时的绩、能、勤等方面进行等次打分，并填写考核报告，提出任免晋升建议，经上级主管部门审阅后报军官晋升评选委员会审核。对那些工作效率低下、不能胜任工作的军官，上一级主官可随时填写报告，向上级建议免职或调离等。

院校考试也是考核军官的重要形式，它与军官的晋升任免密切相关。英军规定，军官须定期进军校学习，毕业考试合格者才能晋职晋衔。例如，有发展前途的陆军上尉要得到晋升，必须通过严格的考试和审批，并已在英军的“坎伯利”参谋学院学习，结业成绩合格者，才能取得晋升少校资格。

2、重视专业训练，提高军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英军较为重视对部队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在其发展道路上，往往要求他们多次进校学习有关专业知识，以保证他们掌握战时及平时所需的专业技能。英军对专业技术军官的培养较为系统正规，一般分4个阶段进行，即基础教育、专业培训、业务学习及高级教育。以英军工程技术军官为例，凡获得此类军官资格的人，必须首先进入桑赫斯特军校接受一定的基础教育，尔后进入皇家军事工程学院学习工程专业课程，毕业后才分配到部队任职。到了一定的职务和一定的年龄后，需进行进一步深造，有的还被送到地方大学攻读工程学学位等。

3、严格选聘与培养文职人员。英军文职人员比重较大，主要从地方直接招募。文职人员受聘之前，往往要经过一定的考试，有的还要由政府公务委员会在全国统一招考录用。有时，为了满足军队工作的需要，还从退役军官中选拔部分文职人员。英军招聘文职人员的标准很高，对有些人员规定必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为了确保文职人员的质量，英军规定受聘文职人员在任职前需接受专业训练，首次任职时还须经过一至两年的“试用期”，从行为、素质等方面接受考验，合格者才可正式任职。

4、加强部队训练，提高官兵的军事素质。部队训练是提高官兵军事素质的重要手段，是提高部队战斗力的有效途径。英军强调，在训练中要重视加强合同作战能力，并把合同训练作为新兵野战训练的核心内容来抓。目前，英军的合同训练已普及到旅一级，每个旅平均每年都要参加一次诸兵种合同演练，并把此作为对部队的军事、政治、教育、心理、体能等训练效果的总检验。此外，英军还十分强调要发挥先进训练器材和训练中心的作用。

90年代以来，各种先进的训练模拟器材开始在英军部队中推广使用。英军认为，模拟训练可加强训练效果，并且较为适合英军士兵服役期较短的实际情况。同时，模拟器材可使战术对抗训练在接近于实战的条件下进行，从而可大大提高官兵的战术水平。英军目前在本土拥有3个大型训练中心，其中瓦格普训练中心有25个射击场，步兵、炮兵、装甲兵均可使用，可供300余人同时进行打靶练习。英军强调要充分利用这些训练中心，加强模拟训练，以提高官兵的军事素质和战斗力。

四、实行精简整编，加强部队的快速反应能力

海湾战争后，英军决定精简部队人员，压缩部队编制，合理编组部队，从而提高部队质量，使其能对未来突发事件作出快速灵活的反应。

1、压缩军费开支，逐步削减军队员额，英国军费开支在西方国家中居第二位，但进入90年代以来，其军费开支已呈下降趋势，国防预算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逐年减少。按1991年不变价格计算，到1995年军费开支预计比1991年实际减少5.5%，国防预算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将从1991年的3.9%减至3.5%。在1993年度的军费开支中，人事费占42.4%，装备开支占37.3%，其他开支占20.3%。军费的削减将导致人员的裁减。英军目前总兵力为30.8万人，预计到1993年，英军将减至26.56万人，削减幅度达9.5%，将是1986年以来减人最多的一次；到90年代中期将减至24.6万人，其中陆军将从目前的16万减至11.6万，海军将从6.3万减至5.5万，空军将从8.9万减至7.5万。此外，文职人员也将从目前的14.1万减至12万。英军采取此举的目的是为了使部队走兵员精干的质量建军之路。

2、压缩部队编制，保持合理的部队结构。随着欧洲大陆形势的变化，英军将大幅度压缩部队编制，裁减前沿部队，并把大部分削减下来的部队用于执行本土防御任务。英军决定将其驻德部队和军事基地减少一半，其中莱茵集团军将从4个师减至2个师，关闭4个基地中的2个；驻德空军将从15个中队减至10个，并关闭4个空军中的2个。此外，还将适当减少特种增援部队。英陆军许多作战团将予以合并，有的将全部解散，使营的数量由55个减至36个。英空军将取消2个“海盗”式反潜战斗机中队，关闭5个本土空军基地，封存编余的3个中队的“狂风”式战斗机。英军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强调，不应因此而降低国家军事实力，应切实贯彻“少而精”的原则，以把军队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因此，英军在压缩部队编制的过程中，强调要坚持三军均衡裁减的原则，以保持合理的部队结构，使部队整体作战能力不减。为此，英军要求其总体武装力量能够抗击敌地面部队的进攻；要拥有1支够用的海军部队，用以保卫本土和北约海上交通线；要保持能有效防守本土的兵力兵器，确保领土、领空和领海的安全，严防潜在敌人陆海空常规力量的进攻。此外，还要保留军队的重建。保证形势恶化时重新扩编部队，以适应未来欧洲及欧洲以外地区的各种作战需要。为此，英陆军将：在欧洲大陆部署1支编制合理、可靠、有效的部队；在英国本土保持一支随时可用来执行国家赋予的任务的快速部署部队和一支能增援驻欧部队的增援部队；维持一支总预备队，作为整体陆军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用于战时补充正规军。所以，在具体确定陆军部队结构时，英军强调要遵循如下原则：

战斗部队的编成规模应缩小，但应拥有充分的现代化武器，使其具有同等的杀伤力；拥有足够的小型部队；维持一定的预备役部队，以便必要时用来增援正规部队。

3、组建快速反应部队，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早在马岛战争中，英军就吸取了有关经验教训，并在战争结束后不久就修改了国防政策，决定建立适用于向北约成员国以外地区派遣的快速反应部队。海湾战争使英军更清楚地认识到，为了维护本国和西欧的战略利益，在国际事务中拥有更大的发言权，也必须加速建立快速反应部队。所以，英军在裁减部队员额、压缩部队规模的同时，非常重视快速反应能力的建设。英军已组建了由第3突击旅、第5空降旅、第24机动旅等精锐部队组成的战略预备师，其主要任务是承担对北

约的防务义务和应付北约防区以外地区的突发事件。英军还将同北约其他国家组建 1 个混编空中机动师。总之，英国正在从质量建军的角度出发，全力建设一支规模小、结构合理、装备精良、反应迅速的军队。

第九章 韩国军队质量建设

近几年来，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形势的急剧变化，朝鲜半岛的局势也发生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改变。1991年9月，朝鲜北南双方同时分别加入联合国；同年12月13日，双方又签署了《关于北南和解、互不侵犯和合作交流协议书》：为解决敏感的核问题，朝鲜北方同意签署核保障协议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南方提出朝鲜半岛无核化建议和不制造、不保留、不储存、不配备、不使用核武器的五项原则，随后双方签署了《朝鲜半岛无核化共同宣言》（上述协议书和宣言已于1992年2月19日正式生效）。这些新的发展无疑有助于促进朝鲜半岛的缓和和民族和解。但是，由于美国正在不断调整其国家安全战略各军事战略，采取逐步减少海外驻军和对外军事援助的政策，在防务上一向依靠美国的韩国，也必然要调整其军队建设方针和采取新的建军措施，以适应新形势下的防务需要。

90年代初，韩国国防部提出，要在2000年建立起全面的、独立的“自主国防”，即建立起独立的国防指挥体制、武器打击系统和武器装备生产系统，从而实现“国防自主化、军队先进化、军事科学化、武器装备国产化”的战略目标。为贯彻上述建军思想，韩国军队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在竭力维持韩美联合防卫体制的同时，建立更完善、更具独立性的国防和作战指挥体制；在继续投入高额军费的前提下，减少军队员额，加快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建设，积极推行各项军事改革，建成一支结构合理、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武装力量。

一、维持联合防卫体制，建立独立国防体制

一国的国防体制直接关系到该国对军权的高度集中控制，对军事建设和战备活动的有效领导，以及对军队作战的统一指挥。因此，建立合理、完善的国防体制，是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首要任务和保障前提。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建立起来的韩美联合防卫体制，随着美国驻军的减少已受到削弱，但仍具有威慑功能。韩国对这一体制的基本态度和做法是，在竭力维持韩美联合防卫体制的同时，加快建成更完善、更具独立性的国防和作战指挥体制，以应付军事形势的发展变化。

1、为加强自身的安全保障，竭力维持韩美联合防卫体制。韩美联合防卫体制是随着1978年11月美韩联合部队司令部的成立，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长期以来，韩美双方出于军事、政治诸方面的需要，一直强调要加强这种联合防卫体制。1988年底，韩国国防部在其发表的第一部《国防白皮书》中，明确提出要进一步维护和发展韩美联合防卫体制，保持对民主朝鲜的军事威慑。在1989年10月发表的第二部《国防白皮书》中，继续强调要大力巩固韩美联合防卫体制，反对美国撤军。直到1990年11月，韩国国防部发表的第三部《国防白皮书》仍认为，维护韩美联合防卫体制符合韩国的利益，要努力改善驻韩美军的驻防条件，进一步完善这一体制，但同时也提出要加强自主国防，作好应付美军裁减或调整防务职责的准备。韩国国防部1991年10月28日发表的第四部《1991—1992年度国防白皮书》，对韩美联合防卫体制的看法有所改变，提出在维持韩美联合防卫体制现状的同时，要调整韩防卫政策中韩美双方的防卫作用，即美军在联合防卫中的主导作用将逐步降为辅助作用，而韩国军队则由起辅助作用上升为起主导作用。韩国对韩美联合防卫体制的强调和依靠程度虽已发生变化，但始终未放弃这种体制，原

因何在？从韩国军、政首脑的谈话和有关文件分析，主要原因有两点：首先，他们认为，美在韩驻军，有助于稳定亚太地区的局势和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其次，美在韩驻军，可为韩国提供核保护伞，有助于韩国抵御外来的侵略和减轻防务负担。因此，对于时时提防北方“南侵”和处于美、苏、中三个核大国之间的韩国来说，它是不愿轻易放弃韩美联合防卫体制的。

2、为适应美驻军削减后的防务需要，加速建立独立的国防和作战指挥体制。尽管出于各种战略利益的考虑，韩国想方设法竭力维持韩美联合防卫体制，但美国根据本国的战略需要，已拟定了分阶段从韩国撤军的计划，最近又决定撤销美韩联合野战集团军司令部。因此，韩国也不得不作两手准备，加快建立更完善、更具独立性的国防和作战指挥体制。为此，韩国主要采取了以下两项措施：

(1) 扩大韩国在美韩联合部队司令部中的作战指挥权。韩国现实行“韩美联合作战”体制，设有美韩联合部队司令部，司令由驻韩美军司令兼任，副司令由韩国陆军上将担任，参谋长由美军少将担任，副参谋长由韩国少将担任。联合部队司令部下设联合陆、海、空军部队司令部。其中，联合陆军部队司令部司令由联合部队司令部司令兼任，联合空军部队司令部司令由美第7航空队司令兼任，只有联合海军部队司令部司令由韩国海军作战部部长兼任。但自80年代末以来，这种体制逐步发生了变化，韩国的作战指挥权逐步扩大。如1989年，经美国同意，在美韩联合部队司令部内增设了一名韩国副司令；1991年10月，美韩联合部队司令部所属联合陆军部队司令部司令改由韩国将军担任；今后，美韩联合部队司令部司令也将改由韩国陆军上将接任。

(2) 调整国防和作战指挥体制。韩国实行的是“总力安全保障”国防体制和韩美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总力安全保障”体制规定：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国家安全保障会议是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防部是总统统率武装力量的最高行政机构；国防部长在总统领导下掌握武装部队的指挥、控制大权；陆、海、空三军本部拥有本军种的人事、教育、训练、军需、预算、监察等权力。韩美联合作战体制是以韩美联合部队司令部为核心形成的，该司令部受由两国参谋长联席会议组成的韩美军事委员会领导，按照韩美军事委员会的战略指示和作战指导方针行使作战指挥职责。

· · 但由于该司令部的司令及其下属的联合陆军部队司令部和联合空军部队司令部的司令，均由美军将领担任，因此作战指挥权实际上掌握在美军手中。

随着美驻韩部队和核武器的继续逐步撤出，韩国军队在防务中的作用必将进一步上升。因此，光靠扩大韩国在韩美联合作战体制中的指挥权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国防体制和作战指挥体制的调整势在必行。为此，1990年下半年，韩国按“国军组织法修正案”开始对其国防和作战体制进行大规模调整，并从当年10月1日起实行新体制。新体制的主要变化有两点，一是在国防部内增设国防参谋本部；二是将参谋长联席会议由咨询、协调机构升格为三军最高作战指挥机构。新增设的国防参谋本部是国防部的办事机构，下设民事心理战、指挥统制、战略态势、秘书和军事研究等5个直属室，除军事研究室由文官领导外，其余各室均由少将级军官领导。参谋长联席会议设有1名上将级主席和1名中将级副主席（陆军），升格为二军最高作战指挥机构后，直接统辖陆、海、空三军作战部队。调整后的参联会下设战略

企划、作战、情报和支援 4 个本部，其中除支援本部部长由海军中将担任外，其他 3 个部的部长均由陆军中将担任。上述 4 个本部共下设 11 个参谋部，均由少将级军官领导。参联会的行政机关——联合参谋本部的职能，也相应由原来的三军协调机构改为办事机构。目前，上述调整尚未最后完成，但韩国国防体制正在向更加合理、精干的方向发展，1992 年内还计划完成包括各军兵种在内的全部军事指挥体制的调整工作，如韩美军事委员会于 1992 年 10 月决定成立联合海军陆战队司令部。

新体制的实行对建立完善的、独立的国防和作战体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首先，新体制加强了韩国军队最高统帅通过参联会对三军部队的统一作战指挥，以及通过三军本部对所属部队的集中行政管理，实现了对全军的一元化领导，解决了以往最高统帅权力过于分散，军种权力过于集中的弊端。其次，建立了独立的作战指挥体系，使这一体系由原先的“美韩联合”和“三军并列”型（即分别接受美韩联合部队司令部领导）转变为“合成军”型（即统一受韩国参联会领导），改变了过去缺乏统一指挥机构，军队的作战指挥权掌握在驻韩美军手中的状况，为从美军手中逐步收回全部作战指挥权奠定了基础。最后，实现了集中、统一的指挥与管理后，有利于加强韩国军队的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使其更加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实际情况证明，随着韩国国防和作战指挥体制的完善，驻韩美军加快了向韩国移交防务职责和作战指挥权的进程。今后，韩美联合作战体制可能转化为以韩为主、以美为辅的军事合作体制。

二、裁减部队员额，优化部队结构

在军事科学技术、武器装备迅猛发展的今天，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在一定的条件下，已不可能用军队的数量优势取代质量优势，而一支拥有质量优势的军队，则往往能战胜仅在数量上占优势的军队；同时，占有质量优势的军队也只有实行科学合理的编组，才能发挥出更强大的战斗力。韩国军队目前正在走的就是这样一条兵员精干、编组合理的质量建军道路。

1、以陆军为主，大幅度裁减军队员额。根据 1990 年的统计数字，韩国的总人口为 4376.8 万，韩国的现役兵力为 75 万，约占总人口的 1.7%。自 1991 年下半年以来，韩国军方多次宣布裁减军队员额。已经宣布的裁军方案分两步实施：首先，到 1993 年，削减 20% 的兵力，使韩国的总兵力减少到 66 万。然后从 1994 年至 1996 年将总兵力减少到 40 万人，或减少到相当于总人口的大约 1% 的程度。此外，计划在 1996—2000 年期间，将预备役部队从 450 万减至 200 万。

为适应裁军和节省开支等方面的需要，韩国国防部在 1991 年下半年制订了新兵役法。新兵役法规定：陆军、海军陆战队士兵的服役期由 2 年 6 个月缩短为 2 年 2 个月；海军由 2 年 8 个月缩短为 2 年 5 个月；空军由 2 年 11 个月缩短为 2 年 5 个月；同时还取消了短期兵役制。短期兵役制只征召体弱青年，绝大多数人入伍后从事管理和非战斗性工作，服役期为 17 个月，韩国军队现共有 17 万短期兵。此外，韩国国防部还宣布，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从正规部队复员的二等兵只需在预备役部队服役 4 年而不是 5 年；拟提升军官的士兵在预备役部队的服役期限将从现在的 10 年减为 7 年，每年的训练期也将由 5 天减少到 4 天。

韩国在军队员额相对较少的情况下，大幅度裁军的主要原因是：

（1）更加强调贯彻质量建军的方针，实现战斗力结构的转化，将目前的

以人力为主的“人员密集型武装部队”改建成未来的以高技术为基础的“技术密集型武装部队”，从整体上提高部队的作战能力，力争在美军大量撤走或全部撤出后，继续保持军事优势。

(2) 部队员额削减后，有利于将更多的军费投入尖端军事技术装备的研制和军事设施的建设。

(3) 韩国军方预言，南北军事对抗在 90 年代中期以前缓和的可能性不大，到 90 年代后期，双方会同意和平共处，分裂的朝鲜半岛有可能在 2000 年后实现统一。

(4) 大幅度裁军有利于缓和紧张局势及缓解劳动力不足的问题。

韩国的裁军势在必行，但三军的裁减并非均衡进行，陆军兵力削减幅度将大于海、空军，海、空军在总兵力中所占比例将分别上升大约一倍，陆、海、空三军兵力将由目前的 88 5 7 变为 78 10 12，使兵力结构更趋合理。

2、以加强“首都圈”的防卫为主，优化部队结构。自 1974 年以来，韩国军队实行了一系列体制编制改革，以便达到减少指挥层次，优化部队结构，增强部队战斗力的目标。例如，为了提高“首都圈”的防御作战能力，为了有效地对付北方的“渗透”，将师级首都警备司令部升格为军级首都防卫司令部，增建 2 个防卫师，并组建了特种作战旅。为加强陆军航空兵的建设，陆军本部于 1987 年成立了陆军航空兵司令部，使航空兵成为陆军的一个独立兵种；将陆军航空兵司令部所属的航空团扩编为旅，并新组建 2 个航空团和 1 个重型武装直升机连。此外，还计划实现集团军有航空团（配属）、军有航空营、师有航空队的目标。为了减少指挥层次，提高舰队的独立作战能力，韩国海军于 1986 年 2 月将舰队司令部改为作战司令部，撤销 5 个海域司令部，终止与美海军的混合编组，单独编成 4 个特混舰队。1987 年 11 月，韩国海军重建海军陆战队司令部并将其升格为特种作战司令部，加强了西海 5 个岛屿和“首都圈”西部的防务力量，按照韩国军队的“818 改编计划”，韩国的防空任务和近一半的防空武器，已于 1991 年 7 月 1 日由陆军移交给空军。此外，除汉城防卫司令部的人员仍归陆军管辖、低空防御任务仍由陆军的机动防空部队担负外，有 4 名将官、1 万名官兵以及“霍克”、“奈基”地空导弹也移交给空军。在改革体制编制方面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调整了军需支援体制，变陆、海、空军分别为本军种部队提供军需支援为三军联拗。为完善前沿地区的后勤支援体制，1987 年 6 月在东部前沿组建了第 7 军需司令部和第 8 军需支援团。

三、加强训练演习，增强实战能力

军容训练是促进入与武器的有机结合，进而转化为战斗力的先决条件。任何军队，无论其成员的文化水平有多高，不进行严格训练就无法熟练掌握先进的武器装备并发挥其最大的效能。只有经过严格训练的军队，才可能成为一支作风顽强、纪律严明、技术过硬的军队。

为了提高部队的实战能力和全民的国防安全意识，韩国频繁进行各种训练演习。这些演习可分为三大类，即军、政、民联合防卫演习，陆、海、空三军联合演习和韩美联合军事演习。

1、军、政、民联合防卫演习。这类演习又分为反正规战演练和反非正规战演练。其中，反正规战演练的目的是：综合研究并完善战时最严峻情况下的地区单位联防体制及动员状态；提高兵员、人力、物资的动员能力，前方

所需物资的生产能力，以及战时遭破坏的各种设施的抢修能力；熟悉乡土防卫作战、民防及生化作战条件下的国民行动程序等。这类演习每年由各市、区分别举行2次。

反非正规战演习的目的是：增强国民的安全保障意识，建立地区联防体制，防止北方特种部队的渗透与破坏等。这种早期发现渗透敌军并及时发出警报，在责任地域内予以彻底歼灭的联防训练，每年由各市、道分别实施2次。

2、陆、海、空三军联合演习。这类演习每年进行2—3次，其中规模较大的演习有“尚武”、“统海”、“必胜”、“统一”和“盾牌”等。这类演习旨在提高执行作战任务、各军兵种协同作战、海上综合作战，防空作战，支援作战能力，以及军、警、民联合应急作战能力等。

(1)“尚武”演习。这是由陆军主持的三军联合演习。演习的目的是确立防敌突袭的攻击态势，提高执行作战计划的能力，以及各军兵种协同作战能力。

(2)“统海”演习。这是由海军主持的三军联合演习。演习的目的是确立初战作战态势，提高海上综合作战能力。演练的课目有：防敌海上攻击的对舰攻击训练，反潜与反水雷战训练，登陆突击训练，港湾及沿岸防御训练。

(3)“必胜”演习。这是由空军主持，陆、海、空军部队参加的联合演习。演习的目的是对付敌人的空中攻击，成功地进行防空作战，提高作战支援能力。

(4)“统一”演习。这是陆、海、空协同演习。演习的目的是确立防备敌人进攻的态势，提高作战计划的执行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5)“盾牌”演习。这是由首都防卫司令部组织实施的大规模实兵防卫演习，演习的目的是检验“首都圈”的防卫态势，提高联合应急作战能力，完善保卫汉城地区安全的各项作战计划。主要演练的课目有：渗透与反渗透、前沿防御、防空、空降、巷战和交通管制等。

3、韩美联合军事演习。韩美联合军事演习主要有“协作精神”、“焦点清晰”、“乙支·焦点透镜”、“鹞鹰”、“英勇闪击”和登陆演习等。这些演习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韩国军队的独立作战能力，美军的快速增援能力，以及韩美协同作战和抵御北方特种部队渗透的能力等。

(i)“协作精神”演习。这是美韩联合部队司令部组织实施的、规模最大的陆、海、空军协同作战演习。每年1至3、4月举行1次，参演兵力最高曾达20多万，目前为10多万。演习一般分部队开进与展开，野外实兵对抗和部队回撤三个阶段。主要演练科目有：两栖登陆、强渡江河、地面攻防、陆空协同、防空、空中机动、扫布雷、反潜、电子对抗、防化和特种作战等。

(2)“焦点清晰”演习。这是由美韩联合部队司令部组织实施的、有部分实兵参加的、集团军群规模的野外指挥所演习。演习的目的是检验美韩各级司令部的作战指挥程序，提高韩美军队在紧急情况下组织指挥协同作战的能力。

(3)“乙支·焦点透镜”演习。此演习是由美参联会指挥、太平洋总部主持的民防和指挥所演习。其中“乙支”民防演习由韩国国家安全企划部具体组织实施，“焦点透镜”指挥所演习由美韩联合部队司令部具体组织实施。演习的目的是：提高韩美三军各级司令部在遭突然袭击时的指挥与控制能力和联合作战能力，完善韩国政府部门由平时转入战时的动员体制和指挥程

序。主要演练课目有：作战指挥程序的传递、空中侦察与救援、空中支援、空降、空运、首都防御，以及公路、机场和桥梁的抢修等。

(4)“鸢鹰”演习。这是由美韩联合部队司令部主持的、韩美特种部队具体组织实施的特种作战演习。演习的目的是检验和提高韩美特种作战部队和政府有关部门抵御北方特种部队渗透的能力。主要演练课目有特种作战、渗透与反渗透、空降、空运、近距离空中支援和战时动员、战场救护等。

(5)“英勇闪击”演习。这是由美太平洋总部主持、韩美海军具体组织实施的联合两栖登陆演习。演习的目的是提高韩美海军的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主要演练课目有防空、反潜、海上对抗、扫布雷、地面攻防和防化等。

(6)登陆演习。这是韩美联合举行的师规模登陆演习，每年进行1—3次。演习的目的是提高部队实施登陆、建立滩头阵地和支援地面部队作战的能力。主要演练课目有换乘、机动和强行登陆等。

从近几年韩国进行的各类训练演习看，由于韩美双方的演习经费均有不同程度的削减，演习规模也相应缩小。但为了贯彻更多地依靠自身的力量保卫国防的战略思想，韩国军队更加重视全面演练和提高独立指挥能力和防御作战能力，特别是协同作战、海上综合作战、反潜作战和反渗透作战能力；重视运用海湾战争的经验，突出演练空袭作战、电子战、舰炮火力支援、空中机动、应急作战支援、特种作战部队渗透侦察等战役战术行动；并开始采用大型计算机模拟和野外机动相结合的演练方式。演习的总指挥也逐步由美军将领担任改为由韩军将军担任。从演习中还可以看出，在未来作战中，美军将着重提供大规模海空支援，地面作战任务将主要由韩国军队承担。

此外，各军种根据敌军战术和韩国的地形特点，经常组织各级部队进行旨在提高实战能力的部（分）队训练，以有效地遂行战时所担负的各项作战任务。各军种的训练情况大致如下：

陆军采取由各级指挥官全权负责的“责任制”训练制度，以确保训练的落实。在各级部（分）队训练中，班、排的训练重点是近战战术，连的训练重点是单兵战斗技术训练，营、团的训练重点是诸兵种协同训练及战斗指挥训练，师以上部队的训练重点是诸兵种合同训练和战斗勤务支援训练。主要训练课目有：夜间训练、冬季野外综合训练、夜行军、游击战训练、空中机动训练、渡河训练和反坦克训练等。

海军的训练分海上训练和陆上训练。海上训练的目的是战时能迅速夺取制海权，粉碎敌方的海上渗透。主要训练课目有：以提高战斗技能为目标的反潜训练、扫雷训练、爆炸物处理训练和海难救援训练等；以提高海上综合作战能力、粉碎敌海上突袭为目标的初战对抗训练、海上射击训练、海上电子战训练等。陆上训练由陆战队实施。陆战队除了进行与陆军相同的地面作战训练外，还进行包括登陆训练和登陆奇袭训练的登陆作战训练。

空军的训练重点是：领空防御，确保制空权，以及对陆、海军作战部队的支援。主要训练课目有：雷达探测、低空低速敌机截击训练、侦察与截击训练、战略轰炸训练、近距离空中支援（实弹）训练等。

四、投入高额军费，改善武器装备

军费是搞好军队质量建设的物质基础，而武器装备又是提高军队战斗力的物质基础。韩国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重要措施和特点之一是，首先从打好这两个物质基础入手。

1、军费投入持续增长。在国际形势发生急剧变化、朝鲜北南对话增多的情况下，韩国当局不顾各界人士要求压缩国防开支的“呼吁”，仍继续投入高额军费，使国防费连年有增无减。

1989 财年韩国投入国防费 90 亿美元，1990 财年上升至 94.2 亿美元，1991 财年为 101 亿美元(预算)。1992 财年韩国国防部长向国会提交的国防预算，竟高达 132 亿美元。最后政府虽然只批准了 112 亿美元，但仍比 1991 财年增长了 10.8%，约占政府总预算的 26.3%。最近韩国国防部称，国防预算到 1996 年将降至总预算的 23.9%，但军费年增长率仍大体保持在 11.3%至 13.4%之间。通常，韩国国防费的分配比例大致是：38%用于支付官兵的薪金与福利，35%用于购买武器装备和对国防工业的投资，其余大约 27%用于军事演习和部队训练。韩国大幅度增加军费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快实现部队装备的现代化，而加强高技术武器装备建设的根本目的又是为了把韩国军队建设成一支“以高技术为基础的武装力量”，从整体上提高部队的作战能力，抵消北方的兵力优势，实现到 2000 年能独立同北方的军事力量相抗衡的目标。为此，韩国计划在 1990—1995 年期间，为武器装备更新计划拨款 243 亿美元。其中，在 1990 年的国防预算中，用于购买新型战斗机等先进武器装备的费用达 40 亿美元，超过正常比例，占总预算的 36.7%。

2、武器装备全面改善。韩国发展三军武器装备的方针是：质为主，量为辅，引进与研制并重。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现已逐步由以引进和联合生产为主向以独立研制为主的方向发展。韩国陆、海、空军武器装备现代化的目标与特点如下：

(1) 陆军。重点加强装甲兵、机械化步兵、炮兵(含防空兵)和航空兵的武器装备，以提高地面部队的反坦克、防空和机动打击能力。如陆军在改进 M—47、M—48 老式坦克和 M113 装甲车的同时，于 1988 年开始大量装备自制的 88 式坦克，现已装备 250 辆，计划今后 10 年再生产 500 辆左右，在 2000 年之前，现役的 M—47 型坦克将全部被 88 式坦克所取代。此外，还引进了意大利的“菲亚特”装甲输送车 400 辆，增加了“陶”式反坦克导弹的部署数量，装备“九龙”130 毫米多管火箭炮 140 门。为了提高野战防空能力，已从美国引进 130 余部“毒刺”防空导弹发射架和一批低空警戒雷达，并计划从法国购买 150 余枚“北风”便携式地空导弹。1989 年，美韩还签订了联合发展车载式地空导弹的合同，法国亦同意协助韩国改进“响尾蛇”空空导弹。为增强反坦克能力，计划从英、德、法三国现役反坦克武器系统中选择一种，于 1993 年大量采购、装备部队。为了进一步提高地面部队的机动能力和空中运输、侦察及反坦克能力，陆军航空兵武器装备的发展倍受重视，前几年已从美国引进 50 架 UH—1N 多用途直升机、90 架 AH—1S 攻击直升机和 CH—46 运输直升机，还计划在 1992 年前再引进各型直升机 150 余架(含 60 架 AH—64 高级攻击直升机)，并准备订购一批侦察直升机、轻型反坦克直升机、重型运输机和遥控飞行器。目前，韩国陆军航空兵已装备各型直升机 400 余架，加上近、中期计划采购的直升机，到 2000 年，将拥有各型直升机 1000 架以上。

(2) 海军。自 80 年代初韩国提出“攻势防御”战略方针以来，日益重视海、空军在未来战争中的作用。目前，韩国海军正在重点加强反舰与反潜作战、反渗透作战和水下监视能力。海军正在实施的装备现代化计划是：自行建造 17 艘 KDX 型驱逐舰，以取代现役的老式驱逐舰；逐步装备自产的护卫

舰、扫雷舰、巡逻猎潜艇、导弹快艇以及“海龙”舰舰导弹等。此外，还积极从美、英、德国引进驱逐舰、潜艇、反潜机、预警机等先进武器装备。如计划从美国购买 A—1 舰载机、P—3C 反潜巡逻机（已签订采购 8 架、价值 8 亿美元的合同，计划 1995 年交货）和 E—2C 预警机；从英国购买“山猫”反舰直升机。韩国海军现仅装备几艘小型潜艇，续航力有限，只能在近海水域活动，因此已向美国、德国定购先进潜艇，如已向德国定购了 6 艘 209 型“海豚”级潜艇。

（3）空军。空军的现代化计划在三军中处于优先地位，目前正在重点加强预警、防空、全天候作战和空运能力。加强预警能力的主要措施有：引进预警机和远程搜索、远程警戒、早期预警雷达，加强预警情报传递能力。韩国部署的雷达现已达到每 1000 平方公里 3 部的密度，预警距离已从 400 公里扩展到 1500 公里，预警时间进一步提前，一般可在目标进入韩国领空前，提供 4—8 分钟预警时间，最多可提供 32 分钟预警时间。战斗机则可在地面雷达发现目标后 3—4 分钟升空，在雷达网引导下及时接近目标。加强防空能力的主要措施是：部署更多的防空导弹、高炮、海岸警戒雷达和地面雷达，组成以高炮、防空导弹为主的多层防空火力网和集雷达、战斗机、防空武器于一体的自动化联合防空体系。加强全天候作战能力的主要措施是：淘汰 F—86 等老式战斗机；改进 80 年代初装备的 F—5、F—4 等战斗机，为其配备新式雷达、先进的导航系统，近距离投射系统以及精确制导炸弹等；从美、英、德、意等国引进 F—4D/E、F—16、F/A—18、A—10、L—2、“旋风”等新式战斗机，以增强空战和对地攻击能力。目前，韩国空军已拥有一支分工明确、协同作战能力强的战斗机部队。其装备的主要作战飞机 F—4、F—5、AT—37 等担负近距离空中支援任务，新装备的 F—16 担负战场空中遮断任务，A—10 担负战场空中支援任务。为适应未来空地一体作战的需要，韩国空军还要求装备能同时承担近距离空中支援和战场空中遮断任务的飞机。为适应现代战争要求快速投送部队和物资的需要，除对现有运输机进行技术改造外，还在积极引进先进运输机，扩大 C—130 型运输机机队，计划到 90 年代末装备 20—40 架 C—130，届时空运能力将比 1980 年提高一倍以上。

除上述武器装备现代化计划外，为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韩国还十分重视完善军队的 C³I 系统，从 80 年代初以来，对 C³I 系统连续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进：1980 年，信息数据处理系统投入使用；1983 年，启用乌山战术空军控制中心；1984 年，与美军联合组建卫星通信中队；1986 年，实现空情自动化处理；1989 年，韩国的最高军事指挥系统与美韩联合部队司令部的 C³I 系统实现了联网。目前，韩国三军已在旅以上单位建立了自动化作战指挥系统，基本上实现了指挥、通信与情报传递的自动化。此外，它还计划于 1996 年建成全军自动化指挥通信系统，以确保指挥通信畅通。

五、积极发展军工生产，提高武器装备自给率

在 70 年代初以前，韩国的武器装备基本上都是由美国提供的；从 70 年代开始，由于美国逐步从韩国撤军，韩国才开始建立和发展本国的军事工业。特别是 1978 年美国中止对韩国的无偿军援后，韩国更加重视发展“适合韩国条件”的武器装备。为了确保军工生产的发展，韩国专门制定了“军工产业特别措施法”，并设立了军工产业基金。80 年代以来，韩国的经济和技术迅速发展，1989 年的国民生产总值达 1940 亿美元，在计算机、微电子、半导体、复合材料等新技术领域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这一切都有力地促进了韩

国军事工业和武器装备的发展。直接推动军工生产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韩国一直不断增加对军工生产、武器装备研制的投资。截至 1988 年，用于发展军工生产，研究发展武器装备的经费共 417 亿韩国元。其中，1974 年至 1987 年，武器研制费占同期军费开支的 1.6%。目前，由于美国已决定进一步削减驻外美军，韩国又进一步增加了军事技术研究费。

1991 年用于国防研究与发展的经费约为 2.75 亿美元，占国防预算的 2.5%，预计到 1996 年这项经费将占军费的 3%，到 90 年代末将增至 7%。

目前，韩国的国防工业由大约 80 家公司组成，军工企业基本实现专业化、系列化，研究、生产管理体系日臻完善。韩国现能自产的主要武器装备有 M—16 步枪、多管火箭炮、“火神”式高炮、155 毫米自行火炮、88 式坦克、装甲车、高速艇、驱逐舰、护卫舰、500MD 直升机、F—5E/F 战斗机以及小型通信器材和夜视器材等。为了改变通信和情报系统落后的状况，韩国国防部正在考虑制造侦察卫星并建立发射台，打算今后 10 年内造出自己的卫星。目前，韩国的大部分武器装备已实现国产化，1986 年国产装备采购率已达 64%。

在韩国的国防工业中，航空工业的发展尤为迅速，1975 年开始进口零部件，装配成第一架直升机；1982 年 9 月组装成 F—5 战斗机；1983 年 5 月首次承接制造 F—16 战斗机机体的合同。

1987 年 8 月，韩国召开了第三次防卫产业扩大会议，制定了“航空工业振兴法”和“开发和促进航空航天工业法”等有关法案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成立了专门机构、增拨了研制经费、实行了经济优惠政策，从此航空工业的发展更加迅速。目前，韩国的航空工业已初具规模，已能在引进部分仪器和零部件的基础上，生产 500MD 和 H76 军民两用直升机、412SP 多用途直升机和 SP—600 轻型飞机，组装 F—5 战斗机，独立制造各型飞机机体和部分重要仪器，有些产品已销往海外。其中，500MD 直升机的年产量已达 50 余架，已成为韩国陆军航空兵的主力机种；主要机型有配备火箭、机关炮的标准型，配备“陶”式反坦克导弹的导弹型和配备 MK—46 反潜鱼雷的反潜型等。为了提高航空技术水平，韩国正在与美国联合研制 FTX 喷气教练机和 HX 直升机。韩国航空工业的发展目标是，在 2010 年之前生产出本国研制的作战飞机。

由于国际局势趋向缓和，国内外武器订货减少和出口速度放慢，美国也越来越不愿转让技术，新式武器的研制费用更加昂贵，韩国的军工生产面临新的挑战。为摆脱困境，韩国采取了以下措施：

- 1、扩大多边军事技术合作关系，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开拓新的研究领域。除了争取继续同美国合作外，还积极谋求与其他国家签订合作协议，向它们购买武器、技术。如 1990 年 10 月，同英、意签订了关于防御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1990 年 12 月卢泰愚访苏时，与前苏联签订了生产机身和推进系统的科技合作协议。法国公司也表示愿向韩国提供坦克、飞机和海上侦察飞机。

- 2、积极发展武器出口业，为军工生产和引进先进武器装备筹集资金。韩国每年的武器装备出口额约为 1 亿美元，但大部分为军需品和军服，武器所占比重不到 10%。因此，它正在为进一步打入国际军人市场，扩大武器出口量而努力。如 1991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韩国国防部次长访问马来西亚期间，双方签订了一项军火贸易协定，韩国从 1992 年起向马来西亚提供一些生产小型武器的设备和资料，并联合生产巡逻快艇、水雷、履带式装甲车、军用通

信设备和野战钢盔等装备。

3、改革国防研究与发展体制，变国防研究与发展工作由国营单位负责为由私人企业承担。韩国的国防研究与发展原由国防发展局负责，实行新体制后，该局只集中研制特种、非赢利性的尖端技术武器；一般武器装备的研制、零部件的生产、武器系统的改进等大部分国防研究与发展工作由工业界负责；主要武器装备的基础研究则由各大学的研究机构负责。韩国改革国防研究与发展体制的主要目的是，促使工业界为国防建设出力。

回顾韩国军事工业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在过去的20年里，它的军事工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以往，韩国主要集中力量进行一般武器的改进，今后它将进一步加强高技术武器的研制。

韩国军队质量建设的新动向和新特点说明，国际军事形势虽趋向缓和，但世界各国并未忽视军事领域潜在的竞争和潜在的威胁，都在根据本国的特点和需要，采取不同的方式谋求军事优势。改革国防体制和军事指挥体制、压缩军队规模、改善武器装备、优化部队结构、加强演习训练、积极发展军工生产，这是韩国加强军队质量建设，实现自主国防战略目标的主要途径。

第十章 越南军队质量建设

越军始建于 1944 年底，迄今已有 48 年的历史。在前 42 年中，越军曾先后参加过抗日、抗法、抗美、南北统一以及侵柬、中越边境等战争。在连绵不断的战争中，越军主要奉行的是数量建军的方针，曾大肆扩充军备，强调一切为了前线，一切为了赢得战争。如越南在取得抗美救国战争胜利及实现南北统一后，就曾企图凭借其在战争中发展起来的军事力量，称雄“印支”。在这种情况下，越军为了满足国家战略的需要，加快了扩军步伐，主张建立一支数量充足、军兵种齐全、能同时保障各大战场作战需要的人民军队。结果在短短的几年内，越军总兵力就翻了一番，由 60 万人发展到 120 余万人。

1986 年越共召开“六大”，重新估价国际战略形势，调整国家战略，认为今后单靠武力将难以称雄“印支”，长期下去只能加重内外困难，并有可能损害国家的整体利益。为此，越南一改过去“重军抑民”政策，提出“以经济建设为首要任务，同时发展国防力量”的新时期国家发展战略。随着国家战略的调整，越军建军思想也由“注重数量建设”转为“注重质量建设”，开始强调建设一支数量适中、装备精良、机动灵活、战斗力强的现代化合成军队。经过几年的努力，越南在军队质量建设上取得了一些进展：裁减了兵员，调整了编制体制，强化了教育训练，提高了部队的整体战斗力和快速反应能力。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所取得的成果，适应现代战争的要求，越军又提出，“今后要把人民军建成一支总体质量高、编组合理、平衡、精干、有力、有严密的纪律、处于高度战备状态和战斗力强的日益现代化的正规军队”，同时建立一支“管理严格、训练有素、能迅速扩编的预备役部队”和一支“符合地方特点的坚强、广泛的民兵自卫队”。

近几年来，越南如此强调加强军队的质量建设，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第一，国际形势的缓和，为越南加强军队质量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进入 80 年代中期以来，由于国际形势的缓和，世界各国都在竞相发展本国经济，以提高综合国力。经济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基础，没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做后盾，其它任何事业都将难以发展，相反，还有可能触发社会的动荡。这就如同沙滩上建高楼大厦，根基不牢，建得越高垮得也就越快。但发展经济、建设祖国与加强武装力量建设、保卫祖国，又是相辅相成的。因为，一个国家无强大的国防，也就不可能集中全力去发展经济。为此，越南提出了在优先集中力量发展经济的条件下，不断加强国防建设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甚至强调，越是和平时期越应有足够强大的、高质量的军事力量。第二，现代战争的发展，为越南加强军队质量建设提供了现实的依据。现代战争的特点是：突然、迅速、高技术、时间短、耗资大、破坏力强、无前后方。现代战争要求，军队建设必须实行精兵政策，编制体制要合理、精干，指挥层次要少，武器装备要先进，人员素质要高，否则，就不可能赢得未来战争的胜利，这已被历史多次证明。目前，越南正按照上述要求在进行武装力量质量建设。下面着重介绍一下最近几年来越军加强质量建设的主要做法。

一、强化政治思想工作，确保党对军队“全方位的绝对”领导

政治建设是军队建设的“龙头”和指南，是鼓舞士气、提高部队战斗力的“号角”和“倍增器”，越南前中央总书记阮文灵说：“正确的政治路线是决定保卫祖国事业的胜利、国防和安宁问题的最基本的因素。”越军历来比较重视部队的政治思想工作，认为这是提高军队综合战斗力的基础，是保

证军队在任何情况下绝对忠于党、国家和人民，坚决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条件。越军自成立那天起就一直在越共的绝对、直接领导之下。越共也曾多次明确公开指出，党在政治、思想、组织方面直接、集中、统一领导武装力量，党不仅管军队的领导、指挥制度、军队中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政治工作方向、任务和方针，而且还管军队干部的选拔和配备等。党的中央委员会通过军队的各级组织对全军实施领导，军队的各级党委是一个统一的整体，遵循统一的政策、制度和主张，下级服从上级，全军服从中央。当前越军团以上单位设有政治机关，营以下单位设有党委、支部，具体负责军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组织建设，强化党对军队的领导。

近几年来，随着东欧、苏联形势的巨变以及西方国家加强对越南实施和平演变，越党更加重视军队的政治思想建设。要求军队必须将政治思想工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做到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更加可靠。为了保证党对军队在各方面的绝对领导，越军自越共。“六大”以来，经常利用军内外各种刊物和广播电台宣传军队的任务和党对军队领导的重要性、必要性。如越前国防部长黎德英在《全民国防杂志》1989年第12期上撰文指出：“军事活动的主要动力是爱国精神、政治觉悟程度。”越军总政治局副主任邓武协1990年2月19日在越南之声广播电台“人民军队节目”中也说：“人民军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柱石，是劳动人民和越南民族的军队，是关系到制度存亡的暴力工具”，“军队活动的紧张程度和机密性都很高，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加强统一领导、严密指挥，保持连续性”，所有这些，“只有通过共产党，掌握科学的领导方法才能适应这些要求”。他还强调指出：“党对军队的领导必须是全方位的绝对和直接的领导”，“只有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才能使人民军队在任何情况下保持工人阶级的本质，永远是一支来自人民，为人民而奋斗，具有深厚的民族感情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感情，能完成一切任务，克服一切困难，战胜一切敌人的军队”。

制定有关制度，编辑出版政治教材，加强军内政治思想建设，以保证军队在复杂的形势下保持稳定。1990年越共中央书记处和部长会议联合制定和颁发《军内政治生活制度》后，越军总政治局马上召开会议，作了指导性部署，要求全军上下认真贯彻执行，各部门各单位都要组织干部和党员学习。与此同时，越国防部也编辑出版了《越南人民军军官与士兵政治教育教材》，以提高官兵对当前形势的认识。此外，越军还采取其它各种形式，加强军队政治思想工作。如举办“胡志明武装力量”专题展览和演讲，开展“建设纯洁而坚固的党支部”竞赛活动，召开“争做胡志明好战士活动表彰会”等。

调整各级领导班子，加强党委领导，壮大党团员队伍。近5年来，越军先后做了以下工作：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选拔了一批政治上可靠的优秀干部担任领导职务，及时清除了个别蜕化变质的党员干部；恢复了师以上单位的党委制（1982年期间，越军曾一度取消了党委制，改为单一首长制），重申了实行党委集中领导与首长分工负责相结合的指挥原则；大力发展党团员，重点发展对象为军官、军校学员、专业技术军士和经过考验的士兵。目前，越军每个连队均有10名以上党员，80%以上的士兵为团员。

二、裁减军队数量，确保兵员质量

一个国家究竟应该保持多大规模的军队，这主要应根据国际形势、国家战略的需要和经济实力来定。在通常情况下，一个国家当处于战争状态或认为在近期有可能爆发大战时，保持的军队规模就大；当处于平时时期或认为

在近期不可能发生大战时，保持的军队规模就小。这基本上成了世界各国军队建设的通则，越军的建设也不例外。如 80 年代中期以来，由于国际形势的缓和、国家战略重点的转移和周边环境的改善，越军认为在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针对越南发动大规模战争的可能性越来越小，军队建设应以减少数量，提高质量为指针。基于上述考虑，越南决定裁军 60—70 万。经过几年的裁减，现已基本完成裁军计划，实现了保持中等规模军队的目标。越军共裁减了 60 余万人，其中士兵近 50 万，军官 10 余万，总兵力由 120 余万人减至约 60 万人，由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2.2%，降为 1%。

随着部队数量的减少，越军更加重视兵员质量，认为拥有高质量的兵员，不仅可以组建能征善战的部队，而且可以为将来扩编奠定良好的基础。兵贵精，不在多。为了确保部队的兵员质量，越军着重抓了以下三个环节：

1、严格役前教育训练，把好征兵关。越军将抓好这一环节作为把好兵员质量的关键。越兵役法有关条款规定，适龄男青年在入伍前均要按照国防部制定的普通军事训练大纲进行训练，内容包括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培养组织纪律性以及锻炼身体等；中、高等院校要将军训列入正式课程，训练成绩作为升学成绩评定的条件之一；国家各部、委、各省、市、各大专院校以及其它各级基层单位均要以各种形式组织军训，有条件的单位还应定向为军队培养和输送各类技术人材。此外，还要求每年年初各单位的领导必须向所在省、市、镇、郡、县军事机关提供当年年满 17 岁的男性公民的花名册，年满 17 岁的男性公民本人要随时遵照所在省、市、镇、郡、县的军事指挥员的命令，到军事机关进行义务兵役登记，以供军队挑选。对不合格弄虚作假混入部队者，坚决予以退回。对不执行应征入伍命令和拒不进行集中训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2、提高官兵福利待遇，保留优秀技术骨干。为此，越颁布了新的义务兵役法和军官服役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对士兵和军官的福利待遇、服役年限和晋升等问题，都做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为了提高士兵和军官的福利待遇，越军重新规定：士兵从服役第二年起每年可以休假一次，从第三年起每月增加 100% 的津贴；士官和士兵的父母，妻子暂免公益劳动，享受特殊困难补助，免费看病治病等；军官恢复上校军衔，将原一职只设两衔改为设三衔；军官的工资除考虑军衔、职务两个因素外，还要考虑不同部队的性质和任务；军衔补贴按照服役时间计算，不限于 25 年之内（含离退休军官）；执行特殊任务的军官另享受其它补贴。为了保留部队骨干，越军规定：士官和士兵可以志愿超期服役，时间最少一年，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转为专业军人，服役年龄可以延长至 50 岁；中校以下军官服役期可延长 5 年，上校至少将军官可延长 3 年，科技军官和军校教员可延长 5 至 10 年，在特殊情况下还可再延长。

3、妥善安置退役军人，解决官兵的后顾之忧。由于部队大量裁员，大批官兵要离开军队到地方工作。因此，如何安置这些退役军人，不仅直接关系到其本人和家庭的利益，而且还会给军队建设带来重大影响。当前，越军正将这项工作作为保证部队兵员质量和稳定军心的大事来抓，规定士官和士兵退伍后暂免参加公益义务劳动（服役一年暂免一年）；服满现役或超期服役的士官和士兵，退伍到地方后，在招生、录用或安排工作等方面，各级政府应优先照顾；已服满现役年限但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军官，应优先选送到学校深造或分配到国家机关和各社会团体工作；如地方无法安排，凡有 20 年连

续军工龄者，可予以退休。同时，越军还要求各级领导、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各种有关规定，为退伍、转业的军人解决困难；地方各级组织及机关、企业等单位应热情组织欢迎会，迎接退役归来的人员，并为其尽快安顿好生活创造有利条件。

三、调整军种比例，注重协调发展

优化诸军种比例关系是提高军队质量的重要途径之一。过去，由于越南长期处于战争状态，加之作战对象和地理条件的限制，其军队建设的重点始终是陆军。越陆军兵力一直约占其总兵力的 80% 以上，其它军种因起步晚，所占比重很小。在 1955 年以前，越军只有陆军部队，其它军种均未建立。50 年代中期后才开始逐渐组建海、空军部队，到 60 年代中期，越海、空军兵力加起来也仅占全军总兵力的 5% 左右。1976 年，越军又仿效苏军将空军一分为二，实行空、防分立，变三个军种为四个军种。在 80 年代中期以前，越海、空军和防空军三个军种虽有所发展，但与陆军相比，仍相形见绌，陆军兵力还占全军总兵力的 86%。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作战任务的变化和重点作战地域的改变，越军逐步认识到，军种比例关系是否合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军队战斗力的水平，对提高军队质量也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比如说，当国家的战略防御重点转移到海上之后，没有强大的海军和空军这些技术军种能行吗？陆军力量再强，数量再多，也难以完成任务，必须建立强大的海军和空军。只有诸军种协调发展，才能形成真正强大的战斗力。鉴此，越军从 1987 年开始着手调整各军种的比例关系，确立了以裁减陆军为主，重点发展海、空军的方针。经过几年的调整，越军各军种人数比例关系逐步相对趋于合理。截至 1991 年底，越陆军已由原来的 104 万人减至不足 50 万人，由原占全军总兵力的 86%，降为 77%；海军由原来的 5 万人增至 5.5 万人，由占全军总兵力的 6%，上升到 9%；空军基本未增未减，仍保持原有的 4 万人，但占全军总兵力的比重，则由原来的 3.5% 提高到 6.6%；防空军则做了相应的裁减，由 5.5 万人减至 4 万余人，但占全军总兵力的比重不仅没有下降，反而有所提高。到目前为止，越海、空军和防空军三军种兵力总和占全军总兵力的比例约提高了 9%。

四、改革编制体制，优化组织结构

改革编制体制是提高军队整体作战效能的重要环节。军队编制体制一般又都是根据作战要求加以调整和发展的。以前，越军长期处于临战状态，按战时要求编组部队，以应付大战为主要目的，编制规模大，重叠机构多，协调困难，关系复杂。随着高技术军事上的广泛运用，现代战争样式日新月异，对部队的要求愈来愈高。越军认为，在未来战争中能否做到反应快速，关系到战争的成败，而军队的编制体制是否合理，各级作战指挥系统是否精干，又是部队能否作出快速反应的前提。为此，从 1987 年开始，越军相继对部队的组织编制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革，至 1991 年底已基本完成。其中，陆军先后撤销了 1 个军区司令部、2 个兵团司令部、4 个军部，原属陆军的边防部队司令部改为国家边防安全局后转归内务部管辖，同时还撤编和改编了部分步兵师。现越陆军有 8 个军区司令部、4 个军部和 40 余个步兵师。海军撤销了 1 个沿海区司令部和海团编制，舰艇部队统一改为舰艇旅，海军最高作战单位为旅。现越海军编有 4 个沿海区司令部、17 个旅。空军撤销了 1 个前进指挥所、3 个飞行团，1 个基地团。现越空军编有 3 个航空师、1 个航校、12 个飞行团和 4 个基地团。防空军撤销了雷达兵司令部，在防空军司令部增

设了雷达处，原雷达兵司令部所属雷达团（营）分别转隶给各防空师和防空旅：各防空师将驻空军机场的雷达连划归或配属给空军。现越防空军编有 7 个防空师、1 个防空旅。精简整编后，越军的编制体制相对趋于合理，减少了指挥层次，精干了机构，理顺了关系，有效地提高了部队快速反应能力。越军自己也认为，经过改革，纠正了过去长期存在的结构失衡的状况，实现了编制体制合理、组织机构精干的目标。

五、改进武器装备，提高部队现代化水平

越军认为，武器装备的好坏是衡量军队质量优劣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实现军队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要实现武器装备现代化，必须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将需要与可能有机地结合起来。越南军工企业基础薄弱，武器装备自给率低，只能生产部分轻武器和弹药，主要武器装备均靠进口，其中绝大部分为苏式装备，小部分为中国、美式装备，而中国、美式装备大部分又缺少零部件。为改变这种状况，近几年来，越军根据各军兵种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正在采取各种手段，加速推进武器装备现代化。

1、大力发展军工企业，走以军养军之路。近几年来，越军集中有限的军费先后建设和改造了一些急需的兵工厂，加紧研制和生产部分急需的轻武器和零部件；在提高质量，确实满足部队对各种器材需求的情况下，一改过去军事工业“封闭”的生产方式，积极发展对外合作关系，引进外资，联合生产军用、民用产品。越军已有不少军工企业相继与苏联、英国、印度等国达成联合生产协议。此外，越军还重新组建了经济建设总局，各军种也都组成了相应的军地两用经济开发公司及各类服务公司，开展对内对外业务，以谋求完善军工生产体系，提高部队物资供应水平，改善部队武器装备。

2、加快引新汰旧步伐，重点更新技术兵种的武器装备。越南在大力发展本国军工企业的同时，还积极从国外引进较先进的武器装备。几年来，越军相继从苏联和西方国家购买了一批较先进的飞机和其它武器装备。目前，越军装甲部队已逐步淘汰和封存了苏制 T—34 式坦克、中制 59 式坦克和美制 M—48 式坦克，陆续装备了苏 T—62、TIT—76 式等坦克；空军已基本完成了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苏制第二代飞机已占主导地位；防空军封存和淘汰了大部分机动能力差、过时的高炮和地空导弹，换装了部分新式防空导弹。

3、不断改进现有武器装备，提高作战效能。越军认为，对现有武器装备进行现代化改装，是提高武器装备作战效能的一条重要途径。越军经过对现有武器装备的改进，大大提高了它们的作战效能和使用寿命。例如，对现装备的部分米格—21 作战飞机的导弹挂架、副油箱等进行改装后，这种飞机的作战能力已明显增强；萨姆—3 导弹系统由双联装改为四联装后，作战效能提高一倍；各种通信指挥设备经过现代化改装，无论是通信距离、通信容量、通信速度，还是保密和现代化程度均有一定提高。

六、加强军事训练，提高部队战斗力

加强军事训练，是使人和武器发挥最大威力的先决条件，是提高部队战斗力的根本途径。在大量裁减人员、不断更新武器装备的情况下，越军更加重视部队的军事训练，并进一步明确指出：训练要从实际出发，要为部队现代化、正规化服务；训练内容要“全面、系统、规范、统一”。

当前越军军事训练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部队训练；二是院校训练。训练内容为单兵基础训练、专业技术训练和部队合成训练。训练重点是基础训练。越军要求部队军事训练必须由低到高、由简到繁、由单项到综合，逐

步进行战术基础训练，其中基础训练时间不得少于年度训练的60%。为了保证训练质量，越军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1、严格新兵训练。新兵是军队的未来和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作战的生力军；新兵训练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军队的质量建设。越军新兵训练分为共同科目训练和专业基础训练。共同科目训练内容包括入伍教育、军人举止、队列动作、轻武器的构成原理、兵器性能、射击要领，以及各种条令、条例等；专业基础训练是指新兵在经过共同科目训练后补充到部队前，进行的具体专业技能方面的训练。为了保证新兵训练质量，越军规定，新兵入伍后，必须先送到新兵训练部队接受基础训练，训练时间为4至6个月；训练结束后，要经过严格考核，达标者方可编入部队。

2、严格干部训练。越军认为，从一定程度上说，部队专业技术水平能否提高、协同作战能否搞好主要靠干部，干部是部队的中坚和纽带，因此干部的专业技术水平在很大程度上会直接影响到部队的训练水平。越军干部训练分为院校训练和在职训练两种。越军现有各种院校70余所，平均每8000人左右一所，每年可为部队培养几千名军官。越军士兵提升为军官者通常必须经过院校培训，现役军官也必须分期分批到院校受训深造。每期毕业学员，成绩优秀者提拔一级使用，不及格者淘汰。在干部训练中，越军还非常重视干部的在职训练，认为这是搞好部队正规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越军规定，各级干部都要进行在职训练，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参加训练，在职集训结束时也要进行考核，不及格者不准继续任原职。各级机关中的初、中、高级干部也要毫无例外地参加在职训练，每年训练时间不得少于40至60天，训练成绩作为年终成绩评定的内容之一。

3、严格掌握部队训练时间和标准。越军认为，时间是搞好军事训练的重要保证，标准是衡量部队训练质量的最主要的依据。各级部队和机关都要严格遵守训练时间和标准，不得擅自占用训练时间，修改训练内容，降低训练标准，要通过训练使部队切实具备随时能接受和完成各种作战任务的能力。在训练时间上，越军要求各军、师训练时间每年度要达到7个月，特种兵和专业技术兵种不得少于8个月。在训练标准上，越军要求在战术技术训练中必须分别有90%的连队和70%以上的营达到良好以上水平，特种兵和技术兵种必须有85%以上的分队达到良好以上水平；各级机关均要达到优秀水平。

七、加强预备役部队建设，提高应急扩编能力

一个国家武装力量的强弱，既取决于它有无足够强大的常备军，又取决于它有无战时能迅速扩编的数量众多的后备力量。目前，世界不少国家都很重视预备役部队的建设，有的甚至把其提高到与常备军建设同等重要的地位。战争的实践也证明，预备役部队是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战时正规军迅速扩编的直接后备兵源。越预备役制度始建于50年代。近几年来，随着常备军的大规模裁减，越南更加重视预备役部队的建设，认为加强预备役建设平时比战时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它的数量、质量将直接影响到常备军的战斗力。为此，越要求建立一支由各军兵种组成、管理严格、训练有素，能快速动员、强大的预备役部队。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越做出了以下几项具体规定：

(1) 今后预备役部队不能只有步兵一个兵种，而应该是诸军兵种合成部队，要按战时武装力量的编组计划组建预备役部队。这些部队的编成内应包括军官、士官、士兵和各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理由是：今后一旦发生战争，

一开始就要投入合成部队实施诸军兵种合同作战。因此，必须有强大的诸军兵种齐全的预备役部队适时地进行补充，方能保证常备军的续战能力。（2）地方各级军事机关要设立预备役常设机构，专门负责预备役人员的组织、登记、管理、训练以及动员演习。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战时迅速将分散在各地的预备役人员集中起来。

（3）各类预备役人员都要定期进行训练，其中一类预备役人员在服预备役期间最少要进行4次集训，每次时间不少于2至3个月；二类预备役人员最少要进行一次集训，每次时间不少于1至2个月；未服过现役的预备役军官，必须按限定的服役时间到部队服役。

（4）省、县两级预备役部队要根据区域作战预案就地组建。目前，越南每个省有一个预备役师，每个县有一个预备役团，战时按原建制改编、换装、配发必要的武器装备和补充一定数量的现役骨干人员后，即可转为现役部队。越军宣称，一旦需要它可在很短的时间内动员10多个具有常备军一样战斗力的预备役师投入战斗。

第十一章 以色列军队质量建设

众所周知，以色列是个小国，却拥有一支数量可观、军兵种齐全、训练有素、武器装备先进、战斗力较强的军队。以色列军队称为“国防军”，现由陆、海、空三大军种组成，总兵力达 14.1 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2.8%。其中，陆军为最大军种，实力也最强，拥有 10.4 万人，约占全军总兵力的 74%；装备各型坦克 4000 余辆，其中从美国引进、当代世界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装备的 M60A1、M60A3 和以色列自行研制的“梅卡瓦”MK1、2、3 式就约占一半；各种装甲车 1 万多辆，其中从美国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M2、3 式步兵战斗车约占 40% 以上；100 毫米以上的大口径火炮 1400 余门，其中仅自行火炮就达 800 余门。以色列陆军的武器装备质量，在中东各国中也是屈指可数的。海军是以三军中最小的军种，兵力最少，只有 9000 人，约占全军总兵力的 6%；主要装备为 20 余艘导弹快艇和潜艇，无大型作战舰只。空军为第二大军种，拥有 2.8 万人，约占全军总兵力的 20%；装备有各种先进的战斗机、预警机、侦察机、加油机、运输机和武装直升机等，总数不下千架。战斗机 600 架，其中 F—15 和 F—16 式战斗机均为目前世界上一流的主战飞机。外刊认为，以色列空军在中东地区是装备最精良、机种最齐全、作战能力最强的。以色列的军费开支也是相当可观的，每年平均约占其整个国家财政支出的 35%，平时为 25%，战时最高达 70%。下面着重探讨以色列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主要动因和特点。

一、以色列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主要动因

以色列军队建于 1948 年 5 月 26 日，先后参加过 5 次较大规模的战争（均为以色列与其周围阿拉伯国家发生的战争，也就是以前人们所说的中东战争）。第一次中东战争发生在 1948 年 5 月 15 日，又称巴勒斯坦战争。第二次中东战争发生在 1956 年 10 月 29 日，又称苏伊士运河战争。第三次中东战争爆发于 1967 年 6 月 5 日，简称为“六·五战争”。第四次中东战争发生于 1973 年 10 月 6 日，也称“十月战争”。第五次中东战争发生于 1982 年 6 月 6 日，即以色列入侵黎巴嫩战争。在上述几次战争中，以军基本上是胜利者，又总是以少胜多，以质量取胜的。因此，可以说以色列军队是在战争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也是根据战争的实际需要来不断加强部队质量建设的。从以军的建军史看，其组建 40 余年来，始终奉行的是一条“质量建军”的路线。究其动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以色列是个小国，面积仅有 1.4 万平方公里（为 1947 年联合国大会决议所规定的面积，现以色列实际控制面积为 2.8 万平方公里），缺乏战略纵深，回旋余地小。如以色列首都特拉维夫距约旦仅 15 公里，而且大部分地区均在约旦火炮射程之内，埃及空军飞机只需几分钟就可飞临其首都上空。

其次是人口少，建国初期仅有近百万人，现在也不到 500 万，人力资源不足，经不起长期战争的消耗。

三是周围敌性国家多，几乎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对其持敌对态度，而且往往对以色列采取联合军事行动。

四是在军队规模和武器装备数量上，以军与周围阿拉伯国家相比可谓相差悬殊。以色列建国时拥有不到 3 万人的军队，而当时向以色列发动进攻的埃及、叙利亚和伊拉克等 6 国的军队达 10 万之众，为以军的 3 倍多。

80年代末，埃及、约旦、叙利亚、黎巴嫩和伊拉克5国的军队总兵力高达200万，以色列仅有14万人，相差约14倍。从武器装备数量上看，以军也一直处于劣势。第一次中东战争时，以军仅有几辆坦克、装甲车和不到30架轻型飞机，而其敌国则拥有200多辆坦克和100多架飞机，其中仅战斗轰炸机和战斗机就达70余架。即使到80年代末，这种状况仍未发生根本改变，埃及、叙利亚和伊拉克等5国拥有1.3万辆坦克和2000多架作战飞机，而以色列只有4000余辆坦克和600多架作战飞机。基于上述情况，以军认为，要想在武器数量上超过对方是不可能的，过去不可能，现在不可能，将来也不可能。而唯一的出路就是在质量上超过对方，优于对方，方能立于不败之地。多次战争的实践也证明，军队的数量不在多，而在精：军队数量少，只要质量高，照样可以打胜仗。为了确保对阿拉伯各国军队的“军事质量优势”，以色列非常重视全民国防教育，发展军工企业，加强预备役部队建设和常备军的军事训练等，认为这是弥补军队数量不足的行之有效的办法。

另外，以色列在加强军队质量建设方面还有一个比较有利的外部条件，即英、法、美等国为其间接和直接提供了大量的援助。以色列从建国那天起，就一直得到英、法、美等国的支持和援助。没有大国的援助，以色列根本不可能建设一支如此强大的军队，取得几次战争的胜利。美国是以色列最重要的支持者和最大的援助国。据不完全统计，从1948年到1970年，美国给以色列的经济和军事援助约120亿美元；1970年至1980年，为128亿美元；80年代中期以前每年约为20亿美元；80年代中期以后每年约为近40亿美元，其中约50%为军援。在战争期间，美国还直接向以色列提供现代化武器装备。如在第三次中东战争中美国就向以色列提供了400辆新型坦克、250架新式飞机；在海湾战争中，美国也向以色列提供了“爱国者”防空导弹及其它武器装备。

二、以色列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主要特点

当前，世界上不少国家都在根据本国的实际需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和手段加强军队建设。有的在裁军，有的在扩军；有的在减少军费，有的在增加军费；有的在购买新式武器装备，有的在改进旧式武器装备；有的在加强常备军建设，有的在加强预备役建设。目的都是一个，为了保持、促进和提高能足够维护本国安全的强大的军事力量。以色列在这方面有许多好的经验，如重视强化精神教育和军事训练，不断改善武器装备，调整改革部队编制体制，简化指挥程序，突出重点兵种的建设，提高兵源质量，建设高质量的预备役部队等等，但归纳起来，在以下四个方面更有代表性：

1、注重精神教育，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军队是以军事手段执行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它的一举一动无不带有政治性。以军深知，国家、军队的存亡均系于战争的胜败，决定战争成败的关键是人，而人的精神因素又是关键的关键。以军前空军司令贝哈明，佩莱德少将在总结“十月战争”的主要经验教训时说：“无论多么先进的武器，其性能能否充分发挥，主要取决于人的精神因素，其次才是熟练的操纵技术。”以军精神教育的核心，就是民族观念和“爱国精神”。

为了培养广大官兵的民族感和爱国精神，以军平时非常重视进行民族命运和国家前途等教育，激励官兵要敢于和勇于为国献身，讲清战败则亡国亡军的道理。因而，当国家遇到危难时，以军上下乃至全国上下都能全力以赴，团结一致，以确保战争的胜利或对己有利的态势。

在精神教育中，以军还很重视提高军官领导水平、灵活性、主动性和应变能力。现代战争异常激烈，战场情况瞬息万变，已无固定模式可循。这就要求指挥官必须具有高超的指挥才能、领导能力、主动精神、创新精神和应变能力。为了使指挥员有上述能力，以军要求各级指挥官都要认真学习文化知识，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无论是在平时训练中还是在战时都要亲临第一线，身先士卒；要注重实际，不要墨守成规；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有独立处置各种情况的能力。因此在历次中东战争中尤其是在 1982 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战争中，以军各级指挥员几乎都能亲临第一线，掌握第一手情况，按实际机断行事，而不是死板、教条地实施作战指挥。下级指挥官也能身先士卒，冲锋陷阵，不怕死，敢于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影响士兵。正因如此，下级指挥人员（含士官）的伤亡人数相当高，约占总伤亡人数的 60% 多。这在世界各国军队中是罕见的。

2、多条腿走路，加速武器装备现代化。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是衡量军队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武器装备也是构成军事力量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现代条件下，随着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发展，激光、智能、制导、微电子、核能、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在军事领域的广泛应用，武器装备正在发生巨大变化，威力成倍甚至成百倍成千倍增长，机动能力更强，命中精度更高。因此，当一个国家拥有相当数量的高新武器装备时，它本身就是一种强大的威慑力量。从另一个角度讲，它不仅可以提高军队的国际形象，而且可以壮大国威军威。发展新式武器装备，实现武器装备现代化，这已成为世界各国军队所追求的共同目标，以色列在加速实现军队武器装备现代化方面的主要经验是：

（1）大力发展军工企业，加速实现武器装备国产化。以色列军事工业也是在战争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开始只接收了英、法两国留在以的几个破烂不堪的小厂，而且主要是搞维修，连一些简单的轻武器和弹药都不能生产，主要武器装备均靠英、法、美国的援助和进口。经过几次战争到 1982 年以后，以色列军工企业得到了巨大发展。军工企业生产厂家已由几家发展到上百家，人员由几十人增加到近 6 万人；全国从事军工生产的厂家那就更多，各类人员高达 30 万，约占全国劳动力的 1/4。生产能力和科技水平也有明显提高，现不仅能生产一些轻武器和弹药，并且能生产较先进的坦克、火炮、导弹、飞机和舰艇等。据报道，以色列已能研制和生产核武器。以武器装备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50 年代几乎为零；60 年代约为 20%；70 年代翻了一番；到 80 年代末，已达 80% 以上。以色列在确保军队武器装备质量和需求的情况下，还积极向外出口，目前每年出口额约为 15 亿美元，约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20%。

（2）积极引进和研制新式武器装备，确保质量优势。长期以来，以军特别重视购买和研制尖端武器装备，认为这是提高武器装备质量的必不可少的途径之一。从 70 年代中期以来，以军先后从国外引进了大量先进武器装备。如陆军装备的 M60A1、M60A3 坦克，M113A1 和 M113A2 装甲运输车，M2、M3 步兵战斗车等；空军装备的 F—15、F—16 战斗机，E—2C 空中预警机、波音—707 电子战飞机等，都是目前世界上仍属一流的先进武器装备。海湾战争后，以色列又向美国提出追加 10 亿美元的军火订单，其中包括改进型 F—15 战斗机、M109 火炮和在海湾战争中大显身手的“爱国者”防空导弹等。

以军在有选择地购买外国先进武器装备的同时，还依靠本国的力量积极

研制新式武器装备。如以色列自行研制的“梅卡瓦”坦克、“杰里斯”地地导弹、“幼狮”战斗机、“萨尔”5级导弹快艇和“箭”式反弹道导弹系统等，都是目前比较先进的武器装备，甚至有的已经赶上或超过了一些大国军队中最先进的同类装备。据说，以军研制的“杰里斯”式导弹发射装置还可发射核弹头，“箭”式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截击距离远远超过“爱国者”式防空导弹系统，其它性能也优于后者。现以军每年将军费的50%以上用于采购和研制新式武器。以在自行研制的基础上，还借助外国先进技术和资金，搞联合研制。如在研制“箭”式反弹道导弹系统时，就有美国人参加，70%的研制费由美国提供。

(3) 不断对现有武器进行现代化改装，以提高其性能。对老式和现有装备进行现代化改装，是提高武器装备质量的重要途径之一。采取这种方法，省钱、省力、省时，见效快。这是因为在当今世界上任何国家无论其财力如何雄厚、科技水平如何高，也不可能一次性给军队换装成全新式的、样样都是世界一流的装备，只能逐步加以更新和改造。大量换装新式武器装备，花钱多，费力、费时不说，见效也慢。据有关资料统计，现在一辆新式坦克、飞机、舰艇的价格大致力老式装备的几倍，多的达十几倍，有的甚至高几十倍。研制一种新式武器装备，周期为10年左右，而对一些老式武器装备稍加改进，就可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以军为60年代和70年代装备部队的美制M48和苏制T—55式坦克（从战场缴获的）换装上较大口径的主炮，安装上新式火控系统、装甲板、发动机和夜视仪等后，不仅提高了火力、防护力和机动力，而且提高了命中精度和夜战能力，从而使其成为当代以军的主战坦克之一。

3、严格军事训练，提高官兵军事素质。随着高技术的不断涌现，现代战争对军队各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为了适应现代战争中敌情判断困难，战争样式变化莫测，战场范围广阔，高技术兵器多，对官兵精神压力大等特点，以军提出：部队训练应从现代战争的实际和特点出发，善于总结和吸取以往战争中的经验教训，不断充实训练内容，加大训练强度，培养官兵的独立作战能力、协同作战能力和持续作战能力。以军在加强部队军事训练方面最主要的一条经验是：讲究实效，因人施训。根据不同人员和兵种实施不同的训练，是提高部队战斗力的基础。以军认为，由于对各类人员要求不同，训练内容、方法、时间也应不同。如新兵与老兵、男兵与女兵、普通士兵与技术兵、士兵与军官，就不能以一个标准来要求他们，而应根据他们所担负的任务和实际情况来施训。以军对各类人员的训练方法和要求是：

(1) 新兵：新兵入伍后先进行基础训练，重点是单兵战斗技能与体能训练。体质强者，加大训练强度，增加训练内容，延长训练时间（通常为21周）；体质弱者，降低训练强度，减少训练内容，缩短训练时间（通常为18周）。训练结束后，前者分配到各兵种战斗部队，后者分配到非战斗部队。

(2) 女兵：新人伍的女兵，通常进行3至4周的基础训练，训练结束后，体质好、文化水平高、训练成绩优异者，经严格选拔后送技校学习，毕业后到各级机关任技术员，其它一律分配到机关从事一般性事务工作。

(3) 军士：凡经过新兵专业训练并在部队服役满5个月以上的士兵，经考核筛选，各种条件具备者，送诸兵种举办的班长训练班继续接受培训。毕业后，取得军士资格，返回原部队任职。军士应具备初级指挥官的军事素质和技能。

(4) 飞行员：凡具备报考飞行员条件者，要到航校接受为期 20 个月的严格训练，能通过挑选训练、预科训练、初级飞行训练、基本飞行训练和高级飞行训练五关者，方能取得飞行员资格，淘汰率为 90%。取得飞行员资格者，还要到作战基地进行为期 1 年的提高训练，飞行时间不得少于 200 小时，尔后才能被分配到一线作战部队服役。到达一线作战部队后，仍需经过长期的日常战备训练，真正在技术上胜任各项任务者，才可正式参加作战，否则将让其停飞。

(5) 军官：“凡被任命为军官者，必须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并在服役期间至少达到大学水平，少校以上军官要达到与硕士学位相等的水平。各级军官每晋升一级之前均要到军事院校和训练班学习深造，当其确实具备上一级职务所需的知识、技能、指挥能力后，经考核合格方可晋升。

几次中东战争的实践已说明，以军这些训练方法卓有成效。在战场上，官兵适应能力强，战术技术水平高，伤亡少，战绩大。如在第四次中东战争中，以军共击落阿方飞机 335 架，自己只损失 6 架；在第三次中东战争中，以军战死不到千人，而阿方战死人数达 4000 人。

4、重视提高兵源质量，不断加强预备役建设。高质量的兵源和强大的预备役部队是保证军队质量建设的两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对军队质量建设影响甚大。长期以来以色列就非常重视后备力量建设，并将其作为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平时拥有高质量的兵源，可似稳定和提高军队的质量，利于军队向现代化方向发展，战时便于军队作出快速反应和迅速扩编。当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在这方面都积累有比较丰富的经验，其中以色列的经验更具特色。

为了保证兵源质量，以色列在全国青少年中广泛进行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以全国共设有 200 多所“犹太教法典学院”，专门负责向青少年灌输犹太族的传统与文化，宣传犹太复国精神。学生从小学开始就要接受军训，小学生每周不少于 2 小时；中学生每周不少于 4 小时；高中生除每周进行 4 小时军训外，每年还要增加 3 周的行军野营训练。“加德纳”（是以色列负责对 14—18 岁青少年进行基础军事训练的准军事组织，其成员就是青年军，约有近 10 万人）在全国设有几百个营地，每年约有 2 万多青少年到各营地进行集训。“加德纳”营地按现役部队的各军兵种分力“航空加德纳”、“航海加德纳”和其它各种军事技术、基础训练营地，实施定向、对口训练。据统计，以军 80% 的军人来自“加德纳”，空军飞行员几乎 100% 在入伍前都经过“航空加德纳”的基础训练。由此可见，以色列在提高兵源质量上是下了很大功夫的，方法也比较得当。青年到达部队后，很快就可以适应军队生活，成为一名真正的军人。

为了确保军队有快速反应和不断扩编能力，以色列建有一支兵力为现役部队几倍、高质量的预备役部队。以预备役部队现有 50.4 万人，约为常备军的 3.6 倍，其中陆军 49.4 万人（编为 10 个师、14 个旅），海军 0.1 万人，空军 0.9 万人。战时，以军可在 72 小时内动员所有预备役部队开赴前线，投入战斗。最快的不到 20 小时就可完成集结准备。以军在加强预备役部队建设方面的特点是：

(1) 重视制定有关法规和计划。为了保证预备役部队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以军制定了兵役法。预备役训练大纲，预备役储备计划和动员法等有关法规和计划。如以在兵役法中规定，凡年满 18 岁的男女公民均须服兵役，

男子为 39 个月，女子为 24 个月。现役军人服满现役后，除部分选升为军士和军官继续留在部队外，其余凡身体合格者一律转力预备役，男子服预备役至 55 岁，女子至 34 岁。

39 岁以下的预备役人员每年须回部队服役 14 天。这就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了哪些人该服预备役，应服多长时间，从而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 重视建立严密的动员征召网。以军将全国划分为 14 个征兵动员区，每区设若干动员征召集结点和应急军用仓库，并编有 1—2 个成建制的预备役旅。这些预备役旅被纳入所在军区的战斗序列，平时只保留少数现役军人，武器装备按编制数基本配齐。只要一声令下，就可召之即来。

(3) 重视进行对口训练。以色列预备役部队不仅编制单位落实、装备齐全，而且训练有素。以预备役部队分为一类和二类两种。一类预备役人员每年要参加 21 天的军训；二类预备役人员每年参加 12 天（每月 1 天）的军训。除此之外，还要参加现役部队的对口训练，即前者每年参加 1 个月的现役部队的集训或旅、营战术演习；后者参加半个月的排级战术训练。其中军士和军官另增加 1 周的训练或集训。因而，以色列预备役部队的训练水平与现役部队相差无几，一旦打起仗来，与现役部队一样能战。

第十二章 澳大利亚军队质量建设

澳大利亚曾经是英国的殖民地，1931年独立以后，作为英联邦成员国按照英国军队的模式组建了一支规模不大的军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在全球的势力逐渐衰退，美国乘虚而入，继而成为澳大利亚的主要军事盟友。此后，澳大利亚按照美国军队的模式不断扩大军队规模。80年代中期，美军出于自身的战略需要，开始减少驻海外兵力，并提出“分担防务责任”的盟国战略。这使澳大利亚政府逐渐认识到拥有独立自主的防御力量的重要性。1985年，霍克政府提出了在联盟内的独立自主防务思想，即在美、英盟友的帮助下逐渐建立相对独立的防务力量。从那时起，澳政府便开始酝酿军事改革。进入90年代以来，东西方关系趋于缓和。于是，澳政府认为：今后真正的威胁将是太平洋地区新崛起的经济和军事强国，澳大利亚军队应重点做好对付低强度冲突和突发事件的准备。然而，澳大利亚军队多年来严重依赖与盟国特别是与美国的军事合作，因此，建立一支独立自主的防务力量已成为当务之急。从80年代末起，澳大利亚就开始进行军事改革，强调加强军队质量建设，其主要做法有以下几点。

一、压缩军队员额，保留部队骨干

澳大利亚军队有现役军人6.8万人，其中，陆军3万余人，海军1.5万余人，空军2.2万余人。另外，还有文职人员2.5万人，预备役人员2.6万余人。在1990—1991财年国防预算中，人事费约占42%。由于军队任务的变化，再加上军费的制约，澳大利亚国防部长罗伯特·雷于1991年5月宣布，澳军在今后10年内将裁军1.4万，并建立一支由4100人组成的“常备预备役部队”，作为“随时可投入作战的力量”。澳裁军的具体方案是：陆军将裁减5200人，空军裁减4200人，海军裁减1020人，三军文职人员裁减3800余人。由于军队裁员，军官晋升率也有所下降。另外，从1989年起，澳大利亚军队开始精简领率机构，计划从三军的800个高级职位中减少120个。迄今为止，国防部已裁减了300名文职人员（其中有17人担任高级职务）。

为了确保裁减后的军队战斗力不减，战备水平不降，澳军采取了许多措施。例如，裁减的主要对象是士兵，军官和士官等部队骨干则予以保留，以便战时能迅速扩编；将有些现役部队成建制地改编为预备役部队。例如，在今后10年内，陆军1/3的步兵营将集体转入预备役。陆军第6旅将在今后3—4年内改编为常备预备役摩托化旅。届时，陆军将有2个现役旅和8个预备役旅。澳大利亚军队通过精简机构，压缩员额，不仅可提高工作效率和部队战斗力，而且在今后10年内还可节省军费约15.7亿美元。

二、通过多种方式，加速武器装备现代化

澳大利亚的国防科研和生产能力有限，其重要武器装备多年来主要依赖进口。因此，澳大利亚要实现拥有自主防务能力的目标，必须尽快提高武器装备的自给率。为了使澳军加速实现武器装备现代化和提高武器自给率，澳大利亚政府主要采取了两项措施，即改革国防工业体制和增加军事预算。

1、改革国防工业体制。为提供更多的资金购买先进的武器系统，同时提高武器装备生产能力，澳大利亚政府对其国防工业体制进行了改革。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整顿合并，适当放权，军民兼顾，内外并重。

90年代初，澳大利亚政府将国防部所属全国最大的十几家军工企业合并，组成国防工业有限公司。政府为公司执股人。该公司在法律上为独立的

经济实体，拥有相对独立的生产和经营权。但是，公司董事会要向国防部长负责。因此，有关公司的发展战略等重要事宜均受政府的控制。改组后的公司总部十分精干，仅有 40 余人（而作为政府部门时多达 1300 余人）。公司总部负责财政管理、计划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分公司的工作。

· 目前，该公司年产值已达 3.7 亿澳元（约合 2.8 亿美元），其中 2200 万澳元（约合 1700 万美元）为出口所得。主要出口对象是美国、东南亚各国和新西兰。今后，该公司将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赢利为目的组织生产与销售。在今后 5 年中，其民品生产所占比重将不断提高，由目前的 15% 增加到 40%，以获取更大的利润。

澳大利亚政府还鼓励其他军工企业大量生产供出口用的武器装备。这些军工企业通过与外国公司合作生产，不仅可为澳大利亚赚取更多的外汇，还可提高本国生产先进武器装备的水平和能力。例如，澳大利亚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已交付 75 架国内组装的 F/A—18 “大黄蜂” 战斗机。澳 HDH 飞机制造公司与美国西科斯基飞机公司合作，不仅生产 S—70A—9 “黑鹰” 多用途直升机，还将把 B—707 运输机改装为空中加油机。

2、增加军事预算。澳大利亚国防预算 1986 年为 44 亿美元，1987 年为 48 亿美元，1988 年为 54 亿美元，1989 年为 63 亿美元。1990 年为 66 亿美元。1990 年军费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2.3%。今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澳军事预算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澳大利亚政府已宣布，在整个 90 年代国防支出总额为 783 亿美元，平均每年 78.3 亿美元，年均增长 2.3—3.3 亿美元。据此计算，1990 年为 66.2 亿美元，1995 年为 76.5 亿美元。2000 年将达 91.8 亿美元。但是，据新近材料报道，澳大利亚 1991 年至 1994 年各年的军事预算分别为：72 亿美元，74 亿美元，79 亿美元，85 亿美元。可见，实际预算额可能超出计划预算额。

澳大利亚政府增加军费的目的，是从国内外购置先进武器，使澳军尽快实现武器装备现代化。目前，空军仍在执行耗资 28 亿美元的现代化计划。

1991—1992 年度，澳大利亚三军用于购买和改进装备的经费为 22 亿美元，空军占 4.3 亿美元。空军将用这笔资金购买和改进 F—111 战斗机机载电子设备，生产 69 架 pC 教练机，以及改进战斗机飞行训练模拟装置等。另外，空军还计划购买 75 架 F/A—18 战斗机、39 架 “黑鹰” 直升机和 “金达莱” 雷达系统。

海军则刚刚开始实施耗资 26 亿美元的装备现代化计划。1991—1992 年度海军装备费为 13.6 亿美元，占这一年度三军全部装备费的 61.8%。海军将这笔装备费主要用于：建造 6 艘 “科林” 级潜艇、8 艘 “梅科” 级 200 型护卫舰、2 艘 “佩里” 级驱逐舰，购买 “鱼叉” 式舰对舰导弹，以及改进 “海鹰” 直升机等。这一装备现代化计划完成以后，海军的作战能力将有很大提高。

澳陆军实施装备现代化计划的主要目的是，提高部队的战场机动能力、各级部队的通信保障能力和后勤支援能力。澳陆军 1991—1992 年度的装备采购费为 4.06 亿美元，主要用于购买轮式装甲战斗车辆、战场无线电通信设备和各种后勤补给系统。澳军在从国外引进武器时还要求与盟国军队的装备具有通用性，以便满足与联盟国家军队联合作战的需要。

三、注重军事技术和军事学术研究

要搞好军队建设，既要有 “硬件”，也离不开 “软件”，“硬件” 就是武器装备，要实现武器装备现代化，就必须重视军事技术研究。“软件” 是

指对军队建设有指导意义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与措施。所以，澳军十分重视军事技术和军事学术研究。澳国防部所属的国防科学与技术研究机构是澳大利亚军事技术研究与发展机构中实力最雄厚的一个机构。该机构共有3500人，其中有1100人为工程师和科学家，年度预算达1.62亿美元。其主要任务是：规划和协调全军的军事技术研究工作；就武器装备发展的重大问题，向国防部提供咨询；研究、试制和论证新式武器系统；向民间企业转让成熟的军事技术；培训部队的专业技术人员等。目前，该机构已成为澳军事技术的研究中心。

为了充分发挥地方院校科研力量雄厚和科研设备先进的优势，澳军每年还将很大一部分科研费投入地方院校，让它们承担军事科研项目。比如，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悉尼大学和新南威尔士大学就共同负责为海军研制用于装备新型“梅科”级护卫舰的新式声纳系统，墨尔本大学则负责协调并参与澳民用通信公司与日本 NEC 公司共同进行的军用通信设备的研制工作。

随着澳大利亚防务政策朝着建设自主国防力量的方向转变，澳需要研究和制定适合本国国情和军情的建军方针和作战指导思想。为此，澳政府和军队有关部门就澳军建设的许多学术问题展开广泛和深入的研究。1989年，澳大利亚皇家空军成立了空中力量研究中心。该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从维护澳大利亚的国家安全利益出发，探讨澳空军的作战指导思想和作战原则等重大军事问题。随着澳军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军队员额的削减，澳军将更加重视军事学术研究，进一步研究如何全面提高军队质量等问题。

四、完善预备役制度，加强预备役部队建设

澳大利亚现有预备役人员2.6万余人，但其组织比较松散，训练水平不高，装备较差，其主要作用是在战时补充现役部队。然而，现役部队精简整编后，预备役部队不仅战时要迅速补充现役部队和直接参加作战，平时还要承担原来由现役部队承担的巡逻，警戒等任务。因此，预备役部队的结构必须调整，以便能执行更重要的任务。为此，澳大利亚将建立一支由新组建的常备预备役部队、专业预备役部队和普通预备役人员组成的国防后备力量。常备预备役部队由退役军人和社会青年组成，其主体是离开部队不到5年的退役军人。澳三军的常备预备役部队均按营、连建制编组，这类预备役部队目前人数不多，共有4100余人，但素质较高，而且要连续5年每年参加50天的军事训练。志愿参加常备预备役部队的青年，首先要参加为期一年的军事训练，以后连续4年每年参训50天。此外，今后几年内，由现役部队成建制地转入预备役的人员也将编入常备预备役部队。

专业预备役部队主要由医生、律师和牧师等专业人员组成，一般无固定编制，每年只参加7天的训练。空军将首先建立一支由390人组成的专业预备役部队。

第十三章 加拿大军队质量建设

加拿大是英联邦和北约成员国，位于北美洲北部，与美国毗邻，在“冷战”时期，加拿大正好处在美国和苏联之间潜在的战略袭击航道上。由于加、美这种特殊的地缘政治关系，加拿大在军事上依靠加、美联防以及北约在欧洲和大西洋的军事部署来遏制战争，保卫国土的安全。加拿大采取的这种军事政策，使其军队建设有许多与众不同的特点。

第一，军队规模小，且无核力量。截至1991年，加拿大现役部队总兵力为9万人，仅占加总人口的3.3‰（美国为8.5‰），是世界上按人口比例军队规模较小的国家之一。

第二，国防体制精干，不设军种部。加拿大的国防体制是：总督代表英国女王任武装部队总司令；内阁为最高国防决策机关；总理是事实上的最高军事领导人；国防部为内阁的一个部，是最高军事行政和指挥机构；国防参谋长（军人）是国防部长的最高军事顾问，国防部长遵照内阁的决策，通过国防参谋长领导和指挥全军。在国防部下不设军种部，直辖机动（相当于陆军）、海上（相当于海军）、空中（相当于空军）、驻欧部队、通信和训练6个大司令部。

第三，与美国共同建有北美防空系统，为了共同抵御来自北方的战略袭击，加拿大与美国联合建立了北美防空系统。

1985年两国又签订了北美防空系统现代化协议。该协议要求新建一条由52座雷达站组成的北方警戒系统和超视距后向散射远程雷达探测系统，并扩建加拿大北部的5个机场，以监视和拦截来自北方、东方、南方和西方的空袭兵器。

第四，自产部分武器，大型装备依靠进口。加拿大的武器装备是委托地方工业部门生产的。由于从1962年开始执行“国防生产效率改进计划”，每年投资2亿加元更新军工生产企业的设备，因此加拿大已拥有较完备的军工生产能力。目前，造船工业有28%的力量从事军工生产，能制造护卫舰以下的小型舰艇；航空工业有16.5%的力量从事军工生产，能制造中小型飞机和直升机、航天器（卫星）子系统，无人驾驶飞机等；汽车工业能生产各种军用汽车、履带式装甲车辆，必要时也可转产坦克与装甲战斗车；电子工业有5%的力量从事军工生产，可制造雷达、导航系统、电子计算机与自动化指挥控制系统以及各种无线电通信器材。随着军事工业的不断发展，近几年加拿大的军火出口不断扩大，已跃居世界第10位，向70多个国家出口武器装备，其中70%的军品销往美国。但是，一些大型的、研制与生产费用昂贵的武器装备，加拿大军队的需求量不大，这类武器装备一般依靠外国，主要是美国提供。如，1984至1987年，从美国进口空对空导弹1500枚；1986年，从瑞士进口“阿达茨”防空反坦克导弹864枚，“空中卫士”防空导弹发射系统10部；1990年，向英国订购了40—100门轻型榴炮，以取代原装备的美制M101和M102型105毫米榴弹炮；1990年3月，加第4战斗工兵团装备了德国研制的、可靠性高、能承受冬季严寒的“灌”式装甲工程车。

近几年，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来，在新的国际政治气候影响下，许多国家都纷纷调整军事战略和建军方针，加拿大也不例外。1991年6月，加拿大国防部修改了1987年制定的防务政策，向政府提交了新的防务计划。1991年底，加国防部又提出了今后几年军队建设的“新模式”，计划把加拿大军

队建成一支“规模更小、装备更好、反应更灵活的军队”。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加拿大决定大力加强军队的质量建设。为此，它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新措施主要有：

一、裁减现役部队，加强预备役部队

加拿大的武装力量由正规部队（即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准军事部队三大部分组成。截至1991年底，加拿大有现役部队9万人，其中陆军2.35万人，海军1.71万人，空军2.42万人，以及不按军种区分的通信部队和宪兵等2.52万人。按照加拿大国防部1991年10月提出的“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的建军方针，计划在今、后3年内将现役部队减至7.6万人。其中，陆军正规部队将由目前的2.35万人减至2.05万人；海军减至1万人；空军减至1.85万人。加拿大国防部亦计划裁员1000人（含文职人员）。

加拿大一贯重视预备役部队的建设，平时现役作战部队仅保持80—90%的编制人数，不足的10—20%战时用预备役人员补齐。在当前决定裁减现役部队的情况下，加拿大将进一步扩充预备役部队。截至1991年，加拿大有基干预备役部队2.61万人，补充预备役部队1.5万人，基干预备役部队包括机动部队后备队（含民兵）1.88万人，海上部队后备队4000人，空中部队后备队1300人，通信部队后备队2000人，加拿大国防部计划将基干预备役部队的兵力增至4万人，补充预备役部队增至2.5万人。

此外，由于军队规模的缩小，同时也为了节约经费和提高工作效率，加国防部决定从1992年起，在3年内相应减少20%的将级军官，由目前的115名减至92名。

二、调整作战部队的任务。编制及部署

随着国际战略格局的变化，加军对其作战部队的任务也作了相应的调整。根据加国防部制定的新防务计划，陆军部队的任务将由主要在欧洲与华约军队作战变为支援北约在欧洲及世界其他地区作战。为此，要使陆军部队结构保持灵活，除保持一般任务部队外，还要保持1个营群的兵力供欧洲盟军机动部队和北约混合部队调遣，保持1支旅群部队准备参加应急作战。加拿大现役机动部队编有3个旅群、1个防空团和1个旅级特种勤务部队。根据加国防部对陆军建设的上述要求，旅群的编制将作如下调整：每个旅群将由旅部、3个步兵营（含1个民兵营）、1个装甲团、1个炮兵团、1个工兵团、1个勤务营、1个战地救护队、1个通信中队、1个宪兵排和1个侦察排编成；旅群所属部（分）队均编配预备役人员。现役陆军部队目前主要部署在魁北克省和阿尔伯塔省，调整部署后，将驻在西部地区、北部地区、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

加拿大海军部队重点部署在大西洋和太平洋沿岸地区，主要担负保护海上交通线的任务。加国防部新防务计划要求海军保持对领海的监视与控制能力，保持均衡的水面、水下和空中作战力量，加强对政府其他部门在渔业生产、海上缉毒、环境监测、保护海洋经济区资源等方面的支援。随着大西洋商业交通线遭敌潜艇攻击的危险性日趋减少，加国防部不仅提出要减少担负保护海上交通线任务的部队，同时还要求增加核动力攻击潜艇的数量，提高对北冰洋的监视能力。根据上述任务和要求，加海军将调整部队的编制，加海军主要编有2个舰队（共5个中队）和1个海上航空大队（共10个中队）。今后，将吸收更多的后备队员到现役舰队担任舰员，并在海岸巡逻艇和小型快速巡逻护卫舰部队中编入大量的预备役人员，改编后的海军将拥有16艘驱

驱逐舰和护卫舰，2艘补给舰、3艘潜艇（最终达6艘）、1艘潜水支援舰、12艘海岸巡逻艇、4艘小型快速巡逻护卫舰（最终达6艘）。

新防务计划要求空军保持航空航天监视和防御力量，加强海上巡逻、海岸巡逻和增援能力，保持足够的空运能力和应急作协能力，加强支援其他政府部门的能力和军控核查能力，并提高空中加油能力。为把空军建成一支总体力量部队，还将在现役空军中编入更多的预备役人员。加空军今后将编有以下5类部队：

1、北美防空部队：由4个CF—18战斗机中队和2个训练小队组成，其中有2个战斗机中队除负责防空外，还负责支援海上作战；另外2个战斗机中队还遂行空对地攻击任务。

2、多重任务部队：由2个装备26架各型飞机的混编中队组成。这2个中队分别部署在东、西海岸，担负战斗支援、电子战训练、海岸巡逻和军控核查等任务。

3、地面部队的全般支援部队：由3个通用战术航空中队、1个训练中队和2个战术航空中队组成，共装备运输直升机41架、新式直升机40架，负责向地面部队提供全般战术航空支援。

4、海军作战支援部队：由3个海上巡逻机中队、2个海上直升机中队和2个训练小队组成。共装备有远程巡逻机18架、远程极地与海上监视飞机3架、舰载直升机35架，负责为海军的反潜战、海上监视、搜索救援和国内任务提供支援。

5、综合全般支援部队：由1个应急作战中队，1个战略运输机、要员运输机和加油机中队，3个战术运输机中队、1个运输机中队、4个搜索与救援中队和1个救援小队组成。共装备轻型特种应急作战直升机3架、“大力士”式C130运输机32架、搜索与救援直升机18架，以及其他飞机18架，这支部队负责为海上作战任务、陆上作战任务及国家要求执行的各项任务提供全般支援。

三、减少驻欧部队，类闭部分基地

作为北约成员国，加拿大自1951年开始在欧洲驻军。随着欧洲形势的变化和德国的统一，加拿大决定在精减整编国内部队的同时，减少驻欧部队的数量，加驻欧部队的削减分两步进行。首先，驻中欧的加拿大陆军第1师到1993年将减至1个旅，空军的第1空军师（由3个战术战斗机中队组成）将缩编为1个空军大队；届时，驻欧部队将由目前的7000多人减至2500—3500人。然后，到1995年，加驻欧部队将进一步削减至约1100人。

根据削减开支计划，加国防部从1990年开始关闭了一些国内基地；随着驻欧部队的减少，还决定在1994年关闭在德国的巴登—瑟林根基地，1995年关闭拉尔基地，作为减少驻欧部队的补偿措施，加拿大将在本土保留1个远征旅群和2个CF—18战斗机中队，以应付全球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据称，加拿大采取裁减正规军、减少驻欧部队和关闭部分国内外军事基地等措施后，预计每年可节省10亿美元开支，这笔开支将用于增加武器装备采购预算。

四、增加装备采购预算，加快武器装备的现代化

加拿大的国防费一直是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而增长的。近几年，加的国防费一直保持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6—1.8%的水平上。加的国防费开支分为作战、基本建设和公共事业三大项。其中，作战费又包括人事费（含

军人薪金、文职人员薪金和退休金)和作战装备使用与维修费;基本建设费包括工程建筑、购置地皮费和武器装备采购费。以1988年加拿大国防费的实际开支(112亿美元)为例,这几项费用占国防费的大致比例是:人事费(42.88亿美元)约占38.3%,作战装备使用与维修费(25.72亿美元)约占23%,武器装备采购费(24.5亿美元)约占22%、工程建筑费(2.65亿美元)约占2.3%,公共事业费(16.25亿美元)约占14.5%。当前,在军队员额不断减少的情况下,为使部队的总体作战能力不受影响,加拿大采取了改善武器装备、提高部队机动力和人力等措施,准备在今后4年内,将装备采购预算从目前占国防预算的22%提高到26%甚至30%的水平。

装备采购费增加后,将如何使用呢?加拿大国防部1991年底要求,加陆军将重点采购多用途战斗车,中、近程重型反坦克武器发射系统及弹药,近程防空武器,背负式和车载式无线电系统以及105毫米榴弹炮等。海军将采购12艘“哈利法斯克”级巡逻护卫舰,4艘“部落”级驱逐舰,4—6艘小型快速巡逻护卫舰,12艘海岸防卫舰,1艘潜水支援舰,3—6艘潜艇。空军将采购9架海岸巡逻机,11架战斗支援机,3架新型特种应急作战直升机,35架舰载直升机,15架搜索与救援直升机,40架运输和通用直升机。

由于任务的调整,加拿大军队武器装备采购重点亦有所变化并带有一些明显的特点。如海军的任务由以保护海上交通线为主改为以对领海的监视与控制为主,因此它的采购重点也由大型战舰改为小型护卫舰,并在引进新舰的同时,加强对老式护卫舰的改进工作,为其装备新式雷达,以提高其警戒能力和对反舰导弹的探测能力。此外,海军还将积极研制可由中、小型水面舰艇发射或回收的遥控飞行器。加空军除了采购新装备外,也将积极改进现有装备和设施,如已提出改进传感器、航空电子系统和CF—18战斗机,以及更新基础设施和机组人员训练器材等。

从加拿大采取的上述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措施可以看出,加军今后的质量建设的特点是:通过增加预备役部队兵力来弥补现役部队裁减造成的兵力损失,使整个武装部队总员额不仅不减反而有所增加(现为13.11万,3年后将增至14.1万);通过在现役部队中增编预备役人员,来加强“总体力量”,以确保战斗力不减;通过增加装备采购费,大量换装新式武器装备,进一步增强部队的快速反应和应急作战能力,以及执行多种作战任务的能力。

第十四章 东盟国家军队质量建设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于1967年8月8日,当时有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5个国家。

1984年初,文莱宣布独立,并成为东盟的第6个成员国。

历史上,除泰国外的东盟国家都曾沦为殖民地,直到本世纪40~60年代才相继独立,而且大多是以和平移交政权的形式获得独立的。因此,东盟各国军队大多组建较晚,未经受过战火考验,且受西方影响较大。泰国和菲律宾曾是“东南亚条约组织”成员国,基本上效仿美国进行军队建设;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文莱系“英联邦”成员国,其军队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沿袭英军的做法。

东盟各国尽管历史背景不同,军队的建立和发展过程各异,但近年来都十分重视军队的质量建设。它们从整个联盟和各自的需求与发展出发,不断增加国防投入,扩充军事实力,优化军队结构,改善武器装备,提高官兵素质,加大训练难度,加强内部的团结与协作,从而增强了整体作战能力。

一、调整建军方针,增加军费开支,扩充军队实力

70年代前,东盟各国基本上执行完全依赖西方大国的防务政策,其军队主要用来对付所谓“内乱”。70年代后,美、英等国调整全球战略,在亚洲实行收缩政策。美国在越南因战败而撤军,英国作出从苏伊士以东撤军的决定。“东南亚条约组织”解体,“英联邦”的作用下降。而越南则在苏联支持下入侵柬埔寨,对东盟各国构成威胁。与此同时,东盟各国国内局势趋于稳定。面对这种情况,这些国家纷纷调整建军方针,由主要依赖西方大国向主要依靠自身力量过渡,其军队从主要执行对内任务向主要遂行对外任务转变。比如,印度尼西亚主张建立一支“兵力精干、机构合理,具有高度机动和威慑能力”,“拥有现代化武器装备和专业人员”的军队。菲律宾在继续依靠美国军事援助的同时,正在逐步建立“自主”的国防力量,以提高自卫能力。泰国早在10多年以前,就加决了本国防卫力量建设的步伐,以适应变化了的形势。马来西亚改变了长期以来对外防务依赖盟国(主要是英国)的做法,贯彻依靠本国力量建设一支高度现代化的正规军队的方针。

随着建军方针的调整,东盟各国普遍增加了军费开支。例如,1990年,6国国防预算合计已达80亿美元,其中,泰国为20.4亿美元;约占国民总产值的3%;新加坡15亿美元,约占国民总产值的5%;印度尼西亚14.7亿美元,约占国民总产值的1.7%;菲律宾为10.52亿美元,约占国民总产值的2.3%;文莱为3亿多美元,约占国民总产值的10%。

新加坡近几年国防预算增长情况为:1985—1986年度,21.3亿新元,合9.7亿美元;1986—1987年度,22.4亿新元,合10.3亿美元;1987—1988年度,23.5亿新元,合11.2亿美元;1988—1989年度,26.2亿新元,合13.2亿美元;1989—1990年度,29.2亿新元,合15亿美元;1990—1991年度,约为16.4亿美元。

泰国近几年军费增长情况为:1985—1986年度,412亿铢,合15.2亿美元;1987—1988年度,17.4亿美元;1988—1989年度,约18.3亿美元;1989—1990年度,约为20.4亿美元。目前,泰国内阁已批准到1992年9月底的国防预算增加13.5%,这样,泰国国防预算总额增至687.3亿铢,合27.5亿美元,占泰国4604亿铢国家预算的14.9%。

1991年初，马来西亚公布了第6个5年发展计划，该计划规定用于国防的投入为60亿马元，是上个5年计划的4倍多。印度尼西亚的国防费也有明显增加，1991年比上一年增加9%。军费开支的增加，为军队建设的发展特别是军队质量的提高奠定了基础。

建军方针的调整还导致了军队规模的扩大。近几年来，东盟多数国家都在稳步扩充各自的军队，1984年，泰国现役部队总兵力为23.53万人，印度尼西亚为27.8万人，马来西亚为11万人，文莱为1050人。1987年，泰国总兵力增至25.6万人，印度尼西亚增至28.4万人，马来西亚增至11.3万人。

1991年，泰国总兵力又增至28.3万人，马来西亚则增至12.95万人，文莱增至4200人。泰国还制定了1991—1995年新的5年扩军计划，计划到1995年，将现役部队增至30万人，预备役部队增至100万人。印度尼西亚依据第4个国防战略计划（1989~1993年），在今后几年内将军队员额扩大到50万。菲律宾计划将其准军事部队由9万人扩充到10万人，马来西亚的准军事部队已增至20万人，文莱组建了900人的预备役部队。

二、调整军种比例，重点加强海空军建设，完善海空军基地和防空设施

长期以来，东盟6国由于历史原因，其军队均以陆军为主，海空军兵力有限。以1984年为例，6国现役部队总兵力约80万人，其中陆军近60万人，占75%；海军约11万人；约占13%；空军约10万人，约占12%。相比之下，海空军不仅人数少，经费有限，而且装备陈旧，战斗力较低。海空军的职责也仅限于配合陆军作战，防中，以及担负运输、截击、救护和增援任务。这种状况显然与6国的地理环境不相称。6国都濒临大海，有较长的海岸线，其中，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是纯粹的岛国。为了维护主权和对外发展与扩张，心须拥有较强的海空军。东盟各国已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建军方针的调整又为其加快海空军的发展提供了机遇。截止1991年，印度尼西亚海军已发展到43000人，比1984年增加了7000人，增加近20%。泰国海军发展到50000人。比1984年增加了18000人，增加了56%。马来西亚海军发展到12500人，空军发展到12000人，比1984年分别增加了3500人和1000人。今后，东盟各国的海空军实力还会发展。

为了改变海空军的落后状况，东盟各国都制定了详细的海空军发展计划。例如，菲律宾不仅制定了海军3年和5年发展计划，还分别制定了海空军10年现代化发展规划。海军10年规划的主要内容是：投资数亿美元从国外购买先进的舰艇和海上巡逻机，自制或同美国联合研制新型舰只，淘汰陈旧舰只，对部分舰艇进行大修或改装。这一规划实现后，菲律宾海军将能够有效地控制菲近海水域、沿岸地区及海上交通要道和专有经济区。空军10年规划的主要内容是：投资10多亿美元从国外购买先进战斗机、直升机、导弹、雷达和通信设施，以提高武器装备质量，使空军作战能力达到周边国家的水平，除菲律宾外，东盟其他国家也有相应的计划，就连文莱也制定了耗资12.75亿美元的海上防务计划。东盟各国海空军的发展方向是：增强远洋航海能力、远程海上侦察和反潜作战能力、对陆军的近距离支援能力和战场空运能力，完善防空体系。

为了与海空军的发展相适应，东盟各国加快了海空军基地和雷达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印度尼西亚除扩建原有的海空军基地外，还在苏门答腊岛、苏拉威西岛等地新建海空军基地，以改变长期以来基地过分集中于爪哇岛的

不合理布局。正在南榜省拉泰湾修建的大型永久性海军基地，占地 2.2 万公顷，耗资 52040 亿盾（约合 27.7 亿美元），计划 20 年完工。泰国海军舰只出入选罗湾，原来只能靠曼谷港的民用设施进行导航，一旦暹罗湾被封锁，不仅民船无法出航，海军舰艇亦无法出海作战。为了改变这一局面，泰国从 1989 年起在南部安达曼海岸修建了新的海军基地，首期工程预算 1 亿铢（约合 400 万美元）。马来西亚在沙巴州纳闽岛建成海军基地后，将继续修建新的海军基地，以便增强在南中国海的海军实力。

在防空设施方面，泰国耗资 1 亿美元，历时 4 年、由美国帮助建立的防空系统，已于 1990 年初正式投入使用。该系统构成一个雷达探测网，可保证泰全国范围内的战术作战话音/数据通信，并可通过卫星把数据传到美国。泰国还从英国贷款 30 亿铢，在英国空军的协助下建立“东部海岸防卫体系”。该体系分为 3 个系统，即雷达预警系统、海上目标搜索系统和海上空中目标反击系统。印度尼西亚近几年已在其北部和中部等地建造了 10 多座雷达站，用于监视北部海域和空域。

三、改革体制编制，精减指挥机构，组建新兵种

近年来，新技术革命蓬勃发展，武器装备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军事思想和作战理论不断发展变化，这就要求世界各国军队不断改革自己的体制编制。东盟各国军队也不例外，它们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对指挥体制、部队编组形式等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做了必要的调整。

印度尼西亚于 80 年代中期对全军指挥体制进行了全面改革。最高统帅机构国防委员会下设国防安全部和武装力量司令部，前者负责制定国防政策，后者负责作战指挥，原有的全国战略司令部和作为战区机构统管三军的 4 大防区司令部被取消。陆军军区由 16 个缩编为 10 个，与行政区划保持一致，并直属陆军总部。海军舰队司令部和空军作战司令部均被一分为二，分为东、西两个舰队司令部和两个空军作战司令部，直接指挥作战部队。原来的中间环节，即数个海军军区和数个空军军区被撤销。经过这次改革，印尼军队精减了指挥层次，减少了指挥机构，理顺了指挥关系，从而使指挥效率和应急作战能力有所提高。

1990 年，泰国军队制定了一个庞大的整编计划，陆军整编的重点是提高机械化程度，计划将单一的步兵师编为轻型步兵师、机械化步兵师和摩托化步兵师，并且组建第 1 个空降机械化团。为了提高军队在国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陆军 4 个部域军分别组建了经济开发师。空军的整编重点是加强作战部队。调整后的 4 个空军师比过去拥有更大的指挥与控制权，其辖区与陆军的 4 个部域军相一致，以便陆空军更有效地协同作战。海军则组建了皇家海军陆战队，以提高两栖作战能力。

菲律宾陆军也于 1990 年 5 月开始进行体制编制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调整指挥体制，撤销重叠建制，减轻行政部门的负担，以提高部队的机动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这一改革完成后，菲陆军长期存在的一些问题，如体制编制不顺、机构重叠、令出多门、战斗力不强等，将会得到解决。

在组建新兵种方面，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有长远规划。为了加强海上力量，马来西亚计划到本世纪末组建一支由 6 艘潜艇组成的潜艇部队，届时它将成为继印尼之后东盟第 2 个拥有潜艇的国家。到 2010 年，马来西亚海军一线兵力将主要由潜艇、护卫舰和舰载直升机所组成。新加坡于 80 年代末组建了空中机动旅，最近又制定了“2000 型陆军”长远计划，其中一项内容就是组建

1 个空中机动快速部署师。

四、加快三军武器装备现代化进程

武器装备的现代化程度，历来是衡量军队质量的重要指标。一支军队，如果没有先进的武器装备，即使人员素质再高、军队体制编制再合理，军事理论再先进，也不能被称之为现代化军队。因此，世界各国军事当局十分重视武器装备的现代化，东盟国家自然也不例外。近几年增加的军费，主要用于武器装备的更新。为了发展武器装备，东盟国家采取了以下措施：

1、拓宽武器采购渠道，从国外选购大量先进装备。从国外购买武器装备，是东盟各国的一贯做法。

80 年代前，东盟各国主要从美、英购买武器，近年来拓宽了采购渠道，除继续从美、英购置外，还积极谋求从其他国家进口先进武器装备。购买的武器种类已由步兵轻武器，坦克、火炮、飞机、舰艇发展到导弹、雷达、电子战设备、通信系统等。凡是先进的技术装备，几乎都在东盟国家的采购之列。

菲律宾海军前不久与西班牙签定了购买 3 艘 383 吨级导弹巡逻艇的合同，规定 1993 年交付菲海军使用，届时该艇将装备从法国购买的“飞鱼”反舰导弹。菲空军打算购买 18 架先进战斗机，以替换 F—5 战斗机，机型从美国的 F—16 或 F—5E、法国的“幻影 2000”、英国的“鹞”式、以色列的“幼狮”式飞机中选择。经过反复比较、衡量，最后选中了以色列的“幼狮”式战斗机。菲空军还计划订购意大利制造的 S—211 教练/战斗机。

泰国海军人士称，其海军近年来已通过各种渠道订购了 35 艘巡逻艇、7 艘中型登陆艇和 6 艘大型舰只，最近又从德国订购了 1 艘直升机航母，预计 1994 年交货，届时泰海军的作战能力将得到明显加强。泰空军计划再订购 18 架 F—16 战斗机，并准备用 197 亿铢（约合 7.5 亿美元）购买 38 架意大利和巴西生产的 AMX 战斗机。泰陆军从国外购买了大量反坦克武器、防空武器、火炮、坦克和装甲运输车等。

马来西亚准备用 10 年时间完成三军装备的全面更新。最近，马海军从法国购买了一批先进导弹，用来装备现有的 4 艘护卫舰和 8 艘导弹快艇，并准备从英国购买 2 艘导弹艇。马空军从英国订购了 28 架轻型攻击机、10 架 HAWK—100“鹞”式战斗机，并准备从美国、英国购买先进的防空雷达设备。

新加坡空军去年订购了 4 架荷兰制造的海上侦察与反潜飞机，并计划 1993 年以前再购买 12 架 F—16 和 2 架 E—2C 飞机。海军已购买了 6 艘装备有美制导弹的护卫舰，新加坡还计划从美国购买“爱国者”防空导弹。

文莱准备从英国购买 16 架“鹰”式 100 型教练/战斗机和 3 艘导弹巡逻舰，从法国购买“西北风”导弹，从印尼购买 3 架巡逻机，从意大利购买 4 架教练机，此外，它还准备购买设有直升机停机坪的大型战舰。

前两年，印度尼西亚陆续从国外购买了近 10 艘舰艇，从美国订购了 12 架 F—16 战斗机，其中有些已交付印尼空军使用。最近，印尼制定了近期武器采购计划，准备耗资数十亿美元，采购先进武器装备，主要是战斗机，作战舰只和防空系统。

2、发展本国军事工业，提高武器装备自给能力。东盟各国都在有计划地发展本国的军事工业，自行研制一些较先进的武器装备，力求尽快改变军工生产落后的局面。相比之下，新加坡的军事工业比较发达。它不仅能够制造陆军的部分轻、重武器，而且能够制造导弹快艇和导弹护卫舰。前些年，新

加坡陆军就用国产的突击步枪替换了美式步枪，用国产的 155 毫米榴弹炮替换了美制 M71 型榴弹炮。它于 1984 年开始研制的 0.50 英寸机枪现已定型。该机枪全重 30 公斤，可快速（8 秒钟）更换枪管，枪机匣的寿命超过 3 万发。为了同这种大口径机枪配套，新加坡还自行设计了 0.50 英寸脱壳穿甲弹。这种弹能在 180 米的距离内穿透布氏硬度值为 321~375 的 30 毫米厚亚类均质钢板，可用来打步兵战斗车和装甲运输车。新加坡技术公司开发的 40 毫米榴弹发射器结构简单，双程供弹，射速可达每分钟 300 发。除新加坡外，东盟其他国家的军事工业也在不断发展。例如，马来西亚制造新型快艇的速度已提高到每年 2 艘，印度尼西亚已具备装配生产直升机、轻型运输机、舰对舰导弹等武器装备的能力。

3、对现有武器装备进行现代化改装，淘汰过时装备。在购买和研制先进武器装备的同时，东盟各国加紧对现有装备进行技术改造。本国技术力量能够做到的，就在国内进行改装；本国技术力量办不到的，则委托他国进行改装。泰国陆军计划在 2000 年以前投巨资对其主战坦克和装甲运输车等现有装备进行现代化改装，其中，最大的工程是对 340 辆陈旧的 M—113 型装甲运输车进行彻底改装，包括更换引擎、履带、炮塔和传动装置。由于工程巨大、技术复杂，只得由他国承担。美国、德国和澳大利亚都曾表示愿意承担此项工程。泰国海军也与澳大利亚达成了改装“博福斯”火炮的协议。澳大利亚帮助泰海军改装这种火炮 6 门，其余的 50 门由澳提供技术、泰海军自己完成改装任务。早在几年前，菲律宾海军就制定了对现有的全部护卫舰和几艘坦克登陆舰进行改装的计划。目前，该计划仍在进行中，其大部工程已完成。新加坡空军从 1985 年起对其“超级天鹰”战斗机进行现代化改装，主要是为该型机安装新发动机和航空电子设备，这项工程预计在近年内完成。改装后的“超级天鹰”战斗机将一直服役到 21 世纪。

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武器改装计划也在实施过程中。

为了节省维修费用，东盟各国都淘汰了一些过时的武器装备。

例如，新加坡空军打算淘汰全部“猎人”式侦察机和战斗机，由改装后的 F—5S 型机担负侦察任务。印度尼西亚正在分批淘汰美国 40 年代初制造的坦克登陆舰。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东盟各国武器装备质量有了大幅度提高。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点将表现得更为明显。特别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依仗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必然会在提高武器装备质量方面有更大作为。

五、提高官兵素质，注重人才培养

近年来，在世界主要国家实行“精兵”政策的影响下，东盟各国军队对提高官兵素质越来越重视，已经把人才培养看成是实现军队现代化的根本措施之一。

1、提高兵员质量。军队的基础在士兵，兵员的质量决定着军队的整体素质。为了保证兵员质量，东盟各国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兵役制，菲律宾和马来西亚为志愿兵役制，它们认为，这样可以从中挑选合格的军人。新加坡和文莱人口较少，采取义务兵役制。泰国原为义务兵役制，为了延长服役期，提高兵员素质，从 1985 年起进行兵役制改革，最后将改为以志愿兵役制为主。印度尼西亚采取志愿兵和义务兵相结合的兵役制，但规定年满 18 岁的青年均有接受一段时间军事训练的义务，青年学生和公务人员要普遍进行军训。印尼军事当局指出，这样做的好处是，不仅可以

增强民众的国防意识，而且可以扩大兵员来源，提高兵员质量。东盟各国的兵役制度虽然各不相同，但是都强调把好新兵质量关。适龄青年在体格、文化程度和品行等方面通过严格考核之后，才能入伍。有技术专长的青年，往往是优先征召对象。

2、加快军官的专业化和年轻化进程。近年来，东盟多数国家军队的军官队伍变化较大，一批年龄过大、缺乏专业知识的军官退出现役，许多受过军校正规训练、具有实践经验的年轻军官出任要职，从而使军官队伍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目前，东盟各国的军官绝大多数具备大学文化程度。例如，印度尼西亚包括武装部队司令在内的所有高级将领均力 50 年代末以后的军校毕业生。为了提高军官的素质，东盟国家每年都要派一批军官出国学习或深造。比如，文莱的高级军官大多到英国受训，中级军官主要到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受训，雷达、通信等技术军官则多数到美国受训。

3、发展院校教育。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东盟各国的军事院校体系不够完善，有些专业技术人员要送到他国培训。这是由东盟国家的具体情况（如国家小、部队少、技术力量不足等）所决定的。但是，东盟各国军事当局十分重视院校教育，他们深知，军事院校的数量和教学质量代表着一个国家的军队建设水平。近年来，东盟各国原有的军事院校得到扩建和充实，新的军事院校亦在兴建中。例如，新加坡于 1991 年开始创办军事学院，培训高级军官。东盟各国的军事院校都很注意严格选拔教员和学员。比如，泰国春蓬海军士官学校，学制 2 年，招收中学 4 年级学生。对考生首先要进行严格的数学等基础知识和英语笔试。通过笔试的学生再进行面试和体育考核。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表达能力和反应能力，体育考核有 800 米跑、100 米游泳、单杠、俯卧撑等。最后进行体格检查。教员的选拔亦很严格，新加坡等国正在用本国教员逐步取代聘请的外籍教官。东盟各国军队院校的课程设置也比较合理，如春蓬海军士官学校设普通课和军事课两大类：普通课有数学、物理、机械学、电子学、卫生学、气象学，英语等 20 多门课程，军事课有步兵战术、舰艇知识、航海知识、海上作战、武器使用、通信知识及军体等。学校纪律严明，生活比较紧张，学习时间每天达 9 小时。

六、抓好军事训练，提高部队战斗力

军事训练是平时提高军队战斗力的根本途径，是使人和武器发挥最大威力的先决条件，因而受到东盟各国军队的普遍重视。近年来，东盟各国军队都健全了训练领导体系，完善了训练设施，增大了训练难度，加强了训练管理，从而使部队的训练有了很大起色。

1、完善部队训练设施。现代战争对军事训练要求极高，而训练器材昂贵、训练经费有限又给训练带来了很大困难。东盟国家解决这一矛盾的做法有 3 点：一是联合修建大型的训练场。

1989 年，印度尼西亚与新加坡在印尼共同修建了空军射击场，东盟其他成员国亦可使用。二是共同出资购买训练器材。例如，泰国、新加坡、印尼曾于 1989 年协商出资 1550 万美元，购买 F—16 战斗机的地面教学设备，供三国训练飞行员之用。三是广泛使用模拟训练器材，谋求以较少的投入取得最佳训练效果。比如，为解决坦克装甲部队缺少训练场地等问题，新加坡于 1990 年底建成了装甲模拟训练中心。该中心的“装甲战术模拟训练器”系统，是相当宽敞的室内电子模拟训练场，共设有 4 种程序：坦克炮手射击训练、

单辆坦克作战训练、坦克排作战训练和战术演习。据说，这个模拟训练系统是各国现有同类系统中最好的一种。

2、加大训练难度。近年来，东盟各国军队为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普遍加大了训练难度。具体表现是：设置更复杂的训练环境，提高训练和考核标准，增大夜间训练和野外训练的比重，增加出国受训的次数，增多特种训练科目，广泛开展一兵多能训练。例如，泰国陆军“王后猛虎团”除和陆军其他部队一样进行正常训练外，还要进行特种科目训练，时间为4个月。首先要学习各种武器使用原理，通过实弹射击达到熟练使用各种武器的要求，然后演练跳伞、伏击与反伏击、各种地形上的作战行动，特别是热带丛林地和城市居民地作战行动，最后进行营救人质和反恐怖行动训练。

3、频繁举行各种演习。演习是部队训练的最高形式，也是训练效果和战斗力的集中体现，因而受到东盟各国军队的普遍重视。在实兵演习中，除检验部队训练效果、后勤保障、战略机动与展开外，东盟各国军队还对新式武器装备、新编制和新的作战思想进行试验，对作战腹案进行实际演练。东盟近几年组织的军事演习有以下特点：一是层次越来越高，规模越来越大。例如，1989年12月，印尼武装部队举行了全国防空联合演习，旨在检验武装部队诸军种的联合防空能力。二是演习种类繁多，既有单个军兵种的演习，又有诸军兵种联合演习，还有几个国家参加的双边或多边演习。1989年12月，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就首次联合举行了陆上军事演习。三是海上岛屿作战仍为演练的重点科目。比如，1989年11月，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海军在卡里马塔海峡和南海举行联合演习，主要演练了海上攻防作战、防空、护航和海上补给等科目。同年12月，新加坡与印尼海军在马六甲海峡举行联合演习，重点是提高保障海峡畅通的协同作战能力。

七、加强东盟内部及与盟国的军事合作，相互取长补短

东盟国家军队的一些高级将领认为，随着美国逐渐减少在亚洲特别是东南亚地区的军事存在，东盟各国必须不断加强“地区集体防御能力”。基于这种认识，东盟各国军方更加积极开展东盟内部及与盟国的军事合作。一是接触更为频繁。东盟各国军方首脑每年都要举行数次会议，磋商军事合作和地区防务等事宜。军队高级将领频频互访，以增进了解，加深友谊。另外，部队之间的访问和经验交流也大幅度增加。各国海军每年都要进行相互访问，各国的大部分舰只都访遍了东盟国家的主要港口。二是相互提供基地和军事设施，例如，新加坡由于国土狭小希望在泰国设立陆空军训练营地各1个，泰国表示同意。在东盟国家内部，经过协商，可以相互使用对方的射击场、训练场等设施，一些港口也可为他国舰只提供后勤补给、维修保养等勤务。三是合资建设军事设施，购买训练器材，共同使用。四是联合进行海上巡逻警戒。一旦发现可疑情况，立即互通情报，严密监视，并伺机采取联合行动。五是双边和多边演习更为频繁。六是支持美国保持在亚洲的军事存在，增加与美、英、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军事交往。总之，东盟内部及与盟国的军事合作领域正在不断扩展。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东盟各国军队有了较大发展，体制编制趋于合理，武器装备不断更新，人员素质有所提高，已经成为一支地区性的、不可忽视的军事力量。

第十五章 东欧国家军队质量建设

80年代末，东欧出现了政治动荡、政权更迭的剧烈变化。1991年7月1日，存在了36年之久的华沙条约组织宣布彻底解散。受这两件大事以及其它种种国内外因素的影响，东欧各国（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和南斯拉夫）的军事政策开始发生重大变化。它们不仅不再实行同苏联结盟，以北约为敌和实施进攻作战的战略，还转而实行同西方合作、全方位自主防御的方针。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的军队建设方针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军队的方方面面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而且，由于局势变化不定，东欧各国在军事方面的调整还远未结束。现仅简介东欧各国军队质量建设动向。

一、根据经济发展和新军事政策的要求，大量裁减军备

长期以来，东欧国家一直处于两大集团对峙的前沿。出于维护自身的利益和本集团安全的需要，一直维持着庞大的军力，华约的波、保、罗、捷、匈5国再加上南斯拉夫，1989年总兵力达110余万人。华约解体后，根据新的建军方针，东欧各国纷纷开始裁军。波兰军队1989年裁减3.3万人，解散了68个分队；1990年裁减1万人，解散了57个分队；1991年又裁减了6万余人，3次共削减11万人，并计划在今后5年内使总兵力降至23—25万人，将比1988年（41.2万）减少16—18万人，裁减率达39%以上。匈牙利1988年总兵力为10.06万人，1989~1991年共裁减了3万人，计划下一步再裁减2万人，使总兵力降至5—6万人，裁减率为50%以上。罗、南、捷、保也都不同程度地实施了裁军，在削减人员的同时，还裁减了部分武器装备。1989年以来，波兰已裁减坦克850辆、火炮900门、装甲车700辆、飞机80余架，下一步还计划削减坦克1120辆、火炮690门、装甲车230辆、飞机190架。此外，1989年以来，除南斯拉夫外，东欧各国还普遍削减了军费。波兰1988年军费为43.56亿美元，1990年减至10.49亿美元，下降了76%。原捷克斯洛伐克1988年军费为53.6亿美元，1990年减至32.24亿美元，下降了40%。罗马尼亚1988年军费开支为11.33亿美元，1990年减至7.9亿美元，下降了30%。匈牙利1988年军费开支为23.69亿美元，1990年下降至7.1亿美元，下降了70%。保加利亚1988年军费开支为24.65亿美元，1990年减至22.08亿美元，下降了10%，1991年以后，上述国家的军费继续压缩，如波兰1991年就压缩了30%。

东欧国家连续几年压缩军队规模，减少军费开支主要出于以下几个原因：

1、战略调整的需要。华约解体后，东欧各国所处的安全环境和所追求的目标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已经不再把美国和北约作为自己的敌手，也不再继续充当两大阵营对峙的前沿，因此纷纷调整军事战略，由过去华约一贯奉行的“积极进攻”战略变为“足够防御”战略，认为今后的安全主要依赖于同以北约为主体的西方国家不断改善关系。按照这一方针，它们已经不再需要保持庞大的军备，而只需把军备保持在能切实担负起防御任务的最低水平就够了。因此，在原华约体制内发展起来的军队规模和武器装备数量都已不适应新战略的要求。必须裁减。

2、受经济衰退的影响，与华约并存的经互会，多年来曾是维持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经济关系的重要组织，尽管人们普遍认为经互会并不公平，但对东

欧各国的经济毕竟起到了一定的平衡和稳定作用。经互会解散后，旧的经济秩序被打乱，而新的秩序一时又建立不起来，加上持续不断的政治动荡和民族冲突的影响，东欧各国的经济连年滑坡。波兰的工业总产值 1989 年比 1988 年下降 3.4%，1990 年下降 25%，1991 年又下降了 14% 以上，外债达 443 亿美元。匈牙利国民总产值 1990 年比 1989 年下降了 4.3%，1991 年又下降了 9%，外债达 198 亿美元。原捷克斯洛伐克国民总产值 1991 年比 1990 年下降了 12%，外债达 100 亿美元。罗马尼亚工业产值 1991 年比 1990 年下降了 22%，只相当于 1989 年的 59.6%，国家财政赤字为 10.6 亿美元。保加利亚工农业产值 1990 年比 1989 年下降了 11%，1991 年又下降了 23%，国民收入减少了 30%。在这种困难的情况下，东欧各国不得不下决心扔掉沉重的军备包袱，以腾出力量和资金来挽救濒于崩溃的经济。

3、军事订货减少。过去，东欧国家内部、东欧国家同前苏联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军事经济关系，华约各成员国在武器装备的生产上有一定的分工，并相互订货。例如，捷克斯洛伐克的军用车辆、匈牙利的通信设备和军用仪器等就销往苏联和东欧其它国家。随着华约和经互会的解散，各国之间的军事订货大大减少。以匈牙利为例，华约解体前，匈军工企业每年都接受苏联大批订货，1988 年军工产值近 200 亿福林。然而到 1990 年苏联的订货骤减 60%，到 1991 年匈军工总产值便降到了 20~30 亿福林。

二、按全方位防御原则，调整军事部署

长期以来，为了防御北约的进攻，东欧国家在军事部署上一直采取东轻西重的原则。东欧剧变、华约解体、两大集团的对立消失后，东欧国家认为威胁的性质和方向都发生了变化，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不再把西方视为主要威胁，认为未来的威胁可能是全方位的。因此，东欧各国纷纷调整东轻西重的军事部署，转而实行全方位部署，并重点加强与前苏联接壤地区的防御力量。波兰过去把军队的 40% 部署在波德边界，20% 部署在波苏边界。重新部署后，军队的 1/3 部署在波苏边界，1/3 部署在波德边界，1/3 部署在波兰腹地。原捷克斯洛伐克也加强了与前苏联靠近的斯洛伐克地区的军事部署，1991 年部署了 3 个师的兵力，此外，还增加了与前苏联接壤边境地区边防军的兵力，并建立了一种机制，只需 180 分钟就可把捷波边境上的边防军调到捷苏边境。

三、以提高战斗力为目的，调整军队内部结构

华约解散以前，东欧各国军队的体制和结构是根据华约整体结构的需要，按照前苏军的模式建立起来的。华约解体后，随着军事政策的调整和裁减军备等重大措施的实施，东欧各国也普遍着手对军队体制进行改革。

1、调整部队编制体制。东欧国家军队领导人认为，应使本国军队逐渐摆脱原华约和苏军的旧模式，逐步向西方军队体制靠拢。原捷克斯洛伐克就改变了空军的编制结构，改原来按照苏军模式编成的飞行中队、飞行团、飞行师和飞行集团军建制为英国皇家空军现行的中队、大队建制。罗马尼亚军队拟将原来的军、师建制变为军、旅建制，即除在海军陆战队、航空兵和防空部队中仍保留师建制外，到 1995 或 1996 年全部实行军、旅建制。

2、精减机构。原捷克斯洛伐克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撤销了原举足轻重的西部和东部两个军区，将其改建为 8 个规模较小的区域性指挥机构。同时，捷联邦军队中的军一级建制将取消，每师所辖团的数量将由 4 个减为 3 个，罗马尼亚改组了国防部；新组建了陆军司令部；将空军司令部和国土防

空军司令部合并为防空司令部，统辖所有空军。国土防空军和雷达部队；将原来的军工部改为总装备部，对后勤部也进行了调整，一些东欧国家在体制改革过程中还重视调整官兵比例关系，特别是减少高级军官的比例。波兰目前在编将军 172 个，计划 5 年内减到 80 个。保加利亚 1990 年在编将军 153 个，到 1991 年已减为 75 个。

3、加强重点建设。在撤并某些机构的同时，另一些机构和部队却得到了加强。罗马尼亚在对国防部精减和调整的同时，加强了总参谋部的建设，并扩编了海军司令部，增加了一个海军陆战师，以便使海军在战时担负起整个滨海和多瑙河区域的作战任务。

此外，东欧国家也开始重视组建装备精良、机动能力强的快速反应部队，以担负起保卫边界安全，应付地区危机的任务。

四、以提高军队质量为长远目标，建设职业化军队

华约解体后，东欧各国失去了原苏联的安全庇护，而完全依靠西方又不现实，因此必须提高自身的防御能力。在当前世界各国军队质量建设的大潮中，东欧各国也都把质量建设作为军队发展的长远目标。匈牙利国防部长认为，“匈牙利不仅必须保存军队，而且要在质量上发展军队，否则几年后就会出现悲剧性危机局面”。除调整体制、逐步更新武器装备外，东欧国家在军队质量建设方面所采取的另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建设职业化军队，认为职业化军队有利于保留技术骨干，提高专业化水平，从根本上提高军队的战斗力，是军队建设的大趋势。上述观点不仅已经成为东欧各国的共识，而且有些国家已经开始制定有关法规和具体实施计划。同时，东欧国家也意识到，在当前经济衰退、财政拮据、军费压缩和军队调整尚未结束的情况下，建设职业化军队也决非一朝一夕之事，正如前捷军一位领导所说的那样，“像美国、加拿大、英国那样的职业化军队，近期内我们是不会有的，这不是个简单的决策问题，社会必须支付建设职业化军队的庞大开支”。原捷克斯洛伐克军队曾考虑先建立“混合型”（志愿兵与义务兵相结合）军队，以后再逐步过渡到全职业化军队。捷军 1991 年职业化军人占军队总人数的比例已达 39% 以上，计划到 1993 年增加到 43%，1997 年增加到 60%，2000 年或 2005 年增加到 75%，波兰军队目前职业军人已占 32%，在未来几年内要增加到 50%。保加利亚则把军队的职业化进程确定为三步：第一步，在 1995 年以前使大部分军士职业化；第二步，在 1998 年以前使全军人员的 50% 实现职业化；第三步，在 2000 年以前实现全军职业化。

五、积极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军事合作

多年来，东欧国家的军队建设一直是在华约的框架内进行，军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也主要在华约各成员国之间展开，同西方国家在军事上几乎没有来往。华约解体后，东欧国家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开始寻求西方的保护和全面的合作。在军队建设上的交流与合作也不例外。在这方面，东欧国家采取的实际步骤是：签定有关军事合作协定。例如，匈牙利就先后同比利时、法国和意大利签署了军事合作协议。在军工生产和军火贸易上与西方合作。近年来，东欧国家的军工部门实行“军转民”的同时，也在力求提高武器装备的研究和生产的现代化水平。为获取有关的资金和技术，东欧一些国家主动提出与西方合作，如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已开始同美国、法国、德国、丹麦、瑞士一些公司合作。学习西方国家的军队建设经验。保加利亚、匈牙利、原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先后派出中、高级军官到美国和其它北约

国家留学或进修，直接学习他们的先进技术和军队管理经验。保加利亚还邀请北约派军事专家组参予保军的改革，甚至一些具体的军事法规，如国防法、国防部组织法、武装力量法等，也是在北约军事专家组的参予下制定和修改的。

应当指出的是，东欧国家的军队在发展同西方合作的同时，强调要汲取以往的教训，避免重蹈“一边倒”的覆辙。实际上，东欧国家在短期内也确实无法中断与前苏联的主要国家在军队建设上的合作。正如保加利亚总统热烈夫说，保军的现行武器装备大部分来自前苏联，想尽快换上西方的武器并非易事。

第十六章 北欧国家军队质量建设

北欧国家，除冰岛（不设常备军）外，其它四国，即瑞典、丹麦，挪威和芬兰历来都重视质量建军。这几个国家的军队，虽然数量不多，但很精干。丹麦、挪威和芬兰三国的军队人数均不超过4万人。瑞典军队人数最多，也不过6.45万人。在它们的军队中，战斗骨干占很大比重。以瑞军为例，在现役的6.45万人中，职业军官（即营以上军官）有近2万人。在剩下的义务役军人中，连、排、班级军官和士官又占了相当大一部分。可见，这6万多人基本上是军队的骨干。尽管如此，进入90年代以来，北欧各国军队仍准备进行精简整编。瑞军准备在90年代解散8个“66”式步兵旅，芬军也计划在今后3年内，将总参谋部的人数由现在的800人，减至500人，防空司令部由现在的30个，减到15个，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军队的精干合成。

另外，北欧各国军队装备精良。以空军为例，80年代，北欧诸国普遍换装了美国先进的F—16战斗机。瑞典空军几乎每10年就换装一次，现装备的JA—37战斗轰炸机是80年代最先进的机型之一，其现代化水平不亚于北约诸国的作战飞机。进入90年代后，北欧各国又纷纷制定了新的武器现代化换装计划，例如，在今后几年内，芬兰陆军将用俄制先进的T—72M1型坦克来加强装甲旅的作战能力，并装备新式“坦佩拉”榴弹炮。此外，芬军还将给陆军营装备C3I系统。为提高空军的质量，芬兰准备从国外购买60架现代化作战飞机，并部署先进的雷达系统，以组成“三位一体”的防空网络。芬兰海军在今后2年内将增加5艘现代化舰艇，并给海岸炮兵装备监视海面的C3I系统和新式岸对舰导弹。通过以上一系列措施，北欧国家将使其军队的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由此可见，北欧四国在质量建军方面已经有所建树，北欧国家这种建设小规模、精干合成、高质量、现代化的常备军的建军方式，被公认为“世界质量建军的典范——北欧模式”。北欧四国之所以能够创立并坚持这一模式，拥有高质量的常备军，主要是因为它们在国防建设过程中坚持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并采取了一系列相应的保障措施。在这方面，它们的主要经验是：

一、坚持“武装自立”的国防政策，保持稳定增长的国防开支，为建设一支高质量的军队提供充足的物力和财力保障

北欧四国之所以能够建立高质量、现代化的常备军，首先取决于它们长期坚持“武装自立”的国家安全政策，注重军队质量建设。北欧四国，国小、人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处于两大军事集团——北约和华约对峙区的北部，一旦北约和华约之间爆发大规模军事冲突，不会是主战场。因此，它们只要拥有足够的军事力量进行自卫，超级大国就不会以较大的代价去征服它们这些在战略上不太重要的小国。这种特殊的地理条件和战略环境使它们认识到：无论是坚持中立，还是加入联盟，都必须建立现代化、高质量、精干的常备军；要以武装维护中立，以武装保卫国家安全。

为了加强国防，北欧四国使国防开支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势头。1980年，瑞典国防开支为163亿克朗，1985年为250亿克朗。1980年至1985年，其国防开支年均递增率为9%。进入90年代后，虽然华约和苏联相继解体，国际形势有所缓和，但北欧四国仍未放松警惕。它们认为，华约和苏联解体后，其内部潜伏着巨大危机；世界两极对抗虽然消失，但地区性冲突却在日益加剧。因此，它们仍需进一步加强自身的防御能力，瑞典的国防开支不断增长，

1992 年达到 377 亿克朗，在此基础上，到 1997 年，每年将以 1.5% 的速度递增。芬兰也计划增加军费，1992 年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5%，1993 年以后将提高到 3%。

军费的稳定增长为建设一支高质量的军队提供了充足的财力保障。众所周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建设一支现代化、高质量军队，需要的物力和财力也越来越多。从一般情况看，在当前要想使军队在总体质量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人均军费需 4 万美元以上，较先进水平为 1 万美元以上。而北欧 4 国军队人均军费，以 1990 年军费总额与总兵力之比计算，挪威力约 9 万美元，瑞典 8.5 万美元，丹麦约 7 万美元，芬兰约 6 万美元，均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

二、为建设精干的常备军，积极发展后备力量

北欧 4 国普遍认为，常备军的质量与后备力量的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要建设精干、高质量的常备军，就必须发展后备力量。这是因为：一方面，后备力量的强大与常备军的精于是相辅相成的。在北欧，后备力量被称为“第二武装”。它与常备军一起构成了国家威慑和实战的总体武装力量。它们相互支撑，互为依托。有了强大的后备力量，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确保常备军的精干。另一方面，建设一支强大的后备力量，有助于提高常备军的质量。常备军与后备力量之间存在着一种循环机制，仅从兵员补充的角度来看，常备军要从后备力量中获得兵员，常备军的官兵退役后绝大多数又要回到后备力量中去。因此，后备力量的质量对常备军的建设有着重要影响。由于它们之间存在着这种关系，无论是在平时，还是在战时，后备力量都能向常备军源源不断地输送受过军事训练、具有较高军事和文化素养的兵员，这无疑可有力地促进常备军质量的提高。正因为如此，北欧各国才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加强后备力量建设。

1、建立完善的动员体制，颁布动员法规，制定动员计划，建立强大的后备力量。在北欧四国中均建立了完善的动员体制，和覆盖全国的动员网。为保证动员的顺利实施，各国均颁布了一系列与动员有关的法规，如《战备法》、《兵役法》、《动员法》、《军事征用法令》等，从而使动员的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另外，各国还制定了周密的动员计划。各国的动员总部和三军司令部都制定有全军和本军种战时动员计划，对动员的具体事项做了详细的规定。这样，北欧四国强大的后备力量，一经动员，均可在 24—72 小时内迅速组织起来，形成强大的战斗力。例如，瑞典可在 48 小时内动员约 60 万人。经扩充，陆军地方部队可达到 30 万人，海、空军部队和国民军部队可分别达到 15 万人和 10 万人。丹麦陆军兵力平时为 1.56 万人，战时动员后可扩编到 7.25 万人，加上支援兵力共约 14.45 万人，相当于平时的 4.6 倍或 9.3 倍；海军兵力平时不到 7000 人，战时可扩充到 16300 人，相当于平时的 2.4 倍；空军兵力平时也为 7000 人，战时可增至 30400 人，为平时的 4.34 倍。

2、按照现役部队的基本结构，对口组建诸军兵种预备役部队，确保战时为现役部队及时提供各类专业人员。各军种的军事专业与作战任务各不相同，需要的预备役人员也有差异。陆军地面部队需要的是战斗部队、火力支援部队和后勤部队，以及与之有关的各类专业人员；海军需要的是舰艇部队，航空兵部队，以及岸上各种勤务部队和有关的各类专业人员；空军所需要的则是飞行部队，非飞行部队，以及有关的种类专业人员。所谓预备役部队的

对口建设，就是根据国家战时对兵力的需求量，按照现役部队的类别，缺什么建什么，缺多少建多少。这样做，定向定量，目的性强。在组建的预备役部队中，既有战略攻防部队、战术作战部队，也有运输机动部队，以及通信、后勤等专业分队。例如，瑞典陆军的预备役部队平时有 42 支架子部队，3 个师部，13 个独立旅，28 个独立步兵营，7 个独立炮兵营，50—60 个本上陆军步兵营、坦克中队、炮兵连、工程连、通信连、乡卫连和一些保障分队。战时，瑞陆军预备役部队可编成 4 个装甲旅，1 个机械化旅，19 个步兵旅，2 个守备旅，60 个独立营，1 个陆军航空兵营，航空排；地方部队编有 100 个独立营，400—500 个独立连。这些预备役部（分）队既可成建制地补入现役部队，以现役部队为主编组，也可以与现役部队混合编组。

3、不断提高后备力量的战备水平，增强其快速动员与快速反应能力。在后备力量建设中，不仅要解决兵员及其组织形式的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提高其战斗力和战备水平，使之一旦需要能迅速做出反应。

（1）统一区分任务，明确作战方向。

在北欧 4 国中，预备役部队平时都是统帅部掌握的总预备队中的一部分，都有一定的作战方向。例如，丹麦的预备役部队分力直接增援掩护部队的预备役部队，增援野战军的预备役部队，地区防御部队的预备役部队，以及乡土警卫队等。不同的预备役部队负有不同的作战任务，并有不同的作战方向和地区。

（2）加强教育训练，不断提高预备役部队的战斗力。

随着部队装备现代化程度的提高，对后备力量教育训练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北欧各国预备役部队训练的特点是：要求严，起点高，指标硬，强度大。各级部队都必须完成规定的训练科目，经常参加动员演习和联合演习；各类人员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训练任务，无故不参加者，要增加训练时间，或者取消某些优待。有些预备役人员还要到学校深造，学习新的知识与技能，以便能担任更高的职务。除有经验的老兵外，大部队预备役人员要定期回部队进行复训。瑞典规定，所有预备役人员在年满 47 岁以前，每隔 4 年回原部队复训一次，每次训练时间为 18—32 天。

瑞典每年复训 10 万名预备役人员。此外，瑞典空军全体预备役人员和陆、海军的预备役班、排、连骨干每年还要进行若干次专业训练。

三、根据本国情况，发展国防工业

北欧 4 国都是较早进入工业化社会的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们利用自己雄厚的工业基础，相继建立并发展了自己的国防工业体系。但由于所处的国内国际环境不同，它们所建立的军工体系也各有特点。挪威和丹麦均是北约成员国。为保证武器装备的一体化和通用性，它们不自己生产大型武器装备，而由北约盟国主要是美国提供。它们的军工企业主要负责为大型武器装备生产相应的配套系统。这两个国家凭借其坚实的工业技术基础，建立了较完善的精密军用电子设备和火控系统等装备的生产体系，生产一系列先进的 C3I 系统、卫星通信与电缆通信系统、光电复合测控系统、导弹与火箭制导系统的零部件和部分设备。

芬兰的军工体系与挪威和丹麦近似。但由于它是与前苏联接壤的中立国，其军工企业主要负责为苏制武器装备生产相应的配套设备。

瑞典的情况与以上三国不同。由于是传统的中立国，所以它独立自主地建立了较完备的军工体系，能够生产包括飞机、坦克、舰艇、导弹等大型装

备在内的各种武器装备，武器自给率达 88%，而且相当一部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在国际军火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力。

从另一方面看，北欧 4 国的国防工业也有许多共同点：

1、既生产军品，也生产民品，军民结合，相互促进。在发展军工企业过程中，北欧 4 国均奉行了军民结合的方针，既生产军品，也生产民品。这样，军品与民品生产相结合，形成了一种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机制。首先，在军工生产计划中，提出技术和资金需求，并按计划生产军品。随着生产军品的技术和工艺日益成熟，然后转入民品生产。民品生产的利润进一步促进了军工体系的自我发展与完善。

2、国家干预。由于军工企业的特殊性，北欧 4 国十分强调国家对军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干预。挪威的两个最大军工企业为国有公司。丹麦、瑞典和芬兰的军工企业虽为私有，但国家拥有相当一部分股份，并且每年还通过计划与定货引导军工生产。

3、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为促进本国军火工业的发展，北欧 4 国采取了包括贷款销售、转让生产专利在内的种种方式，努力扩大武器出口。挪威的武器与弹药销往美国、澳大利亚、瑞典以及其他北约盟国。瑞典军火出口额也一直保持增长势头。军工产品出口率在 40%左右。最近，瑞典与澳大利亚签定合同，今后 10 年内，为澳大利亚生产 6 艘潜艇，仅此一项就将创收 35 亿美元。

第十七章 中东国家军队质量建设

近年来，中东各国（不包括以色列）为了抵御以色列的军事侵略，收复被占阿拉伯领土，普遍加强了军队质量建设，其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和作战能力有了很大提高。海湾战争使中东各国进一步增强了国防意识。为了适应变化了的形势，它们纷纷调整建军方针，增大军费投入，加速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改革体制编制，其军队建设又跃上了一个新台阶。

一、精兵简编，加强质量建军

近年来，中东各国逐渐认识到，提高军队的质量，是有效地维护国家安全的关键。因此它们一方面扩大军费投入，大量购进先进武器装备，另一方面采取了精兵简编，加强质量建设的建军方针。其质量建军的措施，一是减少部队员额，实行精兵政策；二是调整组织结构，加强统一指挥；三是改革兵役制度，提高兵员质量。土耳其已决定对军队实行重大改革，计划“在2000年前建成一支装备精良、机动精干和专业化程度高的现代化军队”。按此计划，土耳其将裁军30—40%，兵力由80万减至50万，把现行营、团、师、军的建制改为营、旅、军的建制，增强战术机动和作战指挥能力，土耳其还准备修改兵役法和动员法，实行雇佣专业军士和志愿兵制度，确保建立一支训练有素，能掌握先进武器的专业化军队。叙利亚因建军思想由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转换，淘汰了大量旧式战斗机，使其空军人数减少了10%。约旦通过海湾战争认识到，兵贵于精，而不贵于多，因此，决心把注意力集中到军队的质量建设上。已计划对其军队的体制编制进行改革，使装甲部队和机械化部队的编配比例更趋合理，并将军队员额裁减近18%，即由过去的13万人减至10.7万人。约旦还将废除义务兵役制，改行全员志愿兵役制。在两伊战争中，叠床架屋般的指挥体系曾给伊朗军队造成很大损失，因此，战后，伊朗即着手对其军队进行整顿，成立了军事总司令部，减少了指挥层次，使作战指挥能力有很大提高。

二、大量购进新式武器装备

中东阿拉伯国家之所以在与以色列的军事对抗中长期处于被动状态，武器装备的质量不高是一个重要原因。

80年代以来，为了改变这种局面，阿拉伯国家投入大量资金，有重点有计划地购买新式武器装备，其军队的现代化程度有了较大提高。

中东国家陆军的发展重点是通过购进先进陆战武器实现装甲部队的现代化，提高装甲车辆和火炮的机动力和突击力，扩大部队的攻击范围。埃及从70年代后期开始选购西方先进武器，目前已获准国内生产美制M1—A1坦克，并对其已有的大量落后的苏制T54/55坦克进行现代化改装，为其装上英制105毫米主炮和美制M—60A3坦克发动机。沙特阿拉伯在加强装甲部队建设过程中，从法国购买AM×M30坦克、AM×10装甲车，从美国买进了M1A3坦克、M113装甲车，还在美国的援助下，新组建了8个机械化团。约旦重点引进反坦克火炮和导弹，提高反坦克能力和炮兵部队的机动能力。它新添置了英制“酋长”坦克275辆、M60A坦克300辆。到80年代末，约旦军队的坦克拥有量已达1000辆，装甲战能力显著增强。

加速战斗机的更新换代，是中东国家加强空军建设的一大特点。沙特阿拉伯进口了120架“旋风”攻击机，96架“隼”式200型战斗教练机，并用100架F—16和F—18战斗机取代了70年代中期服役的F—5战斗机。F/A—

18 战斗机已占科威特空军作战飞机的 50%。埃及拥有的 F—16/cD 战斗机已达 160 架。约旦、阿联酋、巴林、阿曼等国也都拥有了“幻影”战斗机。叙利亚和利比亚用前苏联的米格 29 和苏—24 战斗机充实了自己的武器库。

中东国家海军建设的重点是发展潜艇部队。中东各国长期对海军建设重视不够，海军力量普遍比较薄弱。

80 年代以来这种情况已有所改变，埃及从英国进口了 8 艘潜艇，并对 12 艘老式潜艇进行了现代化改装。沙特阿拉伯建立了一支由 8 艘潜艇组成的潜艇部队。叙利亚也新购进了 3 艘潜艇。此外，中东国家还注重更新水面舰只，加强海军基本建设，沙特阿拉伯和叙利亚都程度不同地扩大了海军编制，增添了护卫舰等舰只。

海湾战争使中东国家进一步看到了自己在武器装备上的差距，从而引发了一轮新的军备竞赛。目前各国都在积极谋取高新技术武器。据不完全统计，海湾战争结束以来，中东国家进口武器装备总额已超过 300 亿美元。沙特大量进口攻击型飞机和坦克，从美国购买了 24 架 F—15 战斗机，235 辆 M1A2 主战坦克，2000 辆轻型装甲车，1 个中队的“黑鹰”运输直升机，此外还准备购买“阿帕奇”攻击直升机、“小牛”式导弹、机载预警与控制系统、空中加油机、巡逻艇、榴弹炮等多种武器装备，科威特决定购买 40 架 F—18 战斗机，并准备在今后几年里拿出 50 亿美元购买坦克等重武器。阿联酋计划从美国购买 330 辆 AIM1 主战坦克，160 辆“布雷德利”装甲车，18 架攻击直升机。伊朗已购买 300 辆 T—72 坦克，并计划在 1990—1994 年 5 年内拿出 100 亿美元购买新式武器。

三、广辟武器进口渠道

中东国家工业基础薄弱，绝大部分武器装备都需要进口。过去中东国家主要依靠前苏联提供武器，第四次中东战争后，开始注意到东西方武器技术的差距，有些国家开始通过与西方改善关系，谋求获取西方的先进武器。目前，中东国家的主要武器来源一是美国，二是独联体。但为了减少对特定武器供应国的过分依赖，保证战时能顺利地进行武器补充，中东国家正在同许多国家建立联系，以求从多种渠道进口武器装备。

埃及和海湾六国主要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购买武器，叙利亚、约旦、伊朗和利比亚主要从独联体购买武器。埃及自从与以色列改善关系后，获得了美国提供现代化武器的保证。

80 年代以来，埃及依靠西方，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了军事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更新武器装备，加强军事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体制编制，修改战斗条令，以及引进西方技术对原苏联提供的武器进行改进，以延长其使用寿命。叙利亚、约旦、伊拉克等国从其反美的政治立场出发，仍将独联体作为主要武器供应者。但不管是依靠东方也好，依靠西方也好，中东国家都在努力扩大武器进口渠道。埃及、沙特，科威特等国在依靠美国提供武器的同时，也注意建立同英、法，意、德等西方国家的军事合作关系。叙利亚、约旦、伊朗等国也在谋求从东欧及西方国家获得武器。

四、努力建立自主的军事工业

为提高武器自给率，中东各国正在努力建立自主的军事工业。但由于该地区多数国家工业基础薄弱，目前能够作出有效努力的仅限于埃及、伊朗和土耳其等国。

埃及自 70 年代与美国修复关系后，从西方引进了武器生产技术，军事工

业有了较大发展，已可以生产装甲车、反坦克导弹、各种电子设备，组装 F5G 战斗轰炸机、直升机和舰船等。目前，埃及已同英国建立合资军工企业，生产新型“飞毛腿”导弹，同美国合作生产世界上最先进的“艾布拉姆斯”坦克。

伊朗自 70 年代起就力图发展成为一个在军工生产上能够自立的国家。到 80 年代初，伊朗先后同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的武器生产厂家签订了武器生产和组装等多种协议，已经能够生产火炮配件、大口径武器、火箭、美制 M—47、M—48 坦克和英制“酋长”坦克的零配件，以及其它小型武器。两伊战争结束后，伊朗又对其军工企业进行了调整，将正规军和革命卫队分别管辖的工厂合并，实行统一规划，避免了不必要的重复性生产，生产效率有很大提高。目前，伊朗正在扩大同俄罗斯、德国、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国的军事合作，力争到本世纪末能够自己生产主战坦克、弹道导弹、反坦克武器和某些类型的飞机。

土耳其于 1987 年制定了“国防振兴计划”，积极引进外资和技术，改善武器装备，促进本国军事工业的发展。目前，土耳其已投资 40 亿美元，与美国联合生产 F—16/C 战斗机。投资 5.5 亿美元，与西班牙联合生产 CN235 轻型运输机，还准备与外国公司联合生产最新式武装直升机。在海湾战争中，土防空系统由于受到美对伊实施电子干扰的影响，空中管制出现混乱，暴露了防空系统落后的弱点，因此，土耳其决心发展雷达和通信指挥系统，准备与美国联合成立电子公司，在土耳其生产 C³I 系统。

五、加强军事基础设施建设和武器贮备

近 10 年来，阿拉伯国家一直在积极扩充军事力量，准备长期与以色列展开军事较量。大力修建军事基础设施，加强战争物资储备，是其对以斗争的重要手段之一。沙特阿拉伯为建设军事基础设施花费了 200 亿美元，修建了 4 个军用机场，4 个海军港口，还在全国各地修建了军事城堡，武器弹药储存库，后勤兵站以及军用公路网等。利比亚大量进口武器，增加军事物资储备，准备在战时用以支援阿拉伯兄弟国家。叙利亚、埃及等国也在对武器进行更新换代，将淘汰下来的旧装备进行整修后储藏起来。此举在战时可减少对外国武器供应的依赖。

六、加强各国间的军事合作

多年来，阿拉伯国家为了对付以色列这个强敌，一直在致力于加强内部的军事合作，争取在战略、战术，通信、后勤支援等领域逐步实现一体化，在武器方面实现通用化。但由于阿拉伯国家内部矛盾重重，相互猜疑，要实现真正的军事合作尚有遥远的路程。在军事合作方面首先取得成果的是海湾六国。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 6 国组成。

1984 年海湾六国成立了联合指挥部，组建了一支快速部署部队，成员国之间的军事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从 1983 年起，海湾六国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军事演习，目的是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军事合作，提高协同作战能力，试验新武器。

1990 年 3 月，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军队在科威特举行了第四次“半岛盾牌”军事演习，有 9000 名军人，大批战斗机、地对地导弹、坦克和装甲车参加。

